2 059 9040 9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

孙显元 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3·合肥

内 容 简 介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的继承和发展。作者根据毛泽东的科学著作和实践活动，总结了毛泽东在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的实际过程中所运用和创造的辩证逻辑思想，从概念的内在矛盾出发，阐述了概念的逻辑，即思维的矛盾法则；以概念逻辑为轴心，展现出研究逻辑和叙述逻辑，从而揭示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和逻辑规律、规则转化为逻辑方法的实际过程。书中还叙述了毛泽东逻辑思想的演变和发展，以及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精辟观点。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有创见的看法，对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作出了新的概括，对我国辩证逻辑的研究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F96/20

前 言
中华民族逻辑思维的新高峰

凡是学习和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人，都会深深地体会到，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军事思想、文艺思想等，是非常光辉的，在这些领域中，对马克思主义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而辩证逻辑思想也不例外，同样做出了伟大贡献。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逻辑思想，并成功地应用于思维过程，解决了中国革命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为我们党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最终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因此，我们应该潜心地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努力继承这份宝贵的遗产。

大家都记得恩格斯的名言："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我们的国家，过去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要在这个东方的大国里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必然要处理和解决一系列极其特殊而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欧洲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是未曾遇到过的。要解决这些问题，把马克思主义从欧洲形式变成为中国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7页。

式，这是一件特殊困难的事业。正如刘少奇所说的："这决不是如某些人所想的，只将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加以熟读、背诵和摘引，就可成功的。这必须有高度的科学精神和高度的革命精神相结合。这不但需要丰富的历史知识、社会知识及指导革命斗争的经验，善于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对社会、历史的客观情势及其发展作精确的科学分析，而且对无产阶级的事业、人民的事业要具有百折不挠、移山填海的无限忠心，信任群众的力量，信任群众的创造和群众的将来，善于把群众的经验、意志、思想集中起来，又应用到群众中去。"① 不是别人，正是毛泽东出色地、成功地完成了这个伟大事业。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毛泽东的科学著作，就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概括。毛泽东能够完成这样复杂的任务，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难道不就是他运用辩证思维所获得的结果吗？难道在他的科学著作中，不能反映出这种辩证思维的规律和方法吗？我们坚定地相信，既然毛泽东如此成功地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各种复杂的问题，在他的科学著作中反映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辩证思维的规律和方法，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毛泽东有极其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只要细心地学习和研究，我们是能够把这份宝贵的遗产发掘出来的。这就是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第一个原因。

其次，毛泽东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它在其每一表现中都带有必须的中国的特色，使它成为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36 页。

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种研究工作，对我们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人，是一个极大的教育。我们在过去的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很少结合中华民族的思维特点。我们中华民族是有光荣的辩证思维传统的古老民族，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就是对中华民族的辩证思维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我们在辩证逻辑的研究中，探讨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逻辑思想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我们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我们又不能像毛泽东所批评的“言必称希腊”那样，言必称黑格尔，把自己的老祖宗都给忘掉了，甚至还把毛泽东著作中的逻辑思想，都纳入黑格尔的轨道，完全抹煞了我们自己民族的特点。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是中华民族的理论思维发展的最高峰，也是历史上的理论思维的合乎逻辑的发展。我们应该总结这一份遗产，使辩证逻辑科学带上中国的特色。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也不能不研究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当前，辩证逻辑科学面临着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重大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把辩证逻辑的一般原理具体化。周恩来在《学习毛泽东》一文中说：“毛泽东思想的特点，就是把普遍真理具体化，运用到中国的土壤上。我们青年要在这上边来学习。”①毛泽东虽然没有给我们留下“大写字母”的逻辑学，但是，他为我们留下了像《论持久战》这样一系列的著作。这些著作，都是对辩证逻辑的应用，都是辩证逻辑的普遍原理的具体化。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个具体化的问题，使辩证逻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研究表明，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是十分丰富的。他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辩证逻辑思想，引用了他们的许多论述，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一系列观点，增添了新的内容，从而构成了他自己的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邓小平说：“毛泽东思想不是在个别

①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36页。

的方面，而是在许多领域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个体系，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所以我建议，除了做好毛泽东著作的整理出版工作之外，做理论工作的同志，要花相当多的功夫，从各个领域阐明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要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教育我们的党，来引导我们前进。"① 辩证逻辑思想就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领域，我们同样应该在辩证逻辑这个领域中，阐明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这也就是本书所要作的一个尝试。

虽然毛泽东没有留下辩证逻辑的科学专著，但是，在一系列的著作中，他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深度，谈到了辩证逻辑的各种问题。毛泽东的一些重要著作，都可以看作是应用辩证逻辑学，其中包含有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有待我们去研究和发掘。因此，对毛泽东著作中的辩证逻辑问题，作出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是十分必要的。通过这种研究和分析，我们将会清楚地看到，毛泽东不仅有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而且也确实存在着一个科学的思想体系。

怎样学习和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

首先必须指出，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学习和研究的根本出发点，不是黑格尔，也不是马克思、列宁，而是毛泽东的全部科学著作。我们不能从黑格尔那里找到几个观点，又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那里找到另外几个观点，然后将这些观点编织起来，设计了一个所谓辩证逻辑的框架，把毛泽东著作中的一些材料和观点，纳入到这个框架中去。这种方法，是根本错误的。其所以错误，倒不是因为黑格尔、马克思等人的观点不正确，也不是不能引用他们的观点，而在于这种方法不是从毛泽东著作的实际出发，不能反映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实际情况。毛泽东的科学著作，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概括，我们应该到毛泽东著作中寻找他的辩证逻辑思想，而不能从其他理论家那里去找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当然，在这里丝毫也没有贬低黑格尔、马克思等人的辩证逻辑思想的意思，恰恰相反，在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0—41页。

学习和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坚持历史主义的方法，联系黑格尔、马克思等人的思想，分析辩证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

其次，我们要从毛泽东如何解决中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问题出发，学习和研究毛泽东是如何运用辩证逻辑思想的，并从中总结出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它首先是研究的工具。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为我们党制定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路线和政策，在这个结合的过程中，他所运用的方法，就是辩证逻辑的方法。因此，在对中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解决中，我们可以从中学习到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而且它还带有中国的民族特点。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是一个伟大的宝库。我们对它的学习和研究，并使之发扬广大，对于提高中华民族的思维能力，必将会发挥重大的作用。而且，吸取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也必将能够促进辩证逻辑学科研究，使辩证逻辑成为一门专门的逻辑科学。

本书的第一稿是在1980年完成的。由于这是一个新的领域，在完稿以后，搁置了十多年。在这期间，对辩证逻辑的基础理论研究，有了新的进展，我又根据这种研究的新成果，重新研究和思考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又经过了十二年的思考，获得了一系列新的思想内容。为了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我将这部稿子修改出版。在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也反映了他们对宣传毛泽东思想的热望，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显元

1992年国庆节

目　次

前　言　中华民族逻辑思维的新高峰　(1)

第一章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1)
1　逻辑能祛学之难　(2)
2　消除对形式逻辑的误解　(5)
3　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　(8)
4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　(13)
5　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学　(17)
6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22)
7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　(27)
8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　(31)
9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基本内容　(36)

第二章　概念逻辑　(41)
10　概念、思维和对象　(42)
11　概念要明确　(48)
12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54)
13　概念的内涵结构　(60)
14　概念间的关系　(68)
15　概念二重性的逻辑公式　(73)
16　概念的流动性　(79)
17　运用概念，多谋善断　(86)
18　概念内涵矛盾展现为正反命题　(92)

19 概念转化构成推理 (97)
20 物极必反的推论 (102)
21 思维矛盾运动的命题系统 (107)
22 科学规律也是思维形式 (112)
23 概念的联系构成科学规律 (116)
24 应用规律于行动 (120)
25 理论的概念体系 (122)

第三章 研究逻辑 (126)
26 什么是研究逻辑 (127)
27 研究的逻辑起点 (130)
28 如何寻找研究起点 (132)
29 研究的逻辑阶段 (136)
30 研究的逻辑终点 (141)
31 研究过程中的思维矛盾 (144)
32 概念生成的逻辑 (149)
33 研究过程中思维的飞跃 (153)
34 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逻辑形式 (157)

第四章 叙述逻辑 (162)
35 叙述的思维程序 (163)
36 问题和根据 (168)
37 中间和结尾 (172)
38 叙述结构的类型 (176)
39 中心范畴 (181)
40 起始范畴 (187)
41 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确定 (192)
42 让抽象回到具体中去 (195)
43 逻辑终点 (199)

44 思维的上升运动 (205)
45 逻辑中项 (212)
46 叙述中的论证 (217)
47 把实践包括到论证中去 (222)
48 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228)

第五章 逻辑方法 (232)
49 辩证法是逻辑方法 (233)
50 逻辑方法的构成 (236)
51 比较方法 (239)
52 比较的分类 (243)
53 思维形式和观察事实的比较 (248)
54 抽象方法 (253)
55 概括方法 (257)
56 分析方法 (259)
57 综合方法 (265)
58 归纳和演绎的整体方法 (269)
59 历史和逻辑统一的方法 (273)

第一章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逻辑”一词，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包含有不同的涵义，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理解。在古代，世界上出现了三大逻辑传统，即中国逻辑传统、印度逻辑传统和希腊逻辑传统。古希腊最早出现的逻辑系统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其中最基本的是三段论理论。现代逻辑就是希腊逻辑传统的发展。在这种逻辑传统看来，所谓逻辑，就是一门以推理形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

从康德创立先验逻辑以后，黑格尔进一步发展了康德的理论，建立了思辨逻辑，全面地和系统地阐述了范畴形式的逻辑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理论，从而也继承了思辨逻辑的积极成果，把它发展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辩证发展的具体形式。

列宁继承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把辩证逻辑称作马克思主义逻辑，并提出了著名的辩证逻辑四点基本要求，以及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思想，推进了辩证逻辑的发展。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的理解，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的逻辑，它的任务是刻划思维形式发展中

的辩证内容。对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毛泽东都十分重视，并要求广大干部和群众，学点逻辑，在实际的思维过程中加以深刻领会和灵活应用。

毛泽东是辩证法家，并不是一位逻辑学家。他多次表示："我对逻辑无多研究，不敢有所论列"①。但是，他对逻辑问题的看法是极其深刻的。例如，他肯定形式逻辑只管思维形式，不管思维内容，形式逻辑没有阶级性，三段论推不出更多的新知识，等等，都是至理；从辩证法方面刻划辩证逻辑，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论述，等等，都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思想材料。

我们在具体地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之前，对毛泽东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总体看法，应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我们在把握了毛泽东对逻辑的总体看法以后，对于具体逻辑问题的研究，就会有更为明确的方向和正确的立场。

1 逻辑能祛学之难

毛泽东在早年时期，就非常喜爱读书。1912年春，毛泽东考入湖南省第一中学。学习不到半年，便获得了高才生的称誉。由于他爱好文学，有一位国文教师借给他一部《御批历代通鉴辑览》。读了这本书以后，他感到在学校上学，还不如自学。于是，他就退了学，开始了自学的生活。

在1936年同斯诺谈话时，毛泽东介绍了这一段学习生活的情况。他说道：

"我不喜欢第一中学。它的课程有限，校规也使人反感。我读了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44页。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以后，得出结论：不如独自看书学习。我入学六个月就退学了，订立了一个自修计划，每天到湖南省立图书馆去读书。我非常认真地坚持执行这个计划。我认为这样度过的半年时间，对我是极有价值的。每天早晨图书馆一开门我就进去。中午我仅仅休息片刻，买两块米糕吃。这就是我每天的午餐。我每天在图书馆里一直阅读到闭馆的时候。

"在这段自修期间，我读了很多书，学习了世界地理和世界历史。在图书馆里我第一次看到并以很大的兴趣学习了一幅世界地图。我读了亚当·斯密的《原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和约翰·斯·密勒的一部关于伦理学的书。我读了卢梭的著作，斯宾塞的《逻辑》，和孟德斯鸠写的一本关于法律的书。我在认真学习俄、美、英、法等国的历史地理的同时，也穿插阅读了诗歌、小说和古希腊的故事。"①

这里所说的《逻辑》，可能是指密勒所著《逻辑学体系：演绎和归纳》一书，严复将它译为《穆勒名学》。斯宾塞所著的是《社会学研究法》，严复译为《群学肄言》。西方逻辑学的第一个中译本是在1623－1630年间，由傅汎济和李之藻合译的《名理探》，它是17世纪初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耶稣会会士的逻辑讲义，内容比较陈旧，还处处掺杂着神学的说教，虽然其原名是《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但并非全面叙述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实属于经院哲学的逻辑学。不过，它到底是第一次把西方逻辑学输入中国，对于中国逻辑学的发展还是有意义的。《穆勒名学》一书是在1905年出版的，它是毛泽东所读到的第一本逻辑学的书。密勒的逻辑学虽然没有完全排斥演绎逻辑，但对演绎逻辑做了严厉的批评，以更多的篇幅叙述了归纳逻辑。全书包括六个部分，严复只译出一半，其中包括演绎逻辑的全部和归纳逻辑的一部分。毛泽东从这本书中接受了西方的逻辑观点，把形式逻辑看作社会科学的基础。

《群学肄言》认为：群学，即社会学，是一切科学的汇归。在这

①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本书中，斯宾塞把科学划分为三类：一类是玄科，其中包括名学（逻辑学）和数学，由于它们都带有思辨性，十分抽象，因而称它们为玄科；另一类是著科，以具体的事物为对象，称为博物学；介于玄科和著科之间的，称为间科，即化学、力学（物理学）。斯宾塞认为，这三科之间的关系，是由玄渐及于著，人的理性思维的发展也是这样。要研究社会学，首先要掌握这三科。“欲治群学，于是玄间著三科之学，必先兼治之。”正是这个原因，他认为“盖群学者，一切科学之汇归也。”毛泽东读过《群学肄言》，颇有心得。他在给肖子升的信中说：“其旨以谓为学之难三：其一在物，其一在心，其一心物相对。在物者曰物蔽，在心者曰情瞀、智絯，心物相对者曰学詖、国拘、流梏、政惑、教辟。是三难者，将欲祛之，则必缮性。缮性在学。学有三科，曰：玄、间、著。玄科者，名、数二学属之；间科者，物理学、化学属之；著科者，博物学属之。三科习，而后三难祛，心习姱，性灵缮，于是乃可言学。”就是说，只有学习了三科，才能祛学之三难，表明逻辑学对于科学的意义是十分重要的，它是掌握其他科学的一种工具，也是祛学之难的手段。

1920年7月，新民学会会员罗学瓒从法国给毛泽东写信，提出了认识和判断中的四种错误。毛泽东给以逻辑分析，企图指出这四种错误的原因和性质。他说：“以部分概全体，是空间的误认。以一时概永久，是时间的误认。我近来常和朋友激烈争辩，均不出四者范围。”以部分概全体，以一时概永久，有形式逻辑的问题，也有辩证逻辑的问题。前者表现为量的不同，后者表现为质的差异。虽然毛泽东当时尚未明示这种具体的内容，但是，只要由此继进，这个结论是不难获得的。

毛泽东青年时期重视逻辑学的学习和应用，对他以后的社会问题研究和中国革命理论的创造，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由此而形成了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的看法。他在自己的演讲和论著中，无不应用逻辑学，并多次号召大家学点逻辑，把它作为研究和叙述的思维工具，把它作为辩证法的辅助方法。

2　消除对形式逻辑的误解

作为思维形式的科学，形式逻辑的公式：A＝A，要求思维的一贯性、确定性和不矛盾性，而不是否认现实的矛盾。如果用A＝A这个公式看世界，就会否认现实世界中的矛盾，这时，A＝A就不再是形式逻辑的公式，而成为形而上学的公式了。所以，把形式逻辑作为一种哲学思维方法论，就会必然地导致形而上学的错误。

列宁在批评布哈林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的折衷主义错误时，指出：“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拿两个或更多的不同的定义，把它们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既是玻璃圆筒，又是饮具），那末我们所得到的就仅仅是一个指出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折衷主义的定义。”①形式逻辑仅仅以作出形式上的定义为限，如果超出这个限度，把它作为观察现实世界的思想方法，必然要导致折衷主义和形而上学诡辩。列宁所批评的，正是布哈林的这个错误。后来，德波林也犯了同样的错误，受到了斯大林的批评。

由于上述的原因，在三十年代，苏联哲学界把形式逻辑作为形而上学来批评。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在当时编写的哲学教程和著作中，都把形式逻辑作为一种错误的思想方法论加以否定。西洛可夫、爱森堡等著《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译本第三版）中说：“在形式论理学，所谓否定是绝对的否定。形式论理学把否定看作完全的取消。例如，动物界中某种动物为他种动物所灭亡，这是否定。形而上学的论理学，没有看见过程之内部的矛盾的发展，过程之自己的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否定；认为否定性不是发展着的矛盾之内部的起动的动因，而是外的动力。机械论者恰好把这样对于否定之外的理解，作成其方法论的基础。"[①] 在这里，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作者把形式逻辑等同于形而上学了，并把它作为思想方法论。在米丁等著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上册）中也持有同样的观点："照形而上学和形式逻辑底观点，矛盾只在我人思惟中有发生的可能，在客观现实中是不会有矛盾的。然而这种逻辑上的矛盾，照形式逻辑底见解说来，正是我们应当设法避免的毛病。根据形式逻辑底观念，矛盾是表示思想底错误，表示思惟进程底不正确，它阻碍着思想底正确发展。"[②] 显然，作者把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混同了。形式逻辑要求避免思维中的逻辑矛盾，保持思想的确定性，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它并不否认辩证矛盾的存在，只不过它不研究这些矛盾。所以，形式逻辑并非形而上学，并不否认客观现实中的矛盾。把它作为形而上学加以批判，是不公道的。

由于受到了苏联学术界的这些影响，李达在三十年代写的《社会学大纲》，对形式逻辑作了同样的误解，把形式逻辑作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论加以批评。书中写道："从来关于思惟方法的学问有二种：一是形式论理学，一是辩证论理学。""一切形而上学的和观念论的自然观、社会观或一般世界观，都采用形式论理学做它们的方法论。"[③] 这种看法，也是把形式逻辑看作思想方法论所导致的结果。

在三十年代，毛泽东读了大量的哲学著作。西洛可夫、爱森堡等著《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米丁等著《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李达的《社会学大纲》等，毛泽东都反复地阅读过，并做了大量的批注。在形式逻辑的问题上，也受到了苏联哲学教科书的影响，产生了同样的误解。在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时，批注说："形式论

① 转引自《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9 页。
② 转引自《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1—162 页。
③ 《李达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67—268 页。

理学的错误在于把否定看作过程与过程间的外的否定，再则看作绝对的否定，这是完全不理解现实的看法。”① 这里所说的，正是形而上学的否定观，而不是形式逻辑。在读到米丁等著《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上册)批评形式逻辑否认矛盾的地方，即上文所引的那段话旁边批注说：“形式论理所谓错误正是正确，而所谓正确正是错误。”② 同样地把否认逻辑矛盾看作是否认辩证矛盾。毛泽东在《辩证法唯物论提纲》的哲学讲稿中，作为《矛盾论》的一节，讨论了“形式论理的同一律与辩证的矛盾律”的问题，把形式逻辑等同于形而上学，并做了批评。

1938年春，潘梓年给毛泽东寄去了他所著《逻辑与逻辑学》一书。毛泽东读了这本书，在逻辑观念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他在《读书日记》中写道：三月二十五日，“潘梓年同志寄来了他所作一册《逻辑与逻辑学》，本日看至93页，颇为新鲜。”③ 只用了三天时间，就把此书看完了。《逻辑与逻辑学》是1937年10月出版的，它把逻辑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逻辑学，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另一部分是逻辑术，只是做为思维的技术论。作为方法论的逻辑学，就是辩证法；作为技术论的逻辑术，就是形式逻辑。因此，形式逻辑不是方法论，它不同于辩证法，也不同于形而上学。这样，就可以把形式逻辑同形而上学区别开来，以至克服对形式逻辑的误解。

潘梓年的《逻辑与逻辑学》改变了毛泽东对形式逻辑的看法。解放后，准备出版《毛泽东选集》，于1951年3月8日，毛泽东写信给田家英，说明《矛盾论》中“论形式逻辑的后面几段，词意不达，还须修改。”在《矛盾论》公开发表时，“形式论理的同一律与辩证的矛盾律”一节，全部删去了，从此消除了对形式逻辑的误解，克服了苏联哲学界批判和否定形式逻辑所产生的影响。

---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19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62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82—283页。

3 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

不满于苏联哲学界对形式逻辑的批判，周谷城在1956年《新建设》杂志二月号上，发表题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文章，开宗明义，反对把形式逻辑混同于形而上学而加以批判。文章说："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不同。形而上学对事物有所主张；形式逻辑则不然，对任何事物都没有主张。正因形式逻辑对事物没有主张，它便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① 因此，我们反对形而上学，不能反对形式逻辑。虽然形式逻辑若落到形而上学手里，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但落到辩证法手里，它也可以为辩证法服务。可是，我们又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如同将形式逻辑混同于形而上学一样。理由是相同的，形式逻辑对事物没有主张，辩证法对事物有所主张。周谷城认为，形式逻辑的对象是思维过程，是推论方式，故它有其一套规则，有其一套从无数经验中提炼出来的规则，正是这些规则，把它同形而上学和辩证法区别开来了。他综括起来说："我们反对形而上学，连形而上学所用过的形式逻辑一并反对，不可。我们尊重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搬到与辩证法同一系列，更不可。"② 又说："形式逻辑与辩证法'有区别'而'不可分离'，辩证法是'主'，属宇宙观，指导我们认识；形式逻辑是'从'，属推论范围，为辩证法服务。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③

周谷城文章的发表，引起了我国逻辑学界的广泛争论，因而也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由于读了潘梓年所著《逻辑与逻辑学》以后，

---

① 周谷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页。
② 周谷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3页。
③ 周谷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3页。

毛泽东已经发生了逻辑观念的转变，消除了对形式逻辑的误解，因而在读了《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之后，很赞同周谷城的看法，既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形而上学，又不能把它混同于辩证法。1957年春，毛泽东在上海，把周谷城召去，讨论逻辑问题。据周谷城回忆说：

> "关于逻辑，你说得最明确。"
>
> 我说："不得了，火箭炮似的批评冲过来，我受不了。"
>
> 主席说："有什么受不了，辩论就是麻。"
>
> 我说："我的意见很少人赞成，我很孤立，成了众矢之的。"
>
> 主席说："你的意见有人赞成，并不孤立。"
>
> 我说："怕不见得。如果有人赞成，那当然可以鼓励我。"
>
> 主席说："人民大学里的一个刊物，好象是《教学与研究》上，有人写文章，引了你的意见。"
>
> 我说："我没有看见。"
>
> 主席说："我可以叫人寄给你看看。"①

在这次会见中，毛泽东鼓励周谷城，积极参加辩论。一再地说："不要害怕，要积极地写。"后来，又叫人给周谷城寄去了几本刊物，在引周谷城的话的地方，都折上了角。

1958年6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周谷城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文章。毛泽东看到了很感兴趣，就把周谷城从上海叫到北京来。周谷城回忆说：

> 到了中南海，只讲得几句话，主席就话题转到逻辑问题上，他说：
>
> "问题移到《人民日报》上来了，讨论可能展开。"
>
> 我说："我把形式逻辑与辩证法联在一块讲，却又把它们严格划分，恐怕不易有人信。"

---

① 周谷城：《回忆毛主席的教导》，载《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9页。

主席夹用英语很风趣地说："formal logic 本来就是 formal 的，要把它同辩证法混同，甚至改成辩证法，是不可能的。它是一门独立学问，大家都要学一点。"①

毛泽东和周谷城的几次谈话，对形式逻辑做了科学的规定，从而把它同形而上学和辩证法区别开来。第一，形式逻辑是一门专门科学，属逻辑学科，不是思想方法论，也不是世界观；第二，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讲思维过程中前后不相矛盾，只管思维形式的正确性，不管思想内容的真实性；第三，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更不能把形式逻辑改成辩证法，它们不属同一系列的科学，形式逻辑是一门独立的学问。

1959 年，毛泽东要文学研究所从中国过去的笔记中，选编一本《不怕鬼的故事》，书编成后，又要何其芳写篇序文。1961 年 1 月 4 日，毛泽东同何其芳讨论这篇序文时，谈到了逻辑问题，再一次强调逻辑只管形式，不管内容。何其芳回忆说：

毛主席说：

逻辑就是管写文章前后不矛盾。至于大前提正确与否，那是各种学科的问题。天文、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等。逻辑哪能管那样多。

刚才插话的同志说：

"欧几里德的几何学虽然也是演绎法，却还是对于实际用处很大，可以从已知推未知，如从地球圆周推地球直径。"

毛主席说：

这个未知还是包含在已知之内。②

1961 年暑期，李达因病到庐山休养，见到了毛泽东，谈起了三

---

① 周谷城：《回忆毛主席的教导》，载《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90 页。

② 何其芳：《记毛主席的两次谈话》，载《怀念毛泽东同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7 页。

十年前李达所写的《社会学大纲》一书。李达就形式逻辑推理问题请教毛泽东。李达原来认为，形式逻辑应该主张形式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的一致。毛泽东说，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从错误的前提推出错误的结论，在形式上也可以是正确的。[①] 后来，毛泽东在历次讲话中，反复强调形式逻辑的这种性质和功能，要求把它同辩证法分开，并对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比喻作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提出了更正。

恩格斯的这个比喻，是在《反杜林论》中首先提出并公开发表的。恩格斯说："正如人们可以把形式逻辑或初等数学狭隘地理解为单纯证明的工具一样，杜林先生把辩证法也看成这样的工具，这是对辩证法的本性根本不了解。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而且，因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②] 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恩格斯又把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的关系比作逻辑的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恩格斯认为，有两个哲学派别，即带有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派和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辩证法派认为，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范畴的固定对立是不存在的，它们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相反的，形而上学派坚持的那种固定不变的范畴，"就好象是逻辑的初等数学"[③]。在高等数学中，固定的范畴消失了，"采取了完全辩证的形式"[④]。为什么把形而上学比作

① 参见陈力新、李梅彬：《毛泽东同志和李达同志的友谊》，载《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4—17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1 页。

逻辑的初等数学呢？因为在恩格斯看来，在日常生活中，作为日用器具，固定不变的范畴还是可行的，离开了这个日常的领域，使用固定不变的范畴就会发生重大的变故，必须采用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因此，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比喻，主要是着眼于固定范畴和流动范畴的区别；这个区别，对于形而上学与辩证法、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来说，是共通的。

毛泽东认为，恩格斯的这个比喻，还值得研究。他在多次讲话中，反复说明了这种看法。1965年12月21日，在杭州会议的讲话中，明确地更改了恩格斯的观点。毛泽东说：说形式逻辑好比低级数学，辩证逻辑好比高等数学，我看不对。形式逻辑是讲思维形式的，讲前后不相矛盾的。它是一门专门科学，同辩证法不是什么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数学有算术、代数、几何、微分积分，它包括许多部分。形式逻辑却是一门专门科学。任何著作都要用形式逻辑，《资本论》也要用。形式逻辑对大前提是不管的，要管也管不了。那得由各门科学来管。在毛泽东看来，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不是同一门科学，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则是同一门科学。因此，它们的关系是两类不同的关系，不具有可比性，否则就会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由于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不管前提的思想内容，因而是没有阶级性的。同是三段论法，其内容可以是革命的，也可以是反动的。只要推理是合乎逻辑的，不管它的内容如何，在形式上都是正确的。辩证法则不同，它是世界观，是有显明的阶级性的。仅此而言，也不能将它们混同。

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主要之点，在于肯定形式逻辑是逻辑科学，不是世界观；形式逻辑是一门专门科学，不属于哲学。这样一来，形式逻辑的学科性就界定清楚了，其他的争论问题，也就因此迎刃而解了。

但是，在把握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之后，又不能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正表现为：形式逻辑是辩证法的一个要素。毛泽东把中庸思想同形式逻辑一样，也看作辩证法的要素。他说：中

庸思想“只是辩证法的一要素，如同形式论理之同一律只是辩证法一要素一样，而不是辩证法。”①

4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

毛泽东同周谷城的谈话已经充分表明，形式逻辑本来就是形式的，它所研究的是思维形式，而不是思维内容。自从五十年代以来，毛泽东在历次的讲话中，都表达了这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1958 年 1 月 4 日，在杭州的一次会议讲话中说，思维形式表现为：概念、判断、推理。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形式逻辑有不少错误的大前提，因而不能得出正确的判断，可是按形式逻辑来说并不错。它只管数量，不管内容。内容是各科学部门的事。

形式逻辑对概念的研究，只是着眼于概念的外延，从而揭示它们之间的全同、全异、包含、交叉等关系。至于概念的内涵及其来源，形式逻辑是无法加以说明的。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是具体科学的任务。毛泽东说：“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② 在这里，单靠形式逻辑是无济于事的，要依赖于各种科学的观察、实验和测量，运用各种具体学科的研究方法。所有这一切，都超出了形式逻辑的范围。当然，进行各种推理是必要的，对于任何问题的研究，这也是不可少的。但是，如果单纯地限于运用概念，进行推理，那是不会得到更多的新知识的。毛泽东说：“我们讨论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定义出发。如果我们按照教科书，找到什么是文学、什么是艺术的定义，然后按照它们来规定今天文艺运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0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0 页。

动的方针，来评判今天所发生的各种见解和争论，这种方法是不正确的。"① 一般说来，运用定义、概念进行推理，从中获得特殊的知识，是完全必须的。但是，要研究新的问题，创造新的概念、构成新的判断，定下新的决心，制定新的方针和政策，单凭推理是办不到的。只有获得丰富而真实的感性材料，才有可能办到这一点。因此，只有深入实际，向社会做调查，进行周密和系统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才能获得新的知识。这并不是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而只是表明了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任务和功能，反映了它的特殊性。

由于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不研究思维的内容，因而它只要求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排除思维过程中所发生的逻辑矛盾，而不研究思维自身的辩证矛盾。因此，形式逻辑与辩证法并不冲突而是相容的，因为排除逻辑矛盾并不否认辩证矛盾的存在。

毛泽东在《读艾思奇著〈哲学与生活〉一书的摘录》中写道：

> 列宁说："就是一个简单的判断，也是矛盾的统一，例如'伊凡是人'这命题，就有着'特殊等于一般'的意味"。形式逻辑也常说"青年是店员"这一类命题，而不说"青年是青年"，因为形式逻辑本身也不能严守同一律，否则他就建立不起来了。形式逻辑运用这一类命题时当然没有想到里面含有矛盾，因此不能说这是矛盾统一律的应用。但我们不能否认这一类的命题本质上包含着矛盾的统一。②

这一段摘录，说明了任何命题都包含着对立的同一，而形式逻辑则不研究这种"对立的同一"，只是研究"形式的同一"。对于判断的研究，它主要着眼于主词和宾词之间的肯定否定关系和数量关系，并不讨论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对于"青年是店员"这个命题，在形式逻辑看来，它的公式是："SIP"。它是特称肯定判断，实际上是说："有些青年是店员"，而不是指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3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00—201页。

“所有青年都是店员”。因此，青年（S）和店员（P）在外延上的关系，是交叉关系。但是，形式逻辑的这种研究，也并没有根本排斥主词和宾词之间的辩证矛盾，只不过是无视这种矛盾罢了。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说明它不是一种世界观，仅仅是关于思维形式的科学。因此，我们不能把形式逻辑同辩证法混同，也不要企图把它改造成辩证逻辑，而始终要让它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不是在它们的应用范围上，而是在于它们的质上。毛泽东在《摘录》中说：“叶青说：‘从前以形式逻辑支配一切研究领域，现在则把他局限在相对的静态中’。这样，我们否定形式逻辑，只能在他的应用范围上，而不能在他的质了，这不是简单的保留是什么？不是本质上承认形式逻辑和辩证法有同等意义是什么？”① 现在，我们也仍然有人认为形式逻辑是知性思维阶段的科学，它对于理性思维是不适用的，它要让位给辩证逻辑。这种看法，仍然是在限制形式逻辑的应用范围，只是对它作简单的保留，而没有给予辩证的否定，即扬弃。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不同的逻辑科学，但是，在应用范围上，都有同样广宽的领域。不过，它们都是应用于不同质的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就是说，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规则和规律，对于一切思维都是适用的，任何人的思维，都要严格地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则和规律，人类思维发展的一切阶段，都表明了形式逻辑的规则和规律的普遍性。但是，在思维的过程中，除了形式逻辑的规则和规律以外，还有辩证逻辑的规律，这些规律比起形式逻辑的规律来，具有更加深刻、更加本质的内容，说明思维自身包含有推动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内在原因。

既然形式逻辑不是一种世界观，也不是一种哲学方法论，那末，它就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由于它不涉及思维的具体内容，因而是没有阶级性的。

1957年，毛泽东在接见周谷城的谈话中，明确肯定形式逻辑是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6页。

没有阶级性的。当时，周谷城说：形式逻辑这个东西是敌我共同的武器，我方可用，敌方也可用，它是没有阶级性的。毛泽东问周谷城说：何以见得？周谷城举例解释：资产阶级说，凡生产资料应该私有，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所以大工厂是应该私有的。无产阶级说，凡生产资料应该公有，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所以大工厂是应该公有的。毛泽东笑着说：噢！言之成理，也有力。① 1959年，章士钊在谈到他的旧著《逻辑指要》再版的由来时，提到了毛泽东对逻辑学属于学术，是没有阶级性的看法。他说："北京解放后，一日，主席毛公忽见问曰：'闻子于逻辑有著述，得一阅乎？'予踧踖答曰：'此书印于重庆，与叛党有关，吾以此上呈一览，是侮公也，乌乎可？'公笑曰：'此学问之事，庸何伤！'"② 为什么形式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呢？因为它只管形式，不管内容，而且它所研究的思维形式，也并非某一阶级的思维所特有，而是全人类的共有的思维形式。正因为如此，它同自然科学一样，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是没有阶级性的。毛泽东说："自然科学分两个方面，就自然科学本身来说，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谁人去研究和利用自然科学，是有阶级性的。"③ 这对于形式逻辑来说，是同样适用的。同时，形式逻辑的规则和规律，与语法是类同的。语法又如几何学一样，都是没有阶级性的。斯大林说："就这一方面来说，语法很象几何学，几何学从具体对象中抽象出来，把各种对象看成没有具体性的物体，从而得出自已的定理，它所规定的不是某些具体对象之间的具体关系，而是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④ 毛泽东历来把逻辑学同语法、修辞联结在一起，总是要求大家学点"文法和逻辑"，并认为文章的三性，首先是逻辑问题。他说："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

① 见《为繁荣学术相期努力》，《解放日报》1978年12月20日。
② 转引自《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6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44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6页。

确性、鲜明性、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有词章问题。”① 所以，在语言的实践中，在讲话、文章中，逻辑和语法是很难分得开的，这是由于它们的性质和特征很相近的缘故。

5　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学

“辩证逻辑”一词，是由恩格斯最先提出来的。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②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辩证逻辑，它要研究的是思维形式的发展规律，即发现思维从一种形式中推导出另一种形式，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的规律。可见，辩证逻辑也就是思维辩证法的逻辑，它的对象就是思维的辩证法，属于哲学的学说。关于这一点，从恩格斯对哲学变革的理解中，获得了证实。由于自然科学和历史领域中的伟大变革，导致了哲学的变革，结束了旧的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产生了本质上是辩证的现代唯物主义，这样也就不再需要任何凌驾于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了。恩格斯说：“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③ 显然，这里所说的辩证法，就是思维的辩证法，即辩证逻辑，它同形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5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式逻辑一起，同属思维科学。同时代的工人哲学家狄慈根，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他说："逻辑学应是'思维的定律及形式的科学'，它也应是哲学留下来的遗产——辩证法。"① 这就更加明确地表达了辩证逻辑就是思维辩证法的思想。

列宁也使用了"辩证逻辑"一词，并称它为马克思主义逻辑。他在批评布哈林的折衷主义错误时，认为布哈林在全部议论中，"所持的观点是形式逻辑或经院哲学逻辑的观点，而不是辩证逻辑或马克思主义逻辑的观点。"② 列宁经常把辩证逻辑称作"大逻辑"、"大写字母"的逻辑。这种"大逻辑"不是别的，正是思维辩证法。列宁说："普列汉诺夫关于哲学（辩证法）大约写了近1000页的东西(……)。其中关于大逻辑，关于它、它的思想（即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法本身）却没有什么东西！！"③ 在这里，列宁说得十分肯定，大逻辑就是辩证法，它是哲学科学。列宁关于马克思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以及关于唯物主义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它们是同一个东西"④ 的论述，同样表达了这个思想，认为辩证逻辑是概念的辩证法，即概念在推演过程中的辩证运动。

毛泽东继承了恩格斯和列宁关于辩证逻辑的思想，在他1937年写的《辩证法唯物论提纲》中，对辩证法和逻辑学的关系做了规定，认为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逻辑学。这是毛泽东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统一的观点出发所得到的结论。毛泽东说："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也是唯一科学的论理学。"⑤ 又说："唯物辩证法研究客观世界最一般的发展法则，研究客观世界最发展的姿态在思维中的反映形态，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研究现实事物的各过程及各现象的发生发展消灭及相互转化的法则，同时又研究反映客观

①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44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2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307页。
④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375页。
⑤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页。

世界发展法则的人类思维的形态，这就是唯物辩证法与论理学的一致。"[①] 辩证法是研究客观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逻辑学是研究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思维规律是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反映，因此，辩证法与逻辑学是一致的，由此表明，辩证法也就是逻辑学。在这个提纲中，毛泽东虽然没有提出"辩证逻辑"一词，但是，他把逻辑学看作是研究人类思维形态的辩证发展规律的学说，讲的也就是辩证逻辑学，他称之为辩证法的论理学。[②]

同年9月，毛泽东阅读了艾思奇的《哲学与生活》一书，并做了摘录，涉及到了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问题。艾思奇在《哲学与生活》一书中，把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看作同一个东西，经常把两个名称混同使用，不作区别。例如，毛泽东摘录的一段话说："辩证逻辑：A是A，同是（时）又不是A，一件东西和他本身同一，同时又不同一。形式逻辑只看见同一这一面。辩证法则不仅看见这一面，又看见另一面（不同一），因此他能包摄，吸收，扬弃形式逻辑。形式逻辑看不到的，辩证法能看到，形式逻辑看到了的，辩证法不但看到，而且加了改造与深化。"[③] 在这一段话中，把辩证逻辑与辩证法作为同一概念来使用，前文用辩证逻辑，后文用辩证法，说的都是同一个东西，表明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法，即思维的辩证法。

毛泽东将哲学与逻辑的关系，做了概括，提出了不同结合的四种形态。他说："唯心辩证（黑格尔），唯心形式（德波林及中国德波林派），唯物形式（法国启蒙者、陈独秀），唯物辩证，四者之中，只有最后一种是正确的。"[④] 在这四种形态的逻辑学中，第一种形态是唯心的辩证逻辑，第二种形态是唯心的形式逻辑，第三种形态是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16页。
② 参见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7页。
④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431页。

唯物的形式逻辑，第四种形态是唯物的辩证逻辑。只有唯物的辩证逻辑，才是唯一科学的逻辑学，它就是唯物辩证法，即思维运动和发展的辩证法。

因此，毛泽东把辩证逻辑看作是一种哲学学说，而且是唯一科学的哲学。这种逻辑学虽然研究思维形式，但认为这种形式是由内容所决定的形式，而不是空洞的形式。毛泽东说："唯物辩证法的论理学的特点，不象形式论理学那样，把它的法则和范畴看成空虚的、脱离内容而独立的、对于内容无关心的形式，也不象黑格尔那样，把它看成脱离物质世界而独立发展的观念要素，而是把它当做反映到和移植到我们头脑里，并且经由头脑加工制造过的、物质运动的表现去处理。"①

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中，完全脱离内容的形式是不存在的。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已经抽象掉了思维形式的变化，而取其相对不变的结构。这就是形式对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形式逻辑的现实基础，并不是客观世界的相对稳定性，而是形式对内容的相对独立性。不少人都把这种相对独立性看做形式脱离内容的证据，这其实是不正确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都是由思维内容所决定的形式。但是，逻辑学只是研究这些形式的结构，而不研究思维内容如何决定思维形式的实际过程和机制。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之一，正是毛泽东所指出的，在于它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研究思维形式。这一点，形式逻辑是不能做到的。

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关于辩证逻辑的看法虽然各有不同的侧重，但是，总的来说，他们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第一，辩证逻辑是辩证法科学，同唯物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是一致的。辩证逻辑是辩证法的贯彻，它克服了思维的抽象同一性，主张思维的具体同一性，以此与形式逻辑相区别。第二，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它是一门思维科学，研究思维形态的发展规律。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页。

这些规律，是客观世界发展的辩证规律的反映，因而表现为范畴的流动性，一切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第三，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但它又不否认形式逻辑，而是发展和包摄了形式逻辑。因此，同形式逻辑一样，辩证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及其普遍规律，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对思维具体内容的研究，都归属于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

这些看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逻辑的原则性提示，我们是必须坚持的，同时也有待于深化和发展。在这些看法中，一般都是偏重于强调辩证逻辑的辩证法方面，着重于辩证逻辑同辩证法的统一性，因而从辩证方法的形态来探讨辩证逻辑。恩格斯说："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① 这里所说的"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就是指唯物史观的发现；"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就是把辩证逻辑作为思维发展形式的科学建立起来，并认为这一成果的意义不亚于唯物史观的发现，表明了辩证逻辑的建立是逻辑科学上的伟大变革。

毛泽东对辩证逻辑的提示，也着重于辩证方法。他说："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是认识的方法，是论理的方法，然而它就是世界观。"② 这里所强调的认识方法、逻辑方法，不是别的，正是辩证法。因此，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方法，这也是马克思用来从事《资本论》研究和写作的科学方法。

强调辩证逻辑的辩证法方面，这是时代所要求的，这也是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②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页。

思主义产生在人类思想史上所完成的伟大变革的成果。今天，我们的任务，应该是对辩证逻辑的逻辑方面，做出具体的刻划，使辩证逻辑成为一门专门的逻辑科学。

6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不能把形式逻辑同辩证法混同，因而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也会有所区别。毛泽东认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应该是：辩证逻辑是对形式逻辑的扬弃，但它又不否认形式逻辑的独立存在。就是说，既不能将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混同，又不能把形式逻辑改造为辩证逻辑。

毛泽东读米丁等著《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上册）一书的一段批注，表达了与读艾思奇著《哲学与生活》一书摘录相同的思想，指明了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米丁等在书中写道："在辩证逻辑看来，思惟底矛盾，乃实在的客观存在底矛盾底反映：辩证逻辑不拘泥于两条原则底外表上似乎互相冲突的情形。"在这一段话的旁边，毛泽东批注说："思想正带矛盾性，二者同时肯定正是对的。"[①] 这里所说的两条原则，是指"劳工阶级专政"与"民主主义"。在形式逻辑看来，"专政"与"民主"是矛盾的，两者只能居其一，同时肯定就是逻辑矛盾；辩证逻辑则认为，劳工阶级专政是民主主义的最高形式，同时肯定两者是对的，这不是逻辑矛盾，而是思维的辩证矛盾。这种分析表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在于：前者承认思想中的矛盾性，后者则不承认这种矛盾性。当米丁等写到"唯物的辩证法透视于研究对象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2 页。

之内部的本质，它在对象自身中找出矛盾力量、矛盾倾向、矛盾方面、矛盾定性之内部的联系来”这一句时，毛泽东对这一段话的批注说：“辩证论理与形式论理的区别”①。这个区别，说的也正是对思维中矛盾所采取的不同态度，即：肯定，或否定。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那就是两者都否认思维中的逻辑矛盾，都要求避免逻辑矛盾，并以此做为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否认逻辑矛盾同承认辩证矛盾，两者不是冲突的，而是一致的。毛泽东在《矛盾论》中，为了说明矛盾的普遍性，引证了恩格斯和列宁对矛盾普遍存在的精辟分析。②这些分析，从外表上看来，似乎是同形式逻辑相冲突的，但是，仔细地研究以后，两者仍然是一致的。

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关于包含有矛盾的判断，即：既“是”又“非”的判断。例如：“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生命首先正是在于：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所以，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死亡就到来。”③ 事物自身的这种矛盾，如果用公式来表达，那就是：A 是 A，同时又不是 A。一件东西和他自身同一，同时又不同一。这个同一公式，形式逻辑自然是不能接受的，但它表达了辩证逻辑的基本精神。这就是两者的区别。可是，如果在“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的判断中，把“既在……又不在”看做是一个统一的宾词 P，把主词表示为 S，那末，我们仍然得到“S 是 P”的命题形式。这同形式逻辑是完全一致的。不过，在宾词 P 中，包含的不是 A，而是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2 页。

②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5—30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0 页。

“A 又非 A”的辩证矛盾。就是说，在形式逻辑中，把辩证逻辑所讨论的辩证矛盾，隐藏起来了。而在辩证逻辑中，又把被形式逻辑所掩盖的辩证矛盾，显露出来。在这里，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在于：形式逻辑把辩证矛盾由显转化为隐，辩证逻辑把辩证矛盾由隐转化为显。形式逻辑把辩证矛盾由显变为隐之后，同样可以构造出没有逻辑矛盾的三段论式来，使思维仍然遵守 A＝A 的公式。例如，一切生命物质在同一瞬间既是自身又不是自身，植物是生命物质，所以，植物在同一瞬间既是自身又不是自身。由此可见，形式的同一性并不否认事物的矛盾，而只是要求思维的确定性，它把反映在思维中的事物的辩证矛盾隐蔽起来，不予以研究。其实，前面已经指出，在每一个命题中，如在“伊凡是人”、“青年是店员”这些命题中，都包含有一般和个别的矛盾。形式逻辑虽然不研究这些矛盾，但也并不否定这些矛盾的存在，只不过是表现出了一种冷淡和漠不关心的态度。这种态度虽然并非积极，但与辩证法并不相冲突。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性，由辩证逻辑来扬弃形式逻辑，统摄形式逻辑。

辩证逻辑同样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即是把辩证法引入对思维过程的研究，揭示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动力和规律。它对形式逻辑的扬弃，就是毛泽东在《摘录》中指出的两条原则：第一，形式逻辑看不到的，辩证逻辑看到了；第二，形式逻辑看到的，辩证逻辑加以改造和深化。这两个原则说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既彼此相融又互相区别。就拿演绎推理来说吧，根据形式逻辑，我们从“封建社会需要资产阶级革命”这个前提出发，可以推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也需要资产阶级革命的结论。这是形式逻辑看到了的，辩证逻辑也同样要采用它。但是，单凭形式逻辑能否得到中国不是需要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需要无产阶级领导的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呢？显然是不能得到这个结论的。因为形式逻辑没有看到中国社会的具体条件，因而没有看到一般命题与个别条件之间的矛盾。形式逻辑没有看到的地方，辩证逻辑则看到了，并分析了这个一般

和个别的矛盾，得出了中国所需要的是新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结论。这样，既把公式化的演绎推理吸取过来了，又运用一般和个别的矛盾改造和深化了它，从而获得了形式逻辑所不能获得的新的知识。这样，辩证逻辑既不同于形式逻辑，又包摄了形式逻辑；既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之上，又高于形式逻辑，从而构成了两门独立的学科。它们之间既不能相互代替，又不能相互取消。它们之间的关系，还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关系。

根据毛泽东对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辩证逻辑是一门怎样的科学。辩证逻辑是对形式逻辑的扬弃，它因而是辩证法的一种特殊形态，即关于思维的辩证法科学。根据“个别是一般”和“个别不是一般”的公式，我们可以说，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它们是同一的，但又不是抽象的同一，而是具体的同一。所以，辩证逻辑又不是辩证法的一般形态，它和形式逻辑一样，是一门逻辑科学。但是，由于它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它所指的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含义有所不同，因而所研究的思维规律，也是各不相同的。辩证逻辑着重于范畴的联系和转化，体现思维的运动。这种思维运动，正是使范畴一步一步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反映历史和现实的辩证运动。形式逻辑虽不否认思维的这种辩证运动，但未能加以研究。这一点，正是辩证逻辑高于形式逻辑的地方。

最后还应该指出，形式逻辑并不是形而上学。形而上学是与辩证法正相反对的世界观，它并不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毛泽东说：“所谓形而上学的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这种宇宙观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① 这种关于世界和事物的绝对不变的见解，就是恩格斯所批判的那种抽象同一性的观点，认为事物是与自身永远同一的，其中并不包含有差异和变化。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0页。

把这种抽象同一性作为世界观的原则，用它来观察世界，显然是错误的。恩格斯说："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 = a$。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①] 这里所说的同一律：$a = a$，是在形而上学世界观意义下使用的事物同一律，并不是形式逻辑中的思维同一律。在形式逻辑中，同一律并没有世界观的意义，它不是指世界的永久不变性，也不是说事物与自身的抽象同一性。所以，我们必须把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形式逻辑同作为反辩证法的世界观的形而上学，严格地区别开来，绝不能错误地把形式逻辑作为形而上学而加以否定。

亚里士多德说："一个人的说话当然不是必须置信；假如相反属性不该在同时属之于同一主题（常有的条件必须循例予以附加），假如一条规律反驳另一条规律者便与之相反（矛盾），那么这就显然是不可能的：'同一人，在同一时间，于同一事物，既信为是又信为不是'；如果有人发生这样的错误，他就同时执持了两相对反的意见。"[②] 这是对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很好表述。形式逻辑思维同一律的公式：A＝A 表明，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概念反映事物的某种属性，就反映这种属性；一个判断，肯定事物有某种属性，就肯定有这种属性，或否定事物有某种属性，就否定有这种属性。同一律的基本要求，是保持思维过程中的思想确定性。因为形式逻辑只管思维的形式，不管思维的内容，因此，这种确定性是形式的确定性，并不排除思想内容的发展和变化，更不要求事物保持自身的不变性。这种同一性，就是形式的同一性，与形而上学的抽象同一性是根本不同的。因为，形式的同一，并不否认内容的差异和变化。由于形式对内容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一种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内容。因此，对于相对不变的事物属性，可以用形式同一律来表达，对于正在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8 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2—63 页。

化中的事物属性，也可以用形式同一律来表达。正是这种功能，形式逻辑把自己同形而上学区别开来了。

我们应该注意到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同时，更应该注意到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的区别。注意这两种区别，也正是毛泽东所要求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把握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

7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

只要确认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我们就必然地要同时确认辩证逻辑与认识论也是一致的，因为辩证法同时也就是认识论，于是，我们也就肯定了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思想。这种统一的基础就是辩证法。

毛泽东说："列宁着重指出辩证法论理学及认识论的同一性，说这是'极其重要的问题'，说'三个名词是多余的，它们只是一个东西'，根本反对那些马克思主义修正派把三者当做完全各别独立的学说去处理的那种干法。"① 很清楚，毛泽东是从"三者一致"去论证逻辑学和认识论的统一的。在这里，两者的共同基础是辩证法，它们在这个同一基础上统一起来了。

如何论证辩证法既是认识论又是逻辑学呢？这里有两个基本的前提：一是反映论，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二是历史和逻辑的一致，逻辑是认识史的总计。

关于第一个基本前提，毛泽东指出："列宁把（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哲理科学来看的）唯物辩证法看做关于客观世界的发展法则及（在辩证法的各范畴中反映这客观世界的）认识的发展法则的学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5 页。

问。"[1] 作为客观世界的发展法则，它是客观辩证法；作为认识的发展法则，它是主观辩证法。由于辩证法的范畴是反映客观世界的，所以，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在主观辩证法中，有认识发展的辩证法，即认识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对这些规律的研究就是认识论；有思维发展的辩证法，即思维形式发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对这些规律的研究就是辩证逻辑。所以，认识论和辩证逻辑都以主观辩证法为对象，而且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它们有共同的内容，即辩证法，这就决定了它们的一致性。它们的区别只在于反映辩证法的不同形式。

根据反映论，必然要求将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和逻辑学，运用辩证法于思维过程的研究，学会辩证思维。毛泽东说："一个共产党人必须具备对于成绩与缺点、真理与错误这个两分法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思想。事物（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而任何一个过程，都是由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互相联系又互相斗争而得到发展的。这应当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普通常识。"[2] 我们要学会辩证思维，当然要懂得思维过程本身的矛盾运动。同时还要懂得思维的对象作为过程而展开的矛盾运动，正是毛泽东所提到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事物内部矛盾的对立和统一。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现实的矛盾的反映。不懂得现实的客观矛盾，要把握思维运动的矛盾，是不可能的。毛泽东在 1958 年的一封信中，批评一个计划说明要点的文件，只是将一些观点凑合起来，聚沙成堆，缺乏逻辑，准确性、鲜明性都看不见，文字又不通顺，更无高屋建瓴，势如破竹之态。其主要原因，是文件的作者不大懂辩证逻辑，对工业还不甚内行。所谓不大懂辩证逻辑，就工业来说，就是不大懂工业中的对立统一，内部联系，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分别。因此，不能用思维的形态来反映工业内部

---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43 页。

的这些矛盾关系，构思作文，不可能有长江大河、势如破竹之势。因此，不是抽象地懂得辩证逻辑，而是要具体地懂得辩证逻辑，必须懂得客观事物中的矛盾运动。只有首先懂得辩证法，然后才能懂得辩证逻辑，运用辩证法于思维过程。

辩证法既是认识论，又是逻辑学，它把认识论和逻辑学连结起来了。很清楚，连结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基础，就是辩证法。而且只有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和逻辑学，才使认识论和逻辑学成为真正科学的认识。

关于第二个基本前提，也不是同第一个基本前提无关的，而是由第一个基本前提所决定了的。历史与逻辑的关系，是由存在与思维的关系所决定的。从反映论的基本前提出发，必然确认历史决定逻辑，逻辑是历史的反映。毛泽东引用了列宁的论述，以说明历史和逻辑的关系。他说："论理学是关于世界认识之历史的总计、总合、结论。列宁虽然把作为一般的科学方法论看的唯物辩证法的意义强调起来，然而这是因为辩证法系由世界认识的历史中得出来的结论。因此他说：'辩证法就是认识的历史。'"① 把逻辑看作是认识历史的结论，这就确认，逻辑是由历史决定的，历史怎样，逻辑也就怎样，因而逻辑是历史的反映。把辩证法规定为认识的历史，表明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对认识历史的总结，这同样说明，辩证法理论本身的逻辑，也是由认识历史所提供的。因此，辩证法的一般理论是不能离开自然和社会的各门实证科学的，它同样是关于各门实证科学理论的概括和总结。所以，毛泽东进一步指出："各个科学分科（数学、力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经济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是研究物质世界及其认识之发展的各个方面，因此各个科学的法则是狭隘地片面地被各个具体研究领域所限制了的。唯物辩证法则不然，它是一切具体科学中的一切有价值的一般内容，及人类的其他一切科学认识之总计、结论、加工和普遍化。这样，唯物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 页。

辩证法的概念、判断、和法则，是极其广泛的（包含着一切科学的最一般的法则，因此也包含着物质世界的本质的）各种规律性和规定。”① 人类的认识历史，具体地表现为各个科学分科的理论的历史发展，辩证法对这些分科理论的概括和总结，也就是总结了人类的认识史。辩证法的一般形态是如此，辩证法的特殊形态理论也是如此。这两方面都表明，无论一般辩证法形态的理论逻辑，还是特殊辩证法形态，即辩证逻辑的理论逻辑，都是认识历史的总结，是从认识史中所得到的结论。认识论也不例外，因为它也是特殊形态的辩证法理论，即认识的辩证法理论。所以，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同样是由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所规定了的。

毛泽东认为，《资本论》是最好地体现了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典范，因而我们可以从中知道逻辑学与认识论相统一的道理。毛泽东说:“用辩证法唯物论去解决论理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相互关系的最好的模范，首先要算马克思的资本论。资本论中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同时又包含了这一社会的理论发展。资本论所分析的，是那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发生发展及消灭、反映出来的各经济范畴的发展的辩证法。这问题之解决的唯物论性质，在于他以物质的客观历史做基础，在于把概念和范畴当做这一现实历史的反映。资本主义的理论和历史的一致，资本主义的社会的论理学和认识论的一致，模范地表现在资本论里面，我们可以从它懂得一点辩证法论理学和认识论一致的门径。”②《资本论》的叙述形式，是概念和范畴的演化，因而表现为《资本论》的逻辑学。列宁说：“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这一问题。”③《资本论》中的这种逻辑，是资本主义现实历史的反映，同时又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理论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4 页。
②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7 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72 页。

的历史发展的总结。所以，在《资本论》中已经实现了逻辑学和认识论的统一，这是对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的确证，而且是辩证逻辑史上最强有力的证据。

毛泽东的分析表明："只有用唯物论解决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只有站在反映论的立场上，才能使辩证法论理学和认识论的问题得到彻底的解决。"[①] 这就是毛泽东的结论。

8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

逻辑不仅仅是证明的工具，而且首先是科学探索的方法；同时它还是思维的表达和交流的武器。任何人的思想，都要运用思维形式，因而都不能没有逻辑。任何科学的叙述，也都需要思维形式，因此，任何科学也都是应用逻辑学。逻辑学的这种地位和性质，决定了它的存在的意义。毛泽东写道："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②]

由于逻辑学对科学思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毛泽东不仅自己从早年开始就重视对逻辑学的学习，而且，长期以来，不断地要求人们重视逻辑学的学习和研究，掌握思维的工具。

在三十年代，毛泽东十分重视逻辑问题的学习和研究，并把它做为认识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的逻辑工具。他在这个时期中所完成的一系列著作，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等光辉著作，不仅创造性地运用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论、军事理论和辩证唯物论，而且在这些理论的研究中，运用辩证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7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7 页。

法和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分析思维的运动和发展，进一步论述和丰富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在这期间，毛泽东还阅读了大量的哲学著作，接触和思考了一系列的逻辑问题，做了大量的笔记和批注，并把它同中国和党内的思想斗争实际结合起来，批判了主观主义、形式主义、折衷主义和诡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仔细地研读了艾思奇著《哲学与生活》一书，对有关辩证法、辩证逻辑的问题，作了摘录，达十九页之多。接着，又给艾思奇去信，约他面谈。在摘录中，毛泽东论述了一系列的辩证逻辑问题，它是我们学习和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宝贵文献。

在四十年代，毛泽东写下了《新民主主义论》、《论持久战》、《论联合政府》等光辉著作，创造性地运用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毛泽东虽然没有留下“大写字母”的逻辑学，但是，如同马克思为我们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一样，毛泽东也为我们留下了《论持久战》的逻辑，《新民主主义论》的逻辑，等等。探讨毛泽东著作中的逻辑问题，对其中的逻辑思想给予总结，是我们逻辑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

从五十年代以来，国内开展了逻辑学问题的讨论，涉及到了形式逻辑和辩证法的一系列问题。毛泽东十分关心逻辑学界的这场讨论，并对周谷城提出的形式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问题，给予密切的关注，多次召见有关学者共同讨论，听取各方见解，并鼓励大家敢于争鸣。1957 年，毛泽东在接见著名逻辑学家金岳霖时说：数理逻辑要搞。在毛泽东的关怀下，我国的数理逻辑科学得到了顺利的发展。当时，还在毛泽东的亲切关怀下，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成立了逻辑组，了解国内外逻辑学研究的情况，组织出版逻辑丛刊。1959 年，毛泽东在一封信中说：“我有兴趣的，首先是中国近几年和近数十年关于逻辑的文章、小册子和某些专著（不管内容如何），能早日汇编印出，不胜企望！”[①] 毛泽东还指示把一些逻辑学著作印成大字

---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64 页。

本，提供给高级干部阅读。在周谷城的《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书出版时，周谷城写信给毛泽东，要求作序，1958 年 7 月，毛泽东回信说："我对逻辑无多研究，不敢有所论列；问题还在争论中，由我插入一手，似乎也不适宜。作序的事，不拟应命，可获谅解否？"① 毛泽东的这种科学态度，推动了我国逻辑学讨论的健康发展和逻辑科学的繁荣。1959 年，毛泽东在给章士钊的信中，为重印章士钊的《逻辑指要》一书，筹策重版说明，高度评价了这场逻辑学的争论，指出："近年以来，逻辑一学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兴趣，于逻辑学的范围及其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争论繁兴，甚盛事也。"②

自三十年代以来，毛泽东一直要求我们的干部和群众，学习和运用逻辑学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在延安整风期间，毛泽东把不讲逻辑，只是"甲乙丙丁，开中药铺"的形式主义方法，列为党八股的第五条罪状，并提出了揭示事物内在联系的逻辑方法，即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毛泽东一贯要求我们注意文章的逻辑结构，并多次号召我们"学点文法和逻辑"。他提出了文章和文件都应该具有三性的要求，即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准确性就是逻辑问题，即概念要明确，判断要恰当，推理要有逻辑性。1964 年 8 月 29 日，毛泽东接见尼泊尔教育代表团时，又进一步要求在运用中逐步地理解逻辑，懂得逻辑。毛泽东如此重视学习和运用逻辑问题，也正好是说明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的结构和规律的科学。如果不懂得逻辑，我们就不能获得正确的思维，因而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正是这个原因，逻辑问题也就成为最根本的问题了。对此，毛泽东做了多方面的论证。

第一，只有正确地运用逻辑，才能实现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形成概念，把握事物的本质的认识。毛泽东指出，要反映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44 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59 页。

事物的本质，“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①。这里所说的“思考作用”、“改造制作工夫”，就是运用逻辑的过程。这是一个形成概念、规律和理论体系的过程，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领域。在这个过程中，必须运用一系列的逻辑方法。我们如果熟练地掌握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那么，我们就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事物。

第二，要开动机器，善于思索，必须正确地学会判断和推理。有了明确的概念之后，问题就在于如何正确地运用概念，进行恰当的判断和合乎逻辑的推理，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毛泽东说：“《三国演义》上所谓‘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我们普通说话所谓‘让我想一想’，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②毛泽东要求我们多谋善断，就是多听各方面的意见，多与各方商量，善于思索，善于判断，善于下决心。只有这样，订的计划，议的办法，提的方案，才会正确。这个“谋”字，在逻辑学上说，就是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的工夫，人们都称它为逻辑思维。这就足以说明，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逻辑思维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

第三，善于抓住主流，善于区别大局和小局、一般和个别、主流和支流，也是逻辑问题。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要求宣传抓住主流的观点，要分清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主流和支流的关系，如果抓错了主流，那就一定会翻跟斗。这个问题，在方法上说，是正确地运用概念，恰当地作出判断的形式逻辑问题；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善于运用辩证逻辑方法的问题。善于抓住本质、主流，就是要抓住主要矛盾，反对折衷主义。列宁在阐述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时，要求我们不能以形式逻辑为限，不能在形式上把几个不同的定义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否则，就会陷入折衷主义的错误。列宁说：“辩证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5页。

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就是说，我们要善于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就不能满足于甲乙丙丁的现象的罗列。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正确地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清一般和个别、全体和部分、主流和支流的关系。毛泽东说："不是一切都好，还有缺点和错误。但是也不是一切都坏，这也不合乎事实。要加以分析。"[②]只有经过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我们才能抓住主流，抓住本质。只有这样，才能辨明方向，才能把我们的事情办好。

第四，只有正确地运用逻辑，才能将正确的观点和思想传达给别人。作报告、谈话、写文章、演说，都要正确地应用逻辑。这就是毛泽东反复强调的"写文章要讲逻辑"的基本要求。文章的结构，就是各部分思想、观点之间的关系问题。这种联系，既有形式逻辑的问题，也有辩证逻辑的问题。在形式逻辑的意义上说，各部分不要互相冲突，不要发生逻辑矛盾，前后的思想要一贯，要有充分的理由和必然推出的特征。在辩证逻辑的意义上说，各个部分的思想，要反映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体现历史和逻辑的一致，等等。叙述一种理论、思想，总要运用各种概念、范畴，在概念、范畴之间，同样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正是这种内在的逻辑力量，产生了强大的说服力。斯大林在描述列宁的逻辑艺术时，说："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躁，但是紧紧地抓住听众，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象许多万能的触手，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③]这种非凡的逻辑力量，是列宁的演说艺术中最强有力的地方，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2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6—177页。

文章、演说的整篇结构的内部联系。

概念的制定，范畴的演化，主流和支流的区分，成功地表达和叙述思想成果等方面，都告诉我们，如果不能正确地运用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理论和方法，那么，人们的思维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因而也就无从改造世界了。在这种意义上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确实是最根本的问题。

9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基本内容

关于什么是辩证逻辑，毛泽东赞成列宁的看法。他说：

“列宁把（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哲理科学来看的）唯物辩证法看做关于客观世界的发展法则及（在辩证法的各范畴中反映这客观世界的）认识的发展法则的学问。他说：论理学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问，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及精神的事物之发展法则的学问，即关于世界的一切具体内容及其认识之发展法则的学问。换言之，论理学是关于世界认识之历史的总计、总合、结论。列宁虽然把作为一般的科学方法论看的唯物辩证法的意义强调起来，然而这是因为辩证法系由世界认识的历史中得出来的结论。因此他说：‘辩证法就是认识的历史。’”①

在毛泽东著作中的“辩证论理学”、“论理学”等名称，一般是指辩证逻辑；“形式论理学”则是指形式逻辑。所谓辩证逻辑，就是作为科学方法论看的唯物辩证法，因而辩证法也就是逻辑学。毛泽东引用列宁的观点，分析辩证逻辑的性质和意义，实际上已经告诉了我们关于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基本看法。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内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页。

容，我们则可以从毛泽东的著作中，总结出大体的轮廓，这就是带有中国特色的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

形式逻辑科学地规定了概念、判断、推理作为思维的基本形式。辩证逻辑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上，发展了关于思维形式的理论。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提出了认识的任务是到达于思维，而思维必须反映事物内部的规律性，并构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在这里，提出了反映思维的矛盾运动的三种基本形式。第一是概念：理性认识的起点是概念的形式，因而概念是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是到达于思维的最基本的标志。第二是规律：这就是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的形式。只有规律这种形式，才能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内部规律性。第三是理论体系：体系是理性认识的终点，概念形成之后，以规律为"中介"，过渡到理论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①]概念、规律、理论体系是思维的基本形式。这是毛泽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改造和深化了形式逻辑关于思维形式的理论所得到的结论。有了这样三种基本的思维形式，我们就能够把范畴的运动和演化真实地表述出来，才使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运动和发展，成为可能。

毛泽东根据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以及认识的辩证发展，把思维划分为两个基本过程，即研究过程和叙述（表达）过程。毛泽东说："概念的形成过程，判断的形成过程，推理的过程，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就是思维的过程。人脑是能够反映客观世界的，但是要反映得正确很不容易。要经过反复的考察，才能反映得比较正确，比较接近客观实际。有了正确的观点和正确的思想，还要有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告诉别人。概念、判断的形成过程，推理的过程，就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把自己的观点和思想传达给别人的过程，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②]应该指出，毛泽东对思维过程的这种划分，是对马克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页。

②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06—207页。

思主义辩证逻辑学说的重大发展。第一，把思维的两个过程同认识的主体，即人民群众结合起来，这在逻辑史上还是第一次。第二，把研究和叙述都看作思维过程，进一步明确了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研究过程，同时包括叙述过程，因而，不仅有叙述的逻辑，同时也有研究的逻辑。第三，把思维过程划分为"从群众中来"和"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为论证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性，提供了新的理论根据，开拓了逻辑研究的新方向。

贯穿于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并使这两个过程能得以实现的，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这些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做过充分的研究，并都有完整的表述。毛泽东不仅应用这些方法于自己的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中，而且还做了重大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辩证逻辑方法。这些逻辑方法，同样贯穿于毛泽东的全部著作中。矛盾分析法，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比较方法，抽象方法，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等等，在毛泽东著作中，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我们可以从毛泽东著作中研究这些方法，规定这些方法的内涵，从而构成辩证逻辑方法的体系。这个方法的体系，我们可以总称为矛盾分析法。因为整个辩证法的宇宙观，就是教导人们去认识各种矛盾的运动和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矛盾分析方法的中心，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辩证逻辑研究的任务，就是对这些方法做出逻辑的刻划，正像恩格斯所说的，"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

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相互关系，思维的基本形式和基本过程，辩证逻辑的方法等，都是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重要内容。从这些内容中，我们还可以提炼出更加基本的内容，它包括四个方面，即概念逻辑、研究逻辑、叙述逻辑和逻辑方法，而概念逻辑则是核心，它贯穿于研究逻辑和叙述逻辑。

概念逻辑

根据矛盾学说和人类认识秩序的理论，毛泽东具体地说明了思维的矛盾运动。他认为，概念的差异，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概念的

矛盾运动，推动了思维的运动和发展。这种概念的矛盾是指什么呢？首先是概念内涵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个别内涵是事物个性的反映，一般内涵是事物共性的反映。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这种统一反映到概念中来，就形成了概念中的个别内涵和一般内涵的对立统一，也就是所谓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在概念的矛盾运动中，概念内涵中的矛盾便分解为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正概念和反概念的矛盾，由此组成了思维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人们的思想问题。这样，毛泽东从概念的内部矛盾回答了思维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揭示了思维的矛盾法则。

研究逻辑

关于研究的程序，毛泽东提出了“三步骤”的学说。第一步，经过大体的调查研究，认识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的笼统的概念；第二步，系统的和周密的调查研究，深入到事物的内部细节，形成分析的概念；第三步，用综合法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认识，形成综合的概念。研究的这三个程序，就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三个阶段。与这三个阶段相适应的，笼统的概念是对整体的反映，但是，它并没有反映整体的细节，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所以，它仍属于抽象概念。分析的概念已经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但是，它又还只是各个方面的认识，缺乏普遍的联系，也还属于抽象概念。综合的概念既是整体的认识，又包括细节的认识，它是具体概念。研究的程序表明，思维的研究过程，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就是研究的逻辑。

叙述逻辑

毛泽东所强调的文章的逻辑，文章内部各个部分的联系，就是指叙述的逻辑。在一些重要的毛泽东著作中，都存在着一个严密的逻辑体系。例如，每篇文章都有一个中心范畴，《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的“战略防御”范畴，《实践论》的“实践”范畴，《矛盾论》的“矛盾”（即“对立统一”）范畴，《论持久战》的“持久战”范畴，《新民主主义论》

的"新民主主义"范畴，等等，都是中心范畴。它们在文章中都起着决定的作用，是整个逻辑体系的轴心。除中心范畴外，还有起始范畴，它是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反映"全部问题的根据"的范畴，就是起始范畴。在上述提到的这些著作中，毛泽东都是从对"根据"的分析开始的，因而它们都有一个起始范畴。叙述的程序，就是从起始范畴出发，引出中心范畴，接着，再由中心范畴来引申和说明其他的一切问题，从而形成其他范畴，最后达到的，是终结范畴。所谓终结范畴，就是目的范畴，它是每一个叙述体系最终所要实现的目的。在《论持久战》中，最终所要解决和说明的问题，是怎样进行持久战，由此而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这就是目的范畴，它是范畴体系中的终点。起始范畴、中心范畴、终结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转化，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文章的开头、中间、尾巴之间的内部联系，即叙述的逻辑。

逻辑方法

毛泽东所提倡的辩证逻辑方法，主要是辩证方法在逻辑学中的具体实现。它的核心是对矛盾分析方法的逻辑刻划，具体表现为以分析和综合为核心的逻辑方法体系。在这个方法体系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他的逻辑方法，如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历史和逻辑统一的方法等等，都是由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所规定的。我们在研究毛泽东辩证逻辑方法时，必须注意逻辑方法的体系。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是一个极其丰富的理论宝库。上述几个方面，也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我们应该深入地研究毛泽东的全部著作，从科学体系上，完整地把握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

第二章
概念逻辑

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是以概念的形成为标志的。因此，有了概念，才开始有思维，才开始有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因而才有由概念所构成的判断和推理，由此才产生了思维的逻辑。

没有一种逻辑是不研究概念的。形式逻辑把自己的任务规定为研究推理的有效性，而这种推理的有效性是建立在概念之间的外延关系的基础上的。在形式逻辑中，概念之间的这种外延关系，就是概念的逻辑。可见推理逻辑的基础是概念逻辑。没有概念的逻辑，是绝不会有推理的逻辑的。

辩证逻辑也是从研究概念开始的。但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是概念内涵的关系。概念内涵具有比概念外延更具体、更丰富的内容，因而对判断和推理的影响也就更大。显然，辩证逻辑只是研究概念内涵的一般结构，而不研究概念的具体思想内容。从概念内涵结构的一般形式来揭示概念之间的关系，并由概念之间的关系来研究判断和推理，仅此而言，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是完全不同的，但又是彼此相容的。

毛泽东从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出发，研究概念的两重性，认为："矛盾统一及其分裂也是思维的法

则。”① 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因此，所谓概念内涵结构，就是它的矛盾结构，即概念内涵中对立思想内容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正是这种概念内涵结构，规定了判断和推理的内容。从正概念到正命题，从反概念到反命题，以及从正命题中推出反命题和合命题、从反命题中推出正命题和合命题，都是建立在概念内涵结构的基础上的。正是这个原因，我们把这部分研究内容，称为概念逻辑，命题逻辑和推理逻辑都是概念逻辑的展现。概念的运动构成规律，进而构成理论体系，也是概念逻辑的重要内容。

10 概念、思维和对象

无论形式逻辑还是辩证逻辑，它们都是关于思维形式、结构和规律的科学。思维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到论理的认识。人们从感性认识到达理性认识，即思维，是认识过程中的飞跃。实现这种飞跃的标志，首先是概念的形成，然后通过概念形成判断和进行推理。在这里，首要的标志是概念。如果没有概念，那末，判断和推理也就无从说起了。

什么是概念？它与感觉有什么关系？毛泽东说："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1 页。

别。”[①] 概念是从感觉中来的，又同感觉有着本质的差别。就是说，感觉只能解决现象问题，概念则能解决本质问题。毛泽东曾经以商品与价值的关系为例，说明感觉和概念之间的本质差别。现实市场上的每个商品，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可以通过感觉加以把握。可是商品所包含的价值，表现着各种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不能靠感觉加以把握，而必须通过概念来揭示。我们若能把握“价值”这一概念，那末，也就能认识商品的本质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了。所以，毛泽东说：“概念比感觉更为深刻，是进一步的东西，例如商品与价值。”[②]

人们要进行思维，必须通过感觉进而来制定概念。只有离开感觉，产生了概念，人们才能步入思维。毛泽东说：“有言语表现的概念，才能开始思维。”[③] 所以，概念的产生是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的第一个标志，这一事实表明，概念对于思维，如同细胞对于生命机体一样，是一种不可或缺的要素，标志着思维的开端。

唯心主义者把思维看作是第一性的，把物质世界看作是第二性的。他们从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也肯定了概念对于思维的作用。例如，柏拉图的理念论片面地夸大了理念的作用，这是错误的，但是，他对概念在思维中重大作用的肯定，获得了毛泽东的赞誉。毛泽东说：“他就造出理念的论理学，主张认识的对象是理念而不是感觉世界，认识的方法是依据空洞无物的概念以从事于思维。但是柏拉图的积极作用，也就在他的理念论理学。因为在他的理念论理学中，表示了概念对于思维的作用。这个概念在思维中的作用的指出，在人类认识史上有开创的意义。”[④] 毛泽东对这种开创意义的高度评价，表明了概念对于思维的重要作用。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5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 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1 页。
④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0—231 页。

正是这个原因，毛泽东在早年就提出要有"明了的概念"。1920年3月14日，在给周世钊的信中说："现在我于种种主义，种种学说，都还没有得到一个比较明了的概念，想从译本及时贤所作的报章杂志，将中外古今的学说刺取精华，使他们各构成一个明了的概念。有工夫能将所刺取的编成一本书，更好。"① 只有获得了明了的概念，我们才能有正确的思维。从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为什么毛泽东反复强调"概念要明确"的道理。因为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有了明确的概念，才会有清晰的思想。

概念是抓住了事物本质的思维形式，因而它是关于事物内部联系的反映，与感觉有本质的区别。但是，概念与感觉又有密切的联系，而且还相互渗透着，因而不能将它们截然地分开。毛泽东说："感性认识不从论理认识分离，感性认识中已有论理认识的萌芽。一般性的东西已在具体性的东西中间包含了的，但包含的只是外的联系，不是内的联系。由浅向深，由外向内，由各个向一般，只有依据以实践为基础的思维才能达到。这就是认识之深化运动，是认识之突变。这一深化与突变，才比较正确与完全的反映自然。"② 毛泽东的这段话，是对西洛夫、爱森堡等著《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译本第三版）一书引用费尔巴哈一段话的批注。《教程》中所引用的是列宁读费尔巴哈《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一书的摘要。费尔巴哈说：公理"之所以确实可靠，并不是由于归纳，而是由于理性，因为理性的目的和使命从来就是概括感觉材料，以便使我们摆脱无聊的重复劳动，以便预料、替换、保存感性经验和感性直观。但是，难道理性是不以感觉为基础而完全独立地进行这种活动吗？难道感觉向我显示的个别事件在抽象中也是个别的吗？难道它不是具有质的规定性的事件吗？难道在这种质里面没有可以由感官感知的那些个别事件的同一性？……难道感觉向我显示的只是树

① 转引自李锐：《毛泽东早年读书生活》，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8—29页。

叶而不是树木？难道没有同一性、相同性和差别的感觉？"[①] 列宁在这一段文字旁边，批注了"注意"二字；又在"感性知觉提供对象，理性则为对象提供名称"一句旁边，批注："说得好"、"注意"。这些话，都说明了感觉与概念的相互渗透。例如，在"这朵玫瑰花是红的"这个判断中，"红"所标志的是颜色，是玫瑰花的外部的表面的现象，不是它的内在本质，应属于感觉范畴。可是，"红"本身又是概念，说明在感性认识中已经使用概念了。这是概念对感性认识渗透的一个例子。如果把感性认识陈述出来，便是一个判断，同样表明了判断对感性认识的渗透。

概念对感性认识的渗透，以概念来标志感觉到的现象和外部联系，这是否表明，概念不是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的反映呢？我们能否仍然把概念规定为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呢？在这里，存在着不少混乱的认识，有必要加以澄清。

在"这朵玫瑰花是红的"判断中，"玫瑰花"和"红"都是概念，都是对象的名称，因而是理性的产物。它所标志的对象，又都是能够感觉得到的东西。就拿"红"的概念来说吧，人们所以能够感知"红"这种颜色，是同眼睛网膜上的感光细胞的功能分不开的，其中圆锥细胞就是颜色视觉的感受器。据研究认为，在自然界中，存在着红、绿、蓝三种基本颜色，在眼睛的网膜中含有与这三种基本颜色相适应的感色物质，颜色的感觉就是有色光线对感色物质刺激的结果。每一种感色物质对一种基本颜色的受光灵敏度最大，对其他两种颜色的受光灵敏度就比较小。例如，在红色光的作用下，感受红色的物质被引起最大的兴奋，感受绿色和蓝色的物质也会被引起比较微弱的兴奋。这样，在三种色光的作用下，三种感色物质受到不同程度的刺激，这些不同程度的刺激的联合，便形成了红、橙、黄、绿、青、蓝、紫等各种颜色。如果三种感色物质被激的程度相同，人们感觉到的就是白色光。这些颜色的不同，是由不同的波长所决定

①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的，这就是量变所引起的质变。这些颜色的本质规定性，也就是一种颜色区别于他种颜色的根据。所以，做为颜色这个属概念中的种概念，“红”这个概念已经抓住了红这种颜色的特殊本质，而且这个本质并不是由感性认识所能把握的。

红的颜色对于玫瑰花来说，也许并非本质的规定。但是，对于颜色来说，“红”、“绿”、“蓝”等等，都反映了每一种颜色的各自本质，不能不认为“红”、“绿”、“蓝”等概念都是本质属性的反映。而且，对于“白玫瑰”、“红玫瑰”等概念来说，“红”、“白”等的规定，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属性。否则，在“白玫瑰”和“红玫瑰”之间，就丧失了它们应有的界限。本质的这种相对性，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例如，“人”这个概念，作为类本质，以标志其与动物的区别，它的内涵指的是：有理性的动物，能制造工具的动物，能劳动的动物，等等。这些说法的意义都是相同的，都揭示了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众所周知，人有足、有手、有眼、有脑等，对于人的类本质来说，这些都是人的外部特征。这样一来，能否认为“足”、“手”、“眼”、“脑”等概念，就不是本质的反映呢？不能。例如，脑之所以区别于手，或手之所以区别于脑，它们都有自己的本质的规定性。人脑是思维的器官，人手是劳动的器官，“脑”、“手”的概念都反映各自对象的本质，它不是感觉的产物，而是思维所达到的成果。

由此可见，毛泽东把概念定义为“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的思维形式，是完全正确的。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的，而不是反映事物的现象的。这里所说的现象，也就是事物的外部联系。但是，“现象”一词也是概念，它是关于“现象”的本质规定的反映。关于“本质”的概念也是如此，表明概念都是反映事物本质的。大家知道，在哲学中，有些范畴，如：量、现象、偶然性、形式、外部联系、表面性、假象等范畴，都是反映事物的外部特征的。但是，作为概念、范畴，它们都是本质的反映。例如，“现象”是标志与事物的本质相矛盾的作为本质的外部表现的范畴，现象之所以为现象，它本身也有一种规定性，这就是不同于“本

质”这样一种内涵的本质。所以，哲学辞典上说：本质和现象都是哲学范畴。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它是事物的内在矛盾构成的，是事物的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现象是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一般是人的感官所能直观感觉到的，是事物的比较表面的零散的和易变的方面。在这里，对“本质”范畴的定义，是揭示了它的本质的，同样，对“现象”范畴的定义，也是揭示了它的本质的。无论是“本质”范畴，或是“现象”范畴，它们都是本质的反映。量和质、偶然性和必然性、形式和内容、外部联系和内部联系等等，虽然它们所反映的对象属性各不相同，但是，做为哲学范畴，它们都是同等程度的概念，绝不是前者属于感性概念，或知性概念，后者属于理性概念。毛泽东把现象看作外部的联系，把本质看作内部的联系，即内部矛盾，外部现象都是由内部矛盾所规定的。他说：“本质即为矛盾所规定的该现象的性质。矛盾体的斗争表现为现象，又规定该现象的性质。不了解矛盾，不能了解本质，也不能了解现象的发生与变化。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在现象上是没有区别的，只在本质上有区别，这就是内部的区别。”[①] 这种对本质和现象的规定，都抓住了本质的规定性。这些事实再一次表明，没有一种概念不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

总之，一种认识是否到达于理性认识阶段，它的最基本的标志，在于概念的形成。因为概念的制定，标志着人们对本质的把握。在这里，需要再次强调指出的是，人们制定“红”的概念，是把握了“红”的本质，而不是“玫瑰花”的本质。同样，人们制定“手”的概念、“脑”的概念，是把握了“手”的本质、“脑”的本质，而不是把握了“人”的本质。一个事物都有许多方面的规定性，有些是本质的规定性，有些是非本质的规定性。如果我们把一种规定性抽象出来，舍弃其他方面的规定性，独立地加以研究，并制定出它的概念，那么，无论这种规定性相对于对象本身来说是怎样的一种规定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5—386 页。

性，都达到了对这种属性的本质的认识，进入了理性认识阶段。将这种规定性回到对象中来，它是对象的一般属性，还是本质属性、次本质属性，或是第二本质、第三本质等等，这就要相对于对象的整体关系来具体地加以确定。如果我们抽象掉了人的社会性，那么人就是一种高等动物。相对于人来说，动物性显然不是本质的规定性。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动物”这个概念不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概念。如果我们说动物是物质，人是物质，等等，是否揭示了动物、人的本质呢？没有。但是，我们能否说“物质”这个概念不是反映本质的概念呢？只要我们想一想物质概念在哲学里所占有的地位，就可以知道，物质的抽象是多么深刻地把握住了自然的本质！

11 概念要明确

运用明了的概念，是达到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之一。形式逻辑中的“四名词”错误，就是概念不明确所致。毛泽东要求我们，概念要明确，使文章和文件写得更加准确、鲜明和生动。他批评了文章和文件不讲逻辑、词章的缺点，指出：“现在许多文件的缺点是：第一，概念不明确；第二，判断不恰当；第三，使用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的时候又缺乏逻辑性；第四，不讲究词章。看这种文件是一场大灾难，耗费精力又少有所得。一定要改变这种不良的风气。”[①]概念要明确，这是第一位的要求。如果没有明确的概念，那末，又如何能够作出恰当的判断呢？没有明确的概念和恰当的判断，自然也就不能进行合乎逻辑的推理了。

在形式逻辑中，也有明确概念的要求，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明确概念的外延，二是明确概念的内涵。我们可以运用概念的限制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07页。

和概括，明确概念的外延；运用定义，明确概念的内涵，即揭示概念所包含的思想内容。对于这两种方法，辩证逻辑都是继承并加以发扬光大的。辩证逻辑着重于在内涵上提出明确概念的要求，并旨在揭示概念的内涵结构，从整体上反映事物的本质。

对概念作出明确的定义，这是十分必要的，否则，我们就不能掌握概念的内涵，因而也不能使概念得到明确。但是，单有一个定义是不能揭示事物的整体本质的，要把握事物的总体，需要有一系列的定义，并进一步从整体上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毛泽东曾提出过“三位一体”的概念，说明了概念之间的联系。他说：“抗战、团结、进步，这是共产党在去年‘七七’纪念时提出的三大方针。这是三位一体的方针，三者不可缺一。如果单单强调抗战而不强调团结和进步，那末，所谓‘抗战’是靠不住的，是不能持久的。缺乏团结和进步纲领的抗战，终久会有一天要改为投降，或者归于失败。我们共产党认为一定要三者合一。”① 这种“三位一体”、“三者合一”，是强调概念的联系和概念内涵的整体性。只有把握了整体，才算是明确概念。当然，这里的整体是有重点和中心的，在把握整体时，必须明确它的重点和中心。在抗战、团结、进步的三位一体的方针中，最重要的，居于中心地位的，当然是抗战。一切都是为了抗战，所以它是重点和中心的内涵。为了抗战和抗日的胜利，必须坚持团结和进步，反对分裂和倒退。毛泽东说：“不这样做，没有团结和进步，所谓抗战只是空唤，抗日胜利是没有希望的。”②

如何使概念更加明确，能够准确地揭示它的内涵？根据毛泽东的分析，主要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尤其是它的特殊本质，并给以科学的概括和抽象，揭示出在内涵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内涵。

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要反映事物的本质，制定出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49—50页。

②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50页。

科学的概念，认识事物的共性是必要的，但是，做为认识的基础的东西，则是事物的个性。要获得明确的概念，必须在概念的内涵中，包含有反映事物个性的思想内容。毛泽东说："共同点与特殊点都是要紧的，而特点尤要。"[①] 这是一个重要的明确概念内涵的方法，即把握事物的特殊点，反映事物的特殊本质。

毛泽东在制定"纸老虎"概念时，对这一概念的特殊点，做了特别精细的解释，将它同其他似是而非的概念内涵，准确地区别开来。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回忆了这段历史，充分地表明，毛泽东对明确概念，有多么重视。斯特朗回忆说：

最初，纸老虎一词被译成了"Scare-crow"。毛主席立刻打断谈话，要我告诉他"Scare-crow"是什么东西。我回答说，那是扎成的人形，农民把它竖在田里来吓唬乌鸦。他立刻表示这样译不够好，他说这不是他的意思。他说：纸老虎并不是吓唬乌鸦的死东西。它是用来吓唬孩子的。它看起来象可怕的老虎，但是实际上是硬纸板做成的，一受潮就会发软，一阵大雨就会把它冲掉。

在这以后，毛主席就自己用英语说"纸老虎"这几个字，他说，在俄国二月革命以前，沙皇看起来很强大很可怕。可是二月一阵大雨就把他冲走了。希特勒也被历史的暴风雨冲走了。日本帝国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都是纸老虎。一切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都会遭到同样的下场。他们所以强大只是因为人民还没有觉醒。根本问题在于人民的觉悟，不在于原子弹和爆炸力，而在于掌握原子弹的人。[②]

毛泽东对"纸老虎"这一概念的规定，着力之处，就在于对它的特殊本质的揭示，并把它抽象为概念的内涵。

第二，明确概念的内涵，必须把握事物多重属性间的关系，区分主要本质和次要本质，而着重地把握它的主要本质，概括为概念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6 页。

② ［美］安娜·路易斯·斯特朗：《一个时代的伟大真理——忆毛泽东谈纸老虎》，载《回忆毛主席》，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97—398 页。

的内涵。

任何事物都是多样性的统一。这些多重特性反映到概念中来，成为多种内涵规定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必定有一种规定是主要的，它反映了事物的最根本的质。只有把握这种最根本的质，才能获得明确的概念。毛泽东说："事物的实不止属性，还有其最根本的质，质与属性不可分，但有区别的，一物的某些属性可以除去，而其物不变，由于所以为其物的质尚存。"[①] 在多种属性存在的时候，准确地看出其中某种质是规定此物为此物的根本的质，这是最要紧的。当然，看不准确的情形也是时常发生的，这时，我们就应给予及时纠正。1948 年 2 月毛泽东在修改《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时，曾使用"半无产阶级（贫农）"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这种提法，在概念上并不明确，没有准确地把握半无产阶级（贫农）的根本质。后来，经过讨论，毛泽东提出纠正此提法的建议。他在 1951 年 12 月 15 日致刘少奇的信中说："据安子文胡乔木等同志说，象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那样表示不同意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人，尚有许多，许多地方整党中都提出了这个问题，而这种提议是有理由的，现在不能不改正整党决议草案中的那种提法。此事现已陷于被动，只有改正才能恢复主动。"[②] 1951 年 12 月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指出："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问题，无论过去或今后，均应只提是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应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内。"[③] 经过这种修正之后，领导阶级的概念就更加明确了，而且半工人阶级的概念内涵也得到了准确的规定。

第三，准确地把握概念的内涵，必须全面地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把握它的一切中介，从关系中规定概念的内涵。

---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0 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27 页。

③ 参见《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28—429 页。

矛盾是普通存在着的。矛盾着的双方互相依存反映在概念内涵中，就是对立的思想内容的相互规定。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的联系中，这种联系，也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我们也只有在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中来规定概念的内涵。例如，好事和坏事，都要在比较中加以规定。毛泽东说："坏人坏事一方面是坏，另一方面有好的作用。比如，象王明这样的坏人，就起着反面教员的好作用。同样，好事里头也包含着坏的因素。比如，解放以后七年来的大胜利，特别是去年这一年的大胜利，使有些同志脑筋膨胀，骄傲起来了，突然来了个少数人闹事，就感到出乎意料之外。"① 事情都是这样，在一种关系中是坏事，在另一种关系中则转化为好事；在一种关系中是好事，在另一种关系中则是坏事。某事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只有把它放到特定的关系中才能确定。因此，要明确概念的内涵，必须首先明确事物、概念之间的关系，并把握它们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规定。

一切概念都是如此。毛泽东对"地上"与"天上"，"仙人"与"凡人"，"国人"与"洋人"等概念内涵规定的分析，为我们提示了明确概念内涵的这种方法。在毛泽东身边工作过的张仙朋回忆说：

1958 年 4 月的一天，他陪毛主席在院中散步。走到一棵古松树下，毛主席停下来，若有所思地说："张仙朋，你这个名字有意思。我问你，我们是住在天上，还是住在地上？"我说："我们住在地上，怎能是天上呢？"毛主席说："不，我们是住在天上。"他进一步解释说，我们从地球上看别的星球是在天上，如果别的星球上也有人，他们一看我们，我们不也就是在天上吗？整个宇宙，到处都是又在天上，又在地上。主席又问我："我们算不算神仙："我说："不算"。毛主席说，不对，神仙是住在天上的，我们住在地球上既然也算住在天上，为什么不算神仙呢？如果别的星球上有人，他们不是也把我们看成神仙吗？我笑着说："主席是神仙，我是主席的朋友。"主席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56 页。

听了哈哈大笑。接着主席又问:"中国人算不算洋人?"我说:"外国人才是洋人呢,我们不是。"主席说,不对,我们看外国人是洋人,外国人看中国人不也是洋人吗?① 可见,概念内涵是相对的,它们都是特定关系的反映。我们要明确概念的内涵,必须把握一切联系和中介。

第四,运用空间和时间上的比较,把握事物的主要和次要本质、各种不同关系及其变化,从而逐步地确定概念的内涵,使概念不断地获得明确的内涵。

在比较中明确概念内涵,这是一种普遍的方法。因为两种对立的思想内容,都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如善与恶、美与丑、真与假等,只能在相互比较中加以规定。

同是一种概念,在不同的理论体系中,也都有不同的含义。如"物质",作为哲学范畴,它是标志客观实在的,除此之外,不指任何别的内容。可是,在力学、物理学、化学中,"物质"是作为具体的物质形态而被使用的,具有与哲学范畴完全不同的内容。相同的概念在不同的学派和思想体系中,也各有不同的规定,应通过比较使之得到明确。毛泽东在致李达的信中说:"在批判实用主义时,对实用主义所说的实用和效果,和我们所说的大体同样的名词,还需加以比较说明,因为一般人对这些还是混淆不清的。"②概念的规定,取决于概念之间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从实践第一的观点出发,实用和效果都应由实践来规定;实用主义从自我出发,实用和效果都要以自我为转移。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在唯我论者看来,'成功'是我在实践中所需要的一切,而实践是可以同认识论分开来考察的。"③

---

① 张仙朋:《为了人民……》,载《怀念毛泽东同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1—142 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87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39 页。

通过比较的方法，准确地规定概念的内涵，必须防止“过”与“不及”。毛泽东说：“依照现在我们的观点说来，过与不及乃指一定事物在时间与空间中运动，当其发展到一定状态时，应从量的关系上找出与确定其一定的质，这就是‘中’或‘中庸’，或‘时中’。说这个事物已经不是这种状态而进到别种状态了，这就是别一种质，就是‘过’或‘左’倾了。说这个事物还停止在原来状态并无发展，这是老的事物，是概念停滞，是守旧顽固，是右倾，是‘不及’。”① 这里所强调的是时间上的比较，区别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各个不同形态，概念的内涵随着事物的历史发展而变化，既要防止概念超前，又要防止概念停滞，使概念内涵的变化，符合事态的发展。

12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理性认识的形式不限于概念一种。但是，有了概念之后，思维过程也就有了开端。毛泽东说：“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② 毛泽东还例举来延安考察的人们在集合了各种材料之后，构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概念，并运用这个概念，作出了“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这样一个判断。循此继进，他们又运用这个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由此得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结论。

从感性材料的加工而造成的概念，都可以用一个定义来表达。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对战争、革命战争和中国革命战争等概念，都下了一个精确的定义。他对战争所下的定义是：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6－147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5 页。

"战争——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①]这个关于"战争"概念的定义，在形式逻辑中称为属加种差的定义。通过这种定义，揭示了概念的一个方面的规定。

毛泽东还使用了另一种概念。1939年2月20日，在《致张闻天》的信中，对陈伯达的《孔子的哲学思想》一文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其中最后一点批评意见说："文没有一个总的概念，使初学看了觉得缺乏系统性，如能在文前或文尾对于孔子哲学加以概括的说明，指出其根本性质则更好。我看过的伯达的几篇文章，似乎都有此缺点。"[②] 每篇文章中都应有一个总概念，以概括整篇文章的主题和基本思想。这样的概念，自然是不能只用一个定义来加以揭示的，其内涵要比用一个定义来揭示的概念更加丰富。就孔子哲学来说，它的总概念就是观念论，即唯心论，其具体内涵即是"正名"。毛泽东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作为哲学的整个纲领来说是观念论"。[③] 这就是孔子哲学的总概念，它表达了孔子哲学的根本性质。

毛泽东的每篇重要文章，都有一个总概念。例如，《论十大关系》所讨论的是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十个问题，也就是十个矛盾，又称十大关系。在文章的开头，毛泽东就提出了总概念。他说："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④] 对这个总概念，在文章的结尾中，又做了总结性的说明，指出："一共讲了十点。这十种关系，都是矛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8页。

③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67页。

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这个总概念，也就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其具体内容就是正确处理十大关系。

毛泽东还曾说明过对敌斗争的总概念，其具体内容也就是战略和战术方针。毛泽东说："为了同敌人作斗争，我们在一个长时间内形成了一个概念，就是说，在战略上我们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我们要重视一切敌人。也就是说在整体上我们一定要藐视它，在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上我们一定要重视它。如果不是在整体上藐视敌人，我们就要犯机会主义的错误。马克思、恩格斯只有两个人，那时他们就说全世界资本主义要被打倒。但是在具体问题上，在一个一个敌人的问题上，如果我们不重视它，我们就要犯冒险主义的错误。"② 这个对敌斗争的总概念，说的就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上藐视它，在战术上重视它。这个总概念，是指导我们一切斗争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我们通常所说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也是这一类的总概念。

把握总概念，无论对于理论研究，还是从事实际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它为我们的活动指明了前进的正确方向。毛泽东说："同志们知道，我党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又规定了各项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政策。但是，许多同志往往记住了我党的具体的各别的工作路线和政策，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我们就将是一个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们执行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的时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左右摇摆，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③

因此，作为思维形式的概念，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作为思维开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8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99—50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6页。

端的概念，一种是作为思维终结的概念。用辩证逻辑的语言来表达，前者为抽象概念，后者为具体概念。

毛泽东对物质概念的分析，正是从这两种概念出发的。从哲学上说，“物质”是对客观实在的一切事物共性的抽象，“运动”也是这样，是对各种具体的运动形态共性的抽象，这种物质、运动的概念，是抽象概念。从具体科学上说，它们所研究的都是具体的物质形态和运动形态，这些科学中的物质概念和运动概念又是很具体的。做为抽象概念，“物质”、“运动”都是一些简称，从共性上把握住客观事物。毛泽东引用恩格斯的话说：整个世界包括人类社会在内，是采取质地不相同的各种形式的物质的运动，因此也就不能忘记物质运动的各种具体形式这个问题。所谓‘物质一般’与‘运动一般’是没有的，世界上只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具体的物质或运动。“‘物质’和‘运动’这些字眼只是一些简写的名称，在这些名词中，我们依照它们的共同特性，把各种不同的被感觉的事物一概包括在内。’”（恩格斯）。[①] 这里所说的“物质一般”、“运动一般”并不是客观地存在着的东西，而只是一些抽象概念。

毛泽东还从哲学的物质观和自然科学的物质观的区别出发，把物质概念分为两种，一种是广义的物质概念，另一种是狭义的物质概念。毛泽东说：“辩证法唯物论的物质观，正是以多样性去看物质的世界的统一，就是物质多样性的统一。这种物质观，对于物质由一形态转化到另一形态之永久普遍的运动变化这一种事实，丝毫也没有矛盾。‘以太’、电子、原子、分子、结晶体、细胞、社会现象、思维现象——这些都是物质发展的种种阶段，是物质发展史中的种种暂时形态。科学研究的深入，各种物质形态的发现（物质多样性的发现），只是丰富了辩证法唯物论的物质观的内容，那里还会有什么矛盾？区别哲学的物质观同自然科学的物质观是必要的，因为二者有广狭之别，然而是不相矛盾的，因为广义的物质包括了狭义的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6页。

物质。”[①] 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规定为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它是一个抽象的概念，随着自然科学对具体物质形态的不断发现，不断地把这些狭义的物质概念包括到广义的物质概念中，使广义的物质概念日益丰富，使它更加具体，于是，物质的抽象概念也就不断地发展到具体概念。这种对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分析，是同恩格斯的理解完全一致的。恩格斯说：“**抽象的和具体的**。运动形式变换的一般规律，比运动形式变换的任何个别‘具体’例证更具体得多。”[②] 一般的包括个别的，广义的包括狭义的，所以，一般、广义比个别、狭义更具体得多。

关于抽象和具体的问题，在毛泽东著作中，有不少的论述。例如，关于人性问题，毛泽东主张具体的人性，否认抽象的人性。他说：“有没有人性这种东西？当然有的。但是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我们主张无产阶级的人性，人民大众的人性，而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则主张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人性，不过他们口头上不这样说，却说成为唯一的人性。有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所鼓吹的人性，也是脱离人民大众或者反对人民大众的，他们的所谓人性实质上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因此在他们眼中，无产阶级的人性就不合于人性。”[③] 在这里，“抽象的人性”是做为贬义词来使用的，肯定它在阶级社会中是不存在的，而只存在具体的人性。这种思想，同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具体的人性，也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它在阶级社会中是由阶级关系所决定的，所以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没有超阶级的人性。这样说来，一般的“人类之性”是否存在呢？应该承认，它同“人

---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9—2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45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70 页。

类之爱”一样，是会有的，那是在全世界消灭阶级之后。因为一般是不能脱离个别而独立存在的，在阶级社会中，不可能有脱离阶级的人性而独立地存在着一般的人性。一般的人性是存在的，但是，它只能存在于具体的人性、阶级的人性中。这种人类的一般共性，就是抽象的人性，属于抽象概念；阶级的人性是具体的人性，属于具体概念，其中不仅包含有人类的一般共性，而更为重要的，起着决定作用的，是包含有阶级的人性，人类的特殊个性。

由于在客观对象中，抽象的共性不能离开具体的个性而独立存在，因此，毛泽东历来反对离开具体个性而去追求独立存在的抽象共性。他说：“就说爱吧，在阶级社会里，也只有阶级的爱，但是这些同志却要追求什么超阶级的爱，抽象的爱，以及抽象的自由、抽象的真理、抽象的人性等等。”① 又说：“实际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② 在现实的世界中，尽管不存在独立于具体个性之外的抽象共性，但是，在具体个性之中是包含着抽象共性的。任何对象都是抽象和具体、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的统一。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③ 所谓抽象概念，就是对象的一般共性的反映，具体概念则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反映。因此，我们不能停留于抽象概念，而要把抽象概念提高到具体概念，而且把抽象概念的内涵包括到具体概念的内涵中去，使具体概念成为多种规定的综合，成为共性和个性的统一。

对抽象概念的规定，一般都用一个定义来揭示它的内涵。因此，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7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232页。

有时把这种定义也称作抽象定义。具体概念则要用许多个定义来揭示它的内涵，并还要具体地揭示这些定义（命题）之间的内部联系，以说明具体概念的内涵结构。这种概念内涵结构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流动的，我们不能单纯地从抽象概念、抽象定义出发，而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来研究具体概念的内涵结构。所以，毛泽东指出："我们讨论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定义出发。如果我们按照教科书，找到什么是文学、什么是艺术的定义，然后按照它们来规定今天文艺运动的方针，来评判今天所发生的各种见解和争论，这种方法是不正确的。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① 对于研究问题，当然必须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定义、概念出发；但是，研究的结果，还是需要用定义、概念来表达的。而且，把研究所得到的观点和思想叙述出来，也必须遵循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逻辑顺序。所以，抽象概念、抽象定义是思维运动的一个环节，是思维的开端和逻辑起点，我们是不能忽视它们在思维中的作用的。

13 概念的内涵结构

抽象概念是由一个定义所规定的，因而不发生概念内涵结构的问题。具体概念则包含着两种以上的规定，因而存在着各种内涵相互关系的问题，这就是概念内涵的结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抽象概念，它所着眼的不是概念的内涵，而是概念的外延。所以，形式逻辑从概念外延关系出发，既不允许逻辑矛盾的存在，又不研究思维过程中辩证矛盾的产生和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3页。

辩证逻辑既研究抽象概念，又研究具体概念，以及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发展。这种研究，只着眼于概念外延是不够的，同时还要研究概念内涵的结构。所谓概念内涵结构，不是指概念所包含的具体思想内容，而是指各种思想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一般形式。这里所涉及的不是思维的具体内容，而仍然是思维的一般形式，内涵结构就是这种形式，它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概念的一般内涵、特殊内涵和个别内涵的结构形式。

在任何概念的内涵中，都包含有一般、特殊和个别的思想内容，它们是客观事物的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属性的反映。毛泽东说："人类思考时，不能不使用概念，这就容易使我们的认识分裂为二方面，一方面是个别的与特殊性质的事物，一方面是一般性质的概念（例如'延安是城'这个判断）。特殊和一般本来是互相联系不可分裂的，分裂就脱离了客观真理。客观真理是表现于一般与特殊之一致的，没有特殊，一般就不存在，没有一般，也不会有特殊。把一般同特殊脱离开来，即把一般当作客观的实体看待，把特殊只当作一般之存在的形式，这就是一切唯心论者所采取的方法。"① 这段话，毛泽东是用来分析产生唯心论的认识论根源的，表明人类在使用概念来思考的时候，存在着溜到唯心论去的可能性。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它反映到概念中来，就表现为一般内涵和个别内涵。例如，"延安"这一概念，它包含有"城"的一般内涵，但它又不是别的城，而是"延安"城，这就是个别内涵。如果把一般内涵和特殊内涵分离开来，并使之成为独立存在东西，其结果就有可能导致把一般概念内涵看作是第一性的，把客观对象看作是第二性的，是一般概念内涵的产物，这就导致唯心论了。

一个概念可能包含许多层次的内涵，在一般内涵和个别内涵之间，还有一系列中介环节，我们称它为特殊内涵。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区分是相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将会相互转化，表明概念多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页。

重内涵之间的包含和从属的关系。毛泽东说，三岁小孩都会做出“妈妈是人”的判断，“妈妈”是个别内涵，“人”是一般内涵．此外，其中还包含“女人”的特殊内涵。这三者里面有同一性，三岁小孩也懂得思维辩证法。概念内涵的这种多层次结构，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这一著作中，分析了战争、革命战争和中国革命战争等概念的内涵结构，说明了在“中国革命战争”这一概念中，除了包含着“战争”这种一般内涵以外，还包含着“革命战争”这种特殊内涵，“中国革命战争”则是一种个别内涵，从而形成了一般、特殊和个别相统一的内涵结构。所以，毛泽东说：“我们现在是从事战争，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战争，我们的革命战争是在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度里进行的。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①

概念中的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内涵结构，是由人类思维的本性所决定的，因而存在于一切概念中。正如恩格斯所肯定指出的那样：“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② 概念内涵中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结构，正是这种人类认识成果的凝结。恩格斯还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认为黑格尔同样把个别、特殊和一般做为概念内涵的一般结构形式。恩格斯说：“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这就是全部《概念论》在其中运动的三个规定。在这里，从个别到特殊并从特殊到普遍的上升运动，并不是在一种样式中，而是在许多种样式中实现的，黑格尔经常以个体到种和属的上升运动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③ 恩格斯的这些分析，说明了毛泽东关于概念内涵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结构的思想，是完全正确的，它也符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69页。

合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思想。

列宁同样指出了概念中的个别内涵、特殊内涵和一般内涵的结构。在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研究中，列宁特别重视概念内涵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辩证法在逻辑中的意义。列宁认为，一般存在于个别（或特殊）之中的辩证法，是“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的问题”。① 并指出：“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过渡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② 列宁认为，概念内涵中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是人类认识所固有的。列宁的分析，同样地印证了毛泽东关于概念内涵结构理论的正确性。

在概念的内涵中，个别、特殊和一般的相互关系，将采取怎样的形式呢？这是概念内涵结构问题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在任何概念中，只要存在着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内涵要素，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必定是个别内涵，其他内涵要素则处于支配的地位。这就是概念内涵的主从结构。

毛泽东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③概念是事物的反映，它不仅反映对象的一般属性，而且要反映对象的特殊属性，由此构成了概念中的一般内涵和特殊内涵。由于特殊属性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根据，因此，特殊内涵也是一概念区别于他概念的根本标志。

---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8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4 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8—309 页。

这就表明，在任何概念内涵中，处于支配地位和起着决定作用的，是最特殊的内涵。在“中国革命战争”这一概念中，处于支配地位和起着决定作用的，不是关于战争和革命战争的内涵，而是最为特殊的关于中国革命战争规律的内涵，其他内涵则处于从属和被支配的地位，由此组成了统一的内涵结构。关于概念内涵的这种主从结构，马克思也已经有所说明。他认为，经济范畴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在一种社会形式中，有多种关系存在，并形成一定的结构，由此决定了范畴的内涵结构。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 社会经济关系的这种主从结构，反映到“社会形式”这一概念中来，就形成了概念内涵的主从结构。

第二，概念的显内涵和隐内涵的对立统一的结构形式。

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反映到概念中来，形成了概念中的显内涵和隐内涵的矛盾关系。毛泽东说：“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试想一切矛盾着的事物或人们心中矛盾着的概念，任何一方面能够独立地存在吗？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没有祸，无所谓福；没有福，也无所谓祸。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也无所谓顺利。没有地主，就没有佃农；没有佃农，也就没有地主。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无产阶级；没有无产阶级，也就没有资产阶级。没有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就没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没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也就没有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一切对立的成分都是这样，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贯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9页。

互相渗透、互相依赖，这种性质，叫做同一性。”[1] 矛盾双方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既是指矛盾着的事物，又是指矛盾着的概念。这里所说的生和死、上和下、祸和福、顺利和困难、地主和佃农、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同样地既是指事物，又是指概念。这些矛盾的概念，其内涵都要由对方来规定。离开了另一方，一方的内涵也就失去了规定；既使对它做出规定，也只能是错误的规定。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必须由“假”来规定。不假便是真，不真便是假。真和假都是相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互相包含，而且还互相转化。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也都是相对而言的。我们所要求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我们所要求的集中，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关系也是这样，只有自觉地遵守纪律，才能有自由。所以“民主”的内涵是由“集中”来规定的，在“民主”的内涵中包含有“集中”的思想内容；同样“集中”的内涵是由“民主”来规定的，在“集中”的内涵中包含有“民主”的思想内容。如果把“集中”的思想内容从“民主”的概念内涵中排除出去，要求不要集中的民主，那末，这就不是科学的民主概念；同样，如果把“民主”的思想内容从“集中”的概念内涵中排除出去，要求不要民主的集中，那末，这也不是科学的集中概念。所以，在概念内涵中包含着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想内容，它们又相互规定，一方离开了另一方，就都离开了真理。这就是概念的两重性。

概念内涵中包含对立的思想内容，在民主的概念内涵中包含有集中的思想内容，在集中的概念内涵中包含有民主的思想内容，这样一来，民主和集中这两个概念岂不没有区别了么？否。问题在于，在同一概念中所包含的对立思想，在概念内涵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在民主的概念中，民主的思想内容处于支配地位，对整个概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8页。

念的内涵起着主导的作用；在集中的概念中，集中的思想内容处于支配地位，对整个概念的内涵起着主导的作用。概念内涵中的这种主从地位不同，把民主和集中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了。

战略和战术的概念也是如此。在战略的概念内涵中，包含有战术的思想内容，处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的是战略的思想内容；在战术的概念内涵中，也包含有战略的思想内容，处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的思想是战术思想内容。只有在战略上藐视，才敢于在战术上重视；也只有在战术上重视，才能实现战略上的藐视。因此，在讲战略上的藐视时，必须同时讲战术上的重视；在讲战术上的重视时，也必须同时讲战略上的藐视，从而把这种对立的思想内容统一为整体的概念内涵。1961年1月4日，在同何其芳谈到《不怕鬼的故事》一书的序文时，毛泽东说：除了战略上藐视，还要讲战术上重视。对具体的鬼，对一个一个的鬼，要具体分析，要讲究战术，要重视。不然，就打不败它。①

关于进攻和防御的概念内涵，它们也是相互包含和相互渗透的。这方面的内容，毛泽东在自己的军事著作中，已经作了充分的阐述。陈毅说："一般军事家对进攻问题永远看作只是进攻问题，看不见其中包括别的因素；对防御问题永远看作只是防御问题，同样看不见其中包括别的因素。而进攻防御这两个战争的基本方式，落在毛主席手上，便发现新的内容与新的角度。例如退却可以表现为形式和内容相一致的完全的败退形式，又可以表现为形式与内容从矛盾到统一的以退为进的胜利的进攻形式。前者是一般战争规律，为一般军事家所熟悉；后者是一种特殊的战争规律，超出通常范围，是一般军事家所不能了解的。"②

---

① 参见何其芳：《记毛主席的两次谈话》，载《怀念毛泽东同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15页。

② 陈毅：《学习毛主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作风》（1951年），《学习毛泽东》，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一个概念内涵的主从结构，是对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相互关系的反映。一般说来，矛盾的主要方面表现为概念内涵的主导方面的思想内容，矛盾的次要方面表现为概念内涵的从属方面的思想内容。因此，我们在研究概念内涵中两种对立思想内容的结构时，必须首先弄清楚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然后再来确定概念内涵的主导方面的思想内容；而且，还要探讨在一定条件下主导方面的思想内容和从属方面的思想内容之间的相互转化。在概念内涵中，处于主导地位，起着支配、决定作用的思想内容，是概念的显内涵；处于从属地位，起着被支配、被决定作用的思想内容，是概念的隐内涵。例如，在民主概念中，民主的思想内容是显内涵，集中的思想内容是隐内涵；在集中的概念内涵中，集中的思想是概念的显内涵，民主的思想是概念的隐内涵。因此，概念内涵中的主从关系，就表现为显内涵与隐内涵的关系；主从关系的相互转化，则表现为显内涵和隐内涵的相互转化。

毛泽东在分析"乱子"的两重性的时候，指出："老子在二千多年以前就说过：'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日本打到中国，日本人叫胜利。中国大片土地被侵占，中国人叫失败。但是在中国的失败里面包含着胜利，在日本的胜利里面包含着失败。历史难道不是这样证明了吗？"[①] 在"祸"的概念中，倚、伏着福的思想内容，表现为隐内涵；在"福"的概念中，也倚、伏着祸的思想内容，表现为隐内涵。"胜利"的概念中倚、伏着"失败"的隐内涵，"失败"的概念中倚、伏着"胜利"的隐内涵。显内涵是概念内涵矛盾中的主要方面，表现为肯定因素；隐内涵是概念内涵矛盾中的次要方面，表现为否定因素。这样，概念的二重性就表现为显内涵和隐内涵的对立统一，这两种内涵的矛盾运动及其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就表现为概念的演化，表明概念的运动和发展是由概念内部的矛盾所决定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7—398页。

14 概念间的关系

形式逻辑从概念的外延方面研究概念间的关系，不管两个概念在内涵上有如何的不同，只要它们的外延是重合的，它们就是全同关系，就可以称它们为全同概念。如果在外延上完全地不重合，这两个概念是全异概念，具有完全不相容的关系。如果在外延上部分重合，便是交叉关系的概念。此外，还有真包含于关系和真包含关系，等等。

概念间的关系，除了从外延方面加以考察之外，还必须从内涵方面加以考察，进而揭示概念的相互转化。对概念关系的这种研究，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毛泽东在《读艾思奇著〈哲学与生活〉一书的摘录》中引证列宁的话指出：列宁说："就是一个简单的判断，也是矛盾的统一，例如'伊凡是人'这命题，就有着'特殊等于一般'的意味"。形式逻辑也常说"青年是店员"这一类命题，而不说"青年是青年"，因为形式逻辑本身也不能严守同一律，否则他就建立不起来了。形式逻辑运用这一类命题时当然没有想到里面含有矛盾，因此不能说这是矛盾统一律的应用。但我们不能否认这一类的命题本质上包含着矛盾的统一。[①] 命题中的主词和宾词，伊凡和人，青年和店员的关系，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它的公式是：个别是一般。在这个公式中，"个别"的许多个性是"一般"所不能包括的。形式逻辑不研究这种关系，因而没有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矛盾的统一。辩证逻辑看到了这种关系，但也不否认，而只是不研究主词和宾词的外延关系是真包含于关系和交叉关系，等等。在这些命题中，伊凡、青年是个

---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00—201页。

别概念，人、店员是一般概念。这两种概念之间的关系，根源于概念内涵的两重性，即显内涵和隐内涵的对立统一。在“伊凡”的概念内涵中，伊凡是显内涵，人作为隐内涵已经倚伏于其中了。在“青年（店员）”的概念中，店员也已作为隐内涵倚伏着。如果把显内涵和隐内涵展现开来，使隐内涵转变为显内涵，概念内部的内涵关系就呈现为概念之间的关系了。

我们曾经引用过毛泽东在讨论概念的分裂时所说的话：“人类思考时，不能不使用概念，这就容易使我们的认识分裂为二方面，一方面是个别的和特殊性质的事物，一方面是一般性质的概念（例如‘延安是城’这个判断）。”[①] 这段话说明判断是概念的分裂，人们可以从概念中分裂出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是个别概念，另一个是一般概念，概念内涵中的对立统一关系，就展现为概念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例如，“延安城”这个概念，可以分解为“延安”和“城”两个概念，“延安”是个别概念，“城”是一般概念。这样的分解，就使“延安城”中的个别内涵和一般内涵，展现为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之间的矛盾。“机械运动”这个概念，包含有个别内涵外，还有“运动”的一般内涵，把它分解为“机械运动”和“运动”这样两个概念之后，“机械运动”是个别概念，“运动”则是一般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

“伊凡是人”，“青年是店员”，“延安是城”等命题，都是着重于个别包含一般的关系，说明了个性包含着共性、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的道理。除了这种包含关系之外，还有一种个别比一般更丰富的关系。毛泽东在阐述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领导方法时，指出：“任何工作任务，如果没有一般的普遍的号召，就不能动员广大群众行动起来。但如果只限于一般号召，而领导人员没有具体地直接地从若干组织将所号召的工作深入实施，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利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就无法考验自己提出的一般号召是否正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 页。

确，也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就有使一般号召归于落空的危险。”① 为什么单有一般号召而无个别指导，工作就不能成功呢？因为个别单位的情况比一般号召的内容更加丰富。要把一般号召加以实施，必须结合各个个别单位的实际情况。这样，不仅可以证实一般号召是否正确，而且还能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这就表明，个别比一般更加丰富，一般不能完全包括个别。关于个别和一般的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列宁也已有所论述。列宁说："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凡是人，茹奇卡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② 所以，从一种关系来看，个别是一般，从另一种关系来看，同时个别又不是一般。如果把这两种公式综合为一个简缩式，这就是：个别是一般又不是一般。这公式，完整地表达了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揭示出被形式逻辑所忽视了的概念辩证法。

从内涵方面考察概念之间的关系，除了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之间的关系以外，还有正概念和反概念的相互关系。毛泽东说："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③事物的正面反映到思想中来，就形成正概念；事物的反面反映到思想中来，就形成反概念。我们分析毛泽东关于概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7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401—40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7页。

念二重性的理论时，曾阐述了概念内涵中的两种对立思想内容的矛盾关系。这两种对立的思想内涵，就是正内涵和反内涵。例如，民主是正内涵，其中又包含着集中，是它的反内涵；反过来也是一样，集中是正内涵，其中所包含的民主则是它的反内涵。一般说来，显内涵为正内涵，隐内涵为反内涵。概念的正内涵和反内涵的分裂，就形成为正概念和反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分析的，生与死、上与下、祸福、顺利与困难等等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不仅是指“一切矛盾着的事物”，而且也是指“人们心中矛盾着的概念”。[①]我们把这些矛盾的概念，称作正概念和反概念。这些概念是对立的，因为概念内涵即思想内容是相反的。但是，相反的东西，又是相成的，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联结，相互渗透，每一方都以相反的一方来规定自己，明确自己的内涵。

概念中的正内涵和反内涵构成了概念内涵的主从结构，它们的分裂而构成正概念和反概念之后，就转变为概念间的主从关系。毛泽东说：“在农民与无产阶级之矛盾中，无产阶级是主导。在产业工人与手工工人的矛盾中，产业工人是主导。在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的矛盾中，熟练工人是主导。在城市与乡村的矛盾中，城市是主导。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的矛盾中]，经济基础是主导。在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矛盾中，感性是主导。在主力红军与游击队的矛盾中，主力红军是主导。在进攻战术与防御战术的矛盾中，进攻是主导。在战略与战术的矛盾中，战略是主导。运动战与阵地战的矛盾中，运动战 [是] 主导。各兵种中，部〈步〉兵是主导。劳心劳力的矛盾中，劳力是主导。凭谁决定？凭过程发展至一定阶段中，斗争双方的力量如何而定。主导与非主导是互相转变的。”[②] 毛泽东在这里所考察的，首先是指矛盾着的事物之间的主导与非主导的关系。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8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89—90页。

这些事物之间的矛盾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中来，就成了概念之间的主导与非主导的关系。如果把正概念看作主导概念，那末，反概念就是非主导概念。如，“战略”是正概念，主导概念；“战术”是反概念，非主导概念。“进攻”是正概念，主导概念；防御是反概念，非主导概念；等等。

毛泽东说：“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① 事物内部的矛盾是这样，概念内部的矛盾也是这样。不仅在概念内部的主导内涵和非主导内涵、显内涵和隐内涵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而且在概念之间的主导概念和非主导概念、正概念和反概念、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也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例如，民主与集中这两个概念的关系，民主是主导概念、正概念，集中是非主导概念、反概念。毛泽东说：“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无产阶级的集中，是在广泛民主基础上的集中。”②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所谓集中，首先是要集中正确的意见。因此，在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中，民主是主导概念、正概念。但是，当我们在反对无政府状态，反对对抽象自由、抽象民主的追求时，就必须强调集中。毛泽东说：“这个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③ 也就是说，对民主和集中的关系的认识，在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时候，需要着重强调的是集中指导，这时，原来的主导概念就转化为非主导概念，原来的非主导概念就转化为主导概念；原来的正概念转化为反概念，原来的反概念转化为正概念。

概念的这种转化，在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之间，也同样地在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8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2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7页。

定条件下发生。这里所说的条件，就是指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是说，在一种概念的关系中是个别概念，在另一种概念的关系中，它可以成为一般概念；反之亦然，在一种概念关系中是一般概念，在另一种概念关系中则可以成为个别概念。例如，“变速运动”对于“机械运动”来说，它是个别概念，“机械运动”是一般概念；但是，相对于“运动”来说，“机械运动”则是个别概念了。而当同时相对于“运动”和“变速运动”这种关系时，“机械运动”则成为特殊概念了，它既是个别，又是一般。在这里，特殊概念已经成为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中介概念。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相互转化，往往是通过特殊概念这个中介来实现的。所以，特殊可以由个别和一般所概括，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相互转化，反映了特殊概念的中介、过渡的特征。

15　概念二重性的逻辑公式

概念内涵结构中的矛盾，是概念二重性的具体内容。用一个逻辑公式把它表现出来，我们就得到：A＝“A又非A”，或写作：A是“A又非A”。

毛泽东对概念二重性的这个逻辑公式，作了说明。他说：“辩证逻辑：A是A，同是（时）又不是A，一件东西和他本身同一，同时又不同一。”[①] 对于某一概念来说，它的内涵是确定的，因此和他自身同一；但是，由于它的显内涵里倚伏着隐内涵，因而和他自身同时又不同一。每一个概念和他自身同一，它的逻辑公式应写作：A＝A，这就是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每一个概念和他自身同时又不同一，它的逻辑公式应写作：A又非A。辩证逻辑既承认同一，又承认不同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7页。

一，因而是同一和不同一的综合，由此所得到的逻辑公式是：A＝“A 又非 A”。如果忽视了概念内涵的二重性，“A 又非 A”又回到了“A”，那末，辩证逻辑的公式又成为形式逻辑的公式：A＝A。

最先提出“A 又非 A”公式的是黑格尔。在形式逻辑中，矛盾律是同一律的反面表述。黑格尔说：“同一命题的另一种说法：**A 不能又是 A 又非 A**，它具有否定的形式，叫做**矛盾命题**。”[①] 由此可见，“A 又非 A”公式是从形式逻辑中产生的，但是，它不是作为形式逻辑所肯定的公式，而是作为形式逻辑所否定的公式而提出的，因而它是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A＝A 相对立的。黑格尔却相反，他把这个公式作为差异命题加以肯定。他说：“**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或者说，**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这个命题确实是与同一命题对立的，因为它说：A 是一个差异物，所以 A 又不是 A”[②]。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了黑格尔的这个公式，评论说：“说得好”[③]。不过，应该指出的是，黑格尔的逻辑学也就是本体论，他的“A 又非 A”这个公式同时是作为世界观的原则而使用的，列宁也是在这种意义上给予肯定评论的。

普列汉诺夫从物质运动的角度提出这个公式，并把它称作辩证法的规律。他说：“普通逻辑遵循的公式是：‘是—是，否—否’，而辩证法则把这个公式颠倒过来：‘是—否，否—是’。伯恩施坦先生不大喜欢后一个公式，他硬说这个公式会使人陷入最危险的逻辑谬误中。”[④] 普列汉诺夫并不否认普通逻辑的公式：“是—是，否—否”，认为它是对事物静止状态的描述。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矛盾，事物既存在又不存在，所以，要辩证地来判断它，必须使用“是—否，否—是”的公式。由此，普列汉诺夫得出结论说：“辩证法没有废除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6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43 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7 页。

④《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3 卷，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79 页。

形式逻辑，而只是取消了形而上学者所附加给形式逻辑的规律的绝对意义。"[①] 这个结论是完全正确的。当人们把"A 又非 A"的公式，作为辩证法世界观的命题时，并不否认形式逻辑"A 是 A"的同一律公式。因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领域，描述的是两种不同的对象，并不相互冲突。

毛泽东对这个公式又进一步做出了解释，他说："不能说：'一方面承认 A 是 A，另一方面又承认 A 不是 A'，就算是辩证法。这两个命题的关系不是所谓一方面与另一方面，而是同时，是互相渗透，互相联结。是整个的统一，不是机械的结合，也不能机械的折（拆）散。如折（拆）散去看，就成了折衷主义。"[②] 在这里，毛泽东明确地提出了四种公式，第一种公式是"A 是 A"，只看到同一，看不到差异（对立），在世界观上是形而上学公式；第二种公式是"A 是非 A"，只看到差异（对立），看不到同一，是相对主义公式；第三种公式是把这两个公式拆开，一方面是"A 是 A"，另一方面是"A 又非 A"，又把这两个公式机械地结合起来，这是折衷主义的公式；第四种公式是将这两个公式进行综合，构成"A 是'A 又非 A'"，既看到同一，又见到差异（对立），从而不是把"A 又非 A"拆开，而是把它看作为一个整体，这是辩证法的公式。从世界观上看，在这四种公式中，只有第四种公式是正确的，它是辩证法矛盾学说的表述，其余三种公式都是错误的。从逻辑学上看，第一种公式"A 是 A"也是正确的，它反映了思想的确定性。

现在，重要的是如何正确地理解"A 是'A 又非 A'"这个公式。"A"和"非 A"是表示概念内涵中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想内容，"又"是表示这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想内容具有同一性，由此构成了矛盾的整体。

根据矛盾同一性的两种含义，在公式"A 又非 A"中的"又"，也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3 卷，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87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7 页。

具有两种含义。

第一，“A又非A”中的“又”，表示A和非A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依存、相互包含。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第一种含义，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①] 任何概念的内涵中，由于都包含着两种对立的思想内容，它们又不能分开，而且都以对方来规定自己，由此而构成了“A又非A”的矛盾统一体。这个公式表明，在“民主”的概念内涵中，同时包含有集中的规定；在“集中”的概念内涵中，同时有民主的规定。要科学地把握民主和集中，应该把它们理解为：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民主；离开民主的集中，或离开集中的民主，都不是我们所要求的正确概念。因此，“A是‘A又非A’”的公式，对民主和集中的概念内涵规定的要求是：民主是包含有集中的民主，说的就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或集中是包含有民主的集中，说的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就是说，“A是‘A又非A’”的公式，只是表明：A是包含有非A的A。只要我们遵守这个公式，就能使我们避免对概念内涵的片面理解。若从抽象同一性上考察概念内涵，就应该把概念在内涵上的差异抽象掉，因而“包含有非A”的内容就被忽略不计了，这时，“A是‘A又非A’”的公式，就回到“A是A”的公式上去了，从而表明形式逻辑并不否认辩证逻辑。相反的，如果我们不是把“A又非A”中的“又”理解为矛盾同一性的第一种含义，而是把它理解为形式逻辑中的“合取”，那么，“A是‘A又非A’”的公式就可以变换为：“A是A”并且“A是非A”。从形式逻辑看来，这个合取式自然不能成立。这种错误的根由不在于“A是‘A又非A’”的公式本身，而在于对这个公式作了形式逻辑的解释。其实质是没有正确把握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研究对象的区别，以概念的确定性否认概念内涵的差异，即以抽象的同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7页。

一性取代了具体的同一性，以形式逻辑的框架来看待辩证逻辑。

第二，“A又非A”中的“又”，表示A和非A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

任何概念的内涵规定都要随着思维进程而发生变化，达到一定的程度时，就会向对立的方面转化。毛泽东在说明矛盾同一性的第二种含义时，指出：“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①] 在现实生活中，乱子有两重性，坏事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好事。这是现实事物性质的转化。概念内涵的变化，就是这种现实矛盾转化的反映。老子所说的“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正是社会生活中祸福转化的反映。“A是‘A又非A’”的公式，就是对反映矛盾转化的思想实际的逻辑概括。其中“A又非A”，既可指“祸兮福所倚”，又可指“福兮祸所伏”。就是说，从“A”的思想内容中可以引出“非A”的思想内容，因此，“A是‘A又非A’的公式只是表明：A是可以转化为非A的A。这个公式，避免了我们在思维中把概念内涵规定绝对化的错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概念内涵不是绝对同一的，它是可以变化的。“福”的概念内涵可以转化为“祸”的概念内涵，“祸”的概念内涵也可以转化为“福”的概念内涵。“乱子”这一概念具有“坏事”的内涵规定，在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它又转化为“好事”的内涵规定，反映了“乱子”这一概念内涵的变化。资产阶级在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是一个革命阶级，后来又转化为反动阶级。因此，“资产阶级”这一概念具有“革命阶级”的内涵规定，在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它又可以转化为“反动阶级”的内涵规定，也反映了“资产阶级”这一概念内涵的变化。我们只有从概念内涵的这种变化中，才能在概念的逻辑中把握运动。“A是‘A又非A’”的公式，无非是表达这种概念内涵变化的逻辑。事实上，形式逻辑并不排除这种变化，只是它不研究它，抽象掉了“可以转化为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7页。

非A"的这一内容，在内涵上把概念看作自我等同的东西。如果我们对概念做这种形式逻辑的研究，抽象掉转化的内容，那末，"A是可以转化为非A的A"又回到了"A是A"的公式。

显然，A与非A具有同一性，是需要一定条件的，不是无条件地A包含非A和A转化为非A的。毛泽东说："所谓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就是说，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互相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神话中的许多变化，例如《山海经》中所说的'夸父追日'，《淮南子》中所说的'羿射九日'，《西游记》中所说的孙悟空七十二变和《聊斋志异》中的许多鬼狐变人的故事等等，这种神话中所说的矛盾的互相变化，乃是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们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象的、主观幻想的变化，并不是具体的矛盾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的变化。"[①] 概念中的变化，也是人们对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的反映。概念中矛盾构成的诸方面，同样是具体的同一性，而不是幻想的同一性。因此，当我们在构成A包含非A，或A转化为非A时，必须寻求这种包含和转化的条件。这里所说的条件，就是指概念间的不同关系。若以"错误"为A，"成绩"为非A，当我们说"错误是包含着成绩的错误"时，是相对于错误可以教育人，起到反面教员的作用而言的；当我们说"错误转化为成绩"时，是相对于从错误中吸取教训而改正错误取得成绩而言的。这种条件性，要求我们不能把A与非A、错误与成绩，机械地拼凑在一起，以避免犯相对主义、折衷主义和诡辩等的错误。

对于辩证逻辑来说，概念二重性的逻辑公式：A是"A又非A"，具有公理的地位。它是辩证逻辑一切理论的前提，而且是不证自明的理论前提。从这个公式出发，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到命题的二重性，推论的二重性，以及整个范畴体系的二重性。由此可见，了解概念的二重性对于把握辩证逻辑来说，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0—331页。

16　概念的流动性

列宁指出："人的概念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过渡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 毛泽东对概念的流动性做了全面的分析，对概念流动的形式、内容和规律，都做了深入的探讨。

第一，数的流动和质的流动。

毛泽东在分析战争方针的固定性和流动性时，提出了概念流动的两种形式，即数的流动和质的流动。他说："没有人否认，就是在某一一定时间内适用的方针，它也是在流动的，没有这种流动，就不会有这一方针的废止和另一方针的采用。然而这种流动是有限制的，即流动于执行这一方针的各种不同的战争行动的范围中，而不是这一方针的根本性质的流动，即是说，是数的流动，不是质的流动。这种根本性质，在一定时间内是决不流动的，我们所谓一定时间内的相对的固定性，就是指的这一点。在绝对流动的整个战争长河中有其各个特定阶段上的相对的固定性——这就是我们对于战争计划或战争方针的根本性质的意见。"② 所谓数的流动，就是保持概念的质的稳定性的条件下，适用范围大小的变化。概念的适用范围，时而扩大，时而缩小，都表现为数的流动性。一种新的方针，在刚刚开始提出时，只适用于具有相应条件的地方。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适用范围越来越扩大，甚至获得了普遍的应用，就属于概念的数的流动。但是，客观对象发生根本性变化之后，概念仅有数的流动就不再符合对象变化的要求了，它同样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旧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79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96 页。

概念的废止和新概念的制定。这就是概念的质的流动。在战略上说，游击战方针向运动战方针的过渡，运动战方针向阵地战方针的转移等，都是概念在质上的流动。当然，这种质的流动，也是由数的流动的积累而造成的。开始在局部范围内转移，但在全体上还是适用的。随着发生转移的范围扩大，逐步地影响到概念的质的稳定性，最终就会导致概念在总体上的废止，从而完成了质的流动。

第二，流动性和确定性的统一。

我们强调概念的流动性，并不否认概念的确定性，而是要求把概念的流动性和确定性结合起来，反对“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

概念的确定性和流动性，是由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确定性和流动性所决定的。一切事物既有确定性，又有流动性，这就使关于事物的概念也相应地带上了确定性和流动性。毛泽东说：“由于战争情况之只有相对的确实性和战争是迅速地向前流动的（或运动的，推移的），战争的计划或方针，也只应给以相对的固定性，必须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战争的流动而适时地加以更换或修改，不这样做，我们就变成机械主义者。”① 自然科学深入发展的历史事实，也雄辩地说明了概念的这种流动性。爱因斯坦也已经看到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关于物理实在的观念决不会是最终的。为了以逻辑上最完善的方式来正确地处理所知觉到的事实，我们必须经常准备改变这些观念——也就是说，准备改变物理学的公理基础。事实上，看一下物理学的发展就可以明白，它在历史进程中已经经历了影响深远的变化。”②概念的这种流动性要求我们，思想必须适应变化了的环境，不断地了解新情况，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

我们在肯定概念的流动性时，必须看到概念的确定性。如果否定了概念的确定性，那么，一切认识和实践也就无从着手了。这样，我们就会成为毫无定见，这也不是，那也不是，或者这也是，那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96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92页。

是的相对主义了。所以，毛泽东在分析抗日战争的战略和战术方针时，指出："由于战争的情况和行动都有其相对的固定性，因而应之而生的战争计划或方针，也就必须拿相对的固定性赋予它。"[①]例如，抗日战争的第一阶段，由于华北战争的情况和八路军分散作战的行动有其在一定阶段的固定性，因而在这一阶段内赋予相对的固定性予八路军的战略作战方针，这就是：基本的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只有到了战争的第二阶段，随着战争的固定性的变化，战略方针才发生改变，成为以运动战为主要形式，辅之以阵地战和游击战。就事物的发展来说，流动性是绝对的，但在每一发展阶段上，都有特定的相对的固定性。因此，概念的辩证发展，具有绝对的流动性，而做为事物发展阶段的思维形式的概念，同时具有确定性，它们是确定性和流动性的统一。

第三，空间上的流动和时间上的流动。

为了掌握概念的流动性，必须研究这种流动性的规律。毛泽东在分析"人民"这个概念的流动性时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②] 这里所说的，是概念的两个方面的流动，即空间（地域）的流动和时间（历史）的流动。在不同的国家里，人民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各不相同的，这就是概念在空间（地域）上的流动性。在现今的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社会制度的不同，决定了人民这个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的差异，反映了概念在空间方面的流动性。在自然界里，地域的流动性表现为反映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的概念的差异。毛泽东指出："自然界存在着许多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发声、发光、发热、电流、化分、化合等等都是。所有这些物质的运动形式，都是互相依存的，又是本质上互相区别的。"[③] 因此，不能把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9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切运动归结为一种运动，例如，归结为机械运动，否则就会犯机械论的错误。在力学史上，由于不了解概念的这种流动性，人们就用“力”这个概念解释一切运动现象，引起了科学概念的混乱，对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例如，由于不了解“力”与“能”这两个概念的区别，不少人用“力”这个概念解释机械运动之外的一切现象，造成了“力”和“能”这两个概念的混乱，发生了以笛卡儿和莱布尼兹为开端的关于“活力”（动能）和“死力”（动量）的争论，延续了半世纪之久，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直到恩格斯才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对这场争论做了科学的结论。在十九世纪中叶，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发现者之一，德国生理学家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写了一本论述这一定律的著作，由于他不了解概念的空间的流动性，仍然把书名取为《论力的守恒》，也未能制定出“能”的概念。恩格斯总结这一段历史时指出：“既然力这个概念甚至在赫尔姆霍茨这样的物理学家的头脑中都引起了这样的思想混乱，这就最好不过地证明，它在从事计算的力学范围以外的任何研究领域中，在科学上都是不适用的。在力学中，运动的原因是被当作某种已知的东西看待的，人们所注意的不是运动的起源，而只是运动的作用。因此，如果有人把运动的原因叫做力，这一点也不会损害力学本身；但是人们习惯于把这个名称也搬到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里面去，这样一来混乱就不可避免了。”①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要发生不同的变化，这是概念在时间方面的流动性。毛泽东对“人民”这一概念在我国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的分析，表明了概念的这种在时间上的流动性。他说：“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7页。

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由于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任务不同，决定了“人民”这个概念的内涵的流动性，内涵的流动，引起了外延的流动。应该指出，阻碍概念在时间方面的流动性的一个重大障碍，就是习惯性思维。毛泽东说：“什么东西都是旧的习惯了新的就钻不进去，因为旧的把新的压住了。说学了马克思主义，小说不好写，大概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跟他们的旧思想有抵触，所以写不出东西来。”② 由于旧思想、旧概念长期统治着人民的头脑，逐渐地形成了时代的偏见，对新思想、新概念产生了排他性而成为新思想、新概念生成的阻抗。哥白尼的日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由于向旧思想、旧概念提出了挑战，都曾被看作错误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在开始的时候，也只有得到少数人的承认，受过种种打击，被人视为毒草。几千年来，“鸡毛不能上天”，似乎成为一个古老的真理，但是，在社会主义时代，它已经不再是真理了。可是，正是这种时代的“常识”，却阻碍着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毛泽东说：“首先是鸡毛能不能上天的舆论问题。这当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几千年以来，谁人看见过鸡毛能够上天呢？这似乎是一个真理。如果党不给以批评，它就会使许多贫农和下中农感到迷惑。”③ 许多象“鸡毛不能上天”一类的常识，在人们的思维中成为概念流动性的多么巨大的阻抗力量，造成这种阻抗的原因，黑格尔作过正确的分析。他说：“健全的常识包括有它的时代的共同意见。例如，如果有人在哥白尼以前说，地球环绕太阳旋转，或者在发现美洲以前说，那边还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4页。
②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18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31页。

有大陆：那就是违反全部健全的常识的。在印度、中国，共和国也是违反全部健全常识的。健全的常识是一个时代的思想方式，其中包含着这个时代的一切偏见，常识总是为它所不自觉的思想范畴所支配的。”[①]思维的惰性，使旧有的概念盲目地支配着人们的头脑，以旧时的思想方式思考新时代的内容，反映了思维的旧时代的偏见。所以，列宁赞同黑格尔的看法，指出：“常识＝当时的偏见”。[②] 正是这种偏见，造成了思维的惰性，使它成为抗阻新概念传播的消极力量。因此，列宁谆谆告诫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他还说：“谁按旧方式提出资产阶级革命的‘完成’问题，谁就是使活的马克思主义成为死教条的牺牲品。”[③] 概念的流动性要求我们用今天的思维方式来思考今天所面临着的实际问题，使理论同实际生活之树一样，保持常青。

“两个凡是”的观点，既否认了概念在空间上的流动性，也否认了概念在时间上的流动性，是习惯性思维的表现。毛泽东早在三十年代的初期，就批评了“凡是”的观点。他说：“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决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④] 如果我们撇开错误的言论不谈，即使是正确的理论，根据概念的流动性，也有一个时间、地点、条件的问题，不能盲目地搬用。因为稍微向前跨出一小步，它就可能变成谬误。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把毛泽东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讲的移到另外的问题上，在这个地点讲的移到另外的地点，在这个时间讲的移到另外的时间，在这个条件下讲的移到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3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302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0—51页。

另外的条件下，这样做，不行嘛！"① 邓小平的这段话，生动地说明了概念的流动性。这种流动性，要求我们随时都要解放思想，克服习惯性思维。

第四，概念的流动性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

概念内涵的深浅不同，其流动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的。毛泽东指出："由于战争只有程度颇低和时间颇暂的确实性，战争的计划性就很难完全和固定，它随战争的运动（或流动，或推移）而运动，且依战争范围的大小而有程度的不同。战术计划，例如小兵团和小部队的攻击或防御计划，常须一日数变。战役计划，即大兵团的行动计划，大体能终战役之局，但在该战役内，部分的改变是常有的，全部的改变也间或有之。战略计划，是基于战争双方总的情况而来的，有更大的固定的程度，但也只在一定的战略阶段内适用，战争向着新的阶段推移，战略计划便须改变。"② 这里所说的，是战术、战役和战略三个不同程度的概念的流动性。战术的概念，内涵最深，外延最窄，它的流动性最强；战役的概念，内涵深浅程度次之，外延也次窄，它的流动性也次强；战略的概念，内涵最浅，外延最宽，因此只有最小的流动性。由此可见，概念的流动性同概念的外延成反比的变化，外延越宽，流动性越小，外延越窄，流动性越大。同时，概念的流动性同概念的内涵的深浅成正比的变化，概念的内涵越深，它的流动性越强，概念内涵越浅，它的流动性也就越小。

了解概念的流动性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这种关系，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概念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内涵浅、外延宽的概念，是比较地带有普遍性的概念，它们有较强的确定性。内涵深、外延窄的概念，是比较地带有特殊性的概念，它们有较强的灵活性。因此，对于普遍性的规律、原理，我们应该着重地注意它的确定性；对于特殊性的规律、原理，我们应该着重地注意它的灵活性。普遍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95页。

性和特殊性的结合，就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一方面，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保持概念的确定性，另一方面，我们又要与各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掌握概念的灵活性。我们党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坚持概念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邓小平说："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比方说，现代化的生产只需要较少的人就够了，而我们人口这样多，怎样两方面兼顾？不统筹兼顾，我们就会长期面对着一个就业不充分的社会问题。"① 问题的这一方面，就是要求我们注意概念的灵活性问题。如果不注意这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就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但是，灵活性也不能破坏概念所应有的确定性。因此，还有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说，"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② "有中国特色"这个概念，是外延窄、内涵深的概念，有较强的灵活性，我们必须着眼于它的灵活性；"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概念，是外延宽、内涵浅的概念，有较强的确定性，我们应该着眼于它的确定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概念的确定性的要求。将两者的结合，就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17 运用概念，多谋善断

概念与判断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概念是构成判断的要素。没有充当主词和宾词的概念，就不会有构成判断的成份。事实上，要构成一个判断，必须将两个不同的概念联结起来，从而对事物有所肯定或否定，获得恰当的判断。所以，毛泽东把判断的形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0页。

成过程，看作是思维过程，是符合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的。

可是，要作出恰当的判断，必须以明确的概念为前提。如果概念不明确，判断也就无法作得恰当。要使概念获得明确的规定，又必须依赖于判断；只有运用恰当的判断，才能对概念做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判断又是概念的前提和规定，我们只有正确地运用判断，才能获得明确的概念。

所以，概念和判断，互为前提，互为要素，它们是相互补充的。这就是概念和判断的互补性。概念的分裂，就形成判断；判断的综合，就形成概念。关于它们谁先谁后的划分，只能做辩证的理解，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界限。

毛泽东说：“《三国演义》上所谓‘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我们普通说话所谓‘让我想一想’，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① 他是要求我们善于使用思想器官，运用明确的概念，作出恰当的判断。

运用概念以作判断，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情形是把概念内涵的对立思想内容展现出来，把概念分裂开来，由此构成判断，这是一分为二的方法；另一种情形是把两个不同概念联结起来，对事物做出肯定或否定，由此构成判断，这是合二而一的方法。这两种方法，都需要运用概念，其实质是相同的，都是实现概念的对立统一。

毛泽东曾经全面地论述了判断形成的完整过程。他说：“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5页。

况的过程。”① 这一段完整的分析，把判断的来源，判断的形成，判断的作用，都做了透彻的说明，以及对在形成判断过程中的逻辑方法，即“两去”、“两由”的思维方法，也做了具体的刻划。对于判断问题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判断就是一种断定，它是对事物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要构成判断，不仅要有周到和必要的侦察所得的材料，而更重要的是要进行思索。就是说，第一，要制定概念；第二，要揭示这些概念之间的联系，以反映在这些材料中所包含的内部必然性。这些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结，就是判断。因此，同概念的生成一样，正确的判断也是从实践中来的。

要使判断恰当，必须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正确运用判断中的量词，而且在判断的质的方面，还要做到与判断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相一致。在这里，辩证逻辑要求坚持必要的基本原则，这就是：客观性原则和全面性原则。在红军完成了长征以后，作了阵地的大转移。对当时的红军形势的特点，毛泽东作了如下的分析。他说：

“马克思主义者看问题，不但要看到部分，而且要看到全体。一个虾蟆坐在井里说：‘天有一个井大。’这是不对的，因为天不止一个井大。如果它说：‘天的某一部分有一个井大。’这是对的，因为合乎事实。我们说，红军在一个方面（保持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在另一个方面（完成长征计划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敌人在一个方面（占领我军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在另一个方面（实现‘围剿’‘追剿’计划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这样说才是恰当的，因为我们完成了长征。”②

毛泽东对红军形势特点的这种分析，具体地实践了辩证逻辑对判断要恰当的要求。第一，一切恰当的判断，都必须符合事实，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1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页。

就是客观性原则。当时，有些人认为，长征之后的中央红军失败了。这个判断是不对的，因为它不合乎事实，违反了客观性原则。如果认为，红军的阵地大转移，使得旧区域变为游击区，红军本身在转移中又有了很大的削弱，因此，就这一方面说，敌人是暂时地胜利了，我们是暂时地失败了。这个判断是恰当的，因为它合乎事实，坚持了客观性原则。第二，一切恰当的判断，都必须既要看到部分，同时也看到全体，这就是全面性原则。就部分来说，红军是失败了，敌人是胜利了。但是，就全体来说，红军并没有失败，敌人也没有胜利。红军只是一个方面失败，敌人也只是在一个方面胜利。就另一个方面说，红军又是胜利者。例如，红军完成了长征，向全世界宣告，红军是英雄汉。所以，长征是以红军胜利、敌人失败的结果而告终。判断的客观性原则和全面性原则是一致的，前者是唯物论，后者是辩证法。只有两者的结合，才能做出恰当的判断。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在论述矛盾着的诸方面的关系时，曾作了这样的判断："无论什么矛盾，也无论在什么时候，矛盾着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这个判断，忽略了矛盾双方相对平衡的状况。因此，"无论在什么时候"一语有不妥之处，若将它删去，判断就更恰当了。1952 年 9 月 17 日，毛泽东在致李达的信中说："《矛盾论》第四章第十段第三行'无论什么矛盾，也无论在什么时候，矛盾着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这里'也无论在什么时候'八字应删，在选集第一卷第二版时，已将这八个字删去。你写解说时，请加注意为盼！"[①] 李达在《〈矛盾论〉解说》一书中，对这一段文字解释说："因为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两方面的发展都是不平衡的。或者是矛的一方面势力大，或者是盾的一方面势力大，矛盾双方势均力敌的形态，只是暂时的相对的，而基本的形态总是不平衡的。"[②] 把势均力敌的平衡看作暂时的相对的形态，判断就更加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45 页。

② 李达：《〈矛盾论〉解说》，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 128 页。

全面了，而且也更符合实际的矛盾运动的状况，坚持了客观性原则和全面性原则。

要做出恰当的判断，必须把握事物的总体，并以判断来反映事物的整体本质，由此而“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① 毛泽东还引证了列宁的话：“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作到这一点，可是要求全面性，将使我们防止错误，防止僵化。”并告诫说：“我们应该记得他的话。”②由于事物都是多种性质的统一，因此，我们要反映事物的总体，必须有多种判断说明事物的多种规定。但是，仅仅作出多种判断，把他们并列和凑合起来，并不能说明事物的整体本质，而要进一步揭示各种判断之间的联系。例如，毛泽东所分析的十大关系，就是十个问题，十种矛盾，也就是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十个判断。这些判断和关系都不是独立的也不是简单地凑合起来的，而反映了事物的内在联系。毛泽东说：“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③ 以这个基本方针为中心，把这十个判断统一成一个整体。又如，为了辨别香花和毒草，在我国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判断我们的言论和行动的是非，毛泽东提出了六条政治标准。毛泽东说：“这六条标准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两条。”④ 这两条标准中，更为重要的是党的领导。这样就不是把六条标准并列起来，而是将它们联结成为一个整体，从而把握了事物的本质。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6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3页。

要形成明确的概念，作出恰当的判断，反映事物的整体本质，必须善于思索。毛泽东说："列宁斯大林经常劝人要善于思索，我们也要这样劝人。脑筋这个机器的作用，是专门思想的。孟子说：'心之官则思。'他对脑筋的作用下了正确的定义。凡事应该用脑筋好好想一想。俗话说：'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是说多想出智慧。"① 我们应该提倡思索，对事物做分析和综合的研究，由此制定出科学的概念，并正确地运用概念，对事物的整体和本质，作出恰当的判断。善于思索，集中到一个字，那就是"谋"。只有通过深谋，才能达到熟虑，这时所做的判断，才是比较恰当的。

毛泽东经常教育大家要"多谋善断"，反对"多谋寡断"、"有谋无断"和"少谋武断"。他说："有些人是书生，最大的缺点是多谋寡断。刘备、孙权、袁绍都有这个缺点，曹操就多谋善断。"又说："曹操批评袁绍，'志大而智小，色厉而胆薄'，没有头脑。"② "多谋善断"四个字，重点在"谋"字上。"谋"的目的是为了"断"。多谋就是勤思索，勤推理，寻找概念之间、判断之间的内部联系；善断就是善于做出恰当的判断，引出正确的结论。曹操有个参谋叫郭嘉的，是一个很能干的人。他批评袁绍多谋寡断，有谋无断，没有决心，不果断，结果官渡之仗就打了败仗。所以，要有谋，还要善断。毛泽东多次要求大家读《三国志》中的《郭嘉传》。郭嘉把袁绍描写为"多端寡要，好谋无决"。就是说，想的头绪多，但很少抓住要领；好筹划，但没有决断。毛泽东指出："要反对多端寡要，没有要点，言不及义。要一下子看到问题所在。"③ 要做到多谋善断，就要学会正确地思索。办法有二：其一，多看各种材料；其二，多听各方意见。要调查研究，比较各种材料、各种方案，从中揭示概念之间的联系；多听各种意见，特别是反面的意见，不同的意见，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48页。

②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15、215—216页。

③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15页。

各方面的意见集中起来分析研究，引出正确的结论。只有这样，才能进行正确的思考，做出正确的判断。可见，多谋过程是对思想原料、半成品的加工过程，而不是同外界隔绝的概念游戏、判断排列。不仅在表达思想的时候，如写文章、演讲、说话的时候，需要多谋善断，在研究的时候，在总结经验、提炼思想、改造制作材料和半成品的时候，更需要多谋善断。判断是离不开客观事物本身的内在联系的，它时时要以客观事物为模本。

18　概念内涵矛盾展现为正反命题

以判断把握事物总体的本质，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把握两个对立命题的统一。对立的命题是由概念内涵中对立的思想内容的分化运动而产生的。概念中的显内涵分化为正判断，概念中的隐内涵分化为反判断。这两个判断的综合，就是合判断。这种对立命题的运动，就构成了思维矛盾运动的过程。毛泽东说："任何过程都由正命题，对正命题之否定的反命题，及对反命题之否定之否定的合命题，构成其发展之全生涯。正命［题］之中已经包含矛盾或反命题在内，反命题之中也包含正命题在内，合命题之中又包含正命题反命题在内。"① 同概念具有二重性一样，判断也具有二重性。在任何肯定的判断中，也都包含有否定的因素；在任何否定的判断中，也都包含有肯定的因素。既肯定又否定，这就是判断的二重性，它使判断的思想内容也产生了显、隐之分。如果以肯定判断为显判断，则它所包含的否定为隐判断；反之，如果以否定为显判断，则它所包含的肯定为隐判断。"乱子"概念的显内涵为"坏事"，展现为一个独立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20—121页。

的判断，则有“乱子是坏事”。但是，“坏事”的内涵是依赖于“好事”的内涵来规定的，是以“好事”为隐内涵的，因此，“乱子是坏事”的判断中，包含有“乱子是好事”这样一个隐判断，它是对“乱子是坏事”这个判断的否定。同样地，如果以“乱子是好事”为显判断，那末它也包含着“乱子是坏事”的隐判断。所以，在正命题中包含着反命题，在反命题中包含着正命题。包含者以显判断的形式展现，被包含者以隐判断的形式倚伏。

正命题和反命题的这种关系，涉及到了两个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正命题和反命题的真假问题。显然，在形式逻辑中，下列各组的判断都是矛盾判断：

(1)　乱子是坏事，
　　乱子是好事；

(2)　帝国主义是纸老虎，
　　帝国主义是真老虎；

(3)　我们要藐视一切敌人，
　　我们要重视一切敌人。

在每组的判断中，形式逻辑认为：一个判断，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不能同时都真，也不能同时都假，其中必有一真，或必有一假。上述每组中的两个判断，是不能同时都真的，其中必有一假。这些意见，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范围内，自然是正确的。

但是，在辩证逻辑看来，上述每组中的两个判断，并不是绝对排斥的。它们只有在抽象的意义下是对立的，即在没有明确区别战略和战术的条件下，两个判断之间是对立的。因为事物本身具有正面和反面的两个方面和两种属性，从而构成了事物内部的矛盾。我们只有如实地反映这种矛盾，判断才是恰当的。所以，我们必须把这两个判断结合起来，把握它们的对立统一。为此，我们必须给出它们的具体条件，赋予确定的意义。

关于乱子的两重性，毛泽东说："在我们的社会中，群众闹事是坏事，是我们所不赞成的。但是这种事件发生以后，又可以促使我们接受教训，克服官僚主义，教育干部和群众。从这一点上说来，坏事也可以转变成为好事。乱子有二重性。我们可以用这个观点去看待一切乱子。"① 就是说，从本来的意义上说，乱子是坏事；由于我们对乱子采取了正确的态度和方针，把它转变为好事。所以，正命题和反命题的意义，都是有特定条件的。我们的思维的任务，就在于把握这些条件。

关于其余两组判断，关键在于给出战略和战术的条件：

(2)　在战略上，帝国主义是纸老虎，

　　在战术上，帝国主义是真老虎；

(3) 我们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

　　我们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经过这样的修正之后，这两个判断就同时都真了，既合乎辩证逻辑对判断的要求，又不与形式逻辑相冲突。辩证逻辑要求判断能够反映事物的全体，也就是反映事物的一切方面。从根本上说，即是反映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我们经常把这两个方面综合为一个判断，例如，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我们既要重视敌人又要藐视敌人，等等。在这些判断中，虽然没有明确地表达出条件，但其意义并没有省略。当人们看到这些判断之后，都会明白，真老虎和纸老虎是帝国主义两个不同方面的属性，并不违反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当然，对于一个复杂的事物，一个判断是不足以反映它的全部本质的，这就需要由许多判断组成的判断群，以反映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本质，不一定都要采用"既是……又是……"这种判断形式。

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是对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理解的问题。只有辩证地看待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关系，我们才能作出恰当的判断。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7页。

这里，又包含有两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任何事物都包含有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例如，胜利和失败、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等，都是这样的两个方面。如果要反映事物的全体，那么，我们的判断就应该既有肯定，又有否定。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不应该肯定我们的一切，只应该肯定正确的东西；同时，也不应该否定我们的一切，只应该否定错误的东西。"[①]因此，对待任何事物，我们都要采取分析的态度，反对形而上学地看问题，克服思想上的片面性。分清主流和支流、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大局和局部等，也是做出正确判断的条件。例如，要正确地判断古代和外国的文化遗产，就要善于区分其中的精华和糟粕，不能持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态度。毛泽东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②]这种判断是恰当的，因为它肯定了古代文化中的精华，否定了古代文化中的糟粕，不是肯定一切，又不是否定一切，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同样，对我们的工作和我们的同志的是非功过，也应该做出恰当的判断，总结两个方面的经验。例如，关于我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段历史的功过评价，毛泽东指出："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一切。例如对于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时期中央的领导路线问题，应作两方面的分析：一方面，应指出那个时期中央领导机关所采取的政治策略、军事策略和干部政策在其主要方面都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应指出当时犯错误的同志在反对蒋介石、主张土地革命和红军斗争这些基本问题上面，和我们之间是没有争论的。即在策略方面也要进行分析。例如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708页。

在土地问题上，当时的错误是实行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但在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这一点上，则是和我们一致的。"[①] 可见，只有对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才能作出恰当的判断，避免做出绝对肯定和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

其次，要做出恰当的判断，还要正确地理解肯定本身就是否定和否定本身就是肯定的道理。毛泽东在一次关于哲学的讲话中指出，事物发展的每一个环节，既是肯定，又是否定。显然，这同形式逻辑的理解是根本不同的。形式逻辑的否定，只是形式的否定。如果 P 是肯定，那么，非 P ($\bar{P}$) 就是它的否定。其结论只能是：或者 P，或者非 P ($\bar{P}$)。如果说："S 是 P"，那就不能又说："S 是非 P"。这就是思维中的"非此即彼"的公式。这种理解，只着眼于思维的形式，它已经忽略了思维的运动和变化，因而也就离开了辩证的矛盾。黑格尔曾正确地指出了形式逻辑的这种特征，他说："形式的思维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确定的原则：矛盾是不可思议的；但事实上，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要素。形式的思维事实上也思考到矛盾，不过它立即把视线移开，并且从矛盾转到仅仅是抽象否定的那条名言。"[②] 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抽象否定的那条名言，就是"矛盾是不可思议的"这句话，认为在否定中并不包含有肯定的因素。因此，在形式逻辑的活动范围内，判断的肯定和否定是绝对地对立着的，它们之间并没有同一性。在辩证逻辑看来，判断中的肯定的东西，就是某种否定的东西；否定的东西也同时是某种肯定的东西，是具有规定性的内容的东西。"真老虎"是肯定，它的否定就是"纸老虎"，是另一种肯定。"重视敌人"是肯定，"藐视敌人"是否定，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肯定。所以，对形式逻辑中的肯定和否定的关系，应该给予扬弃，从形式上的对立进入到内容上的既对立又统一。扬弃了"非此即彼"的公式，就可以将它与"亦此亦彼"的公式结合起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38—939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543 页。

来，在一定的条件下承认"非此即彼"，即承认它们的对立；在另一种条件下，又承认"亦此亦彼"，即承认它们的相互转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肯定中把握否定，从否定中把握肯定，从而对事物的全体作出恰当的判断。

命题的二重性和正反命题的肯定和否定的关系，不能孤立、静止地去看，而要从思维的运动中去看。这种运动，就是命题的转化。正命题转化为反命题，反命题转化为合命题。在这个过程中，隐判断显现为显判断，显判断倚伏为隐判断。经过这种显现和倚伏，把概念内涵展示为判断，达到合命题，又回到对概念的具体规定上来。这就是思维过程中否定的否定，螺旋式上升的运动。因此，辩证逻辑要求我们，在运用判断时，不能象形式逻辑那样，把各个判断静止地并列起来，而是要把判断二重化，从而将正命题发展为反命题，再将正命题和反命题发展为合命题，从而全面地把握事物的本质。

19 概念转化构成推理

关于推理的形式，形式逻辑已经作了充分的研究，并把推理的有效性问题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所谓推理，就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可见，在形式逻辑中，判断既是推理的前提，又是推理的结果。

形式逻辑对判断和推理的这种关系的研究，是完全合理的。在这种研究的基础上，辩证逻辑则前进一步，揭示了推理与概念之间的联系，认为推理就是概念之间的相互转化，因此，推理是建立在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基础上的。形式逻辑也研究概念间的关系，但它着眼于概念间的外延关系。辩证逻辑则更前进一步，着眼于概念的内涵关系，由此来揭示概念之间的必然联系，进而揭示判断之间的必然联系。正是这种必然联系，构成了推理的基础。

三段论是绎演推理的一种形式，它从两个前提（判断）出发，得出一个结论（判断）。这种推论之所以具有必然性，在于它是建立在概念关系的基础上的。三段论中所使用的概念只能是三个。如果出现四个概念，那末，这种推论必定要出现“四名词”（或称“四概念”）的错误，使推理失去必然性。主词、中词和宾词，就是三段论中的三个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

周谷城回忆说：“一次，讲到游泳，毛主席说：我在南宁时，打算游泳。南宁的同志这也怕，那也怕，就是不愿意让我游。其实，凡水皆可游，南宁的水是水，南宁的水也可游。这不是很合乎三段论法吗？只要大前提加上下面几个条件，水只有一脚背深的游不得，近沸腾了的游不得，结成冰块的游不得。”“又一次，正在吃饭，毛主席身边在一个孩子手里端着一碗饭，里面有几粒谷子和稗子。毛主席指着谷子和稗子对周谷城说，这是天下南北人马八宝饭，天下的人都要吃，南北人民都要吃，人马都要吃。话末说完，大家都笑起来。”① 毛泽东这里所运用的都是三段论法。水是特殊概念，可游是一般概念，南宁的水是个别概念，特殊包括个别，特殊概念所包含的内涵，个别概念也都包含。因此水具有可游的特性，南宁的水同样具有。所以，毛泽东认为，单靠三段论是不会得到更多的新知识的。关于这一点，毛泽东赞同周谷城的见解。周谷城认为，形式逻辑“能把已有的知识由隐藏的地位推到显著的地位。例如‘凡金属都可传热’的一个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当是任何金属都已包括在内的知识。不过包括在内的若不予一一揭出，便只是隐藏的，不是显著的。我们运用演绎推论一一给揭出，谓金、银、铜、铁、锡等都是可以传热的，那便是把隐藏的知识推到显著的地位。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这是形式逻辑的用处。”② 可见，三段论法是

① 新华社记者郑伯亚：《启示——访毛泽东同志在上海的三位知识分子朋友》，《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6 页。

② 周谷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10 页。

通过概念之间的关系，把隐在个别概念中的一般内涵，转化为显内涵，因而表现为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过程。由于个别包含着一般，在个别概念中，以隐内涵的形式包含着一般概念的内涵。只要确定两个概念具有个别和一般的关系，那末，就可以推出个别概念同样具有一般概念所具有的内涵。我们确认“战争”与“中国革命战争”这两个概念具有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那末，我们就可以推出“中国革命战争”的概念同时具有“战争”这一概念的内涵。这就是根据一般概念的内涵推知特殊、个别概念内涵的推理形式。

毛泽东在《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一文中说：“文汇报说：‘而所以发生这些错误认识，是因为我们头脑中还残存着的资产阶级办报思想’。错了，应改为‘充满着’。替反动派做了几个月向无产阶级猖狂进攻的喉舌，报纸的方向改成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方向，即资产阶级的方向，残存着一点资产阶级思想，够用吗？这里是一种什么逻辑呢？个别性的前提得到了一个普遍性的结论，这就是文汇报的逻辑。”① 这里所引用的这段话的思想内容，我们不加评论。它所指明的，个别性前提不能推出一般性结论的逻辑原则，是一条正确的原则。按形式逻辑的研究，一般认为，推理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从个别转化为一般的推理，即归纳推理；一类是从一般转化为个别的推理，即演绎推理；一类是个别转化为个别，或一般转化为一般的推理，即类比推理。个别总是与一般相联结而存在着的，人们在积累了同类事物的个别知识之后，量的积累导致了质的飞跃，产生了思维中的质变，形成了一般的知识。这就是归纳推理，是个别概念向一般概念的转化。归纳推理所得到的一般知识，是演绎推理的前提。因为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任何个别都是一般的一部分或一方面。由于个别和一般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因而可以从一般的前提出发，得到个别的结论。这是一般概念向个别概念的转化。文汇报所做的推理，不是归纳推理，而是演绎推理。既然是演绎推理，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37页。

就应该从一般性的前提出发，得到个别性的结论。可是，文汇报却相反，它从个别性的前提出发，得到一般性的结论。显然，这是一个错误的推理，没有正确地反映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辩证关系。

推理过程中的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这种矛盾运动，黑格尔曾做过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有过应用。列宁说："黑格尔对推理的分析（E. —B. —A.，即单一、特殊、普遍，B. —E. —A. 等等），令人想起马克思曾在第1章中效仿黑格尔。"[①] 这里说的，就是推理过程中的个别概念、特殊概念、一般概念之间的矛盾运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叙述了商品形式的变化。一个商品的总形态的变化，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包含四个极，即：商品—货币，货币—商品，三个登场人物，即：先是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然后是商品所有者以出卖商品所得货币向第三者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这个形态变化的运动过程，可以表示为：W—G—W（商品—货币—商品）。在这个过程中，包含有"特殊—一般—个别"的矛盾运动。马克思说："在W—G—W中，两极的W同G不是处在同样的形态关系中，第一个W是作为特殊商品同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而货币则是作为一般商品同作为个别商品的第二W发生关系。因此，W—G—W可以抽象地从逻辑上归结为B—A—E的推理，其中特殊是第一极，一般是联结中项，个别是终极。"[②] 这就是列宁所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中对黑格尔的模仿，说明了推理过程中的概念之间的相互转化。

一般概念的内涵，必然地要成为个别概念的内涵，但它只能做为隐内涵的形式倚伏于个别概念中，在它转化为显内涵之前，不太容易被人们所把握。但是，我们可以根据一般概念内涵向个别概念内涵转化的原理，可以推论出个别概念中的一般内涵。例如，我们可用"物质可分"的一般概念内涵，推论出"基本粒子"也可分的

---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5页。

结论，而且这种推论具有必然性。毛泽东曾经做过这种推论，说服科学家相信物质的无限可分性。历史也早已证实，从一般内涵推出个别内涵，是一种有效的推论。

1955年1月上旬，毛泽东亲自召开会议，研究我国原子能科学发展的问题。地质学家李四光带着铀矿石，核物理学家钱三强带着测量放射性物质用的仪器到中南海参加这次会议。在会上，毛泽东细心听取了科学家的意见，询问了原子能科学的发展情况，并同钱三强讨论了物质无限可分的问题，对存在着更低一层次的物质形态，作了科学的预见。新华社记者写道：

"毛主席问钱三强：'质子、中子是由什么组成的？'当时自然科学还没有研究到这一步。钱三强回答说：'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新的认识，根据现有的科学研究，还只知道质子、中子是构成原子核的基本粒子。'毛主席听了，慈祥地笑了，打着手势说：'我看不见得。质子、中子、电子还应该是可分的，一分为二，对立统一嘛，现在实验上虽然还没有证实，将来实验条件发展了，将会证明它们是可分的。'接着，他又风趣地说：'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半年以后，美国第一次发现了'反质子'，一年以后，又发现了'反中子'，从而证明了毛主席的正确预见。"[①] 物质是可分的，这是全称肯定的命题。基本粒子是物质的一种特殊形态，它们具有物质的一般属性，因而也是可分的。只要坚信辩证法，这个结论是不难推出的。所以，正是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和相互转化，保证了推论的必然性。

任何物质层次都是可分和不可分的对立统一。不可分转化为可分，可分又转化为不可分，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从而构成了物质的无限可分性，从而使推论具有必然性。

---

① 新华社记者顾迈南：《毛主席和科学家》，载《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0页。

20 物极必反的推论

在矛盾的同一性中，更为重要的是矛盾的转化。“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① 事物总是要走向自己的反面，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这种物极必反的发展必然性，可以做为推论的现实基础。从正面推论其反面，从正概念推论出反概念，从正命题推论出反命题。这就是物极必反的推理，其机制，就是矛盾的转化。

进攻与防御是互相转化的。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主张“御敌于国门之外”的人们，反对战略退却，理由是退却丧失土地，危害人民。历史证明了这些意见的错误，因为他们不懂得矛盾的转化，因而也不懂得物极必反的推理。毛泽东说：“关于丧失土地的问题，常有这样的情形，就是只有丧失才能不丧失，这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原则。如果我们丧失的是土地，而取得的是战胜敌人，加恢复土地，再加扩大土地，这是赚钱生意。市场交易，买者如果不丧失金钱，就不能取得货物；卖者如果不丧失货物，也不能取得金钱。革命运动所造成的丧失是破坏，而其取得是进步的建设。睡眠和休息丧失了时间，却取得了明天工作的精力。如果有什么蠢人，不知此理，拒绝睡觉，他明天就没有精神了，这是蚀本生意。我们在敌人第五次‘围剿’时期的蚀本正因为这一点。不愿意丧失一部分土地，结果丧失了全部土地。”② 退却是为更好地进攻，丧失土地是为了扩大土地，造成破坏是为了进步的建设。一句话，“与之”是为“取之”。前者为前题，后者为结论。从“与之”中推论出“取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212页。

之”，从“正面”中推论出“反面”。这就是概念中的矛盾转化，它是现实中的矛盾转化的反映。历史已经证明，建立在矛盾转化基础上的推论，是一种科学的逻辑推论。

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曾经作出暂时放弃延安的决定。其目的是更好地“用坚决战斗精神保卫和发展陕甘宁边区和西北解放区”。[①]这个决定也是建立在物极必反的推论的基础上的。毛泽东说：“蒋介石日暮途穷，欲以开‘国大’、打延安两项办法，打击我党，加强自己。其实，将适得其反。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蒋介石一手包办的分裂的‘国民大会’，此会开幕之日，即蒋介石集团开始自取灭亡之时。”[②] 这里所说的“适得其反”、“自取灭亡”等结论，都是物极必反的推论所得到的科学结论，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些推论的正确性。

袁学凯在《英明的预见》一文中，回忆了毛泽东关于暂时放弃延安所作的推论。袁学凯写道：“我老老实实地回答主席：‘一枪不放，就把延安让给敌人，真有些不甘心。’主席听了笑着说：你可以放枪呀，你完全可以放几枪‘欢迎’胡宗南嘛！告诉他：我们走了，延安这个包袱，送给你背上吧。停了片刻，主席又说：延安是党中央所在地，我们要主动放弃它，战士们是会有些反应的。当然敌人更会有反应。中央搬了家，他们就会喊叫：共产党垮台了，解放军垮台了，去欺哄人民。一切反动派都喜欢造谣，喜欢无事生非。他们要是占了延安，更该吹牛了。蒋介石还会开一个庆祝大会，庆祝他们的‘胜利’……说到这里，主席又爽朗地大笑起来，笑声里含着对敌人鄙夷和蔑视。笑声感染着我们，大家也跟着欢畅地笑了。主席接下去说：当然，这只是暂时的。将来人们会看到，蒋介石占领延安，决不是他们的胜利，而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他就要倒霉了。”[③] 这里讲的，仍然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原则，“与之”必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9页。

③ 袁学凯：《英明的预见》，载《回忆毛主席》，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1页。

定会转化为"取之"，从暂时放弃延安，推论到收复延安，加之发展陕甘宁边区和西北解放区，这就是毛泽东的辩证逻辑。

物极必反或矛盾转化的推论，关键在于把握矛盾转化的条件。毛泽东在1957年就指出："中国的穷国地位和在国际上无权的地位也会起变化，穷国将变为富国，无权将变为有权——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在这里，决定的条件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团结一致的奋斗。"[①] 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表明我国在国际上已从无权转化为有权，目前，我国正经历着穷国向富国的转化，证明毛泽东的推论是完全正确的。矛盾转化的推论，其正确性必须建立在对矛盾转化条件的认识上。从无权推论出有权，从穷国推论出富国，完全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团结一致的奋斗这一条件所决定的。

条件不同，转化的具体方向也会是不同的。毛泽东说："教条主义走向反面，或者是马克思主义，或者是修正主义。"[②] 因此，推论所得到的结论，是矛盾和条件相结合的产物。同一矛盾与不同条件结合，会有不同的转化的方向，因而逻辑推论也必定有不同的结论。

也许有人怀疑这种推论的普遍有效性，他们可能提出试问：能从革命推论出反革命，从反革命推论出革命吗？毛泽东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任何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例如，"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③] 这也是一个矛盾转化的推论，其结论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终究被或者将被人们所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23—424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06—807页。

翻。历史已经证明，而且将继续证明这个推论的正确性。

从革命推论反革命，也可以从反革命推论革命或“不反革命”。毛泽东说：“反革命是什么因素？是消极因素，破坏因素，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反革命可不可以转变？当然，有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但是，在我国的条件下，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转变。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①

从毛泽东的这些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能否从“正面”推论出“反面”，从“正命题”推论出“反命题”，必须看事物本身和它所处的条件。“有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对这些事物，就不能做从“反面”到“正面”的推论。对于剥削阶级来说，就整个阶级而言，它是要被消灭的，而不是被改造的问题，而对于剥削阶级中的个别分子，则是可以转化的。因此，前者是不可推出的，后者是可推出的。对于不可推论的概念、命题，再作推论，其结果必然是错误的。例如，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从革命者转化为反革命者之后，作为阶级就不再有可能重新向革命者转化了。因此，就阶级整体而言，就不能从反革命推论出革命的结论了。

可见，推论所得到的结果是否真实，是同事物本身的性质分不开的。黑格尔由于把概念作为事物的本质，因而把概念的推论同事物的联系视为同一的，在他看来，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规定了事物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因此，黑格尔说：“一切事物都是推论，是一个由特殊而与个别结合在一起的普遍的东西；但一切事物当然不是由三个命题组成的整体。”② 黑格尔虽然是一个唯心主义者，把概念看作事物的本质，把事物的关系看作推理；但是，如果把推理看作是事物本身的个别、特殊、普遍三者之间的关系的反映，这便是一个唯物主义的命题了。所以，列宁肯定了“一切事物都是推理”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8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47页。

个命题的正确性，[1] 说明推理的思维过程和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推理过程是事物的发展过程的反映。

这种思想向我们表明，在具体地运用矛盾转化的推论时，必须同事物的实际性质结合起来，并具体地判断各种条件，分析对象的历史发展，由此推论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关于这一方面，毛泽东在自己著作中的实际应用，为我们提供了范例，要认真地总结。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的关系将有怎样的发展？国民党将采取怎么样的方针？毛泽东就运用了这个原理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他说："国民党怎么样？看它的过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可以知道它的将来。"[2] 这里的分析，同样包含着"一切事物都是推理"的思想。国民党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党，它过去打过整整十年的反革命内战。在抗日战争中间，在1940年、1941年和1943年，它发动过三次大规模的反共高潮，每一次都准备发展成为全国范围的内战，仅仅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政策和全国人民的反对，才没有实现。国民党的政策是袖手旁观，等待胜利，保存实力，准备内战。现在，抗战胜利了，国民党要来抢夺抗战的胜利果实了。将来呢？它要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坚持独裁和内战的反动方针，对于人民是寸权必夺，寸利必得。最后怎么样？到头来，被人民所推翻。这就是历史所告诉人民的逻辑。根据这种逻辑，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方针？这就有了自然而然的结论了。毛泽东说："蒋介石对于人民是寸权必夺，寸利必得。我们呢？我们的方针是针锋相对，寸土必争。"[3] 从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中，推论出我们的方针，这是分析当时存在着的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斗争所得到的必然结论。可见，推理所得到的结论的真实性，是建立在客观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之上的。推理不能单纯地从定义出发，而首先应该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9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3—112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6页。

从事物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出发。诚然，我们如果不顾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单纯地从定义出发进行一系列的推论，在形式的正确性方面，完全能够做到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但是，尽管如此，这样做所得到的结论，并不一定就能符合实际的情况；这样做的方法，更是不正确的。这就说明，辩证逻辑对推理的要求，同形式逻辑对推理的要求，是根本不同的。虽然辩证逻辑本身不能给人们提供推理中的思维内容，但是它要求推理及其结论的真实性，要求推理的逻辑和事物的历史相吻合，并提供实现这种要求的方法，不断为我们开辟发现真理和发展真理的道路。

21 思维矛盾运动的命题系统

毛泽东把思维的矛盾运动，看作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思维形式，表现为命题之间的关系。思维的过程首先是从正命题出发的，对正命题的否定是反命题，对反命题的否定，是合命题，它是对正命题和反命题的综合。这样，思维的否定之否定的矛盾运动，就构成了一个命题系统。

前文所分析的战略战术的命题，就是这样的一个命题系统。在战略上，必须藐视一切敌人，这是正命题。但是，单有战略上的藐视是不够的，任何战略的实现，都要以战术为保证，如果没有战术的活动，战略必定要落空。但是，在战术上我们不能也藐视一切敌人，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必定会失败。因此，在战术上，必须重视一切敌人。“重视”就是对“藐视”的否定。就是说，对正命题的否定，我们就得到反命题。

但是，正命题和反命题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它们是必然地联系着的。如果把正命题和反命题单独地分开，它们都只能是片面的真理，在真理性上是不完全的。只有把握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才具有完全的真理性。这样，就把正命题和反命题综合为合命题，这就是：对于一切敌人都既要藐视，又要重视。同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为正命题，“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真老虎”为反命题，它们的合命题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

对于正命题、反命题和合命题的相互关系，必须从思维过程中加以理解，而不能把它们看作不动的，因而是并列的，这样，就看不到它们之间的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关系。如果把合命题离开正命题和反命题而独立，这个命题的思想内容也是不能具体把握的，因而必须把它们理解为一种过程，看作是思维的运动。

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已经说得十分清楚。他说：“这里我想回答帝国主义及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我的回答是，既是真的，又是纸的，这是一个由真变纸的过程的问题。变即转化，真老虎转化为纸老虎，走向反面。一切事物都是如此，不独社会现象而已。”① 用思维形式反映这种转化的过程，就表现为命题的运动。正命题转化为反命题，反命题转化为合命题，从而实现对正命题和反命题的综合，构成一个命题系统。

思维过程中命题的这种矛盾运动，对一切思维过程都具有普遍的意义。毛泽东说：“这些都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宇宙发展的两重性，关于事物发展的两重性，关于事物总是当作过程出现、而任何一个过程无不包括两重性，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对立统一的观点，出发的。一方面，藐视它，轻而易举，不算数，不在乎，可以完成，能打胜仗。一方面，重视它，并非轻而易举，算数的，千万不可以掉以轻心，不经艰苦奋斗，不苦战，就不能胜利。”② 这就是正命题、反命题和合命题在思维中运动的现实基础。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的，矛盾法则同样是思维的法则。正命题和反命题的既对立又统一，构成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06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07 页。

合命题，这就是思维的矛盾法则。

在合命题中，正命题和反命题是不能拆开的。若把它们拆散开，就不再是辩证法，而是折衷主义了。所谓不能拆开，是说它们不是偶然地拼凑在一起的，而是两个命题之间具有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即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布哈林不了解这一点，因而陷入了折衷主义。列宁曾用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说明布哈林的观点。布哈林说："同志们，对于这里发生的争论，也许在你们很多人当中会产生这样的印象：有两个人跑来互相质问，放在讲台上的玻璃杯是什么东西。第一个说：'这是一个玻璃圆筒，谁说不是这样，谁就应当受到诅咒。'第二个说：'玻璃杯是一个饮具，谁说不是这样，谁就应当受到诅咒。'"[①] 列宁认为，布哈林的这种观点，是形式逻辑或经院哲学逻辑的观点。他批评说："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拿两个或更多的不同的定义，把它们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既是玻璃圆筒，又是饮具），那末我们所得到的就仅仅是一个指出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折衷主义的定义。"[②]

把两个命题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那末，这两个命题就是可以拆开的，说明其内部没有必然的联系。这绝不是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要求。毛泽东同列宁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毛泽东说："不能说：'一方面承认A是A，另一方面又承认A不是A'，就算是辩证法。这两个命题的关系不是所谓一方面与另一方面，而是同时，是互相渗透，互相联结。是整个的统一，不是机械的结合，也不能机械的折〈拆〉散。如折〈拆〉散去看，就成了折衷主义。"[③] 如何理解这种不能机械的拆，又不能机械的合呢？这里有两个方面：一是从思维的矛盾运动中去理解，把反命题理解为是对正命题的否定，把合命题

①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7页。

理解为对反命题的否定，即对正命题的否定之否定。因为否定是扬弃，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包含的关系，这里既不存在机械的合，也不可能给予机械的拆。二是从思维矛盾的整体去理解，必须看到在合命题中，正命题和反命题不是平起平坐的，它们之间具有矛盾的结构，必有一命题是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的作用。就战略上藐视和战术上重视的关系来说，战略的命题应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毛泽东说："大多的人类，首先是无产阶级，首先是共产党人，除掉怕死鬼以及机会主义的先生们以外，总是将藐视一切，乐观主义，放在他们心目中的首位的。然后才是重视事物，重视每件工作，重视科学研究，分析事物的每一个矛盾侧面，钻进去，逐步地认识自然运动的法则和社会运动的法则。然后就有可能掌握这些法则，比较自由地运用这些法则，一个一个地解决人们面临的问题，处理矛盾，完成任务，使困难向顺利转化，使真老虎向纸老虎转化，使革命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化，使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化，……"①对两个命题的这种辩证理解，我们的命题系统也就成为一个辩证的系统了。

正命题以反命题为中介，到达于合命题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要在思维过程中实现对立命题的运动，必须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的过程是作出正命题和反命题的过程，综合是对正命题和反命题的扬弃，建立合命题。1935年12月，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为了根据变化了的形势规定党的任务，对当时的政治形势的特点做了综合的说明。当时形势的基本特点是日本帝国主义要变中国为它的殖民地，威胁到了全国人民的生存。这种情况，就向中国一切阶级和一切政治派别提出了"怎么办"的问题。反抗呢？还是投降呢？或者游移于两者之间呢？对于这个问题，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都是要求反抗的；大土豪、大劣绅、大军阀、大官僚、大买办们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是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08页。

要求投降的。民族资产阶级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对此，毛泽东首先做了正面的分析，说明民族资产阶级的动摇性基本上是有利于革命而不利于反革命的；接着又作了反面的分析，说明民族资产阶级的某些分子常常是欺骗民众的好手。根据正面分析和反面分析做出的判断，就是正命题和反命题。综合上述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两个命题，所得到的结论是：敌人营垒是会发生破裂的，我们应该把敌人营垒中的一切斗争、缺口、矛盾，统统利用、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的主要敌人之用。这个结论，就是一个合命题。毛泽东的这种分析告诉我们，要把握命题的正、反、合的运动，必须把正命题、反命题和合命题看作是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运动的命题系统。独立于这个相互联系和上升运动的命题体系之外，任何一个命题都是片面的。即使是合命题，只要割断了同正命题和反命题的联系，它也会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成为没有前提的东西。正是这个原因，毛泽东才着重于分析命题的运动，以说明思维"发展之全生涯"。

在现实的思维过程中，从正命题、反命题到合命题的运动，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实现。认识和实践过程中的成功和失败的经历，就是这些命题运动曲折性的证明。如果成功的认识是正命题，那末失败的认识就是反命题。成功和失败本身，又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成功中有失败的因素，失败中有成功的因素。在成功和失败的比较中，可获得较为完全的认识，这就是对正命题和反命题的扬弃，获取合命题。毛泽东说："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①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就是在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中，才逐步地认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的。因为有了这样的比较，才完成了从正命题到反命题，再到合命题的运动。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33 页。

从成功和失败的比较中，逐步制定正命题和反命题，由此继进，构成合命题，这是命题运动和认识运动的一致性，但是，并非反命题是错误的认识。无论正命题，还是反命题，它们都是在成功和失败的比较中求得的，都是正确的认识。不过，如果把它们分离开来，那都将会成为片面的真理。

概念的二重性导致命题的二重性，由此又引出对立命题的运动，从而使思维的矛盾运动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展开，决定着思维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的全部生命。

22　科学规律也是思维形式

规律是什么？我们脱口而出的回答是：规律是事物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这种回答自然是对的。但是，它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规律还是思维的一种形式，它是事物的客观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我们可称它为科学规律。关于规律的这两个方面的含义，毛泽东都做了明确的区分和深刻的论述。

客观规律是事物的运动形式，科学规律是人们的思维形式。自然，思维形式是运动形式的反映，科学规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

要做好任何工作，都必须掌握它的客观规律。毛泽东说："大家明白，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① 这里说的，正是事物的客观规律，它是事物之间的本质的联系。就中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来说，它是由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中国人民大众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三大敌人之间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盾，由此而产生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主要的特点。第一个特点，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大国，而又经过了1924年至1927年的革命，说明中国革命战争有发展和胜利的可能。第二个特点，是敌人强大。第三个特点，是红军的弱小。这两个特点规定了中国红军的不可能很快发展和不可能很快战胜其敌人，即规定了战争的持久，而且如果弄得不好的话，还可能失败。第四个特点，是共产党的领导和土地革命，它和第一个特点一样，规定了中国红军的可能发展和可能战胜其敌人。这四个特点，反映了敌我双方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综合，就规定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规律。毛泽东说："这就是中国革命战争的两方面。这两方面同时存在着，即是说，既有顺利的条件，又有困难的条件。这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许多规律都是从这个根本的规律发生出来的。"①

客观规律是由客观事物所固有的，在人们的意识之外而独立地存在着的。但是，规律是可以认识的，它或早或迟地要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中来，被人们所掌握，成为思维的映象，这就是科学规律。毛泽东说："军事的规律，和其他事物的规律一样，是客观实际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② 作为客观规律，战争规律存在于战争中；作为科学规律，它是客观规律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并可以运用这些规律于实践的行动。我们平常所说的，学习规律，运用规律，指的都是科学规律，即科学理论、原理、定律。我们懂得了它，就可以做为行动的指南，把它做为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思想武器。这就肯定了规律是一种思维形式。毛泽东对"实事求是"的解释，同样说明了科学规律是研究，即"求"的结果。在这里，"是"也就获得了两种含义：一方面，它是客观规律，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之中；另一方面，它又是科学规律，是人们的认识成果，是思维的形式。

关于规律是思维形式的问题，经典作家早就作过大量的论述。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1—182页。

泽东进一步发挥了这些论述，并运用于中国革命战争规律的研究。

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 自然界；(2) 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 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些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总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景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这就是说，第一，规律是认识的形式之一，是一种"逻辑观念"；第二，同概念、范畴一样，规律是抽象的结果，它是对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性的反映；第三，规律是由人所创立的，它本身经历着构成、形成的抽象过程，而且它又不能完全地，而只能近似地有条件地反映事物的客观规律性。因此，我们应该把规律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客观规律，即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它就是事物的本质的联系；一类是科学规律，它是认识的思维形式。作为逻辑观念，科学规律不过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而已。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②

恩格斯也是一贯地把规律区别为自然规律和思维规律两类的。所谓思维规律，其一，是指思维本身的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其二，是各门科学所反映的科学规律。黑格尔在研究辩证法的规律时，只是把这些规律当作思维规律加以阐述，并将它们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9 页。

这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表现。恩格斯指出，作为客观规律，辩证法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辩证法哲学的科学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黑格尔能够发现和构成这些规律，并由此创造整个思想体系，这也"只是人类思维某一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① 所以，对于辩证法来说，一方面，它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些规律是事物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作为这些一般规律在人们认识中的反映，即是辩证法的科学规律，它是思维形式。正是这个原因，恩格斯指出："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②

斯大林在论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时，曾明确地把规律分成为客观规律和科学规律。自然规律、经济规律都是客观规律。他说："如在自然科学中一样，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③ 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规律，就是这种经济规律的反映。客观规律（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等等）是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科学规律（自然科学规律、政治经济学规律等等）也是不能任意创造和消灭的，它只能是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所以，斯大林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④ 我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83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1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0页。

经常称这些科学规律为科学原理、科学理论，这实际上已经把规律当作思维形式来看待了。所以，斯大林认为，如果否认了科学规律、科学原理，“实质上就是否认科学，而否认科学，也就是否认任何预见的可能性”。①

毛泽东的论述表明，科学规律是思维的一种形式，它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既然科学规律是一种思维形式，因而辩证逻辑就应该研究它。在这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概念与规律的关系。显然，如果离开了概念，那末，科学规律也是无法构成的。所谓科学规律，包括自然科学规律和社会科学规律，都是以概念的联系来把握事物本质联系的思维形式。

23 概念的联系构成科学规律

毛泽东在《辩证法唯物论提纲》中，把范畴、规律、法则看作是同一个东西。他说：“我们要系统地来讲唯物辩证法，就要讲到唯物辩证法的许多问题，这就是它的许多范畴，许多规律，许多法则（这几个名词是一个意思）。”② 接着，毛泽东把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作了系统的说明：

“这个完整的革命的唯物辩证法学说，创建于马克思与恩格斯，列宁发展了这个学说，到了现在苏联社会主义胜利与世界革命时期，这个学说又走上了新的发展阶段，更加丰富了它的内容，这个学说中包含的范畴首先如下各项：

矛盾统一法则。

质量互变法则。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45 页。

② 毛泽东：《唯物论辩证法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9 页。

否定之否定法则。”①

又说：

“唯物辩证法所包含的范畴除了上述根本法则外，同这些根本法则联系着，还有如下各范畴。

本质与现象。

形式与内容。

原因与结果。

根据与条件。

可能与现实。

偶然与必然。

必然与自由。

链与环等等。”②

到了1965年，毛泽东仍然持有这种看法，他在读李达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内部讨论稿）一书时，批注说：“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其他范畴如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联系、发展……等等，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③ 在这个批注中，毛泽东仍然把范畴、规律、法则当作一个意思来使用，并进一步突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的思想。

范畴、规律、法则是一个意思，因为它们都是客观规律性的反映，从而把握了事物的本质。不仅科学规律、科学法则是事物的客观规律性的反映，而且，范畴也是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的反映。所以，概念、范畴、规律、法则以及本质，都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列宁说：“客观主义：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工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④ 既然范畴是规律性的表现，那么，范畴与规律之间的密切

① 毛泽东：《唯物论辩证法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40页。

② 毛泽东：《唯物论辩证法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0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505页。

④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联系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一般认为，范畴是基本的普遍的概念。作为科学研究的最终成果，应该是一个具体概念（相对于抽象概念而言），它综合了多方面的规定。这样一个具体概念，不是由一个简单的命题所能表述的，而是一系列思想的浓缩，反映了事物的整体以及事物和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正如乌申斯基所说的："每门科学不过就是一个极广泛极复杂的概念……对于充分研究过科学的人来说，整个科学就是这样一个概念，他可以把这一概念形成的历史从最末追溯到最初，也就是说，追溯到最初的一些判断，追溯到由感觉构成的那些基本的结合。"① 这样一个具体概念，我们可以把它看作理论系统的总结、总计。毛泽东也曾在这样的意义上使用概念的。如前所引的话说："为了同敌人作斗争，我们在一个长时间内形成了一个概念，就是说，在战略上我们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我们要重视一切敌人。也就是说在整体上我们一定要藐视它，在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上我们一定要重视它。"② 对概念的这种使用，进一步表达了把概念、范畴作为规律性的反映的思想。既然概念已经是一系列思想的浓缩，那么，范畴更是如此。不过，被范畴所浓缩的思想，比起通常的概念来，更加普遍和深刻。将浓缩在范畴中的思想群展现出来，并揭示各种思想的联系，也就成为规律了。

为了进一步说明范畴和规律的联系，我们首先将它们同概念和判断的关系做一个比较。概念是构成判断的要素，没有概念，自然是不会有判断的。可见，判断又是概念的展开，一个概念，甚至需要一系列的判断来表达它，这时，判断则是概念的一个方面的规定。没有判断，人们是断然不能把握概念的。因此，概念与判断，既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既是一个意思，又是两个意思。范畴和规律的关系也是这样。它们同样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既是一个

① 转引自高尔斯基、塔瓦涅茨：《逻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99—500页。

意思，又是两个意思。在每一特定的研究领域，每一普遍规律都是由范畴构成的，诸范畴之间的联系，都展现出一条普遍规律。例如，在牛顿力学中，力、加速度、质量这三个范畴的相互联系，便构成了机械运动的第二定律。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和价格等范畴之间的关系的，是价值规律。反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范畴之间的关系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反映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等范畴之间的关系的，是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等等。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了范畴与规律之间的关系是：范畴扩展为规律；规律表现为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

既然概念、范畴、规律都是思维的形式，它们都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反映，那么，只有思维才能把握规律。毛泽东说："学习战争全局的指导规律，是要用心去想一想才行的。因为这种全局性的东西，眼睛看不见，只能用心思去想一想才能懂得，不用心思去想，就不会懂得。"① 用心去想，就是从事逻辑加工，把握事物的本质，进行科学的抽象，构成科学的规律。在这里，首先要制定概念、范畴，有了各种概念、范畴之后，就可以进一步揭示概念之间、范畴之间的联系。这一步工作完成了，规律也就构成了。这样所形成的规律性的认识，它的表达形式就是判断，而且是普遍性判断。因为规律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个别性判断和特殊性判断，不能完全地反映规律的这种特征，只有普遍性判断，即判断的最高形式，才能表达这种特征。恩格斯在分析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展过程时，阐述了判断形式的发展。最初是个别性判断，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被记录下来了。第二步，发展到特殊性的判断，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展示出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最后，达到了普遍性的判断：任何运动形式都证明自己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恩格斯说："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由于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7页。

有了新的发现，我们可以给它提供新的证据，提供新的更丰富的内容。但是，对于如此表述的规律本身，我们是不能再增加什么了。”[①]就是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已经获得了最普遍的表达形式，这个普遍的形式，就是普遍性判断。

恩格斯所分析的判断形式的发展，同概念形式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只有把个别性概念提高到特殊性概念，再把特殊性概念提高到普遍性概念，才能将判断从个别性提高为特殊性，然后再将特殊性判断提高为普遍性。概念运动和判断运动的这种一致性，证明毛泽东关于范畴、规律、法则是同一个东西的看法是正确的，同时也表明了概念的联系构成科学规律的思想，是对思维运动规律的正确反映。

24　应用规律于行动

我们肯定了科学规律是思维的一种形式，这对于我们认识事物有什么重要意义呢？这种意义在于：科学规律为我们提供了把握世界的一种模式。只要我们懂得了规律，它就成为我们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思想工具。毛泽东说："为什么要学习战争规律？因为要使用这些规律于战争。"[②]他还生动地把军事规律比作为在战争大海中的游泳术。他说："指挥员在战争的大海中游泳，他们要不使自己沉没，而要使自己决定地有步骤地到达彼岸。作为战争指导规律的战略战术，就是战争大海中的游泳术。"[③]毛泽东在解释什么是规律时，说明了不懂得事情的规律，就不能做好那件事，这已经指明了规律的这种方法论意义。在这里，毛泽东又提出了"指导规律"的概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6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78页。

一方面，这个概念进一步说明了规律是一种思维形式。因为他认为，作为战争的指导规律，不是别的，正是战争的战略战术。所谓军事规律，也就是军事理论。另一方面，这个概念还说明了规律的方法论意义。人们掌握规律的目的是什么？就在于指导自己的行动。所以，科学规律又可以叫做行动的指导规律，也就是各种各样的“游泳术。”

因此，在行动之前，必须首先掌握行动的指导规律。为了指导中国革命战争，毛泽东不仅要求中国共产党人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同时还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和革命战争的规律，并为我们找到了取得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肯定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因此，他要求我们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为指导，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建设的指导规律，以发展生产力为基本任务。

毛泽东系统阐述了对立统一规律，对唯物辩证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不仅自己以对立统一规律为工具，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而且还要求全党和全国人民都拿起这个武器。他说：“这个规律，在我国，懂得的人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许多人说来，承认这个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①因此，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宣传和解释，使对立统一规律成为我们广大人民群众处理各种社会问题的强有力工具。

我们在运用规律的同时，还要不断地发展对规律的认识，进一步丰富规律的内容。因为科学规律是人类认识长期发展的成果。各门科学所获得的科学规律的具体形态，可以标志人类认识所达到的先进程度和日益深化的阶段。毛泽东说：“一切带原则性的军事规律，或军事理论，都是前人或今人做的关于过去战争经验的总结。这些过去的战争所留给我们的血的教训，应该着重地学习它。这是一件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72页。

事。然而还有一件事，即是从自己经验中考证这些结论，吸收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绝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东西。这后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指导战争。”①我们对前人的认识成果是这样，后人对我们的认识成果也会是这样。每个时代所构成的科学规律，都只是近似地反映了客观规律性。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总是不断地深入的，从而使科学规律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式。况且客观规律本身是不断地发展着的。科学规律不仅要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而发展，而且还要随着客观规律的发展而发展。所以，科学规律的构成，反映着人类认识发展的一个阶段。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②

因此，当我们在运用规律于实践活动的时候，一定要反对墨守成规的教条主义。毛泽东说：“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③我们必须根据时间、地域和性质的不同，着眼于规律的发展，着眼于规律的特点，不断地认识规律的变化和发展，掌握行动的指导规律，取得实践的成功。

25 理论的概念体系

毛泽东把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根本范畴，它们就是指三大基本规律，另一部分是除这些基本规律之外的范畴。毛泽东说：“拿这些范畴同上述根本的范畴合在一起，就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1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6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174页。

形成一个完整的深刻的唯物辩证法的系统。”[①] 就是说，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是由范畴构成的。既然如此，其他理论体系也应该由范畴所构成。在一般的意义上说，所谓理论体系，就是范畴（概念）相互联系的系统。当然，一个理论系统，也应该包含一个规律体系，而规律也就是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它同样是概念、范畴的体系。毛泽东所说的关于理性认识所达到的“概念和理论的系统”，也就是指这个理论体系。

理论体系是思维的复杂形式。其中最基本的要素，就是范畴（概念）。范畴（概念）的运动和转化，便构成规律；规律的运动，构成规律的体系，这就是理论体系。当然，体系的大小差别，是相当大的，一篇文章，一次演讲，一部著作等，都可以是一个理论体系。一个思想家、理论家、学者，他们每个人也都有自己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是如此，都有自己的理论（思想）体系。毛泽东在1942年春说过：“我的思想（马列）自觉没有成熟，还是学习时候，不是鼓吹时候；要鼓吹只宜以某些片断去鼓吹（例如整风文件中的几件），不宜当作体系去鼓吹，因我的体系还没有成熟。”[②] 如果一个思想家把自己成熟了的理论体系叙述出来，那么，在这个体系中，他的思想内容也就得到了完整的反映。这个体系，就是反映思想内容的思维形式。作为一种思维形式，理论体系是思维的最终结果，因而也是思维的最复杂的形式；概念、判断、推理、规律等，都成了它的要素，这些要素之间都是相互联系、互不冲突、前后一贯的。

邓小平指出：“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③] 又说：“我们不能够只

---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1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2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9页。

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①邓小平讲的这一段话，主要是反对“四人帮”抓住毛泽东著作中的个别词句，离开时间和地点，加以片面夸大，歪曲和篡改毛泽东思想。这种做法，割断了理论体系的内在联系，破坏了它的逻辑性，其结果也就取消了理论体系，从而也就肢解了各个部分的思想内容的和谐的联系整体。所以，邓小平反复强调毛泽东思想不是个别方面，而是一个体系，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由此可见，作为思维的形式，最重要的是理论体系，不是个别的概念、判断、推理。只有理论体系，才能正确地反映整个事物的全体本质；也只有理论体系，才能准确地表达一个人的正确思想。这个理论体系，也就是概念体系。

就思想内容来说，一个理论体系，是由各个部分的思想和理论构成的。例如，关于毛泽东思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概括了六个方面：一、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三、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四、关于政策和策略，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六、关于党的建设。《决议》还进一步指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串于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②上述六个方面的思想和贯串于这六个方面之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是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内容，它们构成了完整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自然，其中每一个部分，也还都是一个体系。邓小平说：“我们要真正地领会毛泽东思想。就一个领域、一个方面的问题来说，也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0页。

②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32页。

要准确地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①] 因此，他还要求理论工作者"从各个领域阐明毛泽东思想的体系。"[②] 各个领域的体系，又都是由一系列的概念、规律构成的。例如，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决议》说："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规律，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思想，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③] 这里，涉及到了一系列的理论问题，革命的领导权问题，革命的对象问题，革命的任务问题，革命的动力问题，革命的性质问题，革命的前途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带有规律性的问题，都需要运用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来表达，都可以形成科学规律，从而构成各个领域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在总结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时指出："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④] 范畴的运动和转化，构成思想群，这种思想群就是科学规律。科学规律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就构成系列，即规律群。由规律群的逻辑联系，则构成整个理论体系。在这里，同样表明了上述所分析的理论体系的一般逻辑结构。从反映整个体系的思想内容的形式来说，范畴（概念）、规律（思想群）、领域体系（规律群或系列），是构成整个理论体系的三个不同层次的要素或成份。在这些成份中，最基本的要素是概念（范畴）。所谓理论体系的逻辑，最基本的是概念逻辑。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0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页。

③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7页。

第三章 研究逻辑

认识论、方法论和辩证逻辑，都要对研究过程进行不同方面的研究。由于所要探讨的规律不同，它们所获得的结果有着很大的差别。辩证逻辑只是从思维形式的产生和发展上，探讨研究过程中的逻辑规律。这些逻辑规律，我们就称它们为研究的逻辑。

关于研究逻辑方面，毛泽东的主要贡献，是以概念的一般和个别的矛盾运动为内在动力，提出了研究过程的三阶段学说。研究过程的三个逻辑阶段，用概念的运动来表达，它表现为：笼统概念、分析概念和综合概念；从研究的逻辑步骤来划分，它表现为：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用研究的逻辑方法来叙述，它表现为：大略分析、周密分析和综合研究。可见，无论从思维的概念形式、逻辑步骤和逻辑方法来看，研究逻辑都表现为研究过程中的思维程序。这个思维的程序，就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

研究逻辑所涉及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同思维逻辑程序有关的，研究的逻辑阶段，即逻辑起点、逻辑中介、逻辑终点的问题和研究过程中的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运动，是研究逻辑的两大基本问题。在这一章，我们集中地叙述毛泽东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理论。

26 什么是研究逻辑

毛泽东早已向我们指出，概念的形成过程，判断的形成过程，推理的过程，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对这个研究过程的探讨，既是认识论的任务，也是逻辑学的课题。自然，这两个学科所要研究的方面是不同的。认识论要研究认识如何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如何从调查开始，充分占有材料，分析这些材料，从现象出发抓住它的本质，从而构成理性认识。逻辑则不同，它在探讨思维的研究过程时，并不去研究具体的认识过程，而只是研究这个过程中的思维形式的演化。任何认识内容都要有一定的思维形式来表达，理性认识的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等。所谓研究逻辑，就是研究过程中思维形式的推演。思维形式是随着认识内容的发展而演化的。在不同的研究阶段上，其思维形式也各有不同。逻辑学的任务，就是探讨研究过程中思维形式演化的规律。

关于研究逻辑的具体内容，毛泽东已经作出了初步的提示。毛泽东说："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只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见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①] 在这里，毛泽东还是从认识论的视角对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24页。

研究过程进行探讨。他把研究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对事物的整体认识，所看到的是"大体轮廓"，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浑沌总体"；第二阶段是对事物各个部分的认识，所用的方法是分析，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抽象规定"；第三阶段是重新回到整体的认识，所用的方法是综合，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思维具体"。这三个阶段构成了两个过程，即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再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这种思维形式的演化过程，就是我们所说的研究逻辑。

毛泽东所提示的这个研究逻辑，同马克思所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是大体上相当的。马克思说："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这是马克思对研究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103页。

的一段最完整的论述，把它同毛泽东的论述相对照，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所分析的研究过程，是从感性表象开始的，这就是所谓浑沌的整体的表象；这个感性表象是分析的对象，而分析所得到的结果，则是稀薄的抽象、简单的规定，这就是研究的第一条道路；由此继进，在思维中把抽象的规定综合成为一个整体，导致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毛泽东和马克思都把研究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感性具体、抽象规定和思维具体。

三个逻辑阶段，各有自己的思维形式。在感性具体的阶段上，是一般的、笼统的概念，我们简称为笼统概念；在抽象规定的阶段上，是分解为各个部分的认识，我们称它为分析概念；在思维具体的阶段上，是综合各个部分成为整体的认识，我们称它为综合概念。分析概念即是抽象概念，综合概念即是具体概念，它们是对同一个对象在不同思维阶段上的思维形式。

根据对研究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将研究的逻辑进程，概括为如下的公式：

感性具体——→抽象规定——→思维具体

⥮　　　　　⥮　　　　　⥮

笼统概念——→分析概念——→综合概念

这个公式所表达的，就是我们所要探寻的研究逻辑，毛泽东多次提到研究逻辑的这种内容，并做了具体的阐述。这个公式所包含的逻辑内容，首先是研究的逻辑阶段，即具体感性阶段、抽象思维阶段和具体思维阶段；其次是研究的逻辑方法，即大略分析方法、周密分析方法和综合研究方法；再次是研究的逻辑形式，即笼统概念形式、分析概念形式和综合概念形式。在三个不同的逻辑阶段上，采用三种不同的逻辑方法，得到三种不同的逻辑形式，实现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从而刻划了研究逻辑的整体内容，揭示研究过程中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之间的矛盾运动。所以，这个逻辑公式是关于研究逻辑的总公式，是把握研究逻辑的锁钥。

27 研究的逻辑起点

从认识论上探讨研究的出发点，应该从客观实际中去寻找。如何以思维形式来反映这种出发点，这是逻辑学所要研究的任务。这里所要探讨和解决的，不仅是逻辑起点的含义，而且是如何寻找逻辑起点的问题。

毛泽东在分析《资本论》的研究出发点时，指出："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① 《资本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商品"范畴。对这个特殊的研究的逻辑起点的进一步概括，就可以得到一般研究的逻辑起点。毛泽东把它概括为"普遍的存在"。在《资本论》所研究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就是这样的一种"普遍的存在"。

什么是"普遍的存在"？所谓"普遍的"，就不是"个别的"，也不是"特殊的"。"个别的存在"，"特殊的存在"，都不能做为研究的出发点，只有"普遍的存在"，才能充当研究的出发点。因为它在任何时候、任何地域不仅普遍地存在着，而且普遍地起着作用。那些"特殊的存在"、"个别的存在"，它不是在任何地域、任何时候都起作用的"存在"，而只是在一时一地起作用的存在，因而不能做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根据。研究的出发点，必须是"普遍的存在"。例如，在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初期，敌强我弱的现象，是到处都可以看得见和起作用的，它是"普遍的存在"，是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的战略战术问题的出发点。毛泽东说："这些特点是事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7页。

实上存在的，不是虚造骗人的；是战争的全部基本要素，不是残缺不全的片段；是贯彻于双方一切大小问题和一切作战阶段之中的，不是可有可无的。”[①] 就是说，它们是“普遍的存在”。又如，要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即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前途等问题，必须认识中国社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中国社会的这种性质，就是一种“普遍的存在”，毛泽东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②] 中国的这种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就在于中国是一个农业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90%左右的这个“普遍的存在”，因而它是研究和解决一切经济问题的出发点。毛泽东说：“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③]

所谓“普遍的存在”，也就是占统治地位的存在。列宁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所以马克思的分析就从商品的分析着手。”[④] 一切研究工作，都应该从分析矛盾入手，这自然是正确的。但是，作为“普遍的存在”，这种矛盾只能是主要的矛盾，它在整个复杂的事物中，占居着统治的地位，起着领导和决定的作用。正是这个原因，毛泽东把主要的矛盾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他对“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命题，作了这样的解释：“有同志要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0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9页。

问：'十样事物，我调查了九样，只有一样没有调查，有没有发言权？'我以为如果你调查的九样都是一些次要的东西，把主要的东西都丢掉了，那末，仍旧是没有发言权。"① 就是说，非主要矛盾的九样事情的存在，并不能做为研究的出发点，因为从它们出发，并不能说明要研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作为主要矛盾的一样事情，它才是占统治地位的存在，因而对其他的存在起着领导和决定的作用，具有普遍的意义。只有这种普遍的存在，才能充当研究的出发点。

"普遍的存在"，就是作为研究出发点的逻辑范畴。应该指出，作为研究出发点的"普遍的存在"，既是一种客观的事实，又是一种逻辑的范畴。从认识过程来考察，研究的出发点应是普遍存在着的客观事实；从逻辑过程来考察，研究的出发点应该是最抽象的逻辑范畴，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来考察，作为起始的逻辑范畴应该是作为认识起点的客观事实的反映。在《资本论》中，作为逻辑起点的是"商品"范畴，它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客观存在着的商品这一经济事实的概括。因此，要制定逻辑起点范畴，首先必须确定"普遍的存在"这一客观事实。

28 如何寻找研究起点

寻找研究的逻辑起点，也是一项研究工作。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做了系统的分析，从不同角度作了比较，在不同层次上说明了"普遍的存在"的各种特征，为寻找"普遍的存在"提供了方法论原则。

第一，就最广泛、最一般的意义说，"普遍的存在"，首先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毛泽东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 页。

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① 就是说，要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中去寻找研究的出发点，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基本要求。一切概念和定义都是从研究实际存在着的事物中产生的，它必定也要随着事实的发展而演变。如果不从实际出发，而从概念、定义出发，即使这些概念、定义是正确的，我们的研究也会脱离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不能发展我们的原有认识，以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恩格斯也曾明确地指出过：“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② 马克思要求研究必须充分占有材料，列宁强调“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③ 这些意思，都是说明研究的出发点，存在于客观事物中。这是存在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在研究出发点问题上的具体答案。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批判资产阶级人性论时，进一步阐述了这个观点。有人认为，“文艺的基本出发点是爱，是人类之爱。”毛泽东批评说：“爱可以是出发点，但是还有一个基本出发点。爱是观念的东西，是客观实践的产物。我们根本上不是从观念出发，而是从客观实践出发。”④ 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出发，这是我们考察研究出发点问题时的最基本的立场。离开了这个立场，我们就不能将唯物主义坚持到底。

第二，就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来说，从“普遍的存在”出发，就应该从现象出发，只有通过对现象的分析和研究，才能了解到事物的本质。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70页。

学的分析方法。"[①] 现象是看得见、摸得到的，本质则隐藏于现象的背后，不能用直觉一看就能看得出来的；否则，也就不需要任何意义的科学研究工作了。毛泽东说过，在国内战争和抗日战争的时候，我们研究战争的问题，也是从现象出发的。敌人大、我们小，敌人强、我们弱，这是当时最大量的、大家都能看得到的现象。我们就是从这个现象出发来研究解决问题的，研究我们在小而弱的情况下，如何来战胜大而强的敌人。在这里，可能会出现一种片面性，这就是，可能会被一时的现象所迷惑而看不到问题的实质。例如，1927年革命失败之后，革命的主观力量大为削弱，这就使一些同志发生了迷惑，产生了悲观的念头。当他们看到反革命力量的暂时的相对强大时，提出了"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这都是被现象所迷惑的例子。在抗日战争初期，也有的同志把敌强我弱这个现象当作了本质，得出了"亡国论"的结论；"速胜论"者则相反，他们看不到这个敌强我弱的现象，拿一时一地的强弱现象代替了全体中的强弱现象，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在方法论上，"亡国论"和"速胜论"，同归一路，都没有透过现象去抓住本质，而被暂时的现象所迷惑。毛泽东说："一切事物，它的现象同它的本质之间是有矛盾的。人们必须通过对现象的分析和研究，才能了解到事物的本质，因此需要有科学。不然，用直觉一看就看出本质来，还要科学干什么？还要研究干什么？"[②]

第三，就事物的运动和发展的源泉来说，"普遍的存在"必须是对象领域中的发展的最初动力和原因。毛泽东说："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内，都是不同质的。我们的研究工作必须着重这一点，而且必须从这一点开始。"[③] 又说："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50—15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0页。

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1] 在每一个学科领域中，都有自己的特殊矛盾，构成研究的特殊对象。但是，我们的研究工作不能从对象的整体出发，而应该从它的最初动因出发。例如，《资本论》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简言之，即是资本。但是，研究工作不能从资本开始，而是要从产生资本的最初动因开始，由此说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这个动因是什么？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所包含的内部矛盾。列宁认为，马克思对商品的分析，"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2] 由于研究要从最初的动因出发，因此，商品也就成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出发点了。这个最初的动因，毛泽东把它叫做"全部问题的根据"。他认为，研究工作必须从一切东西都由以发生的根据出发。这个根据，也就是事物内部矛盾，即内因。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等著作中，从抗日战争、中国革命战争的内在矛盾出发，对研究的起点都模范地做了这种分析。

第四，当有许多矛盾存在的时候，我们就要全力找出其中的主要矛盾。找到了这个主要的矛盾，也就找到了"普遍的存在"。由于国内战争和民族战争的主要矛盾的不同，其研究起点也不同。在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指出："今天中国主要的矛盾是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成为次要的。西安事变前主要矛盾在国共两党之间，而西安事变后，主要矛盾则在中日之间。因此，今天无论解决任何问题，都应该以这个主要矛盾作为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假若丢掉主要矛盾，而去研究细微末节，犹如见树木而不见森林，仍是无发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3页。

言权的。"① 因为主要矛盾起着领导和决定的作用，只要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因此，只有从这个主要矛盾出发，才能说明和解决其他的问题。毛泽东在研究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时，始终抓住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国内战争时期，一切问题都从阶级矛盾出发，在反对外来侵略时，始终从民族矛盾出发。革命的一切基本问题，都是把握住这个出发点来解决的；一切政策和策略，也都是根据这个出发点来制定的。在社会主义时期，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因之，党的工作重心也应该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任务上来。实现四个现代化，也就是新的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如果离开了这个出发点，我们的研究也就失掉了中心。毛泽东说："万千的学问家和实行家，不懂得这种方法，结果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②

总上所述，所谓"普遍的存在"，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表现本质的现象，推动事物发展的矛盾和动力，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矛盾。这四个方面，也就是"普遍的存在"所具有的基本特征。我们对"普遍的存在"有了这种认识，在具体研究工作中去寻找"普遍的存在"，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也就比较容易了。

29 研究的逻辑阶段

毛泽东提出的研究"三步骤"的学说，揭示了研究的逻辑，这就是三阶段说：感性具体阶段、抽象规定阶段和思维具体阶段。对研究的逻辑阶段的这种划分，是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依据的，反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2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页。

映了唯物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此外，毛泽东又从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学说出发，对研究的逻辑阶段作了具体分析，提出了发现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三阶段论，反映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的演讲中说："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这里所讲的分析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① 研究首先要充分占有材料，这就要进行调查，它是研究的前提。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形成反映事物的大体轮廓的笼统概念，这就叫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在这之后，仍然需要继续做深入的调查和系统的分析，形成反映每个方面的本质的概念，即分析概念。在这种分析概念的基础上，再进行综合，最后才产生反映整体的综合概念。这就是研究时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它可以综合地表示为：

步骤：	提出问题	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
方法：	大略分析	周密分析	综合研究
形式：	笼统概念	分析概念	综合概念
	（抽象规定）		（思维具体）

毛泽东曾以对延安的认识为例子，说明研究过程中的思维形式的这种运动，阐述了研究过程的基本阶段。一个初来延安的人，由于只是大略的看一看（观察、调查）延安的情况，他所形成的是关于延安的笼统概念，只有了一个大体的轮廓，只是提出问题。经过进一步的参观（调查）和分析研究，对延安的各个方面都有了深入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的认识，如文化教育、党政工作、抗日统一战线政策等方面，都有了深刻的认识，这时对各个方面的认识都获得了概念这种形式。但是各个方面之间的联系，并没有被揭示。所以，分析概念还属于抽象概念，与笼统概念做为整体的抽象不同，它是局部的抽象。认识达到此等程度时，即分析了各个方面，制定了各种抽象概念，并逐步地显示出这些概念间的关系，就有可能把各方面的认识联系起来，这就是综合工作。这样，对延安的认识不仅深入到内部，而且是把握了整体，从而构成了反映整体延安的综合概念，这就是关于延安的具体概念，即达到了各种规定的综合。

由此可见，根据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科学研究的思维程序，大致是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问题是研究的开端。

我们的研究工作，总是在大体的轮廓和笼统概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问题的提出，指明了研究的基本方向，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就是以解决这个问题为目标的。毛泽东对中日战争的研究，第一步也是提出问题。这些问题大致是：战争的过程究竟会要怎么样？能胜利还是不能胜利？能速胜还是不能速胜？很多人都说持久战，但是为什么是持久战？怎样进行持久战？很多人都说最后胜利，但是为什么会有最后胜利？怎样争取最后胜利？所有这些问题的核心，是为什么是持久战、怎样进行持久战的问题。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就可以发现和提出这些问题，但是要科学地回答这些问题，却必须经过深入的调查和周密的分析。当时，不少人认为，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属于中国。但是，这种认识仍然属于一个大体的轮廓和笼统的概念，停留于整体的抽象概念的阶段。毛泽东说："现在好了，抗战十个月的经验，尽够击破毫无根据的亡国论，也尽够说服急性朋友们的速胜论了。在这种情形下，很多人要求做个总结性的解释。尤其是对持久战，有亡国论和速胜论的反对意见，也有空洞无物的了解。'卢沟桥事变以来，四万万人一齐努力，最后胜利是中国的。'这样一种公式，在广大的人们中流行着。这个公式

是对的，但有加以充实的必要。”① 这里提到的这个公式，就是关于持久战的笼统概念，还是抽象的、不具体的了解，是人们从大略地观察了十个月的抗战经验所得到的认识。作为研究的过程，达到这种认识，还只是第一步，仅只是发现和提出了问题。深入的研究，需要对战争双方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

第二，分析是研究的开展。

对任何事物的研究，其第二步是分析。这种分析，当然要研究矛盾着的双方各自的特点。例如，毛泽东对中日战争的双方的分析。日本方面有四个特点：它是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是日本侵略战争的基本条件；它的战争是退步的和野蛮的，是日本战争必然失败的根据；日本国度比较地小，其人力、军力、财力、物力均感缺乏，经不起长期的战争；日本失道寡助，遇到一个超过其国际援助力量的国际反对力量。在中国方面也有四个基本的特点：我们是一个弱国，在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各方面都显得不如敌人，这是不能速胜的基础；中国有了进步的因素，如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红军，这是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的基础；中国又是一个大国，能够支持长期的战争；中国战争的进步性和正义性，因此而产生的国际广大援助。在这些分析中，产生了许多关于中国和日本的各个方面的概念。所以，分析既是研究的一种手段，同时又是研究的一个阶段。它通过对事物的分解和剖析，求得对事物细节的详细了解，形成反映事物各个方面的抽象概念。由于这些概念都还只是对一个方面的认识，在这个阶段上，还不能获得关于整体事物的具体了解。但是，正是这些细节的分析概念，却是产生综合的具体概念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我们应该把分析不仅看作研究的开展，而且还应看作是研究的基础。

第三，综合是研究的完成。

研究的第三步就是综合。它不仅把矛盾一方的各种特点统一起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0页。

来，联合起来；而且还要把矛盾双方的各自特点，也统一起来，联合起来，由此得出一个统一的关于整个事物的整体概念。这种综合，着眼于联系，着眼于发展。经过分析所把握的那些特点，都是相互联系着的，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而否认另一方面，都会陷入错误。例如，“亡国论”者只看到中日双方的敌强我弱的特点，而看不到其他的因素，得出了“抗战必亡”的结论；“速胜论”者则相反，根本忘记了敌我强弱这个矛盾，走向了“亡国论”者的另一个极端。正确的方法应该是，综合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才能得到科学的结论。毛泽东说：“因此，我们说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是从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论。敌强我弱，我有灭亡的危险。但敌尚有其他缺点，我尚有其他优点。敌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削弱，其缺点亦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扩大。我方反是，我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加强，缺点则因我之努力而克服。所以我能最后胜利，避免灭亡，敌则将最后失败，而不能避免整个帝国主义制度的崩溃。”① 这就是关于中日战争的具体概念，它是多种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根据这种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毛泽东还进一步分析了这些基本特点的发展和变化，预见了持久战的三个发展阶段，说明敌人从战略进攻，经过战略保守，进入战略退却而归于失败，我军从战略防御，经过准备反攻的时期，进入战略反攻，最后取得胜利，由此具体地论证了战争是持久的，最后的胜利是属于中国的科学结论。

在研究过程中，认识的成果只有在思维形式中才得到表达，因此，思维形式的运动，表明了认识的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的进展。从大体轮廓的笼统概念，发展到细节方面的分析概念，是认识的由浅入深的运动；从分析概念发展到反映整体的综合概念，是认识的由片面到全面的运动。只有到了这时，人们的认识才把握住了事物的全体。

应该指出，这三种思维形式，是思维过程中彼此联系和相互过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页。

渡的形式，我们不能把它们孤立起来，割断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结。做为思维形式发展的一个阶段，它们都是必经的形式，也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如果把它们从发展过程中独立出来，并当作全体，使认识由此而停顿下来，那么，我们的认识就会犯片面性的错误。“亡国论”和“速胜论”在逻辑上的错误，就在于没有把抽象概念上升为具体概念，从而陷入了片面性。

30　研究的逻辑终点

研究的逻辑阶段不仅指明了研究的逻辑起点，同时也已包含了研究的逻辑终点。从认识阶段来说，是发现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从思维形式的演化来说，与认识阶段相适应的，是笼统概念、分析概念和综合概念；按照马克思的提法，就是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再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从研究的这种逻辑来看，研究的逻辑终点，就是最后一个阶段，即解决矛盾阶段，或综合概念阶段，或思维具体阶段，这三种说法是一个意思，只是考察问题的视角不同而已。就思维形式来说，作为研究的逻辑终点，即是具体概念，即综合概念，其任务是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实现多种规定的综合。

具体地分析这种研究的逻辑终点，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标志。

第一，指明问题的性质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研究到达终点的第一个标志。

研究以问题为开端，其结果必然以问题的解决而告终。毛泽东在说明综合的任务时，指出：“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①]。把握问题的性质，从对问题性质的认识中，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是研究工作的最终目的。认识世界的目的是改造世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界。这个目的在研究过程中的反映，正是在理论认识的基础上，制定出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我们的研究工作，单纯地停留于指明性质上，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探求路线、方针和政策。从反映论的观点来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研究的最终结果。但是，研究工作又不能到达于原则而结束，还要根据所得到的原则，去引申出办法。理论原则是制定办法的思想基础。研究在什么地方终结，行动就从什么地方开始。这个终结和开端，就是办法的制定。

第二，范畴体系的建立，是研究达到终点的第二个标志。

我们要完整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把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①] 在构成理性认识的三个标志，即概念、规律、体系的形成中，最后一个环节是理论体系的形成。所以，理论体系的建立，是理论研究完成的标志。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说过，完整的体系，只能在事后完成，而不能在事先或者初期完成。就是说，范畴体系的形成，是理论研究的终结。理论成为系统，要有完备的要素，并形成一定的合理结构。范畴、规律（范畴群）、局域体系（规律群）是构成理论体系的基本要素。当然，体系的完成，是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构成，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的揭示，原理、规律的制定及其相互之间的过渡，等等，经过这些环节之后，才能完成体系的建造。体系的种类也是极不相同的。像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这样一个伟大的理论体系，是无以伦比的。马克思花了四十余年的心血，也还没有最后地完成它。这种体系本身的研究，就是一项巨大的科学工程。这种研究工作的完成，只有在制定了体系的各种要素之后，才有可能。毛泽东的一系列重要著作，诸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等，每部著作，也都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很显然，要完成这些理论体系，没有概念、范畴、规律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1页。

的研究工作，是不可能实现的。一个体系的构成，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毛泽东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① 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形成，更是这样。马克思在写《资本论》之前，也曾提出过理论体系的设想，后来，随着研究的深入，曾经多次改变写作的结构。这也进一步证明，体系的完善，在原理、规律的制定之后；它的构成，是全部理论研究工作的完成。

第三，研究向叙述转化，是研究达到终点的第三个标志。

毛泽东在分析思维的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时，指出："有了正确的观点和正确的思想，还要有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告诉别人。"② 这里说的，正是研究向叙述的转化。所谓"恰当的表达方式"，就是指合理的范畴体系。因此，实现这种转化的中介，就是理论体系的形成。在研究工作完成之后，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马克思所说的这个"先验的结构"，意味着它是叙述的前提和出发点。在叙述之前，这个结构就先验地摆在人们的面前了。

研究终结的这三个标志，不是孤立而是彼此联系着的，而且还应该把它们看作是一个过程。即宏观地说来，终点是一个"点"，但微观地讲，这个"点"也是一个过程。因此，缺少一个标志，研究工作就不会结束。当然，首先要指明问题的性质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它的具体内容是：原理、规律的形成，以及由这些原理、规律所引出的方针和方法。这些原理、规律和方针、方法臻于完备，理论体系也就接近于完成了。体系的完成，就开始了研究向叙述的转化。

研究的终结，就是研究开始时所追求的目标。马克思在描述人类劳动的特征时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了，并作为劳动者努力加以实现的目的，这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40 页。

②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6 页。

个目的也就作为规律决定着劳动者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使他的意志服从于这个目的。[①] 马克思的这些分析，对于思维的研究过程，也是适用的。研究过程也是一种特殊的劳动过程。不过，在研究结束时得到的具体结果，在过程开始时并未观念地存在着，只有在过程结束时，才能明确地把它规定出来。但是，研究开始时的一般目的，每个研究者都应该明确它。这就是研究终结时的一般标志。一切研究，其共同的目的，都是寻找关于对象的概念、规律和理论体系，并制定付诸实践的方针和方法。无论研究的具体任务是如何地不同，这个共同的任务则是相同的，它同样作为规律决定着研究者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毛泽东说："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②] 这里所讲的认识的任务和目标，是实现"论理的认识"，即构成整个认识的逻辑体系，亦即范畴体系。这是一切研究过程的一般目的，它们都是去寻找建立描写被研究对象的范畴、规律和理论体系。一切研究过程，都被这个一般目的所驱使，直至这个一般目的的最终实现。

31 研究过程中的思维矛盾

人类思维的历史发展，是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对立统一，即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无限循环。每个人的研究活动，是否也经历着这种循环呢？

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是研究工作的一般进程。但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页。

是，人们怎么能够提出问题的呢？一方面，这要依靠调查和观察，另一方面，还要学会分析研究。毛泽东要求我们“学会应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观察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①，说明我们的研究工作，都必须是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的。于是，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就出现了。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是运用一般概念；分析研究对象，得出具体的特殊的结论，就是制定个别概念。这就决定了研究过程，是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运动的过程。如果我们能够较好地解决了这个矛盾，就会取得满意的成果；反之，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个矛盾，那么，我们的研究工作就会受损失，弄不好还会失败。研究过程中的这个矛盾，根植于认识过程之中。毛泽东在论述人类认识秩序时，就已经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思维运动是认识运动的一部分，它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认识过程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主要是指理性认识阶段的矛盾。因为毛泽东所说的特殊和个别，是指“各个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所说的一般，是指“诸事物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无论是个别认识或一般认识，都是对本质的认识，是理性认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310页。

的成果，在感性认识阶段，是决然达不到的。因此，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实际上就是思维过程的矛盾。这一矛盾，规定了研究过程中的矛盾也是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之间的矛盾。任何研究，在思维的范围内，都是由这个矛盾所推动的，它是基于实践基础上的研究过程的基本矛盾。

研究过程中的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同形式逻辑中所说的逻辑矛盾是根本不同的。在日常生活中，思维中产生了逻辑矛盾，是因为违反了形式逻辑的规律，思想缺乏一贯性而发生前后矛盾。逻辑矛盾的出现，说明人们在思想中发生了某种错误，应予以纠正。所以，逻辑矛盾并不是思维过程中必然要出现的现象，而是偶然产生的，因而是必须排除的。列宁说："'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① 思维中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是客观事物中的辩证矛盾在思维中的反映，它是思维的辩证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运动中的特殊形式，是思维运动的必然性的表现，因而它是不能也不可能被消除的。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② 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消失了，思维也就丧失了辩证运动的性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在科学史上，有许多事例都充分表明毛泽东对研究过程中的思维矛盾的分析，是符合科学发展的实际情况的。例如，人们对原子结构的研究，在 1897 年，英国物理学家汤姆逊确定了"阴极射线"不是以太波，而是物质粒子之后，人们就把这种粒子称作电子。由于电子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原子不是不可再分的最小粒子，而是还有复杂结构的物质组织。后来，有人用 α 粒子（氦核）来轰击薄金

---

① 《列宁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1 页。

箔，使原子与α粒子相互作用，结果，使α粒子改变了入射的飞行径道，造成了散射现象。这种实验，就叫做α粒子散射实验。对这个实验的分析表明，原子质量主要集中在凝聚成一个点的核中，它就叫原子核，带正电。因此，英国物理学家卢瑟福认为，原子是由带正电的原子核和均匀地分布于原子内的电子组成的；电子绕核转动，如同行星绕太阳运转一样。这个原子结构模型，就叫做原子行星模型。可是，正是这个原子行星模型，却包含着一种不可克服的逻辑矛盾。因为当时的经典电动力学认为，绕核作圆周运动的电子，由于不断地辐射而丧失能量，就不断减速，离核心的半径将日益缩短，最后终将落到核上面去。这时，原子的结构也就破坏了，它也就陷于了覆灭的命运。这就说明，原子如果真的是这样结构，那它就不会是稳定的存在，终归要毁灭的。可是，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由原子构成的，如果原子是不稳定的，那么，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乃至整个宇宙，又怎么可能稳定呢？如果确实如此，宇宙也就不复存在了。可是，事实并不如此。无论如何，原子行星模型同经典电动力学的理论是相矛盾的，它是不能被接受的。为了原子的稳定性，必须抛弃这个模型。后来，丹麦物理学家波尔，用电子运动的不连续的轨道的概念代替了原来的电子运动的连续轨道的概念，克服了这个逻辑矛盾，使原子结构模型获得了新的发展。原子结构的行星模型认为，原子是稳定的；但是，经典电动力学根据原子行星模型的理论，又必须得出结论说，原子是不稳定的。这就是两个矛盾判断，从而构成了逻辑矛盾。这种矛盾的产生，主要是人们对原子的认识还处于初级阶段，没有充分认识电子运动的规律性所造成的。消除逻辑矛盾的努力，可以促进人类认识的发展，但是，绝不能说，逻辑矛盾是认识发展的动力，这个动力只能是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之间的矛盾。经典电动力学的理论就是一般概念，原子内部的电子运动规律则是个别概念，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因为原子内部的电子运动，是一种特殊的运动，带有自己的个性；但是，个别就是一般，它又不能离开一般性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原子行星模型是关于电子

运动的个别概念，应该同经典电动力学的一般概念相一致，而不应该相冲突。但是，现在却出现了冲突。由于消除了这种冲突，解决了这个矛盾，使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获得了同一性，由此而推动了人类对原子结构的认识。在这里，我们看到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之间的关系。由于没有正确处理辩证矛盾，即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便发生了逻辑矛盾。当正确地处理了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之后，逻辑矛盾也就消除了，由此而推动了思维的发展和研究过程的进一步深入。

毛泽东在分析产生唯心论的认识根源时，指出：把一般同个别脱离开来，即把一般概念当作客观的实体看待时，把特殊事物只当作一般的存在形式，这就是一切唯心主义者所采取的方法。因为，人们在思考时，不能不使用概念，这就容易使我们的认识分裂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另一方面是一般性质的概念。在客观事物中，个别和一般本来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分裂了就脱离了真理。客观真理表现为一般和个别的统一。没有个别，一般就不存在；没有一般，也不会有个别。但是，当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这种一般和个别特性时，都使用了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来表达。在思维中，这些概念就可以相对地独立存在着。例如，“城”、“延安城”；“人”、“亚洲人”、“中国人”；“战争”、“革命战争”、“中国革命战争”；等等。这些概念都可以是单独地存在着的。任何客观事物，都是作为个别而存在；一般只能作为这些同类个别事物的共性，而存在于每一个个别事物之中。这样，如果有人把一般概念看作为独立地存在着的东西，那么，他就把思维形式看作第一性的了。所以，人类在使用概念来思考问题的时候，存在着溜到唯心论去的可能性。没有正确处理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导致承认一般概念的单独存在，这就是唯心论的认识根源。人类认识中的一切错误，归根到底，都是同处理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相联系的。在研究工作中，我们必须用心去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一矛盾，使我们的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遵循客观的程序。

32 概念生成的逻辑

毛泽东提出研究的三步骤的学说，包含着概念生成的三个基本阶段的思想。毛泽东认为，研究的第一步是认识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笼统概念；第二步是分析事物的各方面的细节，形成分析概念；第三步是综合各个部分的分析研究，获得对事物的整体认识，形成综合概念。研究事物的这三个步骤，也就是概念生成的三个基本阶段。

第一是直观思维阶段，生成的是笼统概念，对整个事物只是做了一般的反映，获得一个大体轮廓的了解，是思维直观的结果。思维的这个阶段，是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过渡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虽然生成了笼统概念，但是，这时的概念还没有完成对整个事物的本质的把握。第二是分析思维阶段，把整体、笼统的认识分解成各个部分或方面，由此而获得了分析概念，它已经丧失了直观的特性，抓住了事物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的本质，从而揭示了事物的部分或方面的规律性。第三是综合思维阶段，把分解了的各个部分或方面，又联结起来，重新得到关于事物的整体的认识，这时所得到的是综合概念，它不再只是笼统的大体轮廓，也不只是反映事物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的本质，而是反映整个事物的全体本质了。因此，与直观思维、分析思维、综合思维相对应的，概念也经历着笼统概念、分析概念、综合概念这样三个基本逻辑阶段，展示了概念生成的历史。

毛泽东对概念生成的三个逻辑阶段的分析，同恩格斯关于科学发展的基本阶段的思想，是相吻合的。恩格斯分析了辩证法发展的三个形态，认为第一个形态是希腊哲学。他说："在希腊人那里——正因为他们还没有进步到对自然界的解剖、分析——自然界还被当作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自然现象的总联系还没有在细节

方面得到证明，这种联系对希腊人来说是直接的直观的结果。”① 在希腊哲学中，对世界的认识是直观的，他们关于世界的概念，还是一种笼统的概念，带有整体的性质，也只是一种大体的轮廓。从思维的历史发展来说，古代希腊哲学代表直观思维阶段，是思维发展的第一阶段。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唯心主义方面获得了片面的发展，反映了某一个方面的本质，是分析思维阶段。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才把辩证法和唯物论结合起来，对世界获得了全面的认识，达到了综合思维的阶段。关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是这样。古代的自然哲学，“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② 这个阶段，也是直观思维阶段，它所占有的概念，也是一种笼统概念。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实验分析方法便在近代兴起来了。于是，分析思维阶段就代替了古代的直观思维阶段。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又提出了作辩证的综合的任务，使思维的发展进入了综合思维阶段。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告诉人们，思维的历史发展，经历了直观思维、分析思维和综合思维这样三个基本阶段。这同个体思维的发展阶段是相吻合的。这种吻合，印证了毛泽东对概念生成的三个阶段的分析，是正确的。

笼统概念的生成，是直接的直观的结果，这就决定了这种概念还没有完全地脱离表象而深入认识整个事物的内部联系。这样的概念，是否也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呢？

首先必须指出，我们这里讨论的是概念的生成，笼统概念、分析概念和综合概念都是概念形成过程中的各个不同环节，而不是生成之后的独立存在的概念。我们说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思维形式时，是指已经走完了生成道路、已经完成了的概念。笼统概念则是概念形成的开端，是它生成的第一个环节，是反映事物本质的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页。

一个步骤。要完全地反映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全体，必须在完成三个步骤之后，才有可能达到。在概念生成的前两个步骤上，都不可能完全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从这种生成的过程来看，对于笼统概念是否反映事物的本质这个问题，我们是不能做出“是”或“否”的简单回答的。笼统概念是概念生成的第一个环节，因而完全可以认为，它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开端。它已经开始去反映事物的本质，但还刚刚开步，刚刚接触到本质，而没有完全地把握本质。我们不能把笼统概念看作是完成了的概念。概念反映事物的本质不是一次完成的，它是一个过程。既然如此，我们对笼统概念是否反映事物的本质这个问题，可以做出这样的回答：它已经开始去反映事物的本质，但没有完全地反映事物的本质。

在哲学史上，物质概念生成的第一个阶段，是古代哲学的直观思维阶段中的“始基”概念。我们可以把这个物质概念，叫做“有形物”的物质概念。由于古代受抽象力低下的限制，在寻找世界万物的本原的过程中，还没有把物质的具体有形这种特征抽象掉，人们总是以某一种或几种有形的实物，如：水、火、气等，作为万物的本原，称作“始基”。这就说明，古人已经开始去把握世界的本质，而且已经做了笼统的概括，有了大体轮廓的概念，这样，才有可能把某种有形物当作“始基”。由此形成的笼统概念，具有直观、形象的特征。但是，对于整个世界，这些有形物到底如何能够成为万物的始基，他们的认识又是极为笼统，不能具体地加以说明。所以，这种物质概念已经开始去把握世界的本质，又还没有真正地完全地把握住世界的本质，因此，它才被后来的“实体”概念所代替。

第二阶段的分析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但是，它也还没有反映整个事物的全体的本质。因此，分析概念对事物的本质的反映，还是不完全的。分析概念的特点就在于它的单方面性。每一个概念只是反映事物的一个方面，缺乏彼此的联系，没有达到对事物的整体的认识。由于把一个方面的认识同整个事物分离开来，不了解这一方面在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了解这一方面同其它方面

的联系，因此，分析概念还是一种抽象概念，是概念生成过程中的一个环节、阶段。

综合概念则是具体概念，它统摄了笼统概念和分析概念的全部积极成果，克服了它们的缺点，补充了它们的不足，把各个方面的本质综合于一个概念之中了。这时，它的具体不是直观的具体、笼统的具体，而是把握了整体本质的具体，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对事物“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①。

概念生成的三个基本阶段是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三个阶段相对应的。怎样才能提出问题呢？“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第二步是分析问题，“这里所讲的分析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问题提出之后，没有系统的周密的分析，问题是不能得到解决的。第三步是解决问题，也就是对上述的分析做综合工作，综合就是解决问题。整个过程就是：“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② 提出问题时，还不能马上解决问题，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因此，对问题的认识还只有笼统概念。但是，即使在这时，也不是完全没有涉及到事物的本质。毛泽东说：“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③ 就是说，提出问题时，认识已经开始透过现象，进入事物的内部了，从而开始同感性认识区别开来。分析问题之后，则认识到了各个方面的性质，获得了部分本质的认识，进入了概念的分析抽象阶段。经过综合，指明了整个问题的性质，从而获得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时，就得到具体概念了，只有在这时，才完成了概念的制定工作。

---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39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39 页。

33 研究过程中思维的飞跃

研究过程中我们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毛泽东的分析，在现实生活中同样存在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即当一个事物否定另一个事物时，就是一个扬弃另一个，即把事物分解为两个方面，吸收其积极的因素，剔除其消极的因素，从而使自己发生质变、飞跃。这个过程反映到思维中来，同样在思维中进行分解，然后进行综合，把反映积极因素的思维要素吸取过来，从而在思维中实现飞跃。这就是研究过程中的思维的质变、飞跃。

飞跃的第一个标志，就是新概念的形成。概念的产生是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的标志。人们在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时，一般都是在原有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这时，新概念的产生，则标志着旧理论向新理论的飞跃。例如，我们对外国和古代文化做了分析和综合的研究之后，剔除了糟粕，吸取了精华，使现代民族的文化发展，创造了新的内容和形式，这就是向更新的质的飞跃。毛泽东通过社会调查，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调查的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形成了关于中国革命的一系列新概念，如“新民主主义”、“持久战”、“工农武装割据”、“人民民主专政”等等，都使思维发生了质的飞跃。毛泽东说：“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具有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最基础的知识。”[①] 对世界革命的认识，也是以新概念来标志它的发展的。毛泽东对世界形势的变化，做了分析和综合的研究之后，制定了“新世界革命”的概念，从而使认识发生了飞跃。自从俄国的十月革命的胜利，世界资本主义战线已在全世界的六分之一的土地崩溃，而在其余的地方又已经充分显露其腐朽性。这个时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89页。

代的特征是：尚存的资本主义更加依赖殖民地半殖民地，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宣布愿意为了扶助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解放运动而斗争，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一天一天从社会帝国主义的社会民主党的影响下而解放出来并宣布他们赞助殖民地半殖民地解放运动。在这种时代里，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果发生了反对帝国主义即反对国际资产阶级、反对国际资本主义的革命，它就不再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属于新的范畴了，它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世界革命的新发展，必须以“新世界革命”这个范畴来反映它，表明世界上各种矛盾在现代发展的特殊性。毛泽东对“新世界革命”概念的制定，是分析和综合所得到的结果，是关于世界革命理论的新飞跃。

新概念的制定，也是综合的完成的标志。综合是分析的继续和发展，所谓多种规定的统一，并不是几种概念、思想的简单地叠加，而是产生一种新的概念、新的思想。例如，我们在分析了国民党和共产党两个方面之后，综合的时候，便产生了“统一战线”的新概念。或者是统一战线的建立，或者是统一战线的破裂。在分析了中日战争双方的特点之后，综合这些特点，说明中日战争是怎样的一种战争呢？毛泽东创造了“持久战”的新概念，并研究了它的发展的三个阶段。我们分析了原子，发现原子中有电子，还有原子核，并研究了电子和原子核的各种性质，把它们综合起来之后，便提出关于原子结构的新概念，如行星模型、波尔模型等就是这些新概念。一切的综合都是这样。因为统一体中的各个要素，总是以一定的结构联结在一起的，由此而发生对立统一的关系。当人们对它们进行分解时，并不了解这种结构，也不知道它们如何发生怎样的对立统一关系。例如，当我们把一块肉通过化学分析的方法，了解到它的成份有氮、氧、炭等，但是并不知道它们有什么样的化学结构，肉的分子式是怎样的。如果要完成综合工作，就应该说明这种化学结构，

具体的分子式等。要达到这个目的，不创造“化学键”、“分子式”、“化学结构”等新概念，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没有这些概念，我们仍然不知道什么是综合。

思维中的飞跃的第二个标志，就是完成对规律的认识。这种关于规律的认识的形成，是综合的结果。从概念的产生到规律的构成，是思维中的另一次质变。规律是要用概念（范畴）来表达的，表现为概念之间的联系。不是任何两个概念就可以构成规律的，只有当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反映了事物之间的本质的联系时，才能构成规律。从概念的形成，到概念之间的联系的被揭示，便产生了新的思想，它的陈述，就是科学规律。所以，这是思维进程中的一次质的飞跃。人们之认识事物，目的就在于从中引出规律，作为行动的向导。这同样是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例如，《资本论》是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的产物，它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毛泽东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写成的，先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各部分，然后加以综合，得出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来。”① 应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研究中日战争，得出了中日战争发展的规律。毛泽东说：“我们应当从实践中找出事物运动的规律来，产生新的理论。如中国抗战的持久性，长期性，就是抗战的规律。”②关于统一战线的政策，过去曾经犯过种种错误。一种是关门主义，只讲斗争，不讲联合；一种是投降主义，丧失独立自主的原则，只讲联合，不讲斗争。经过分析的研究之后，我们可以了解到，在统一战线内部，确实存在着两个方面，即联合的方面和斗争的方面。经过综合之后，该是怎样的政策呢？毛泽东说：它“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③ 这就是经过综合所引出的新规律、新理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4 页。

②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63 页。

论，它既不同于单独的“联合”，也不同于单纯的“斗争”，而是融合了这两个方面内容的第三者。这种新规律，在军事战略方面的具体表现，就是“战略统一下的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在和反共顽固派进行斗争时，具体表现为“有理，有利，有节”。所有这些关于“又联合又有斗争”的新规律、新理论的形成，说明我们对统一战线的认识进入了新的阶段，又完成了一次新的质的飞跃。

思维飞跃的第三个标志，是理论体系的形成，它同样是综合的结果。毛泽东在讲到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时，认为飞跃的完成，是“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这个理论系统，就是理论体系。这些体系的完成，更要依赖于综合。因为理论的系统是比概念、规律更加复杂的思维形式。它是由一系列的概念、规律构成的，但又不是概念、规律的简单的堆积，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概念、规律本身已经是思维的质变的产物，理论体系的产生，更要求思维有新的飞跃，它是对所获得的概念、规律的又一次新的综合。理论体系是研究的结果，是事后完成的。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曾说过：比如打仗诱敌深入，战役上的多胜少，战略上的少胜多；战略上他包围我们，战术上我包围他们；等等。这是经过多少年战争，胜仗、败仗，才概括起来的。完整的体系，只能在后来完成，而不能在事先或者初期完成。毛泽东说：“在抗日战争前夜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写了一些论文，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人〉发刊词》，替中央起草过一些关于政策、策略的文件，都是革命经验的总结。那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①] 很明显，理论体系的形成，在概念、规律的形成之后，它要经过大的综合工作；而且理论体系的完成，也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它标志着思维过程中的大的飞跃。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25—826 页。

34 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逻辑形式

毛泽东说："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①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其实就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就从人类的认识秩序来说，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运动。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事物的共同本质的认识，各国共产党人，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各种具体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从而进一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所以，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逻辑形式，就是个别性概念和一般性概念的矛盾运动。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武装夺取政权，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思维形式上，它属于一般概念，是普遍适用的。毛泽东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② 但是，这个一般概念只有同个别概念结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1页。

合起来，才有生命力。因为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是各不相同的。比如，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有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无产阶级政党可以经过长期的合法斗争，教育工人，生息力量，准备最后地推翻资本主义。只有象列宁所说，到了资产阶级处于真正无能、无产阶级的大多数有了武装起义和进行战争的决心之时，农民群众已经自愿援助无产阶级，只有到了这时，才可以举行起义和武装斗争。这种起义和战争又首先占领城市，然后进攻乡村。这就是俄国的十月革命所走的道路。这条道路本身体现了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它既包含有武装夺取政权的共性，又有首先举行城市起义然后再进攻乡村的个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思维形式上，就是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的矛盾运动。

"武装夺取政权"这个一般性的概念，对于中国同样是普遍适用的。但是，中国又是另一个不同于俄国的特殊国家。毛泽东指出："中国则不同。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① 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具体道路的问题。这就是：在反动统治薄弱的农村积聚力量，实行工农武装割据，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取得全国政权。同样，这条道路本身，也体现着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它既包含有武装夺取政权的共性，又有实行工农武装割据、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个性。这一事实再次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维形式，是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的矛盾运动。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2页。

俄国革命的胜利和中国革命的胜利，都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胜利，同时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这同样地告诉了我们，人类思维的发展的内在动力，就是思维内部所包含的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的矛盾。这个结论，不仅被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所证实，而且也被一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所证实。

在军事科学上，毛泽东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这是因为，他一方面继承了中外历史上一切合理的军事理论，另一方面，又研究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把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结合起来，从而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军事科学的发展。在这里，需要认识和处理一般、特殊和个别的复杂关系。战争的规律是一般概念，革命战争的规律是特殊概念，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则是个别概念。毛泽东说："我们现在是从事战争，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战争，我们的革命战争是在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度里进行的。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① 就一般性概念来说，一切战争都是政治的继续。就是说，战争是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对于战争来说，革命战争是个别概念。但是，对于中国革命战争来说，革命战争又是一般概念，革命战争的规律对于中国革命战争来说，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我们的研究工作，重点在于寻找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制定关于中国革命战争特殊规律的个别概念。例如，"围剿"和反"围剿"是中国内战的主要形式，由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特点所决定的战略战术，战略的持久战和战役的速决战，等等，所有这些，在一般的战争理论中是没有的，都依赖于我们自己的创造。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能够创造了自己的带有中国特色的军事理论，就因为在研究军事问题的过程中，正确地处理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了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运动，在一般概念的指导下，创造出个别概念。

由此可见，掌握思维运动中的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运动，对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去认识各国的革命和建设的规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证明，当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时候，只有把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综合起来，统一地吸取它们的内涵，制定出新的概念，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以一般概念来否认个别概念，或以个别概念来否认一般概念，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只有两者的综合，才有真理。

教条主义者不懂得辩证逻辑同一律，否认思维运动中的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把一般真理变成为抽象的公式，不研究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拒绝创造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个别概念。与此同时，他们又把从巴黎公社到十月革命通过城市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的个别概念，错误地当作一般概念，硬搬到中国革命的实践中来。事实证明，城市武装起义在中国行不通，说明它不属于一般概念，而属于个别概念。只有“武装夺取政权”这个概念，才属于一般概念。但是，这个概念没有告诉我们如何去夺取政权的具体道路，它也不可能告诉我们具体的道路，教条主义者不懂得这一点，因而他们也永远不能学会如何地去辩证地思维。

毛泽东在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的时候，批驳了否认中国革命战争规律特殊性的三种倾向。这些倾向的共同之点，都在于否认关于战争理论的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矛盾。第一种人只主张学习一般战争的规律，认为只要照着反动的中国政府或反动的中国军事学校出版的那些军事条令去做就得了。这是以一般概念来否认个别概念，否认了中国革命战争规律的特殊性。第二种人主张只要学习研究俄国革命战争的经验，认为只要照着苏联内战的指导规律和苏联军事机关颁布的军事条令去做就得了。这就把苏联革命战争规律的特殊性看作一般的革命战争的普遍性，否认中国革命战争规

律的特点。就是说，他们错误地把个别概念看作是一般概念；反过来，又以这种误认为的一般概念来否认个别概念。第三种人主张只要学习1926年至1927年的北伐战争的经验，采用长驱直入和夺取大城市的方针。这是把中国革命战争看作是静止不变的观点，否认了战争规律的变化和发展，否认了概念的灵活性，把个别概念看成是绝对不变的东西。针对上述的三种人的错误倾向，毛泽东指出："我们研究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各个不同性质、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战争的指导规律，应该着眼其特点和着眼其发展，反对战争问题上的机械论。"① "着眼其特点"和"着眼其发展"，就是要求着眼于研究和创造个别性概念，因为只有这种个别性概念才能反映这种特点和发展。

列宁指出："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②思维中的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运动，实际上是关于理论和实践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的问题，也就是如何获得真理的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是这个问题的重要方面。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围绕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问题的争论表明，一切真理性认识的获得，都在于正确地解决了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否则就会犯错误。这就进一步证明，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逻辑形式。在这里，关键问题是制定反映这种统一的个别概念。因此，更具体地说，制定包含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个别概念，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维形式。创造这种个别概念，就是我们研究工作的任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91页。

第四章
叙述逻辑

毛泽东把思维过程分为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研究过程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是从实践中来的过程；叙述过程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是到实践中去的过程。因此，研究过程与叙述过程不是没有联系的，而是密切相关的。叙述过程是研究过程的结果和继续，研究过程的完成，就是叙述过程的开始。叙述时采用什么样的范畴体系和结构，它同样是研究的结果。所以，叙述的结构在叙述过程开始之前，就先验地存在着了。叙述的过程就是逐步地显现这种结构的过程，从而观念地反映材料的生命。

所以，研究逻辑与叙述逻辑虽然在形式上是有区别的，但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关于研究逻辑，毛泽东提出三步骤的学说。这种学说在叙述逻辑上的反映，就是三阶段说。三步骤是研究的程序，三阶段是叙述的程序，两者的本质都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这就表明，研究逻辑和叙述逻辑，说到底，都是概念逻辑，都是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

叙述的最终任务是建立理论体系。任何理论体系都要由范畴来表达。范畴，以自己的运动，揭露范畴之间的关系，最终构成范畴体系，这时，叙述过程也

就宣告结束。因此，叙述逻辑，也就是从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出发，经过范畴之间的推演，最终建立范畴体系的逻辑。其中不仅涉及到叙述的总体结构，而且还涉及各个逻辑阶段，例如逻辑起点，逻辑中项，逻辑终点，等等。任何叙述都应该是有说服力的，因此，叙述本身就是一种论证。这也是我们把论证包括到叙述中去的原因。

从矛盾的普遍性出发，一切理论体系的叙述内容，都是辩证法。哲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是一般辩证法形态的叙述；实证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是特殊辩证法形态的叙述。例如，毛泽东认为，《资本论》的叙述，就是特殊辩证法形态叙述的一个典范。在《资本论》的叙述中，同时还预示了一般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35　叙述的思维程序

毛泽东曾经批判缺乏逻辑的叙述方法，并指出了它的形式主义的实质。他说："写文章，做演说，著书，写报告，第一是大壹贰叁肆，第二是小一二三四，第三是甲乙丙丁，第四是子丑寅卯，还有大 ABCD，小 abcd，还有阿拉伯数字，多得很！幸亏古人和外国人替我们造好了这许多符号，使我们开起中药铺来毫不费力。一篇文章充满了这些符号，不提出问题，不分析问题，不解决问题，不表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说来说去还是一个中药铺，没有什么真切的内容。我不是说甲乙丙丁等字不能用，而是说那种对待问题的方法不对。现在许多同志津津有味于这个开中药铺的方法，实在是一种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是按照事物的外部标志来分类，不是按照事物的内部联系来分类的。"① 他还指出："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8—839页。

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这样，就不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所能济事。”①

毛泽东的这个尖锐批评，告诉了我们，所谓叙述的逻辑，就是叙述表达过程中的思维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亦即叙述过程中的思维程序。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第一，思维形式的联系不是人为的，是事物的本质联系的反映。毛泽东所批评的那种开中药铺的形式主义方法，其错误就在于单凭事物的外部联系，而没有按照事物的本质联系而安排思维形式。思维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思维形式的任务就在于表达思想内容的。因此，思维形式之间的联系，是由思维内容决定的，而思维内容又是事物的本质的反映，所以，开中药铺的形式主义方法，只是布满符号，是不会有真切的思想内容的。可见，要把正确的观点叙述出来，传达给别人，必须正确地运用思维形式，构成它们之间的正确联系。第二，要使叙述反映事物的本质，必须再现研究过程的程序。研究过程的思维行程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叙述过程也应该这样，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这样的叙述，就会有真切的内容了。

这种叙述的公式是怎样的呢？它应该是：

(1) 开头：提出问题，表述笼统概念；

(2) 中间：分析问题，表述分析概念；

(3) 结尾：解决问题，表述综合概念。

这就是叙述的程序。毛泽东一系列著作的叙述，都很好地体现了这个公式。为了更好地说明这种思维程序，我们来分析几篇毛泽东著作的逻辑结构。

（一）《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1）文章的开头，提出了所要解决的问题，表述了笼统概念，这就是“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是一个革命的首要问题。毛泽东说：“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① 只要我们读了这个开头之后，心里就会明白，这篇文章所要解决的，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

（2）文章的中间：对中国社会的各个阶级，都做了具体的分析，形成了各个方面的分析概念。例如，关于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文章认为它们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和中国革命的目的完全不相容。关于中产阶级，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文章认为它代表中国城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对中国革命具有矛盾的态度。关于小资产阶级，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有余钱剩米的，这种人胆子小，怕官，也有点怕革命；第二部分是在经济上大体可以自给的，不肯贸然参加革命，取了中立态度，但绝不反对革命；第三部分是生活下降的，他们是革命的数量不小的群众。关于半无产阶级，即绝大部分的半自耕农和贫农，都具有很强的革命性，要求有一个变更现状的革命，极易接受革命的宣传，他们的问题，就是所谓农民问题。关于无产阶级，文章认为他们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的领导力量。所有这些分析，说明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使我们获得了关于每一个阶级的基本知识。

（3）文章的结尾：综合上述的分析，对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把各种分析概念联结起来，构成综合概念。这就是文章的结论：“综上所述，可知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① 这个结论，提出了我们党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整个民主革命中的根本指导思想和指导路线。

（二）《改造我们的学习》

（1）文章的开头：全文有一个简单的序和四个部分的正文。在序中，开门见山，提出了本文所要分析和解决的问题，指出："我主张将我们全党的学习方法和学习制度改造一下。"② 为什么要改造？怎样改造？并没有具体的说明，所以它还是一个笼统概念。

（2）文章的中间：文章的第一、二、三部分，是对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分析。首先肯定我们在学习方面的成绩，接着指出了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马克思主义的应用等三个方面的问题，并指出"这些都是极坏的作风"③，"为害相当地大，不可等闲视之的"④。为了说明这种危害和寻找克服这种极坏作风的方法，文章在第三部分中又进一步对照地分析了主观主义的态度和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通过这种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分析概念。

（3）文章的结尾：根据上述的分析，文章的第四部分提出了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方法，即三项提议：系统地周密地研究周围环境；研究近百年的中国史；在职干部的教育和干部学校的教育应确定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列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方针。这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综合概念。

（三）《反对党八股》

（1）文章的开头：一开始，文章就提出了党八股是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宣传工具，或表现形式，说明了党八股产生的历史及其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9页。

阶级基础，从而形成关于党八股的笼统概念。

(2) 文章的中间：系统地分析了党八股的八大罪状，毛泽东说："上面这八条，就是我们申讨党八股的檄文。"[①] 通过这种分析，使大家明了党八股有哪些表现及其危害。这里分析的每一个罪状，都是一个分析概念。

(3) 文章的结尾：最后，文章综合地指出党八股的性质以及克服的办法。首先，综合上述的分析，得到了如下的结论："党八股这个形式，不但不便于表现革命精神，而且非常容易使革命精神窒息。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②] 这就形成了关于党八股的综合概念，接着提出了克服党八股的方法，对会场上散发的《宣传指南》的小册子，作了简要的介绍，指明了如何使新的文风获得充实和普遍发展的途径和方法。

毛泽东的一系列著作，大体上都是开头、中间、结尾这样的结构。当然，我们不能死板地套用这个公式，而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灵活运用。

叙述过程中的三种思维形式，即笼统概念、分析概念、综合概念，都是指逻辑上的变项。在不同的思维过程，随着研究对象的变化，具体所指的思想内容是各不相同的。笼统概念是指叙述开头所提出的问题，《论持久战》所提的问题，同《论联合政府》所提的问题，自然是不同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提出的问题，也不同于《反对党八股》提出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由于最初的了解只有一个大体的轮廓，所以，我们就称它们为笼统概念。分析概念之所以叫它们为"分析的"，因为这些概念只是整体中的某个方面或部分的认识，仅对这个方面来说，已经抓住了本质，形成了概念，但是，由于还没有认识这一方面同其他方面的联系，因而还处于抽象的阶段。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0页。

分析概念也是一种简称，是对在分析阶段所获得的某一方面的概念的概括。综合概念则具有更大的相对性。如果叙述的形式是一篇文章，它就可以综合了整篇文章的思想，如果叙述的形式是一部著作，它也可以囊括全书的思想内容。所以，马克思称它为"思维中的具体"，是一切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至于在具体的叙述过程中，这三种思维形式具体反映什么内容，逻辑学本身并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它是具体科学所要解决的任务。

36 问题和根据

叙述的思维程序，是一种宏观的逻辑结构。在叙述的每一部分中，还包括一些具体的逻辑要素。为了更好地掌握叙述的逻辑，我们还必需对这些逻辑要素，做进一步的分析。

首先，关于叙述的开头，一般有两个基本要素，这就是问题和根据。

问题的提出，既是研究的开端，也是叙述的开端。毛泽东说："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① 问题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反映，是矛盾的表现形态。思维的叙述，总是首先把问题提出来，并将它规定为一个笼统的概念。分析和解决这个问题，当然是研究工作所要完成的任务。如何以正确的方法把这种分析和研究的过程再现出来，则是叙述的课题。所以，叙述也首先要把问题提出来，使人们获得一个笼统概念，然后则一步一步地把这个概念具体化，使之上升为具体概念。

毛泽东著作的叙述，基本上是以提出问题为开端的。在《抗日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中，第一章的题目是“为什么提起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这个题目本身就是一个问题。开头的第一句话就说：“抗日战争中，正规战争是主要的，游击战争是辅助的。这一点，我们已经正确地解决了。那末，游击战争就只有战术问题，为什么提起战略问题呢？”[①] 整篇文章，都是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为此，具体地回答了抗日游击战争的六个具体战略问题。在《论持久战》中，第一章的题目为“问题的提起”，文中说：全世界人民都关心伟大的抗日战争，无日不在渴望战争的胜利，“然而战争的过程究竟会要怎么样？能胜利还是不能胜利？能速胜还是不能速胜？很多人都说持久战，但是为什么是持久战？怎样进行持久战？很多人都说最后胜利，但是为什么会有最后胜利？怎样争取最后胜利？这些问题，不是每个人都解决了的，甚至是大多数人至今没有解决的。”[②] 显然，文章的主题是要解决这些问题，以回答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属中国，并提出了坚持持久战争取战争最后胜利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又如，《新民主主义论》的第一章，题目是“中国向何处去”，也是一个问题。文中说：由于近来的妥协空气，反共声浪，忽又甚嚣尘上，“于是怎么办，中国向何处去，又成为问题了。因此，趁着《中国文化》的出版，说明一下中国政治和中国文化的动向问题，或者也是有益的。”[③] 第二章的题目是“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则是以肯定的形式提出了第一章所提出的问题，回答了“中国向何处去”的提问。毛泽东说：“一句话，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就是我们在文化领域中的目的。”[④] 往后的分析，则以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领域，具体地分析了“向何处去”的问题，并做出了正确的回答。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问题的提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提问，即问句的形式，不做肯定或否定的回答，把答案包含于叙述的过程中；一种是肯定或否定的形式，明确地表明："是什么"，或"不是什么"，往后的叙述，是对这种肯定或否定做出进一步展开和论证，除这两种基本形式外，还可以同时运用这两种形式，把它们结合起来，先以提问的形式提出问题，接着则以肯定或否定的形式加以确定。《新民主主义论》的提出问题的方式，就是这种两者结合的形式。

提出问题之后，必须寻求根据。什么是根据呢？毛泽东说："内因是变化的根据"。[①] 又说："鸡蛋因得适当的温度而变化为鸡子，但温度不能使石头变为鸡子，因为二者的根据是不同的。"[②] 所以，根据就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问题是根据的外部形态，根据则是问题所反映的研究对象的内部矛盾。问题和根据，实际上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问题的解决，依赖于根据。这个根据在理论上的反映，就是理由。有了充分的根据，也就等于有了充分的理由。

什么是提起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的根据呢？毛泽东说："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是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发生的：中国既不是小国，又不像苏联，是一个大而弱的国家。这一个大而弱的国家被另一个小而强的国家所攻击，但是这个大而弱的国家却处于进步的时代，全部问题就从这里发生了。……于是中国抗日的游击战争，就从战术范围跑了出来向战略敲门，要求把游击战争的问题放在战略的观点上加以考察。"[③] 抗日游击战争是一种战争形式，它的战略地位的根据是中日双方的特点，尤其是这个战争处于进步的时代，它同共产党和红军的存在分不开，这就是全部问题的焦点所在，是必须把抗日游击战争放在战略地位上加以考察的理由。

在《论持久战》中，继"问题的提起"之后，第二节就是"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2—30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5页。

题的根据”。毛泽东说："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最后胜利为什么是中国的呢？根据在什么地方呢？”回答说："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①] 问题的焦点是时代的特征。它的具体反映，就是日本的退步和寡助，中国的进步和多助。处于这个时代中的中日矛盾双方的特点，是解决全部问题的根据，因而是说明一切问题的理由。

回答“中国向何处去”的根据是什么？毛泽东根据经济决定政治，经济和政治决定文化的唯物史观，指出："问题是很清楚的，我们要革除的那种中华民族旧文化中的反动成分，它是不能离开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的；而我们要建立的这种中华民族的新文化，它也不能离开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旧文化的根据；而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的根据。”[②] 所谓新经济、新政治，就是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即革命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很清楚，这里所涉及的根据，是我们所进行的民主主义革命不是旧式，而是新式的，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由此所产生的是新经济、新政治，建立在新经济和新政治之上的，只能是新文化。

对根据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首先，问题的解决，不单独诉诸事物内部的矛盾，重要的还在于矛盾所处的历史环境，即时代条件。不同的时代，矛盾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差异。离开现实条件的根据是抽象的根据，与现实条件相结合的根据则是现实的具体的根据。只有具体的根据，才包含有解释问题的理由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我们在研究根据的时候，必须注意根据和条件的统一。其次，我们要注意探求全面的根据，避免片面的根据。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4页。

37 中间和结尾

叙述的开头，在于提出问题和寻求根据。问题提得恰当，根据寻求得准确，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头，那就等于完成任务的一半。开端是很重要的，它规定了往后叙述的内容。

在开头之后，就是中间的分析和结尾的综合。关于叙述的中间，即是分析问题。对问题的分析，实际上就是根据的展开，它有两个基本的要素：结构的分析和过程的分析。

任何事物都是结构和过程的统一。所谓结构的分析，就是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结；所谓过程分析，就是分析矛盾各个方面特点的历史演变，从而揭示解决问题的历史过程。叙述过程就是结构分析和过程分析有机结合的过程，由此而再现研究过程所获得的结果。

《论持久战》对中日战争的分析，正是从结构和过程两个方面进行的。首先是结构分析，揭露中日双方的四个特点，然后综合起来，分析这些特点的相互关系，从而得出持久战的结论。毛泽东说："我们说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是从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论。"① 敌强我弱，我有灭亡的危险。但敌尚有其他缺点，我尚有其他优点。敌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削弱，其缺点亦可因我之努力使之扩大。我方反是，我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加强，缺点则因我之努力而克服。所以，我能最后胜利，避免灭亡，敌则将最后失败，而不能避免整个帝国主义制度的崩溃。其次是过程分析，即分析矛盾双方特点的变化，而预见持久战发展的三个阶段。这是持久战发展的实际过程。第一阶段，是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页。

时期；第二阶段，是敌之战略保守、我之准备反攻的时期；第三阶段，是我之战略反攻，敌之战略退却的时期。单就我方来说，持久战经历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战略反攻这样三个阶段。持久战的这种历史发展，正是由于中日双方的特点变化所造成的。毛泽东说："中国由劣势到平衡到优势，日本由优势到平衡到劣势，中国由防御到相持到反攻，日本由进攻到保守到退却——这就是中日战争的过程，中日战争的必然趋势。"①

《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也同样做了结构分析和过程分析。文章从分析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历史发展出发，得出了解放战争将获得最后胜利的结论。在这种形势面前，敌人采取了阴谋计划，改变了斗争的形式。这样，就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将革命进行到底，还是半途而废？这是从分析根据入手来提出问题的方法。提出问题之后，还要进一步分析问题。分析的方法有二：其一是历史的分析，即过程分析，揭示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的"盗匪的历史"，说明进行了如此长期血战的中国人民，不应该"对于这些穷凶极恶的敌人表示亲爱温柔，而不加以彻底的消灭和驱逐"②；其二是逻辑的分析，即结构分析，从敌人的本性来看，"中国人民决不怜惜蛇一样的恶人"③。并指出，"凡是劝说人民怜惜敌人、保存反动势力的人们，就不是人民的朋友，而是敌人的朋友了。"④ 通过这两个方面的分析而得出最后的结论，说："粉碎敌人的政治阴谋，把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⑤

结构分析和过程分析，实际上是逻辑分析和历史分析。因此，分析问题应该遵循历史和逻辑的一致的原则。在逻辑分析的同时，辅之以历史的分析；或在历史分析的同时，辅之以逻辑的分析，使两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8—46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8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9页。

种分析相互补充、相互印证，使问题的分析在逻辑上获得更强大的生命力。

一般说来，叙述的主体结构是分析问题。只要分析阶段完成了，问题也就会得到解决，从而也就自然地将“问题”过渡到“解题”。问题的提出到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对问题的分析。分析得透彻，就显得有逻辑性；分析得不透彻，就起不到“中介”的作用。因此，写文章、作演说，应该把重点放在分析问题这个环节上。

关于叙述的结尾，即解决问题，是综合的过程。这一步的要求是：指明问题的性质和给以解决的办法。

首先，通过综合来指明问题的性质，以达到对被分析的对象有一个整体的认识。例如，《反对党八股》在分析了党八股的八大罪状之后，综合起来，就达到了党八股是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宣传工具、表现形式的认识，指出党八股不但不便于表现革命精神，而且非常容易使革命精神窒息。《论持久战》在分析了中日战争双方各自的特点之后，给以综合，便达到了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属于中国的这种认识。《〈共产党人〉发刊词》在分析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之后，进一步做出了对三者综合的认识，即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从而说明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这种综合，实际上就是对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在分析了国民党和共产党的特点之后，综合起来，说明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毛泽东说：“这两方面同时存在着，即是说，既有顺利的条件，又有困难的条件。这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许多规律都是从这个根本的规律发生出来的。”[①]在分析问题时，总是把统一的事物分解为各个方面、部分，以便制定分析概念。这些概念之间，并没有被揭示彼此的联系。到了综合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页。

阶段，这些概念之间的联系被指明了。概念是事物的本质的反映。而概念之间的联系，正是本质的联系的反映。于是，这种综合也就达到了规律性的认识了。所以，当指明问题的性质时，也就揭示了规律性的认识。这是综合阶段所达到的第一个成就。在这种规律性的认识中，同时包含有解决问题的方针和方法。《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在分析了各阶级之后，综合起来，指明了中国民主革命的路线，这既是规律，又是方针。《论持久战》经过分析所得到的综合认识，即持久战，也就是中日战争的规律，同时又是我们进行抗日战争的战略总方针。可见，这种综合的认识，是关于"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的最高的认识阶段，因而也是最全面、最具体的认识。当叙述达到这个阶段之后，就开始向"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问题转移了。只有在这时，才可以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即由规律转变为方针、方法。

其次，通过综合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是认识的目的。这些办法是从指明问题的性质中，自然而然地引申出来的。因此，指明问题性质的目的，正是为了探寻解决问题的办法，制定"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首先提出了一般的方针，即抗日的战略方针是持久战。如何具体地进行持久战呢？它的具体方针是什么呢？毛泽东说："我们的答复是：在第一和第二阶段即敌之进攻和保守阶段中，应该是战略防御中的战役和战斗的进攻战，战略持久中的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战略内线中的战役和战斗的外线作战。在第三阶段中，应该是战略的反攻战。"① 简单地说来，前两阶段中，就是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的方针。除了一般方针和具体方针之外，还要有实施方针，即个别的形态。例如，在《论政策》中所分析的方针，首先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它综合了联合和斗争两个方面的政策。具体的有十个方面的意义和策略原则。这些原则在具体问题上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84页。

的应用和体现，又产生了九个方面的具体政策。关于这些政策的实施，又有一些更具体的办法。所有这些政策和方针，都是从分析和综合所得到的理论认识中引申出来的。因为它是比性质综合更具体的认识，由此而成了从认识过渡到实行（实践）的中介环节在思维形式上的表现。

总之，问题和根据、结构分析和过程分析、性质综合和方法综合，是叙述过程中的基本的逻辑要素。这些逻辑要素的有机结合，就构成叙述的逻辑体系。

38　叙述结构的类型

叙述的思维程序和逻辑要素，说明了叙述的一般规律，我们应该自觉地遵守。但是，叙述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又应该学会具体应用。毛泽东著作的叙述，除了《论持久战》、《论联合政府》等的结构是比较典型的，大体上符合一般公式的要求外，大量的著作，并非都是如此。叙述的结构，可以随着内容的不同要求而各异。因此，对叙述结构的特殊类型，有必要给予着重的分析，并要求在叙述的过程中给予灵活的应用。

(1) 序章正论型

一篇文章，划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序章，二是正论。这是叙述的特殊结构，我们称之为序章正论型。这里所说的序章部分，并非一般著作中的“编者的话”、“写在前面”之类的套语。这类文字，是可有可无的，不是著作必然所要求的。序章则是整篇文章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论也就是主体结构，是叙述的主要内容。序章是为了更好地叙述正论而设的。这样，就把叙述结构分成两大部分，从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来说，序章是抽象，正论是具体，从序章到正论，表现为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运动。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

问题》就是这种序章正论型的结构。据作者说，这是一部没有完成的著作。现有的内容是五章，此外尚有战略进攻、政治工作及其他问题等章，因为西安事变的发生而搁笔，没有完成写作。这部著作的正论是叙述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直接有关的内容，是从第二章开始的。著作的第一章，专讲“如何研究战争”，详尽地阐述了战争研究的科学方法论。这就是本书的序章。所以，从全部著作来看，全书并不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种总体结构，而是两大层次：“序章——正论”，即“抽象——具体”，由此建立了全书的整体结构。在这部著作中，相对正论来说，序章之所以是抽象概念，是因为它只是阐述了战争规律、战争目的、战略问题的一般原理，以及如何研究战争规律和战略问题的普遍方法。所有这些，对于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和战略问题，都是一般的指导原则，是不可少的，但它必须同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相结合，引出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和特殊的战略战术问题。在这里，序章是正论所必然要求的内容，是不可缺少的。当然，序章和正论自身也具有各自的结构，但这已经是第二层次的结构了。这种结构，我们同样可以从叙述结构的一般公式来建立。这部著作中的这两部分结构，都基本符合叙述逻辑的一般公式。

(2) 分析型

一篇文章，或一部著作，要反映复杂的事物，必须有不同的层次结构。一般说来，每一个层次都应按照叙述结构的一般公式来构成，也可以把一般结构形式和特殊结构形式结合起来，使第二层次的结构更为灵活一些。为了突出重点，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三个环节上，可以有不同的侧重。从多数情况来看，一般都突出分析问题这个环节。对于这一类以分析为主的叙述形式，我们可称之为叙述的分析型。例如，《〈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提出问题之后，全文都是在分析三个法宝。在分析问题这一环节，又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样三个小环节。第一步，通过我们党的十八年斗争史的经验总结，提出了三个主要法宝，指出：

“十八年的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①] 这就是分析阶段中的提出问题，形成关于三个法宝的笼统概念。第二步，则是分析，对三个法宝都分别地加以说明；第三步，综合对三个法宝的分析，说明三个法宝之间的相互关系：“十八年的经验告诉我们，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②] 这就是关于三个法宝的综合概念。通过整个分析问题阶段的叙述，解决问题的方针和方法，也就在其中了，在分析中，已经对“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问题，作了系统的回答，不需要单独的综合阶段。所以，为了回答怎样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这个问题，文章最后说：“这个问题，考察一下我们党的历史，就会懂得；把党的建设问题同统一战线问题、同武装斗争问题联系起来看一下，把党的建设问题同联合资产阶级又同它作斗争的问题、同八路军新四军坚持抗日游击战争和建立抗日根据地的问题联系起来看一下，就会懂得。”[③]这个结论，并没有向人们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这是因为，所有这些办法，都已经包括在分析问题的环节之中了，分析中包括了综合，只要知道了三个法宝及其相互关系，也就会知道如何去建设我们的党了。这种叙述分析型的结构，比较灵活，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重复，有利于克服形式主义，能够使我们做到言简意明。这是值得提倡的一种叙述形式。《新民主主义论》也是这种分析型的叙述结构。在提出“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之后，就从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加以分析，在分析中包括有综合，不仅指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3—614页。

明了问题的性质，同时也给予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再需要一个单独的综合阶段了。

(3) 分析归纳型

先用分析的方法得出一般的结论，然后用归纳的方法，例举事实加以证实，这是叙述的另一种特殊结构，我们把这种结构叫做分析归纳型，它是一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的叙述结构。例如，《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为了说明战争和战略问题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首要地位，毛泽东从“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这个基本原理出发，分析中国的不同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没有合法斗争条件的特殊国情，由此得出结论：“中国则不同。……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①] 并指出：“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②] 接着，进一步运用归纳法，以中国国民党的战争史、中国共产党的战争史等事实，证明这些结论的正确性。同时，又运用国内战争和民族战争中党的军事战略的转变，即国内战争由游击战争转变为正规战争（即游击性的低级的正规战），在抗日战争的过程中，国内正规战争转变为抗日游击战争。这种战略转变的事实说明，抗日游击战争具有战略地位。所有这些，都是归纳法所赋予的逻辑力量。《三个月总结》一文，是毛泽东对1946年7月全国规模内战爆发以来的三个月战争的一系列经验的总结。这篇文章的结构也属于分析归纳型。文章的开头，就提出了一个科学的论断，指出：“七月二十日中央对时局的指示上说：‘我们是能够战胜蒋介石的。全党对此应当有充分的信心。’七、八、九三个月的作战，业已证明此项断语是正确的。”[③] 怎样说明这个断语的正确性呢？第一步是分析“我必胜蒋必败”的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5页。

本原因和直接原因。所谓基本原因，即是政治上、经济上的基本矛盾；直接原因即是蒋军战线太长与其兵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接着，又运用三个月的战争中的我胜蒋败的事实，证明我军能够战胜蒋介石。毛泽东最后指出："必须明白，敌人还有力量，我们自己也还有弱点，斗争的性质依然是长期的，残酷的。但是我们一定能够胜利。此项认识和信心，必须在全党巩固地建立起来。"[①] 这种分析归纳型的叙述结构，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因为毛泽东经常教导我们运用矛盾分析法，由分析所得到的结论，再用归纳法加以证明这个结论的正确性，这是一种普遍有效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叙述结构，就是分析归纳型。

(4) 问题和根据的互换

从一般的程序来说，应是先提出问题，然后进而揭示问题的根据。《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等绝大多数著作，都是遵循这种程序的。但是，由于事物的多样性，思维在反映事物的多样性时，亦就采用了问题和根据互换的形式。先提出问题的根据，然后从根据中分析出问题。例如，《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从分析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历史发展出发，得出了解放战争将要获得最后胜利的结论。在这种形势下，敌人采取了阴谋计划，改变了斗争的形式。一方面进行"和平"阴谋，另一方面力求混入革命阵营破坏革命势力。于是，问题也就因此提出来了："现在摆在中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面前的问题，是将革命进行到底呢，还是使革命半途而废呢？"[②]这样提出问题，是十分有力的，也让人信服。《新民主主义论》的第十一章"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以分析新文化开始的，这里所要提出的问题，正是新文化不同于旧文化的问题，它是新政治和新经济的反映。如何提出这个问题，首先要诉诸根据。所以，在这一章的开始，先说明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5页。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这个一般原理，接着分析了中国各类文化的归属问题，由此得出结论说："至于新文化，则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经济的东西，是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① 提出问题的这种方式，也显得很有逻辑力量。接下去的任务，就是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展开分析。

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的，叙述的结构也应该有多种类型，不能千篇一律，必须符合事物结构的多样性，学会对叙述公式的灵活运用。毛泽东说："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事物是曲折复杂的，必须反复研究，才能反映恰当；在这里粗心大意，就是不懂得做文章的起码知识。"② 所谓"反映恰当"，不仅有思想内容的方面，而且还有思维形式的方面。对于这两个方面，都必须做反复的研究，都不能粗心大意。关于叙述的结构，是思维形式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叙述的结构涉及到了如何从总体上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的整个事物的本质问题，我们必须用心地加以研究。

39 中心范畴

任何一个理论体系，就它的主要骨架来说，都应该是范畴的逻辑系统。只有运用范畴，才能把各种关系表达出来。因此，要把研究的结果叙述出来，不仅要制定各种不同的范畴，而且还要揭示各种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毛泽东著作中，除了继承人类历史上各种既得的范畴之外，还创造了许多前人所没有的范畴，从而构成了全新的范畴体系。当我们潜心地研究这些著作的范畴体系时，不难发现，只要是一个严密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4页。

的逻辑体系，其中总有一个范畴是全篇著作的中心，规定和影响其他范畴。这个范畴，我们可以称它为逻辑体系的中心范畴。研究和叙述的中心任务，是制定这个中心范畴。

我们从毛泽东著作的研究中，可以探索中心范畴在逻辑体系中的意义和作用。为了能够说明这种范畴的普遍性，不妨多分析几篇著作。

(1)《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中心范畴是“民族统一战线”范畴。

这篇文章，系统地解决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政治路线上的问题，它的中心范畴就是“民族统一战线”。

文章的总体结构是比较清楚的。第一节题为《目前政治形势的特点》，是提出问题，即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我们党应该如何规定自己的任务。通过对形势的分析，得出了建立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的任务。这一节的最后结论说：“党的任务就是把红军的活动和全国的工人、农民、学生、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切活动汇合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革命战线。”① 第二节《民族统一战线》把民族统一战线与关门主义作了对比分析，把它规定为党的基本的策略任务，并进一步对民族统一战线的内涵作了科学的规定。这一节相当于分析问题的阶段，是这篇文章的主体内容。第三节《人民共和国》，则是民族统一战线策略的具体化，是根据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组织起来的政府。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的政府叫做工农共和国。现在，根据统一战线的策略，参加政府的人员扩大了，除了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所以，它不再叫工农共和国，而叫人民共和国。就是说，“人民共和国”这个范畴，是由“民族统一战线”这个范畴所规定的。不仅如此，前面的叙述也都以规定“民族统一战线”这一范畴为目的，从而使它成为规定和影响其他范畴及其相互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页。

关系的一个中心范畴。

(2)《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的中心范畴是"战略防御"范畴。

这篇文章是毛泽东总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反对当时军事问题上的错误路线而写的，它系统地说明了有关中国革命战争战略方面的一系列问题。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战略方针，这完全是由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所规定的，这个方针就是：战略防御。毛泽东说："敌人是全国的统治者，我们只有一点小部队，因此，我们一开始就是和敌人的'围剿'奋斗。我们的进攻是密切地联系于打破'围剿'的，我们发展的命运全看我们能不能打破'围剿'。打破'围剿'的过程往往是迂回曲折的，不是径情直遂的。首先而且严重的问题，是如何保存力量，待机破敌。所以，战略防御问题成为红军作战中最复杂和最重要的问题。"① 一般地说来，战略防御是由革命力量的幼小，从发生到发展的历史进程所决定了的，它既是进攻的，又有防御和后退。特殊地说来，战略防御是由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规定了的。当然，我们所说的防御是积极防御，是为了反攻和进攻的防御。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都是从战略防御中引申出来的。"战略防御"这个范畴因此也就获得了中心范畴的地位，对其他范畴起着决定的作用。

(3)《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的中心范畴是"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范畴。

这篇文章，专门论述了抗日游击战争所起的伟大作用及其具体的战略原则。在论述了为什么提起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之后，根据保存自己和消灭敌人的战争基本原则，毛泽东提出了六个抗日游击战争的具体战略问题。因为整个的抗日战争，日寇是强国，是进攻的，我们是弱国，是防御的，因而决定了我们是战略上的防御战、持久战以及外线作战。但是，敌军虽强，数量不多，我军虽弱，数量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7页。

甚多，再加上敌人是异民族侵入我国，我们是在本国反抗异民族侵入这个条件，这样就决定了下列的战略方针：能够而且必须在战略的防御战之中采取战役和战斗的进攻战，在战略的持久战之中采取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在战略的内线作战之中采取战役和战斗的外线作战。这应该是整个抗日战争所采取的战略方针。所以，毛泽东说："主动地、灵活地、有计划地执行防御中的进攻战，持久中的速决战，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这是游击战争战略原则的最中心的问题。解决了这个问题，游击战争的胜利就有了军事指导上的重要的保证。"① 可以说，其他战略原则都是由这个战略原则决定的，并为实行这个战略原则服务。所以，防御中的进攻战，持久中的速决战、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是这篇文章的中心范畴，它所反映的，是抗日游击战争的最根本的规律。

(4)《论持久战》的中心范畴是"持久战"范畴。

这部著作所要讨论的主题，就是"持久战"。它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为什么是持久战和怎样坚持持久战。从第一个方面说，文章中的"问题的提起"，"问题的根据"，以及驳亡国论、速胜论，持久战的三个阶段以及犬牙交错的战争等，其中心是围绕"持久战"而展开的。怎样去实行持久战呢？这就要坚持抗日战争的战略总方针，这个总方针也就是持久战。一切具体的方针，都是由持久战这个总战略方针决定的。所以，"持久战"是一个整体性的范畴，是决定其他一切范畴的中心范畴。只有科学地制定了"持久战"这个范畴，才有《论持久战》全书的体系和结构，才能科学地制定全书的其他范畴。

(5)《新民主主义论》的中心范畴是"新民主主义"范畴。

这是一部论述中国革命的理论著作。围绕"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论述了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和规律，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新中国。那么，这个新中国，到底新在什么地方呢？毛泽东说："在这个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15页。

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①] 为了说明这个"新"字，毛泽东创造了一个新范畴，它就是"新民主主义"。这个新范畴贯串于这部著作的始终，并决定着全书的叙述。有了这个新范畴，就可以由此说明中国革命是新民主主义的性质，而不是旧民主主义的性质，它的历史进程分为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由此还提出了新民主主义政治纲领、经济纲领和文化纲领。一切的论述，都离不开"新民主主义"这个范畴．所以，它是中心范畴，是规定全书全部内容的最基本的范畴。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制定和应用这个范畴的过程。

(6)《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中心范畴是"文艺为人民大众"范畴。

这部著作在开头就提出了文艺是整个革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就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工作对象问题，即文艺作品给谁看的问题。毛泽东说："什么是我们的问题的中心呢？我以为，我们的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为群众的问题和一个如何为群众的问题。不解决这两个问题，或这两个问题解决得不适当，就会使得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和自己的环境、任务不协调，就使得我们的文艺工作者从外部从内部碰到一连串的问题。我的结论，就以这两个问题为中心，同时也讲到一些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②]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必然导致其他问题的争论。这个根本问题不解决，其他问题也就不易解决。如何为群众的问题，也要服从于这个问题。努力于普及，还是努力于提高？毛泽东指出："只有从工农兵出发，我们对于普及和提高才能有正确的了解，也才能找到普及和提高的正确关系。"[③] 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3—85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60页。

以，"文艺为人民大众服务"这个范畴，是《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部著作的中心范畴。

(7)《论十大关系》的中心范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所谓十大关系，就是十大矛盾，处理好这些矛盾，可以调动各个方面的因素。因此，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既是出发点，又是归宿。毛泽东说："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① 为什么要正确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呢？归根到底，还是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同时也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反过来又会使重工业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这就是说，正确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是为了更好地调动重工业、轻工业、农业这三条战线上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其他的各种关系，也都是如此。从出发点来说，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因此，我们必须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宗旨来正确处理十大关系，同时它又是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结果。所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个范畴，是贯串于这部著作的始终的范畴，并决定着十大关系中的各个范畴，由此而成为了这部著作的中心范畴。

根据上述对毛泽东部分著作的分析，我们可以总结出关于中心范畴的几点结论。

第一，一个比较严密的理论体系，其中必定有一个中心范畴，它贯串于体系的始终，构成体系的中枢和轴心，对于整个范畴体系，起到了奠基的作用。中心范畴的这个名称，也就表明了它在范畴体系中的意义和作用。

第二，中心范畴在逻辑体系中是一个整体性的范畴。所谓整体性，就是它是事物的全体的反映，因而能够贯串于范畴体系的始终，成为叙述内容的出发点、过程和归宿。

第三，中心范畴是研究领域中最本质、最主要的关系的反映，因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67页。

而在范畴体系中，起到了领导和决定的作用。因为每一复杂的事物，总是存在着各种因素和各种关系，其中必有一种关系是主要的，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他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在反映各种关系的范畴体系中，也必定有一个范畴，反映这种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关系，它就是中心范畴。

第四，不同的中心范畴是各种理论体系的不同思想内容的基本标志。因为中心范畴在逻辑体系中起着决定的作用，每种理论体系都有自己的特殊的中心范畴，它主要地决定着理论体系的特殊内容。所以，中心范畴是理论体系的具体内容的主要体现者，我们的理论研究，应该把重点放在制定中心范畴的工作上。

中心范畴在理论体系中，居有中心的地位；对于其他范畴来说，它起着领导和决定的作用。这就是我们从毛泽东著作中所得到的关于中心范畴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

40 起始范畴

每一个范畴体系，都有自己的逻辑起点，即起始概念，它是研究的出发点的反映。如前所述，研究的出发点是“普遍的存在”，反映这个“普遍的存在”的范畴，是最一般、最抽象的概念。这个概念所揭示的内容，就是事物发展的根据。

现在，我们具体地来分析一下前节所提到的几篇毛泽东著作的起始范畴。

(1)《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起始范畴是“日本侵华后的阶级关系”(目前的形势）范畴。

所谓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就是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这个策略的提出，是根据当时日本侵华后变化了的政治形势，即阶级关系。毛泽东在这篇文章的开头，就提出了问题：“目前的政治形势

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这种变化了的形势，我们的党已经规定了自己的任务。”紧接着说：“目前的形势是怎样的呢?”[①] 问题的分析，就从这里开始的。所以，文章的起始范畴是“目前的形势”，即是日本侵华后的阶级关系。经过分析，毛泽东指出：“把这个阶级关系问题总起来说，就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打进中国本部来了这一个基本的变化上面，变化了中国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扩大了民族革命营垒的势力，减弱了民族反革命营垒的势力。”[②] 这就是对起始范畴的规定。根据这种形势的变动，我们党给自己确定了建立民族统一战线的任务。这就是从起始范畴向中心范畴的过渡。

(2)《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的起始范畴是“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范畴。

要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就必须从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出发。毛泽东从四个方面详尽地研究了这些特点，指出：“经过了一次大革命的政治经济不平衡的半殖民地的大国，强大的敌人，弱小的红军，土地革命——这是中国革命战争四个主要的特点。这些特点，规定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指导路线及其许多战略战术的原则。”[③] 这就明确地表述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是起始范畴，从这个范畴出发，毛泽东分析了“围剿”和反“围剿”是中国内战的的主要形式，引出了“战略防御”这个中心范畴，分析了战略防御的各个阶段，论述了红军作战的主要形式、基本方针以及集中兵力的原则等问题。显然，同这些战略和战术方针比较，“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这个范畴，还是抽象概念，它本身并不是战略战术方针，必须经过许多中介的环节，才过渡到这些方针和作战原则等具体概念。这也说明，起始范畴之所以能够做为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其条件之一，就在于它的这种概念的抽象性。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页。

(3)《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的起始范畴是“中国抗日游击战争”范畴。

要把游击战争提高到战略地位，必须从抗日游击战争本身寻找客观根据。这就是抗日游击战争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和它所处的时代特征。所以，文章的起始范畴，是“中国抗日游击战争”这个抽象概念。“中国抗日”四个字，其内涵包括了中国大而弱，日本小而强的特点。而如此又广大又持久的游击战争，又是“同时代进步到二十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一事分不开的，是同共产党和红军的存在分不开的，这乃是问题的焦点所在。”[①] 对“中国抗日游击战争”这个范畴的这些内涵的揭示，以逻辑的必然性要求把抗日游击战争提高到战略的地位上加以考察。于是，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就因此提出来了。通过这样的分析，毛泽东提出了抗日游击战争的六个具体战略问题，由此而过渡到中心范畴上去，对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方针，做了科学的制定。

(4)《论持久战》的起始范畴是“中日战争”范畴。

“中日战争”这个概念，如果把它彻底地展开，那是一个极其丰富、具体的概念。但是，作为起始范畴，它又是最抽象、最贫乏的概念。毛泽东对它的规定是：“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②] 这就是《论持久战》的起始范畴的抽象规定。不过，这个抽象概念若是运动起来，就可以揭示其内部矛盾的特征，即中日双方的互相反对的许多特点。这些特点就成为了解决战争的“全部问题的根据”。毛泽东说：“战争就是这些特点的比赛。这些特点在战争过程中将各依其本性发生变化，一切东西就都从这里发生出来。”[③] 从这里出发，引出了“持久战”的范畴，分析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0页。

"亡国论"、"速胜论"等范畴的非科学性，并进而引出了持久战的战略战术方针，深刻地说明"中日战争"这个范畴所起的起始作用。

(5)《新民主主义论》的起始范畴是"中国的历史特点"范畴。

《新民主主义论》的根本的研究课题，是制定"新民主主义"这个新范畴。有了这个中心范畴，才能说明中国革命的性质、步骤、前途和转变等一系列问题。这个范畴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中国的历史特点的反映。因此，首先的工作，还是制定"中国的历史特点"这个概念。只要科学地揭示它的内涵，就可以把它作为这部著作的逻辑起点。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必须分两步走，其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革命过程。所谓民主主义，不是旧范畴的民主主义，而是新范畴的民主主义，即新民主主义。毛泽东说："这就是现时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在中国从事革命的一切党派，一切人们，谁不懂得这个历史特点，谁就不能指导这个革命和进行这个革命到胜利，谁就会被人民抛弃，变为向隅而泣的可怜虫。"① 从"中国的历史特点"这个范畴起始，就可以制定"新民主主义"这个中心范畴，由此可以引申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范畴，从而构成《新民主主义论》这部著作的范畴体系。

从这些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起始范畴的一般特点。

第一，起始范畴是范畴体系中最初出现的范畴，因而是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因为范畴体系是事物的整体和过程的反映。事物是过程的集合体。从范畴体系的逻辑结构来看，它是事物的整体的反映；从范畴体系的逻辑推演来看，它是事物的过程的反映。与事物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相适应，范畴推演的逻辑过程则是从贫乏到丰富、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所以，在范畴体系中，起始范畴是最抽象、最贫乏的范畴。把上面提到的这些起始范畴，同它们的中心范畴相比较，我们就可以看到，中心范畴的内涵，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5页。

在主要的方面，是起始范畴所没有的。

第二，起始范畴的内涵，都包含着事物的内在矛盾。我们运用这个矛盾的发展，说明研究对象的运动和发展，揭示它的动力和源泉。这也就是所谓“根据”。例如，起始范畴“日本侵华后的阶级关系”、“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中国抗日游击战争”、“中日战争”等，都包含有阶级矛盾和作战双方的矛盾和斗争。对这些矛盾的分析和解剖，反映到概念中来，就是起始范畴内部所包含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着范畴的演化，从起始范畴出发，可以推演出一个又一个的范畴来。

起始范畴又称逻辑始项，其特有的规定性有：它必须是最简单的范畴，是整个范畴体系的抽象极限，它内部所包含的个别内涵和一般内涵的矛盾是理论体系中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自己运动”的源泉，等等。

起始范畴的这些特点，向我们指明了寻找起始范畴的方法。在制定起始范畴时，我们必须注意：

首先，我们应该科学地确定研究的出发点。反映这个研究出发点的概念，作为叙述的起点，它就是起始范畴。研究必须从普遍的存在出发，叙述的出发点就是这个“普遍的存在”的反映。所以，在研究对象领域中，起始范畴应该具有普遍性，它是一个有普遍效用的概念。

其次，要做好科学的抽象，使这种抽象达到它的极限。因为在特定的范畴体系中，起始范畴都是最抽象的概念，抽象过限或抽象不及，都不能达到这种科学的抽象，它所得到的概念，都不能做为起始范畴。

再次，着重于揭示研究出发点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并把它反映到范畴中来，构成范畴内部的个别内涵和一般内涵、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通过这种矛盾的分析，推动范畴体系的运动，从一个范畴中引申出（过渡到）另一个范畴，或使一个范畴转化为另一个范畴。在这种范畴的过渡和转化中，建立范畴的逻辑体系。

41　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确定

在范畴体系中，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是两个最基本的范畴。要建立起范畴体系，我们研究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确定和构成这两个范畴。在毛泽东的著作中，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都有着十分确定的联系。研究和掌握这两个范畴之间的关系，可以帮助我们做好制定这两个范畴的工作，科学地建立范畴的逻辑体系。

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关系，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关系，是一般形态和特殊形态的关系。就是说，起始范畴是对“普遍的存在”的反映，中心范畴则是对特殊的存在的反映。毛泽东在几篇著作中，都以一般的战争形态作为研究的起点。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以“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为研究起点，《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以“中国抗日游击战争”为研究起点，《论持久战》以“中日战争”为研究起点。这些起点，都是普遍的存在，是矛盾的一般形态。我们从这里出发，可以从政治、经济、军事等特殊方面做分析的研究，由此得到的范畴，则是特殊内涵的表现。在这些军事著作中，虽然也都从这三个方面作了研究，但所得到的中心范畴，却是关于军事方面的，因而也就成为矛盾的一个特殊形态了。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的“战略防御”，《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中的“防御中的进攻战、持久中的速决战、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论持久战》中的“持久战”等中心范畴，都是这一方面的特殊范畴。不仅如此，战争都是敌我双方的各种力量的竞赛，我们所得到的“中心范畴”，都是反映我方行动的规律，它是完全不同于敌军的。所以，就这种意义而言，它也只是反映我军的特殊本质，是一种特殊的形态。这种一般形态与特殊形态的关系，在《资本论》中体现得更为

直接。《资本论》的起始范畴是商品，它是价值的一般形态；中心范畴是剩余价值，是价值的特殊形态。商品与剩余价值的关系，就是价值的一般形态和特殊形态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决定了起始范畴是抽象概念，中心范畴是具体概念，从起始范畴引申出中心范畴，就是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

第二，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关系反映了存在和本质的关系。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存在和现象属于一个层次的认识。毛泽东在研究中国革命战争、中日战争时，都从现象，从普遍的存在出发，概括出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形成中心范畴。例如，中心范畴"战略防御"反映了中国革命的基本规律，"持久战"反映了抗日战争的基本规律。日本侵华之后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动，这是一种普遍的存在。这种变动告诉人们，民族革命营垒的势力扩大了，民族反革命营垒的势力减弱了。这些都是阶级关系新变动反映出来的本质。"民族统一战线"这个范畴，就是这种本质的反映。因此，从起始范畴到中心范畴，在认识论上，是从存在（现象）到本质的过程；在逻辑上，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第三，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关系，是前提和结论的关系。这里所说的前提，实际上就是根据。这个根据，也就是"普遍的存在"中所包含的矛盾，即研究起点中的内在矛盾。只有反映这种矛盾的概念，才能成为起始范畴。所以，起始范畴包含有根据，中心范畴则是由根据所得到的结论。《论持久战》的起始范畴包含了中日战争的内部矛盾，即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持久战就是由这些矛盾因素所产生出来的结论。毛泽东说："'为什么是持久战'这一个问题，只有依据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才能得出正确的回答。"① 又说："我们说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是从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论。"② 这个前提（根据）和结论的关系，在其他著作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9-46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页。

中，也表现得同样明显。以日本侵华后的阶级关系为根据，得出了民族统一战线的结论；以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为根据，得出了战略防御的结论；以中国的历史特点为根据，得出了新民主主义的结论；等等。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关系，是根据和结论的关系的反映。

以上三个方面，根据毛泽东著作中所涉及到的问题，说明了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带有普遍的性质，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我们可以根据这种关系，来寻找范畴体系的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或者以起始范畴来决定中心范畴，或者以中心范畴来确定起始范畴。例如，根据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来确定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是一种重要的方法。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程序来看，研究和叙述过程，符合研究对象中的矛盾的发展过程。把矛盾运动作为过程展开，就是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因此，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就是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具体形态在概念上的反映。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列宁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模范地作了这样的分析。这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列宁自己也正确地应用了它，贯彻于他的全部著作中。"① 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中，分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政策和策略原则。这篇文章的起始范畴就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它的内涵是既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或是综合了联合和斗争两个方面的政策）。毛泽东首先规定了起始范畴的内涵，指出："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② 文章的任务就是要详尽地说明这个政策的具体内容。因此，只是满足这种政策的一般规定，是绝对不够的，必须具体化为它的特殊形态。这就是"各项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原则"。在叙述了起始范畴之后，紧接着，毛泽东又规定了十项策略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3页。

则，作为这篇文章的中心范畴。根据这个中心范畴，文章还规定了许多具体的政策。这些，则是更加具体的形态了。毛泽东最后指出："以上所述各项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原则和根据这些原则规定的许多具体政策，全党必须坚决地实行。"[①] 这种叙述，进一步说明了中心范畴的地位和作用，可以根据它来确定其他范畴。

此外，根据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其他关系，可以运用从现象到本质的方法，或从本质追溯现象的方法，来确定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也可以从根据和结论的关系，以根据推得结论，或以结论去寻找根据等等。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方法，我们应该根据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况，给予灵活地运用。

一个理论体系的建立，最要紧的工作是探索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这两个范畴确定了，整个体系也就迎刃而解了，我们的研究和叙述的任务也就能最终地得以实现。

42 让抽象回到具体中去

毛泽东对研究过程的分析已经表明，研究是从笼统概念开始，经过分析概念，最后到达于综合概念。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叙述过程是研究过程的再现，在叙述中，我们必须使抽象的东西回到具体的东西中去。

相对地说，一般的东西是抽象的，个别的东西是具体的。一般和个别是不能分离的，因而抽象和具体也是不能分离的。如果脱离开了个别，一般的抽象就成为空洞的东西。关于这一点，毛泽东结合各种实际问题做了透彻的说明。

毛泽东说："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9页。

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① 我们平常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指它的一般原理。如果脱离了各国特殊的实践，这种一般原理就是抽象的空洞的，而只有把一般原理和特殊实践相结合时，马克思主义才成为具体的真理。纯粹一般的原理只能在书本中存在，只要将这些原理应用于实际生活中，抽象也就回到具体中去了。民主和自由也是这样。只要是实际生活中的民主和自由，它们都是具体的，而不会是抽象的。毛泽东说：“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② 就是说，离开具体阶级和政治集团，不属于任何具体的人们的民主、自由，在世界上也是没有的。做为“民主一般”、“自由一般”，它不能离开个别的民主、自由而独立存在，它只能存在于现实的民主、自由之中。所以，民主、自由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关于真理，也是这样。真理都是具体的。所谓具体真理，也就是一般原理同具体实际相结合。例如，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在阶级消灭了的时候，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消亡下去。这是科学的真理。可是，有些人却不懂得马克思主义是具体真理，借口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消亡的原理，离开社会条件，要求立即消灭国家权力，或者实行无政府主义，或者实行法西斯统治。针对这种“你们不是要消灭国家权力吗？”的论调，毛泽东回答说：“我们要，但是我们现在还不要，我们现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7页。

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① 这是对追求抽象真理的有力驳斥。一般原理只有在结合实际适用的条件时，它才是正确的。离开适用的实际条件，把一般原理吊在半空中，并把它看作僵死的教条，这就离开了真理。所以，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它总要同具体条件结合在一起。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关系也是这样。我们不能把抽象概念脱离具体概念而独立出来，无依无靠，毫无着落，从而把它看成为不变的概念。应该承认，一般概念、抽象概念，做为思维运动的一个阶段，它是合理的，毛泽东早已确认，在认识发展的最初阶段上所获得的也是笼统的一般概念。如果使认识停顿下来，把这种抽象概念看作绝对真理，这显然是错误的。如果根本否认抽象概念的存在，否认它是思维发展的必经的最初阶段，以为概念一经获得，它就是具体概念，那么，认识的运动也就被否认了，因而也就否认了辩证法。人们的认识在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中，它最初形成的概念，就是抽象概念。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曾谈到人的认识是从具体到抽象，但是他又批评过把抽象凝固化的错误倾向，他说，数学本来是从物理模型中抽出来的，现在就不会把数学联系到物理模型来讲，而把它更进一步抽象化了。就是说，当人们获得抽象的认识之后，就得把它回到具体中去，把一般和个别结合起来。象数学这样极其抽象的认识，如果不回到具体中去，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只有把抽象看作思维运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这才是合理的，而且是思维运动所必须的。

人类的认识过程，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人类认识历史的发展，也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例如，对"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个命题的认识，就经历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毛泽东说："'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一正确的命题，还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1476页。

是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就提出了的。这是中国共产党人提出，而为当时一切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人们所赞成的。不过那时这一理论的意义还没有发挥，以致人们还只是模糊地认识这个问题。”① 这就是认识的抽象阶段。毛泽东在写《新民主主义论》时，我们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就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了。把这种一般原理同解决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结合起来，获得了中国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并要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等具体认识。可见，抽象认识阶段不仅是个体认识发展的必经阶段，而且也是人类认识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对于认识发展的这个阶段，我们是不能简单地给予否定的，而应该把它发展到具体认识阶段上去，完成认识的逻辑行程。

所以，抽象和具体的划分，只有在思维运动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才有意义，而且它们也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只有相对的确定性，并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在范畴系列中，抽象和具体的这种性质，表现得极为明显。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部著作中，毛泽东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即：革命的对象、革命的任务、革命的动力、革命的性质、革命的前途等。这些范畴的顺序，正体现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由于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性质，决定了它的革命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革命的对象决定了革命的任务，即主要地是打击这两个敌人，就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而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革命的对象和任务，决定了革命的动力。在解决了革命的动力问题之后，就可以解决革命的性质问题了。毛泽东说：“我们已经明白了中国社会的性质，亦即中国的特殊的国情，这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我们又明白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这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8—669页。

些都是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而发生的关于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在明白了所有这些之后，那末，我们就可以明白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另一个基本问题，即中国革命的性质是什么了。”① 这一段论述，很好地说明了范畴的由抽象向具体的运动。中国革命对象、中国革命任务、中国革命动力、中国革命性质、中国革命前途，这些范畴，都是一个比一个具体，因而前一个相对于后一个来说，都是抽象形态，而后一个相对于前一个来说，又都是具体形态。这些先行范畴向后继范畴的演化，就是抽象向具体的运动和转化的具体情形。

43 逻辑终点

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程序来看，研究的终点是解决问题；从思维形式的运动来看，叙述的终点是综合概念，它是笼统概念、分析概念发展的结果。研究的终点和叙述的终点是一致的。毛泽东认为，所谓解决问题，其内涵是指："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②。无论对于研究还是对于叙述，都应作这样的要求。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是由问题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③ 在研究和叙述的结尾阶段，都有指明问题性质和给以解决办法的任务，从综合的观点来看，这就是两种综合，既要实现问题性质的综合，又要实现解决办法的综合。研究的终点和叙述的终点，都是逻辑终点，而性质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页。

综合和方法综合都是逻辑终点的具体内涵。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要求我们，认识世界不是最终的目的，只有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才是人类认识的目的和归宿。如果把认识世界叫做"是什么"和"不是什么"，那么，改造世界就应该首先明白"怎样做"和"不怎样做"。这里的"怎样做"和"不怎样做"，虽然指明了改造世界的办法和途径，但它还属于"知"的范畴，而不是直接的"行"。在整个叙述体系中，先是回答研究对象"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然后才能说明"怎样做"和"不怎样做"。在叙述后一个问题时，是以前一个问题为依据的，因而在回答"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叙述内容中，已经以扬弃的形式包含了"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的实际内容。《论持久战》的叙述体系就是这样的一种典范。毛泽东在从"是什么"和"不是什么"转向"怎么做"和"不怎么做"的叙述时，指出："以上说的，都是说明为什么是持久战和为什么最后胜利是中国的，大体上都是说的'是什么'和'不是什么'。以下，将转到研究'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问题上。怎样进行持久战和怎样争取最后胜利？这就是以下要答复的问题。"[①] 因此，在逻辑终点上，回答的是"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方法综合，但其中包含着"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的性质综合，而不是离开性质综合而孤立地叙述方法综合。我们在分析了毛泽东著作的叙述结构后，就能更清楚这个逻辑终点。

在《整顿党的作风》中，在分析了党的不正之风，即主观主义的学风、宗派主义的党风、党八股的文风（关于文风的问题，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进一步展开了分析），然后，就作出了两种综合。一是指明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三者的互相联系和危害，这是性质综合；二是提出了克服不正之风的方针和方法。方法是要宣传唯物主义，宣传辩证法，"我们要在党内发动一个启蒙运动，使我们同志的精神从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蒙蔽中间解放出来，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77页。

号召同志们对于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加以抵制。"[①]同时，还要坚持两条方针："我们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有两条宗旨是必须注意的：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②]这两方面，都属于方法综合。

《反对党八股》这篇文章也是这样。在历史地分析了党八股的产生、发展和八大罪状之后，就进行了两种综合。在性质综合中指明了党八股的危险："不但不便于表现革命精神，而且非常容易使革命精神窒息。"[③] 因此，要发展革命精神，推进党的事业，必须反对党八股。如何反对党八股呢？在方法综合中指出，总的来说，我们必须"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④] 具体地说来，应该学习会场上散发的《宣传指南》中的四篇文章。这样，就从性质综合中引出方法综合。

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开头提出问题，这就是：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即将到来，现在的问题是领导落后于群众。[⑤]在对这个高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之后，报告的最后三个部分做了综合，即解决问题。首先是性质综合，指出："必须现在就要看到，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是不可避免的。"[⑥]"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⑦]接着，做了方法综合，提出了"要有全面的计划，还要加强领导"的方针；并引用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报告中的经验和具体办法，要求各地照黑龙江省的经验办。

我们把性质综合和方法综合都看作是逻辑终点的思想内容，显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2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2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0页。
⑤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68—169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88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89页。

示了思维的逻辑运动是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运动，在它的每一进程中，后继者一个比一个更丰富。

在每一种分析中，大致都揭示了一个方面的内容，如果把这种内容误认为是事物的全体，显然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综合则不同，它们把各种分析的结果统一于一体，从而能够把握事物的总体本质。逻辑终点既包括性质综合，又包括方法综合，它就是这样一种能够把握事物总体本质的思维形式，因而在思维中是一种新的飞跃。例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在分析了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之后，加以综合，所得到的不再是对某一个阶级的认识，而是对中国社会这个整体的阶级关系的认识，是对中国民主革命的总路线的认识，是对如何领导中国民主革命并取得胜利的方针、方法的认识。这些认识，自然比对单一的一个阶级的分析，是具体得多了，因为它是所有这些分析的综合。又如，对帝国主义的认识也是这样。先是分析，从战略上看，从总体上看，它没有力量，总有一天是会被消灭的；但从战术上看，从属部上看，它还有力量，还会吃人。如果有人只抓住这种分析的一个方面，并把它夸大为全体，那么，这就是犯了片面性的错误，在政治上必定要导致“左”的和右的错误。所以，要有综合的认识，既要看到战略问题，同时又要看到战术问题，既要藐视帝国主义，又要重视帝国主义。这种关于帝国主义的性质综合，比分析时的认识，更加全面，更加丰富，因而也就更加具体。综合的认识包括了分析的认识，但又高于分析的认识。从分析到综合，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运动。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方法综合是以性质综合为前提的，因而其内容比性质综合更丰富、更具体，产生了一些全新的认识，并从性质综合中引申出更加特殊的认识。在《论持久战》中，通过性质综合达到了中日战争是“持久战”的认识。根据这种性质综合的认识，我们只能得到一般的方针，还不是具体的方针，在方法综合中，就应该根据这种一般方针，再提出更加特殊的和个别的方针和政策。毛泽东说：“我们已说

过了，抗日的战略方针是持久战，是的，这是完全对的。但这是一般的方针，还不是具体的方针。怎样具体地进行持久战呢？这就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我们的答复是：在第一和第二阶段即敌之进攻和保守阶段中，应该是战略防御中的战役和战斗的进攻战，战略持久中的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战略内线中的战役和战斗的外线作战。在第三阶段中，应该是战略的反攻战。"① 往后的叙述，都是围绕如何实行这些具体方针而展开的。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的问题，运动战、游击战、阵地战、消耗战、歼灭战等作战形式问题等，都是为了贯彻这些方针所要研究的具体问题。所有这些的方法综合，都是为了直接付诸实践的，所以都是理论与实践直接联系的桥梁或中介，是思维中最具体的形态。

由此可见，从性质综合向方法综合的过渡，同样可以看作是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运动，可是，两者都是综合的具体概念，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也应予以注意。

性质综合和方法综合在叙述过程中也有特殊处理的不同情况，需要特别地提出来加以分析。

第一，在有些叙述中，性质综合和方法综合的界限并不是很明显的，甚至是"合二为一"的。例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这篇文章的最后一段，既是性质综合，即综合地指明中国社会的阶级关系；同时又是方法综合，其中揭示出了民主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其结论并没有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指明性质，然后给以解决的办法。《〈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也属于这种情况。所以，为了叙述的方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我们有时就不应该去做机械地分割，而是把两种综合统一于一体。

第二，在解决问题的综合阶段，它的最后的具体概念，并不是问题的性质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是事物的具体形态的思维形式。因为在这之前，已经分析了事物的各个方面，进入综合的时候，并不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84页。

是把各个方面结合于单一的一体，而是阐明结合于一体的各种具体的复杂的形态。例如，在《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一文中，所要讨论的问题是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即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分析问题时，就把这三个环节进行了单独的考察，分别地说明发展进步势力，“就是发展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力量……”；争取中间势力，“就是争取中等资产阶级，争取开明绅士，争取地方实力派”；反对顽固势力，就是反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势力”。[①]怎样实行这个策略的综合呢？文章并没有进一步由此引申出具体的个别的方针，而是运用这种综合阐明了在几个具体形态上的应用。这些具体形态是：国民党问题，在抗日根据地内建立政权的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宣传问题等。这些问题，每一个都是一个复杂的形态，都涉及到了三种势力，即进步势力、中间势力和反动势力之间的关系，都要综合地加以研究和对待，制定符合这个策略思想的政策。[②]对这些具体形态的综合研究，既包含有性质综合，又包含有方法综合。《论政策》这篇文章，也属于这种情形。在分析阶段，说明了十条策略原则之后，进入综合阶段时，就具体地阐明了几个具体的政策：关于政权组织，关于劳动政策，关于土地政策，关于税收政策，关于锄奸政策，关于人民权利，关于经济政策，关于文化教育政策，关于军事政策等。[③]所有这些具体政策，都是表现策略原则的具体形态，作为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的最后阶段，具有普遍的意义。《资本论》的结构，就是采用这种形式的。《资本论》的第一卷是研究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是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对这两个过程的分别研究，属于分析问题的阶段。将它们综合起来，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由第三卷所研究。在这一卷里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诸如利

---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5—749页。

②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50—752页。

③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6—769页。

润、地租等。对于《资本论》的这种结构，马克思有一个很好的分析。他说："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三卷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①

由此可见，做为范畴体系的终点，是最具体的范畴。这种具体范畴的形式，可以是性质综合，也可以是方法综合。作为两者的统一，反映事物具体形态的思维形式，也是一种常见的逻辑终点。所有这些形式的不同，说明了范畴体系的逻辑终点的多样性，但它们都是具体范畴，这又是统一的。我们在探寻范畴体系的逻辑终点时，必须注意到它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逻辑特征，从而科学地确定不同研究对象的范畴体系的逻辑终点。

44　思维的上升运动

从"三阶段"、"三步骤"的研究和叙述的程序中，我们可以概括出叙述的总体结构。这个总体的结构，就是"抽象——具体"的叙述逻辑。

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三阶段或三步骤中，提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页。

问题、分析问题属于抽象思维环节，解决问题属于具体思维环节。就思维形式来划分，提出问题的思维形式是笼统概念，分析问题的思维形式是分析概念，它们都属于抽象概念。区别在于：前者是总体的，称为总体抽象概念；后者是分析的，称为分析抽象概念。解决问题的思维形式是综合概念，它有性质综合和方法综合两种形式。综合概念是关于事物的总体的概念。不过，它已经不是抽象的总体概念，而是具体的总体概念了。就是说，思维的起点和终点都是总体的概念；思维在到达于终点时，又回到了开端。但它不是简单地复归，而是螺旋式的上升运动。它既包括开端，又高于开端。如同黑格尔所指明的："离开端而前进，应当看作只不过是开端的进一步规定，所以开端的东西仍然是一切后继者的基础，并不因后继者而消灭。"①

问题在于，如何从开端上升到终点？这个上升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呢？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即从笼统概念（总体抽象）到综合概念（总体具体），其中介环节是分析概念。因此，这个"上升"的过程，正好发生在"分析问题"的过程中。于是，分析便承担了"上升"的职能，所谓上升，也就是分析。这样一来，在叙述的逻辑中，分析问题阶段就成为了全部逻辑结构的主体。因此，对分析过程必须进一步具体地考察。

第一，要素分析和过程分析。

对问题的分析，首先要从两个方面去进行，即要素的分析和过程的分析。所谓要素分析，是从事物的整体出发，把它分解为各个部分。要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不仅要分析共产党和红军方面的特点，同时还要分析国民党方面的特点。要分析中日战争，不仅要分析中国方面，同时还要分析日本方面。要分析帝国主义，不仅要从战略上，同时还要从战术上加以分析。通过这些分解的工作，才为综合提供现实的基础。这种分析方法，我们叫它为要素分析法。所谓过程分析，是从事物发展的总过程出发，把它分解为各个阶段。例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56 页。

如，把中日战争的发展，分解为三个阶段：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的时期，敌之战略保守、我之准备战略反攻的时期，我之战略反攻、敌之战略退却的时期。通过这种分析，进一步得出了中日战争是持久战和最后胜利是中国的结论。这种对过程的分解，我们叫它为过程分析法。《论持久战》对中日战争的分析，就是要素分析法和过程分析法相结合的典范。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分析，也是采用了这两种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要素分析入手，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各种基本问题，如革命的对象、革命的任务、革命的动力、革命的性质等问题；同时又从过程分析入手，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另一个基本问题，即革命的前途和转变的问题，确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通过革命过程的分析，又反转回来，进一步阐明了中国革命的性质。《矛盾论》为这两种分析方法的结合，提供了理论的基础。为了暴露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一方面，要分析矛盾各个方面的特殊性，这就是要素分析法；另一方面，还要分析矛盾在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特殊性，这就是过程分析法。做为两种方法的结合，就是分析矛盾在不同阶段上的双方的各自的特殊性。最后，毛泽东指出："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我们必须时刻记得列宁的话：对于具体的事物作具体的分析。"①

第二，正分析和反分析。

任何分析，都要分析事物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既要看到正面，又要看反面。因此，分析也应该从两个方面进行，即正分析和反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著作，都分析了敌我双方的强处和弱点，例如，敌强我弱，敌退步和我进步，都是正、反两个方面的分析。毛泽东教导我们不要肯定一切，也不要否定一切，肯定那些应该肯定的方面，否定那些应该否定的方面。肯定成绩，否定缺点，说的也是要进行两种分析，即正分析和反分析。毛泽东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7页。

说的要讲清楚“是什么”和“不是什么”之后，还要说明“怎样做”和“不怎样做”，这也是正、反两个方面，包含有两种分析，即正分析和反分析。由此得到的概念，也是两种分析概念，即正分析概念和反分析概念。准确地运用这两种分析和两种分析概念，不仅会使叙述变得生动有力，而且还可以使叙述的结构，克服形式化的倾向，使之变得丰富多彩。例如，《新民主主义论》所论述的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属于正分析，说明了“是什么”；接着，又写了《驳资产阶级专政》、《驳‘左’倾空谈主义》、《驳顽固派》、《旧三民主义和新三民主义》等，进一步说明了“不是什么”，属于反分析。在《论持久战》中，在说明为什么中日战争是持久战的问题之前，先安排了《驳亡国论》、《妥协还是抗战？腐败还是进步？》、《亡国论是不对的，速胜论也是不对的》等节，首先说明了“不是什么”，然后再进一步点明“是什么”，使持不同论点者哑口无言，很有说服力。在一般的叙述中，不仅章节的编排明显地体现正、反两种分析，在每节的内容中，同样可以而且应该做正、反两种分析。在正、反的两种分析的比较中，综合地把握事物的各种特点，更加深刻地说明事物的本质。这是我们应该采用的有效的叙述方法，从而使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

第三，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

要素分析着重于逻辑的分析，说明各个要素的各自特点及其相互联结，从而在逻辑上说明要素的结构和内在联系。过程分析着重于历史的分析，从各个阶段说明发展的必然性，从而运用概念表达各阶段的内在逻辑。在正分析和反分析的过程中，也要结合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所以，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是上述两种分析的综合。毛泽东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①] 又说：“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

展，而不是颂古非今”。[1] 所谓历史分析，就是历史主义的分析，从分析历史的发展中，得出带规律性的结论。所谓逻辑方法，就是分析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内在联系的方法。逻辑是历史的反映，所以这两种方法所得到的结论是一致的，因而经常同时被采用，使之相互补充。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对“战略防御”这个中心范畴的研究，毛泽东交替使用了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的方法。首先以逻辑分析阐述防御与进攻的关系，划清了积极防御和消极防御的界限。战略防御应该是积极防御，“是为了反攻和进攻的防御。”[2] 接着，又以历史分析的方法，对战略防御的历史阶段，做了辩证的考察。首先是反“围剿”的准备，准备阶段的主要问题是红军的准备退却，政治动员，征集新兵，财政和粮食的准备，政治异己分子的处置等。战略防御的第一阶段是战略退却，它的目的是为了保存军力，准备反攻。随之而来的，是战略反攻，它是防御战的最精彩最活跃的阶段，也是防御战的最后阶段。所谓积极防御，主要地就是指的这种带决战性的战略的反攻。在历史地分析了战略防御的阶段之后，又运用逻辑分析的方法，说明达到战略防御全部目的的必要条件，即集中兵力、运动战、速决战、歼灭战等。通过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科学地规定了“战略防御”的全部内涵。在这种分析的过程中，同时又贯彻着要素分析和过程分析、正分析和反分析，从而把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规律，和盘托出。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中，用国内战争和民族战争中党的军事战略转变的历史，说明抗日游击战争具有战略地位的必然性，同样是对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相结合的妙用。通过这种分析，毛泽东指出：“由此可以懂得，我们党的军事战略方针，由国内战争后期的正规战争转变为抗日战争前期的游击战争，是何等重要和必要的了。”[3] 在《关于农业合作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53页。

化问题》的报告中，为了说明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正确方针，回答合作社能不能发展、能不能巩固的问题，毛泽东也运用了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他首先做了历史的分析，说："为了证明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的正确性，我们现在就来谈一谈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也许不是无益的。"① 从建国以前的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一直到1955年春季，我党领导农业合作化的历程，证明合作化是历史的必然，客观的逻辑。接着，又作了逻辑的分析，提出了两条基本的原理：(1) 我们相信贫下中农，"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② (2) 我们应当相信党"是有能力领导全国人民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的"③。这样，就从理论上回答了合作社能不能发展，能不能巩固的问题。

单纯地提出问题，只是研究或叙述的开始。解决问题，则是叙述的终结。在开始和终结之间，横贯着一条桥梁，这就是分析问题。只有经过分析，才有可能把分析的各方面内涵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和给以解决问题的办法。所以，分析问题的过程，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分析概念虽然属于抽象概念，但它又是总体抽象概念和总体具体概念的"中介"。我们应该充分地重视分析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中的这种举足轻重的地位。

毛泽东把从总路线到具体路线的过程，也看作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我们党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又规定了各种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政策。我们不能忘记总路线和总政策，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左右摇摆，成为一个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但是，单有总路线还是不够的，还不能统一我们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7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7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73页。

认识和具体地把我们的工作推向前进。毛泽东说："有了总路线还不够，还必须在总路线指导之下，在工、农、商、学、兵、政、党各个方面，有一整套适合情况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才有可能说服群众和干部，并且把这些当作教材去教育他们，使他们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统一的行动，然后才有可能取得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否则是不可能的。"① 只有具体概念才能统一思想，因为具体是一般和个别的统一，它可以用一般的路线和政策来回答个别的具体问题，从而把群众和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来。

为了完成这种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必须综合地运用上述的各种分析的方法。毛泽东说："在总路线指导之下，制定一整套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必须通过从群众中来的方法，通过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对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经验，作历史的考察，才能找出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规律，才能制定适合情况的各种条例。"② 在这里，毛泽东提到的方法，正是上述几种分析方法的综合，其中有正分析和反分析，在成功和失败的比较中认识真理，并运用历史的分析，求得逻辑的结论。

可见，叙述结构的主体是分析，只有通过分析，才能将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但是，虽然分析是这种"上升"的中介，而单凭分析是不能达到综合概念的，必须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到综合概念，使思维到达于具体。分析和综合是对立的统一，它们既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在分析中有综合，在综合中又有进一步的分析。因此，当我们把分析看做是"上升"的环节时，这里的分析，实际上就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是不能忘记的，否则，也就会丢掉了辩证逻辑。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30－831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32 页。

45 逻辑中项

思维的上升运动，表现为“抽象——具体”的总体结构。这种上升运动的实现，其具体的过程是分析。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1] 由于事物的各种发展形式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才能从一种形式中发展出另一种形式。研究的任务不仅在于把握事物的各种发展形式，而且，更重要的，在于揭示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过渡的条件。正是这种条件的存在，才表明各种发展形式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因此必须制定标志条件的范畴。

毛泽东从矛盾法则出发，更加深入地分析了事物各种发展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转化。他说：“新过程的发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2]在毛泽东看来，马克思所说的“现实的运动”，就是事物的矛盾运动；从一种形式发展出另一种形式，就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一句话，就是矛盾的转化。因此，对于辩证逻辑来说，如何以概念的矛盾运动来反映现实的矛盾运动，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基本的课题。

现实的矛盾运动，主要表现为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不具备一定的条件，矛盾就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7页。

法实现转化。因此，我们要叙述矛盾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必须正确地把握这种转化的条件。这个条件，在逻辑上就是“中介”范畴，或称为逻辑中项。因为，在矛盾的转化过程中，矛盾转化的条件就起着“中介”的作用。就拿作战的双方来说，矛盾的转化是指优势和劣势、进攻和防御、外线和内线、速决和持久等的互相转化。这些现实的矛盾的转化，具体条件都是很不相同的。在这里，有战略和战术两个方面的意义。以中日战争为例，在战略上，我处于劣势、防御、内线、持久，经过长期的努力之后，必将转化为优势、进攻、外线、速决等，这是一种意义。另一方面，尽管我在战略上处于劣势、防御、内线、持久，但在战术上，则可以转化为优势、进攻、外线、速决，其条件就是集中兵力，采用几个大汉来打一个大汉的办法。如果我们能够在战场作战集中了优势的兵力，就可以采取“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这个方针，使敌人从强者变成为弱者，使我军从弱者变成为强者，就会使敌失败而我取得胜利。由于战场上的胜利，我们就可以积小胜为大胜，使各种矛盾在战略上也发生转化。在这里，矛盾转化的条件就是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毛泽东说：“将敌军对我军的一个大‘围剿’，改为我军对敌军的许多各别的小围剿。将敌军对我军的战略上的分进合击，改为我军对敌军的战役或战斗上的分进合击。将敌军对我军的战略上的优势，改为我军对敌军的战役或战斗上的优势。将战略上处于强者地位的敌军，使之在战役或战斗上处于弱者的地位。同时，将自己战略上的弱者地位，使之改变为战役上或战斗上的强者的地位。这即是所谓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围剿’中的围剿，封锁中的封锁，防御中的进攻，劣势中的优势，弱者中的强者，不利中的有利，被动中的主动。从战略防御中争取胜利，基本上靠了集中兵力的一着。”[1] 这里所说的都是战略向战术的转化。从战略防御转化为战役进攻，它的“中介”就是集中兵力这一环。因此，“集中兵力”这一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4页。

范畴也就成为从"战略防御"范畴上升为"战役进攻"范畴的逻辑中项，从而表明逻辑中项是矛盾转化的条件在思维形式中的反映，它以自己的内涵揭示逻辑始项上升为逻辑终项的具体机制。只要我们把握住了矛盾转化的具体条件，就能制定出逻辑中项的范畴内涵。

好事和坏事的相互转化，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无此条件，好事仍然是好事，坏事也仍然是坏事，它们是不会相互转化的。坏事是如何转化为好事的呢？因为坏事具有两重性，除了坏的一面外，还有好的一面，它可以教育人，起到反面教员的作用。坏事向好事转化的条件是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毛泽东在谈到对反革命的改造，将消极因素、破坏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时，指出："反革命是什么因素？是消极因素，破坏因素，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反革命可不可以转变？当然，有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但是，在我国的条件下，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转变。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① 在谈到我国从穷国向富国、无权向有权转化时，又指出："中国的穷国地位和在国际上无权的地位也会起变化，穷国将变为富国，无权将变为有权——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在这里，决定的条件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团结一致的奋斗。"② 这里所说的这些条件，就是矛盾转化的中介，都是每个逻辑中项的具体内涵。

马克思以商品为逻辑始项说明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运动。从商品范畴出发，演化出货币范畴，然后又从货币范畴演化出资本范畴。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资本，都是需要具体条件的，否则，它们也不会实现转化。对于这些具体条件，马克思都作了十分仔细的分析。

关于商品转化为货币的条件是交换的发展和一般等价物的形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8页。

成。列宁在介绍马克思对商品转化为货币的研究时，指出："马克思仔细分析了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以后，就进而分析**价值形式**和**货币**。这里马克思提出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货币的价值形式的**起源**，研究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从单个的偶然的交换行为起（'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一定量的一种商品同一定量的另一种商品交换），直到一般价值形式，即几种不同的商品同一种固定的商品交换，以至货币的价值形式，这时金便成为这种固定的商品，即一般等价物。货币是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产物，它把私人劳动的社会性、各个生产者通过市场所发生的社会联系遮蔽和掩盖起来。"① 列宁的分析表明，货币是一种价值形式，而且是最高的价值形式，它是从最低级的价值形式发展而来的。所以，商品转化为货币，它们的中介是价值形式的发展。如果以"商品"为逻辑始项，"货币"为逻辑终项，那末，"价值形式"就是逻辑中项，它反映了商品是如何上升到货币的实际过程。商品向货币转化的条件性，同毛泽东所分析的矛盾转化的条件性，是完全一致的，都属于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中介环节。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中介是劳动力成为商品，没有这个条件，资本是不会产生的。马克思说："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② 又说："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③ 如果以范畴演化的形式反映这个过程，那末，"劳动力"就是逻辑中项，即"货币"范畴以"劳动力"范畴为中介，上升到"资本"范畴。

马克思的对上述两种转化的分析，同毛泽东关于矛盾转化的分析，内容是相同的，把它们概括为范畴的逻辑形式，就成为对抽象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3页。

范畴上升到具体范畴的逻辑刻划，从而揭示了逻辑中项对于上升运动的真正意义，它告诉了人们，抽象范畴是如何上升到具体范畴的。

关于“中介”范畴，还有另一种形式，这就是事物的中间形态的反映。1961年1月23日下午，毛泽东同何其芳谈《不怕鬼的故事》序文的修改问题。何其芳回忆说：“他又谈起序文来。他叫我再增加几句，讲半人半鬼。他说：半人半鬼，不是走到人，就是走到鬼。走到鬼，经过改造，又会走到人。”① 所谓半人半鬼，就是事物的中间形态，它介于两种典型形态之间。通过这种中间形态，使典型形态相互转化。从中间形态出发，到底向哪一种典型形态转化，还要看具体的条件。如果条件不同，那末，它的转化方向也是不同的。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在批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和单纯推崇归纳法的归纳主义时，例举了许多例子，说明典型形态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分明的，它们都经过中间而相互过渡，从而打破了用归纳法所做出的分类。例如，恩格斯说：“归纳法告诉我们：一切脊椎动物都有一个分化成脑髓和脊髓的中枢神经系统，脊髓包含在软骨或硬骨的脊椎中——这种动物就由此得名。可是文昌鱼却被发现是一种具有未分化的中央神经索并且没有脊椎骨的脊椎动物。”② 可见，文昌鱼也是介于两种典型形态之间的中间形态，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过渡形态。

“半人半鬼”、“文昌鱼”一类的中间形态，也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表明事物的发展是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对这种中间形态的逻辑概括，也可称作中介范畴。但是，这种中介范畴同标志矛盾转化条件的中介范畴，还是有区别的，我们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在揭示抽象范畴上升到具体范畴的思维运动时，只有制定标志矛盾转化条件的中介范畴，即逻辑中项，才能具体地刻划思

① 何其芳：《记毛主席的两次谈话》，载《怀念毛泽东同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8页。

维运动的机制，说明抽象范畴为何能够上升到具体范畴的原因。至于标志事物发展进程中的中间形态的中介范畴，它仍然是事物发展的一种形态，而不是矛盾转化的条件，因而也不能说明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具体机制。因此，我们在叙述的过程中，必须将这两种中介范畴加以严格的区别，否则，就会产生逻辑错误。

46 叙述中的论证

形式逻辑认为，论证是由推理构成的证明和反驳。以已知为真的判断来确定某一判断的真实性的思维过程为证明；以已知真的判断来确定某一判断的虚假性的思维过程为反驳。它们所运用的，不仅是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同时也是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辩证逻辑比形式逻辑更前进一步，它不仅要求论证要遵守形式逻辑的一切规则和规律，而且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进一步确保论证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论证是叙述的一种特殊形式，或局部情形。论证是揭示论据与论题（或论点）之间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形式上的，同时也是内容上的，因而它是现实的必然性在思维中的反映。把论据上升到论题，同样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符合叙述的逻辑。

形式逻辑只是要求证明在形式上的正确性，并不要求结论的真实性。辩证逻辑则前进了一大步，不仅要求形式的正确性，而且还要求论断的真实性。只要论证是真实的，它所揭示的联系也是必然的。但是，纯粹必然性是没有的，要揭示必然性，自然不能离开偶然性，而着重要从偶然性中把握必然性。说明了带有必然性的结论，才算是经过论证的结论。在第一次大革命失败之后，毛泽东就是用这种方法来论证革命高潮到来的必然性的。当时，在中国共产党内存在着一种悲观主义思想，不相信革命高潮有迅速到来的可能性，因

而没有在游击区域建立红色政权的观念，也没有用这种红色政权的巩固和扩大去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观念。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深刻比喻，从各个方面论证了革命高潮会迅速到来的必然性。他说：“这里用得着中国的一句老话：‘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就是说，现在虽只有一点小小的力量，但是它的发展会是很快的。它在中国的环境里不仅是具备了发展的可能性，简直是具备了发展的必然性，这在五卅运动及其以后的大革命运动已经得了充分的证明。”① 他还对革命高潮快要到来的含义，做了形象而生动的描述：“它是站在海岸遥望海中已经看得见桅杆尖头了的一只航船，它是立于高山之巅远看东方已见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日，它是躁动于母腹中的快要成熟了的一个婴儿。”②

要论证结论的必然性，一定要指出结论的唯一性，得出舍此没有第二个的结论，一切其他结论是不可能的，是根本引不出来的。例如，中国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曾提出“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具体地说来，就是中国革命的发展前途，是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还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全面地论证了资产阶级专政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我们唯一的道路，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怎样才能证明这个结论的唯一性呢？毛泽东分析了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因为无论国际的环境，或国内的环境，都不容许中国走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道路。当时的国际环境，从基本上说来，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斗争的环境，是资产阶级向下没落，社会主义向上生长的环境。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首先是国际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不容许，它们一定要把中国变为自己的殖民地，因而也就断绝了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路；其次是社会主义不容许，这是由时代的必然性所决定的。毛泽东说：“现在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页。

世界，是处在革命和战争的新时代，是资本主义决然死灭和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① 我们接受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胜利之后怎么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呢？这样的分析告诉人们，中国革命的唯一前途，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当时在国际上，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过土耳其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事例。毛泽东又分析了这个事例的偶然性，它是由特殊条件所造成的，即资产阶级战胜了外国侵略，无产阶级的力量又太薄弱，而且土耳其又是一个小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是一个大国，资产阶级又异常软弱和带有妥协性，无产阶级力量强大，并具有革命的彻底性，这就决定了“中国从来也没有过土耳其的那种便宜事情”②，何况土耳其最后也终归不能不投入英法帝国主义的怀抱，一天一天变为半殖民地。经过这一层的分析，充分地肯定了必然趋势，排除了种种偶然的干扰，说明中国革命只有一个前途。最后，毛泽东做出结论说：“处在今天的国际环境中，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任何英雄好汉们，要就是站在帝国主义战线方面，变为世界反革命力量的一部分；要就是站在反帝国主义战线方面，变为世界革命力量的一部分。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没有的。”③ 这就充分地证明，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是决然不能实现的。毛泽东说：“这是断然的，一定的，确实的，中国资产阶级顽固派如不觉悟，他们的事情是并不美妙的，他们将得到一个自寻死路的前途。”④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要求论证要有逻辑的必然性，其力量正在于它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内部必然性。而且，也只有论证的逻辑反映了事物的这种内在的客观必然性，这种论证才是有力量的。

要使论证的逻辑必然性反映现实的必然性，辩证逻辑要求揭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1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2—683页。

论断所赖以建立的根据。

任何论证总是有自己的论据的，这个论据，就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据的反映。因果律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有自己的原因的，因而也就具备了存在的理由。但是，并不是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必然的。毛泽东在说明辛亥革命这一事件所反映出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时，指出："辛亥革命的必然性（大故）必定因另一偶然性（小故）而爆发，并经过无数偶然性（小故）而完成，也许成为十月十一日的汉阳起义，或某月某日的某地起义。"[①] 如果我们在论证中，只是抓住一些偶然事件的原因，即"小故"，作为论证的根据，就不能说明发展的必然性，这就得不出必然的结论。所谓揭示全部问题的根据，就是要求抓住"大故"，从而揭示产生必然性的原因，把所有的"小故"都集中起来，为说明"大故"之用。只有这样，才能抓住全部问题的根据，说明推出论断的必然性。毛泽东在研究任何论题时，总是分析全部问题的根据。例如，毛泽东在制定中国民主革命的路线时，提出了关于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前途和转变等一系列革命问题的论断。怎样证明这些论断的正确性呢？必须从它的"大故"出发。毛泽东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②] 由于中国当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就决定了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以及背叛民族利益的大资产阶级。所以敌人是异常强大的。一切问题都是从这个"大故"引出来的，这些问题是：

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残酷性就发生了；

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主要方法，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的，也就决定了；

在这样的敌人面前，革命的根据地问题也就发生了；等等。

---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3页。

毛泽东根据这个“大故”，系统地论证了中国革命的动力、任务、性质和前途等一系列问题，制定了中国民主革命的总路线。

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为了论证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属于中国的论断，专门设了《问题的根据》一节，指出：“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① 在研究战争的战略战术问题时，为了说明为什么采用一系列的战略战术原则，同样求助于根据。毛泽东说：“一切军事行动的指导原则，都根据于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尽可能地保存自己的力量，消灭敌人的力量。”②“一切技术的、战术的、战役的、战略的原则，都是执行这个基本原则时的条件。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原则，是一切军事原则的根据。”③

论证根据的选择，不是任意的，它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基本矛盾的反映。关于次要矛盾的“小故”，也可以被用来作为论证的根据，但是它不是主要的根据。因此，对于根据的研究和正确把握，是论证工作的关键性的工作。毛泽东在论证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又将是属于中国的”这个论断时，曾批判了“亡国论”等的错误，对论证的根据作了种种说明。他说：“亡国论者看到敌我强弱对比一个因素，从前就说‘抗战必亡’，现在又说‘再战必亡’。如果我们仅仅说，敌人虽强，但是小国，中国虽弱，但是大国，是不足以折服他们的。他们可以搬出元朝灭宋、清朝灭明的历史证据，证明小而强的国家能够灭亡大而弱的国家，而且是落后的灭亡进步的。如果我们说，这是古代，不足为据，他们又可以搬出英灭印度的事实，证明小而强的资本主义国家能够灭亡大而弱的落后国家。所以还须提出其他的根据，才能把一切亡国论者的口封住，使他们心服，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7页。

而使一切从事宣传工作的人们得到充足的论据去说服还不明白和还不坚定的人们，巩固其抗战的信心。”[①]就是说，上述的这些论据，并不是主要的论据，因而不能说明它的必然性。最主要的论据是什么呢？这就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也就是全部问题的根据。毛泽东接着指出：“这应该提出的根据是什么呢？就是时代的特点。这个特点的具体反映是日本的退步和寡助，中国的进步和多助。”[②]强弱对比虽然规定了日本能够在中国有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的横行，中国不可避免地要走一段艰难的路径，抗日战争是持久战而不是速决战；然而小国、退步、寡助和大国、进步、多助的对比，又规定了日本不可能横行到底，必然要遭到最后的失败，中国决不会灭亡，必然要取得最后的胜利。这样，抓住了全部问题的根据，也就抓住了本质，论证也就有说服力了。

47 把实践包括到论证中去

论证的真实性和逻辑必然性是一致的，两者统一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因此，辩证逻辑要求把实践包括到论证中去，在内容上进一步反映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指出客观事物所要前进的方向和未来的前途，由此来说明在论证与论据之间具有强大的逻辑力量。在许多场合，论证的目的，往往是给人们指出前进的方向，这就更加要求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尤其是在事物的发展还没有充分暴露的时候，它的未来前途尚未被人们所认识，或没有被人们所完全认识的时候，指出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光明前途，做出科学的预见，对于鼓舞人们的斗争信心和勇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0—45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1页。

毛泽东说："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也不但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①] 论证的任务就在于：一是在建立理论的时候，要综合感性材料，加以整理和改作，构成概念、判断、推理，论述结论（定律、规律、原理等）的真实性；二是在完成理论到实践的飞跃之后，要根据实践结果所提供的新材料，纠正其真理性不完全的部分和纠正其错误的部分，进一步论述正确论断的真理性。

在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史上，由于《资本论》的问世，唯物主义历史观不再是假说，而成为被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资本论》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证明，属于第一种情形，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时对马克思主义所做的论证。《资本论》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实践，把它构成了理论的形态，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经济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所以，列宁指出："《资本论》不是别的，正是'把堆积如山的实际材料总结为几点概括的、彼此紧相联系的思想'。"[②] 这些论据是概括起来的几点思想，是彼此紧相联系的，就是说，它们之间具有逻辑的必然性，因而是对结论的有力的论证。《资本论》的概括和论证，是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践，都包括进去了。杜林歪曲马克思，说他如果不依靠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这根拐棍，是无法证明社会革命的必然性和建立土地所有制以及劳动所制造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的必然性的。恩格斯批判了杜林的这种纯粹的捏造，指出："马克思只是历史地证明并在这里简略地概述：正象以往小生产由于自身的发展而必然造成消灭自身、即剥夺小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29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有者的条件一样，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自己造成使自己必然走向灭亡的物质条件。这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如果它同时又是辩证的过程，那末这不是马克思的罪过，尽管这对杜林先生说来可能是非常讨厌的。”① 就是说，马克思的论证，是从现实的社会实践出发的，实践发展的历史过程本身是辩证的，所以它表现为“否定的否定”的辩证过程。马克思在作了自己的历史的和经济的证明之后，才指出：剥夺剥夺者，这是一个否定的否定。而决不是什么借助了黑格尔的拐棍，才得出这个结论的。马克思的论证，既是逻辑的，又是实践的。在《资本论》的逻辑中，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实践发展，实现了历史的必然性和逻辑的必然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建立，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它为各国革命的实践进一步所证实。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根据本国革命实践，又进一步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毛泽东说：“当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之后，中国要向那里去？向资本主义，还是向社会主义？有许多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是不清楚的。事实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突飞猛进的发展，这一点，甚至连国外的敌人也不能不承认了。”② 毛泽东的这个论证，也是从分析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所得出的结论。这种论证的逻辑力量，也是社会实践本身的辩证法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理论被尔后的实践所证实，属于论证的第二种情形。

把实践包括到论证中去，还有另一重要方面，这就是在论证中，必须运用实践标准来确定论断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界限。人们的认识总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一次又一次地深化的。论断与客观实际的符合，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就造成了结论的适用范围，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3—17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73—374页。

而扩大，时而缩小。因此，毛泽东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① 这里讲的历史的统一，指的就是论断的适用范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的情形。所谓具体，就是指它的条件，即真理性认识的边界条件，论断的适用范围的条件性。例如，热力学第二定律只能适用于有限的封闭系统，绝不能把它无限制地外推，以至扩大于无限宇宙，否则就会导致"宇宙热寂"说的错误。又如，"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只能是阶级对抗的社会中的革命运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已经丧失了发生这种革命的条件。"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却是在这种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这种理论的提出和"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又是以对当时我国阶级斗争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错误估计为前提的。十年内乱的实践，证明了这种理论的错误。要从理论上加以反驳，必须指出这种经过实践确定下来的正确和错误的界限。《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又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② 这种论证，着重说明了论断适用的范围，即条件性，说明了事件之间，在什么条件下存在必然的联系，在什么条件下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从而划清了适用与不适用、正确与错误的界限。这样，就把实践包括到论证中去了，理论上的这种界限，是实践的结晶，是现实中的界限的反映。它同不顾实践的结果，单纯地着眼于判断之间的联系在形式上的正确性的论证，是根本不同的。

同把实践标准包括到论证中去有直接联系的，是要求论证必须做到观点和材料的统一，以确定论点与实际的联系。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页。

②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1页。

毛泽东说："把材料和观点割断，讲材料的时候没有观点，讲观点的时候没有材料，材料和观点互不联系，这是很坏的方法。只提出一大堆材料，不提出自己的观点，不说明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这种方法更坏。要学会用材料说明自己的观点。必须要有材料，但是一定要有明确的观点去统率这些材料。"①

论证不仅需要运用已知的概念、判断，而且还要运用材料，这是辩证逻辑对论证所提出的新的要求。用观点统率材料，目的也是用材料来论证自己的观点。这不仅要分析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还要把它概括为逻辑联系，从而产生出一种强大的逻辑力量，说服人们去接受真理。为什么说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呢？因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与"纸老虎"之间有着一种内在的联系。要说明这个问题，必须通过材料来揭示事物的实质。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样子，看起来是可怕的。由于人们只看到这种表面的外观，于是就产生了惧怕的心理。但是，在实质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并没有什么力量，大可不必惧怕它们。因此，我们的论证的任务，就要说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虽然在外表上看起来很强大，实质上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为了证明这个结论，毛泽东列举了一系列的历史材料。例如，俄国的沙皇、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帝国主义等等，表面上看起来都是强大的，事实上都一个一个地倒掉了，证明有力量的是属于人民，而不是属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这些事实说明，"真正强大的力量"同"人民"有着必然的联系。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真正动力。这样，所利用的材料和所要说明的观点，也就统一起来了，从而论证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论断。在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发动了全国性的全面内战，当时，毛泽东就做了这样的分析，得出蒋军必败、我军必胜的科学结论。他说："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看起来，反动派的样子是可怕的，但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5—206 页。

是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在一九一七年俄国二月革命以前，俄国国内究竟哪一方面拥有真正的力量呢？从表面上看，当时的沙皇是有力量的；但是二月革命的一阵风，就把沙皇吹走了。归根结蒂，俄国的力量是在工农兵苏维埃这方面。沙皇不过是一只纸老虎。希特勒不是曾经被人们看作很有力量的吗？但是历史证明了他是一只纸老虎。墨索里尼也是如此，日本帝国主义也是如此。相反的，苏联以及各国爱好民主自由的人民的力量，却是比人们所预料的强大得多。"① 这些历史材料，证明了一个共同性的结论，即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既然如此，蒋介石和美帝国主义者难道还能有例外吗？毛泽东接着就指出："蒋介石和他的支持者美国反动派也都是纸老虎。提起美国帝国主义，人们似乎觉得它是强大得不得了的，中国的反动派正在拿美国的'强大'来吓唬中国人民。但是美国反动派也将要同一切历史上的反动派一样，被证明为并没有什么力量。在美国，另有一类人是真正有力量的，这就是美国人民。"②结论只能是，美蒋不仅必须打败，而且也是完全能够打败的。这就是历史的结论，同时也是逻辑的结论。材料和观点的统一，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历史和逻辑的统一。

运用材料来说明观点，首先要求观点必须正确。没有正确的观点，就会歪曲事实。有了正确的观点，还必须掌握丰富的材料。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把握正确观点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③。只有引用全部材料的总和，再从中提炼出典型的材料，加以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才能引出正确的观点。毛泽东的这种思想，同列宁的"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列宁说：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9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9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0页。

"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象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来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因为社会生活现象是极端复杂的，人们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明任何一个论点。因此，为说明真切的内容，不应当引用一些个别的材料，而要掌握丰富的材料，并着重研究其中的典型事例，从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科学的结论。

48 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任何现实过程的辩证法都是矛盾的自始至终的运动，我们要把这个辩证法的过程叙述出来，就等于把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叙述一遍。所以，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也就是叙述矛盾自始至终的运动的方法。

一切事物的辩证运动，都是辩证法的特殊形态。抗日战争发展的辩证法，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等等，都是特殊的辩证法形态。特殊辩证法形态的叙述，就是要叙述特殊矛盾的自始至终的运动。

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列宁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模范地作了这样的分析。这是研究任何事物发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9页。

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列宁自己也正确地应用了它，贯彻于他的全部著作中。”①

什么是《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它就是辩证方法。马克思十分赞赏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伊·伊·考夫曼对《资本论》方法的评论。考夫曼评论说：“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他所研究的那些现象的规律。而且他认为重要的，不仅是在这些现象具有完成形式和处于一定时期内可见到的联系中的时候支配着它们的那种规律。在他看来，除此而外，最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②最后，马克思引证了考夫曼的一段评论说：“这种研究的科学价值在于阐明了支配着一定社会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更高的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马克思的这本书确实具有这种价值。”③ 考夫曼所肯定的方法，就是叙述资本主义社会机体从产生、发展到死亡的整个过程中的各种形态的转化和过渡的方法。这些不同的形态在《资本论》中是以不同的范畴来表达的。这些不同形态的过渡，就表现为各种范畴的演化。例如，从商品范畴出发，演化出货币范畴；又从货币范畴演化到资本范畴；等等。考夫曼所描述的《资本论》的叙述方法，也就是辩证方法。

马克思对考夫曼的分析，作了充分的肯定。马克思说：“这位作者先生把他称为我的实际方法的东西描述得这样恰当，并且在考察我个人对这种方法的运用时又抱着这样的好感，那他所描述的不正是辩证方法吗？”④

《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发展史的叙述，列宁认为是对特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7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6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7页。

殊辩证法的叙述，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是特殊的辩证法形态。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①]列宁的分析，同毛泽东是完全一致的，都认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是叙述矛盾自始至终的运动的方法，而且必须用范畴来反映矛盾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过渡。

毛泽东引用列宁的这段话，接着说："列宁说了上面的话之后，接着说道：'这应该是一般辩证法的……叙述（以及研究）方法。'"[②]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马克思对它的叙述是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商品这个东西开始的，一般辩证法的叙述也应该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开始。既然《资本论》的辩证法的叙述是从商品开始的，那末一般辩证法的叙述就应该从矛盾开始。对于一般辩证法来说，矛盾是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是最普遍的存在。关于一般辩证法的叙述，毛泽东作了专门的阐述。他说：

"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其他范畴如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联系、发展等等，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盖所谓联系就是诸对立物间在时间和空间中互相联系，所谓发展就是诸对立物斗争的结果。至于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应与现象本质、形式内容等等，在核心规律的指导下予以说明。旧哲学传下来的几个规律并列的方法不妥，这在列宁已基本上解决了，我们的任务是加以解释和发挥。至于各种范畴（可以有十几种），都要以事物的矛盾对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2—7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页。

立统一去说明。例如什么叫本质，只能说本质是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如此类推。”①

这段文字，是毛泽东对李达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册《唯物辩证法》一书的批注。李达在书中叙述了两种发展观的对立，引用了列宁关于“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是……”的话。列宁认为，辩证法的发展观是：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毛泽东的批注，就是对列宁这一思想的解释和发挥，主张从对立统一规律出发来叙述辩证法的全部内容。在具体分析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时，李达从三个方面加以阐述：“第一、孤立观点和联系观点的对立。”对此，毛泽东又批注说：“不必抄斯大林”②。毛泽东不赞同斯大林对辩证法的叙述方法，并对他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早已有所批评。毛泽东说：“斯大林有许多形而上学，并且教会许多人搞形而上学。他在《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中讲，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有四个基本特征。他第一条讲事物的联系，好象无缘无故什么东西都是联系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联系呢？就是对立的两个侧面的联系。各种事物都有对立的两个侧面。他第四条讲事物的内在矛盾，又只讲对立面的斗争，不讲对立面的统一。”③ 可见，毛泽东不主张从“联系”范畴开始来叙述辩证法，而主张从“矛盾”范畴开始来建立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不是“联系”来规定“矛盾”，相反，而是“矛盾”来规定“联系”。所谓联系，就是对立双方的联系。矛盾双方的互相联系，也就是矛盾同一性的含义之一。这种叙述方法，把“矛盾”作为抽象范畴，作为整个辩证法体系的逻辑起点，从而使一般辩证法的叙述，成为一般矛盾的自始至终的运动的叙述。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47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07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47 页。

第五章
逻辑方法

根据理论与方法的关系，一切理论都是关于解释世界的知识体系，只有把它们转变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时，才能发挥理论的作用，实现理论的价值。毛泽东历来都教导我们，"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① 因此，我们对待理论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把理论转变为方法。

这一章所要阐述的是辩证逻辑的方法。按照理论转变为方法的这种方法论观点，整个逻辑学，不仅辩证逻辑，而且形式逻辑以及一切现代逻辑，它们都可以而且必须转变为方法，因此，逻辑学也就是关于逻辑方法的理论，即逻辑方法论，所以，全部逻辑理论都可以转变为逻辑方法。对逻辑方法这种理解，已经突破了传统的逻辑方法观。

在传统的观念中，辩证逻辑的方法主要是指：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抽象和具体、历史和逻辑等。按照我们上述的看法，逻辑方法的外延是扩大了。例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1页。

如，本书中所叙述的概念逻辑、研究逻辑、叙述逻辑等，同样也都是方法，即概念逻辑方法、研究逻辑方法和叙述逻辑方法。由于这些内容在前面都已做过详尽的阐述，我们可以把它们直接做为逻辑方法来对待，这里不再赘述。因此，本章所提到的逻辑方法，仍然是在传统意义上的逻辑方法。

由于毛泽东特别重视理论的应用，把它转变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因此，他对方法的问题，作了很多的论述。但是，毛泽东所论及的方法，是把辩证方法、认识方法和逻辑方法统在一起的。这样做是很自然的，因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是统一的。所以，我们在叙述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方法时，在很多场合，也不能完全地同认识方法分离开来。

49　辩证法是逻辑方法

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都是思维过程。为了科学地进行研究和叙述，必须运用科学的逻辑方法。毛泽东认为，辩证法就是这样的方法，因为辩证法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致体。毛泽东说："辩证法唯物论是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同时又是无产阶级认识周围世界的方法和革命行动的方法；它是宇宙观和方法论的一致体。"①

关于方法的重要性，毛泽东曾作过充分的论述。他历来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不但应当掌握它的一般结论，而且应当学会应用这些理论去观察和解决实际问题，从中寻找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些分析向我们表明，科学方法问题，不是可有可无的问题。一切从事实际和理论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页。

的工作的同志，只要他们为自己确定工作任务，就同时必须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毛泽东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

一般意义上的方法，包括认识方法和实践方法两项。认识方法也就是思想方法，实践方法也就是行动方法。就改造世界来说，实践方法更根本；就认识世界来说，思想方法则起着决定的作用，而且它还影响和规定实践方法、工作方法，影响到马克思主义的实际应用。所以，思想方法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问题，毛泽东把它叫做学风问题。他说："所谓学风，不但是学校的学风，而且是全党的学风。学风问题是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全体党员的思想方法问题，是我们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问题，是全党同志的工作态度问题。既然是这样，学风问题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第一个重要的问题。"② 因此，我们必须科学地解决思想方法问题，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思想方法，主要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即唯物辩证方法。毛泽东要求大家学习哲学的目的，主要也是为了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毛泽东说："我劝同志们要学哲学。……马克思主义有几门学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学说，但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东西没有学通，我们就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方法，扯了许多皮，还扯不清楚。有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就省得许多事，也少犯许多错误。"③ 所以，思想方法首先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也就是辩证唯物论或唯物辩证法的方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45页。

毛泽东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出发，特别地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功能，而且特别地突出了做为科学方法论看待的唯物辩证法。毛泽东认为，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思想，他们主要是教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

在这个哲学方法中，包括了逻辑方法。这个逻辑方法不是别的，也就是唯物辩证法。毛泽东说："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是认识的方法，是论理的方法"①。这里所说的论理方法，也就是逻辑方法。

当作逻辑方法看的唯物辩证法，又是指什么呢？在毛泽东看来，这就是思维形态发展的辩证法。他在阐述辩证法与逻辑学的一致时，是从思维形态是客观世界发展形态的反映入手的：存在和思维相一致，被反映者与反映者相一致，因而客观辩证法与思维辩证法相一致。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毛泽东说："唯物辩证法研究客观世界最一般的发展法则，研究客观世界最发展的姿态在思维中的反映形态，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研究现实事物的各过程及各现象的发生发展消灭及相互转化的法则，同时又研究反映客观世界发展法则的人类思维的形态，这就是唯物辩证法与论理学的一致。"② 毛泽东继承了列宁的思想，把逻辑方法看作是运用思维形式的方法。在引证了恩格斯关于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历史发展和逻辑发展相一致的思想之后，毛泽东又进而引证了列宁关于范畴的论述。列宁认为，"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阶，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阶，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③ 列宁还进一步讨论了"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之间的关系，认为："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不同的逻辑诸式，以便这些式能够获得公理的

①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9 页。

②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5—16 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8 页。

意义。"①毛泽东在引用了列宁的这些论述之后，接着指出："上述列宁的那些话，指明唯物辩证法的论理学的特点，不象形式论理学那样，把它的法则和范畴看成空虚的、脱离内容而独立的、对于内容无关心的形式，也不象黑格尔那样，把它看成脱离物质世界而独立发展的观念要素，而是把它当做反映到和移植到我们头脑里，并且经由头脑加工制造过的、物质运动的表现去处理。"②毛泽东的这段论述，阐明了辩证逻辑方法同形式逻辑方法的区别，在于对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相互关系，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和不同的处理方法；同时，也阐述了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方法同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方法的根本对立。可见，毛泽东所强调的逻辑方法，主要是指辩证逻辑方法，它也就是作为逻辑看的唯物辩证法的方法。

上述的分析也已经告诉了我们，作为逻辑看的辩证法，也就是思维形式的运动和发展的辩证法。把关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理论转变为处理思维形式的方法，就是逻辑方法。因此，辩证法也就是辩证的逻辑方法，是制定和表达思维形式的方法。

50 逻辑方法的构成

逻辑方法对于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都是共通的方法，它既是研究方法，又是叙述方法。

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把这个核心做为方法来看待，它就是矛盾分析方法。这种辩证方法在逻辑学中，就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因此，我们所要研究的辩证逻辑方法，它的主体成份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1 页。

②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6—17 页。

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除了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以外，辩证逻辑还有一系列的方法。这些方法的运用，是依赖于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的不同特点而有所区别。按思维的程序，这些方法依次是：

（1）比较法

矛盾分析法要求把统一物分解为两个方面，其前提就是比较。没有比较，就不会有鉴别，那也就无所谓对“这一方”和“那一方”的认识了。对于混沌一片的现象，首先要运用比较法，从混沌的类似、相同之中，求得差异的认识。有了这种认识，才有“一分为二”的分析工作。例如，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不少人把国民革命党人看作混沌一团的队伍，看不到彼此之间的差异，把共产党和国民党看作是一样的党派，因而也就不会“一分为二”，看不到两党之间的矛盾，产生了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由此可见，比较是思维的起点，是辩证逻辑方法的第一个要素。

（2）抽象法

有了比较，就有了鉴别，这时，就可以做分析的工作了。分析，在狭义上理解，它就是分解，把统一物分解为两个矛盾着的方面。但是，分解并不是目的，它的目的在于分别地认识各个方面的本质，这就必须运用抽象法。作为思维的逻辑方法，抽象的实质就是舍弃现象，提取本质。所以，抽象是比较、分解的发展，是辩证逻辑方法的第二个要素。

（3）归纳法和概括法

抽象是分解之后的认识运动的深化，但是，它还只是对事物的各个方面、部分、层次的认识，仅仅反映认识的个别对象。为了把个别上升为普遍，从有限中认识到无限，必须运用归纳法和概括法。这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都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过程，以个别知识为前提，推出一般性知识的结论。不同的是，由归纳法所得到的结论，不具有必然性。概括则不同，它的结论具有必然性。毛泽东所提倡的“解剖麻雀”，就是一种概括。因此，概括是比归纳更高的

方法。

(4) 演绎法

由归纳或概括所得到的认识，是一般的普遍的认识，即由个别过渡到了类。为了扩大这种知识，在共同本质的认识指导下，再去深入地认识特殊的事物，运用演绎法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这是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过程。演绎法是以一般性知识为前提，推演出个别性知识的结论的逻辑方法。如果不问借以推论的前提是否正确，仅就前提与结论的关系而言，演绎法所得到的结论，具有必然性。但是，这种必然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就是说，结论的真实性依赖于前提的真实性。只有把归纳法和演绎法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取长补短，人们的认识才会获得不断的进步。

(5) 分析法和综合法

对分析做广义的理解，就是矛盾分析法，它不仅包括分析和综合的结合，而且还包括比较、抽象、概括等方法。当认识发展到演绎之后，它同时就要求综合了。而且，在综合过程中，又要同分析结合起来，这就叫做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综合的目的，就是要达到对事物的总体的认识。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多样性的统一，多种规定的综合。这种认识的成果，就是思维具体，它又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结合。到了综合阶段，认识的任务也就要完成了。就是说，我们不仅认识到了矛盾的性质，而且还根据这种认识，找到了解决矛盾的办法。

(6)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就思维的研究过程来说，从比较法开始，一直发展到综合，这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说，开始所得到的思维形式，其内涵是最简单、最贫乏，即最抽象的；随着各种逻辑方法的应用，思维内容越来越丰富，各个方面的规定也越来越多，因而也就越来越具体。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法，是研究的总体方法。上述的其他各种方法，都是它的环节。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自己的辩证逻辑，叫做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是

完全正确的。马克思把自己的辩证逻辑的方法，叫做辩证方法，毛泽东则称它为矛盾分析法，指的都是同一个内容。

我们根据研究和叙述的程序，把这些方法先后排列起来，也是一种抽象，只是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出发的一种逻辑程序。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运用这些方法时，它们就处于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之中，因而也就不能死板地规定它们的程序。到底采用哪几种方法，一切都要以研究的实际性质和需要而定。因此，我们在运用这些方法时，必须灵活地掌握。

研究方法是如此，叙述方法也是如此。研究所采用的方法，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叙述同样要采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以，我们在叙述的时候，也要注意这些方法的各个环节，给予灵活的应用，为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服务，使叙述能够反映思维矛盾的运动。

51 比较方法

比较是一种重要的思维方法。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曾提出了“比较法”的问题，它要求：把政治和技术结合起来，农业方面是搞试验田，工业方面是抓先进典型，试用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在相同条件下，拿先进和落后比，促进落后赶上先进。先进和落后是矛盾的两个极端，“比较”就是对立统一。

人们要认识特定事物的规定性，把它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从而构成反映各种特殊本质的概念，必须进行比较。没有比较，就没有不同事物之间的差别，因而也不能形成各种不同内涵的概念，思维也就失去了最初的要素。所以，比较方法是我们必须掌握的第一种逻辑方法，以把握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差别。

比较是人类认识的起点。因为认识事物的特殊性是我们认识的

基础，这就要从同中求异。

就人类认识的秩序来说，认识的运动都是从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开始的。只有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之后，才有可能进一步地进行概括，认识各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毛泽东说："固然，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可见，无论是认识矛盾的普遍性，还是认识矛盾的特殊性，都要进行不同的特性的比较。因为事物的共性是不能单独存在的，它只能从个别中抽象出来。从不同的特性中抽象出共同性，就是"异中求同"。但是，辩证法的同一性，不是抽象的同一性，而是具体的同一性，所以，认识的更重要的任务，是要从共同性中看出差异，这就是"同中求异"。比较方法，就是从同中求异和从异中求同的逻辑方法，因而也是确定事物之间的同异关系的方法。这是一切研究工作都必须使用的方法。黑格尔对比较方法也曾有过很好的论述，他说："假如我们依照所谓同一律来说：海是海、风是风、月是月等等，那么，这些对象在我们看来，只是彼此毫不相干的，因此我们所看到的，不是同一，而是差别。但我们并不停留在这里，只把这些事物认作各不相同，就算完事，反之，我们还要进一步把它们彼此加以比较，于是我们便得到相等和不相等的范畴。有限科学的职务大部分就在于应用这些范畴来研究事物。我们今日所常说的科学研究，往往主要是指对于所考察的对象加以相互比较的方法而言。"② 在黑格尔看来，比较方法的采用，由辩证法所要求，反映了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一件事物如果不与另一件事物相比较，它的规定性是无法认识的，就好象分别地说，海是海，风是风，月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2页。

月一样，不能告诉人们任何知识。如果你问：什么是海？有人回答说：海就是海。这样的回答，能够使你得到什么收获呢？什么也没有得到。战国时期的惠施也主张运用比较法来认识事物，据说梁王并不懂得什么叫比较法，因而也不表示赞同，惠施就来说服梁王。在刘向的《说苑·喜说》中，有如下一段对话：

今有人于此而不知弹者，曰“弹之状何若？”应曰“弹之状如弹，则谕乎？”王说：“未谕也”。于是更应曰：“弹之状如弓，而以竹为弦，则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说者固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无辟，则不可矣。”

这里所说的“辟”，就是用一件类似的东西，来说明将要认识的东西，相当于类比，或比较。如果不用比较，“弹之状如弹”，谁也不知道弹是什么东西。但是，用弓来比较，弹的形状也就可以知道了。所以，没有比较，连一件普通的事物也都不能认识清楚，甚至它的外部形状也无法表达。人们的认识发展，总是以已知的东西来说明未知的东西，这就更需要比较了。不仅在研究的时候，而且在叙述的时候，都需要比较。“比较是对立统一”这个命题本身，已经说明了比较方法的普遍性。毛泽东说：“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① 这不仅说明了比较法是普遍的方法，而且，人类认识都是从比较开始的。比较是认识的开端，这种开端的表现之一，就是它是其他认识方法的出发点。

我们的思维是从整理感性材料开始的。对于占有的感性材料所做思索的第一个着眼点，是考虑它们的差异。感性表象是一个混沌的总体，将这个总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就要运用比较。因为在做这种分解工作之前，必须具有对整体与部分的差异的认识，以及对部分之间的差异的认识。要获得这种认识，就需要比较。如果还没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页。

这种相互比较的认识，仍然处于混沌一团的状态，那么，这是绝不会有分解工作的。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这就是分析。所以，比较是分析的出发点。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这也说明比较对于综合的重要意义，综合同样依赖于比较。

归纳是从个别走向一般的思维方法。要使归纳成为可能，必须首先认识许多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事物，通过对这些个别事物的比较，从异中求同，才能认识它们的共同点。例如，我们在认识了各种不同金属的各种属性之后，并将它们进行比较，达到从异中求同的认识，发现“导电性”是所有金属都具有的属性，由此才得到“凡金属都能导电”的归纳结论。尤其是寻找因果关系的五种方法，都是依赖于比较才是可能的。求同法（契合法）就是异中求同，或求同除异，没有同与异的比较，是不可能达到这个目的的。求异法（差异法）也是如此。所以，比较是运用归纳法的前提。

在科学研究中，需要经常采用分类法，根据对象的本质属性，将它们分别地归属于各个类。经过这样的分类之后，每个类都有自己的确定位置，每个对象也都有自己的确定的类。科学分类的客观基础是什么？正是事物的共同点和不同点。根据它们的共同点，可以归属于同一类，根据它们的不同点，可以将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类。把握这种共同点和不同点的方法，首先应该是比较法。所以，比较是分类的基础。

同科学分类有关的，是概念的划分，它是明确概念的外延的方法。对于概念的关系来说，划分就是把一个属概念，分解为若干个种概念，使所有种概念的外延之和，等于属概念的外延。对于事物的关系来说，它是把一个类分解为若干个小类。所以，划分所做的工作，也是区分事物的不同性质的工作。显然，没有比较法，是不能完成这种划分的工作的。

要认识思维的矛盾运动，首先所必须采用的，也是比较的方法。毛泽东把概念的差异所构成的概念的矛盾，看作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列宁也把对概念的矛盾的研究，作为辩证逻辑的主要

内容。所有这些研究之所以成为可能，其前提条件就是要对各种概念进行比较，从而区分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由此来说明概念的辩证运动，总结历史，预见未来。

毛泽东说："记者要善于比较。唐朝有一个太守，他问官司，先去了解原告被告周围的人和周围的情况，然后再审原告被告。这叫作'勾推法'。这就是比较，同周围的环境比较。记者要善于运用这种方法。"① 要做好工作，就要了解情况，调查研究，进行比较。这样可以帮助我们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获得关于事物的全面认识。所以，比较是认识事物之间的差异的最初方法。无论是把握事物的量的区别，还是把握事物的质的区别；无论对于形式逻辑，还是对于辩证逻辑，都是如此。毛泽东关于把握矛盾特殊性对认识事物重要意义的论述，为比较方法是认识的开端和出发点，作了理论上的论证，并为比较法的科学内容的制定，提供了理论的根据。

52 比较的分类

毛泽东指出："有比较才能鉴别。"② 可见，只有通过比较，把各类不同的事物区分开来，从而认识物质运动的各种不同形式和各种物的不同形态。对人的认识也离不开比较，谁优谁劣，谁好谁坏，都是相互比较而言的。在思维中，任何真的与假的，善的与恶的，美的与丑的，都是相比较而存在的。没有香花和毒草的比较，就无所谓香花，也无所谓毒草。既然如此，又怎么能够鉴别香花和毒草的不同性质呢？所以，要鉴别事物的性质，必须进行比较。

对事物的外部标志和内部本质，都可以进行必要的比较。但是，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2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16 页。

尤其重要的，是对事物内部本质的比较。作为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比较法同样是认识事物的本质的一种有效方法。当然，关于事物外部形状和标志的比较，在感性认识阶段是必要的。但是，认识的任务在于到达于思维，因此，我们必须从现象的比较提高到本质的比较，由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

为了在比较中认识事物的本质，我们就要比较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特殊性。毛泽东说："为要暴露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在其总体上、在其相互联结上的特殊性，就是说暴露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暴露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否则暴露过程的本质成为不可能"。[①] 比较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特点，获得同中求异和异中求同的认识，我们就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辩证逻辑要求我们对事物的本质作出比较，这就必须懂得矛盾问题的精髓，即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为了能够熟练地运用比较法，我们还必须了解比较的各种不同方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

（1）求同比较和求异比较

从比较的内涵来说，它的任务就是要异中求同和同中求异。这是两个不同的思维方向。异中求同，是从个别到一般，叫做求同比较；同中求异，是从一般到个别，叫做求异比较。黑格尔已经指出了比较的这种实质，他说："因此假如一个人能看出当前即显而易见的差别，譬如，能区别一枝笔与一头骆驼，我们不会说这人有了不起的聪明。同样，另一方面，一个人能比较两个近似的东西，如橡树与槐树，或寺院与教堂，而知其相似，我们也不能说他有很高的比较能力。我们所要求的，是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②] 毛泽东所说的，在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之后，进而认识它的共同的本质，在这个过程中所进行的是求同比较；以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为指导，继续认识事物的特殊本质，在这个过程中所进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3页。

行的是求异比较。例如，中国民主革命中，经历了两次胜利，即北伐战争的胜利和土地革命战争的胜利，比较这两次胜利，其原因都是有了正确路线的指导。后来，这两次革命又都失败了，比较这两次失败的原因，都是由于离开了正确路线的缘故。经过这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我们获得了对中国革命规律的正确认识。这里的比较，就是求同比较。又如，以革命的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以战争解决问题这一普遍原理为指导，比较各国武装夺取政权的相异点，认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这就是求异比较。正是在这种比较中，毛泽东创造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新概念、新思想，正确地解决了中国革命的特殊道路。尽管这两种比较的方向不同，但是，它们又是相反相成的，应该把两者结合起来。在形式逻辑中，寻找因果关系的求同求异并用法，就是这种相反相成的一个例子。

（2）同类比较和异类比较

传统逻辑要求同类相比，异类不比，这是正确的。因为，凡是将不同事物进行比较，必须具备可比性。不具备可比性的两个事物，自然是不能比较的。毛泽东说："类推法的危险，中国人犯的太多了。类推须是真正的同类。若是形同类而实不同类，而妄用类推法，没有不错误的。如拿俄国革命与中国革命比，拿北伐战争与苏维埃战争比，拿第一大〈次〉大战与现在的大战比。"① 所谓不是形同而是实同，是着眼比较的内容。虽然同属战争，但由于时间和地域的区别，亦不可比。俄国孟什维克也犯过这种错误。列宁批评说："我们不能理解，怎么能把阶级（自由资产阶级）同学说（社会主义），把实际政策（意图）同观点（偏见）加以比较和对照呢？这是非常不合逻辑的。要在策略纲领里说得有条有理，就必须这样来对比：（1）把一个阶级同另一个阶级加以对比，——例如，把自由资产阶级同民主的（或反动的？）农民加以对比；（2）把一种政策同另一种政策加以对比——例如，把反革命政策同革命政策加以对比；（3）把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316—317页。

一些学说、观点和偏见同另一些学说、观点和偏见加以对比。"① 但是可比性和不可比性的区分也是相对的，它要随着实践的不同要求而变化。这里所说的可比性是什么呢？"异类不比"的意义已经表明，可比性就是同类性。异类性即是不可比性。在辩证法看来，这种同类性、可比性，实际上指的正是一般性、普遍性。毛泽东早就指出，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分是相对的，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于是，在一定范围内，是同类的东西，在另一一定范围内则成为异类的东西；反之也是一样。这就使"同类相比"带上了相对性、同时使"异类相比"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可能。人类、生物、机器，应该说是异类，但是，在信息和控制的意义上，它们却具有共同性。控制论就是研究一切控制系统共有的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它从控制和信息的观点，把机器、生物机体和人类联系起来。把这三种异类都看作控制系统，因而具备了普遍性，使它们转化为同类，产生了可比性。所以，异类比较并不否认同类比较的正确性，只是扩大了同类比较的范围，并使它带上了辩证性质。

(3) 定量比较和定性比较

质和量是对立的统一。质的比较要以量的比较为条件，所以，定量比较也是极为重要的。同质或异质的比较，叫做定性比较；数量、规模、大小等的比较，叫做定量比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在两种制度之间，我们可以做定性的对比，可以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等方面，说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性、寄生性。但是，这种定性比较，也是不能离开定量比较的。毛泽东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比较，有许多优越性，我们国家经济的发展，会比资本主义国家快得多。"② 在这里提到的"有许多优越性"，就是定性比较；而这种优越性的表现，正在于经济发展快得多，这又是定量比较。经济发展速度的快慢，是可以用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6—237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28页。

增长率来表示的。这就是说，我们在运用比较法时，应该把定性比较与定量比较结合起来。

(4) 分析比较和综合比较

任何事物都是多样性的统一，多种规定的综合。无论哪一种比较，既可以单质比较，即某一种规定性与另一种规定性相互比较，也可以多质比较，即几种规定性同时综合起来进行比较。前者叫做分析比较，后者叫做综合比较。通俗地说，体育竞赛中的单项竞赛，都属于分析比较；全能竞赛、团体竞赛等，则属于综合比较。在综合比较中，分析比较并不起决定的作用。例如，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比较中，就分析比较而言，生产力发展水平，人均收入，科学技术发展的高度等，我们不如西方；但是，如果进行综合比较，即从政治、经济、思想等各个方面综合起来进行比较，那么，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得多。综合比较优于分析比较，因为它考虑到了各种因素的相互影响，分析比较则不能考虑这种影响。因此，综合比较的结论比分析比较的结论更合理、更准确。综合比较还可以把抽象的道理具体化，达到个别和一般、现象和本质、抽象和具体的统一。如果这种比较做得好，做得越生动，认识也就越深刻。毛泽东在《一个整社的好经验》一文的按语中说："这篇文章里所描写的'四对比、五算帐'，就是向农民说明两种制度谁好谁坏、使人一听就懂的一种很好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很强的说服力。它不是象有些不善于做宣传的同志那样，仅仅简单地提到所谓'或者走共产党的道路，或者走蒋介石的道路'，只是企图拿大帽子压服听众，手里并无动人的货色，而是拿当地农民的经验向农民作细致的分析，这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① 这种方法，不仅在宣传工作中应该运用，而且在一切的认识过程中，要使自己的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也必须运用这种综合的具体的比较。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45—246页。

53 思维形式和观察事实的比较

传统逻辑研究比较法，主要是对事物的同异关系所做的比较。辩证逻辑则还要求思维形式同观察事实之间进行比较。这种比较表明，不仅逻辑规律，而且思维形式也是寻找新知识的工具。

毛泽东在读到米丁等著《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上册）中写的一段话："唯物辩证法底原则，是没有一条可以变为抽象的表式（或图表）的，以为可以根据这样的抽象表式、用纯逻辑的方法得出对于具体问题的答案来，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唯物辩证法要求切实地、具体地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惟中所发生的一切过程。"对这段话，毛泽东批注说："两种研究法：具体研究与抽象研究"。[①] 单纯地运用逻辑方法和抽象公式进行推理，是抽象研究，而毛泽东所要求的是具体研究。所谓具体研究，并不是不要运用逻辑的方法和公式，而是要求把这些方法和公式同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实际过程结合起来，就是说，要把思维形式同观察事实进行比较。毛泽东历来反对形式主义，提倡"内容和形式的统一"[②]。但是，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又是不能忽视的。这种反作用本身，就是内容和形式统一的内涵之一。思维形式和观察材料的比较，一方面强调了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注意到了思维形式的反作用。

知识来源于感觉。当认识实现从感觉到理性的飞跃时，需要进行逻辑加工，即"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就是说，知识不能单纯地从感性认识中产生，而是人们运用思维形式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的结果。这就是思维形式与观察事实的比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5—17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69 页。

较，把感性材料纳入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的程序中去，由此制造出新的概念和新的理论。例如，规律也是一种思维形式，它也是可以用来整理感性材料的工具。学习和掌握规律，目的在于运用规律。我们为什么要学习战争的指导规律呢？毛泽东说："因为要使用这些规律于战争"[①]。为什么要学习辩证法规律呢？其目的是把它"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②]。因此，毛泽东反复强调"要照辩证法办事"[③]，说的就是用辩证法规律同实际的观察事实进行比较。这也就是辩证法可以为科学研究"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④]。

概念、规律等思维形式，可以做为比较的工具，这是思维形式的能动的反作用的表现。理论之所以能够转变为方法，其根源也正在这里。因为理论也是一种思维形式，可以用来做为整理感性材料的工具。爱因斯坦称这种工具为"理智的发明"。他认为，自然界的规律都是用概念、范畴来表达的，例如，直线、曲线、圆、椭圆、双曲线等等，都是表达规律的概念、范畴，它们都是理智的发明，可以称之为最简单的可想象的思维形式。在天体运动中，就可以用椭圆、双曲线来表达运动的规律。人们为什么会有这种知识呢？其实，这种知识就是用"理智的发明"（即思维形式）同观察事实两者相比较得到的。大家知道，开普勒是发现行星运动三大规律的科学家。但是，当初摆在他面前的，是第谷的天文观测材料。要从这种杂乱无章的材料中整理出一个头绪，要去发现一种方法。这里有两部分的工作，第一是求得地球运动的轨道，第二，在求得轨道之后，从经验数据里猜测出它们的定律。要做好这些工作，需要运用"表示规律性的最简单的可想象的形式"。爱因斯坦是这样来描述开普勒的这项工作的：现在轨道已经从经验知道了，但是它们的定律还必须从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83页。

经验数据里猜测出来。首先他必须猜测轨道所指出的曲线的数学性质，然后把它用到一大堆数学上去试试看。如果不适合，就必须想出另一假说，再试一试。经过了无数次的探索以后，才发觉合乎事实的推测是：行星轨道是一种椭圆，而太阳的位置是在它的一个焦点上。因为我们出生于其中的自然界具有神秘的和谐，古代人已经设计了表达这种和谐即规律的思维形式。现在，人们就应该利用这些形式来与观察材料比较，并用以整理和制作这些材料，从而获得运动规律的认识。因此，爱因斯坦说："这好象是说：在我们还未能在事物中发现形式之前，人的头脑应当先独立把形式构造出来。开普勒的惊人成就，是证实下面这条真理的一个特别美妙的例子，这条真理是：知识不能单从经验中得出，而只能从理智的发明同观察到的事实两者的比较中得出。"① 可见，同辩证法的规律一样，一切自然科学规律都可以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的普遍联系，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的方法。

社会科学同样为人类社会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和普遍联系，提供类比。我们也应该把社会发展规律同社会的观察事实进行比较，从而得出关于社会的知识。例如，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普遍存在着的，我们应该把这个思维形式与社会现象进行比较，把所观察到的事实归入阶级斗争的形式中去。毛泽东在叙述自己对中国社会的认识过程时，曾经指出了这种比较的方法。他说："记得我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著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可是这些书上，并没有中国的湖南、湖北，也没有中国的蒋介石和陈独秀。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我做了四个月的农民运动，得知了各阶级的一些情况，可是这种了解是异常肤浅的，一点不深刻。后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78页。

来，中央要我管理农民运动。我下了一个决心，走了一个月零两天，调查了长沙、湘潭、湘乡、衡山、醴陵五县。这五县正是当时农民运动很高涨的地方，许多农民都加入了农民协会。国民党骂我们'过火'，骂我们是'游民运动'，骂农民把大地主小姐的床滚脏了是'过火'。其实，以我调查后看来，也并不都是象他们所说的'过火'，而是必然的，必需的。因为农民太痛苦了。我看受几千年压迫的农民，翻过身来，有点'过火'是不可免的，在小姐的床上多滚几下子也不妨哩！"①《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报告》，就是当时这个调查的结果。这些知识，也是从理智的发明（"阶级斗争"范畴）同观察事实（农民运动）两者的比较中得出的。

思维形式同观察事实的比较，是科学发现的基本方法，也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具体途径。那些理论脱离实际，只是单纯地为了学习而学习的同志，之所以成为一个古董鉴赏家，就因为他们没有进行这种比较，没有学会运用理论这种思维形式作为同实际进行比较的工具。当然，在这个比较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反对教条主义的错误。教条主义者把一般真理看成是凭空出现的东西，把它变成人们所不能够捉摸的纯粹抽象的公式，作为医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这是完全错误的。在思维形式同观察到的事实两者的比较中得出知识，这是思维的能动作用的表现。但也同时表明，知识来源于观察，没有观察到的事实，我们就不能做这种比较，哪里还有知识呢？教条主义者否认了这一点，而又片面地夸大了思维形式的相对确定性，否认了它的灵活性，从而陷入了主观主义的错误。事实上，他们就根本不懂得这种比较的方法。毛泽东指出："中国共产主义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应用也是这样，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公式的马克思主义者，只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开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1—22 页。

玩笑，在中国革命队伍中是没有他们的位置的。"[①] 一方面，我们要讲究形式，发挥思维形式的能动作用；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反对形式主义，把理论作为抽象的空洞的绝对不变的公式，到处乱套。我们所提倡的，是要在比较中，根据新的实际材料来修正这些形式，从而制定出新形式，获得新知识。

如何证明在思维形式和观察事实之间的比较所获得的结论是正确的呢？这个问题，已经涉及到了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毛泽东特别要求我们善于在正确和错误、胜利和失败的比较中认识真理。他认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就是在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中求得的。如果没有这些比较，我们就不能充分地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这种分析，实际上是实践标准在比较方法中的运用。我们在运用思维形式同观测事实的比较中，可以产生新的认识，作出科学的发现。这种新的认识和新的发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这个问题，仅仅在思维形式同观察事实的比较中，还是没有完全解决的。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要回到实践中去。我们在实践中，可能获得胜利，也可能遭到失败。但是，一次的胜利或失败，不足以统一人们的思想。要真正地把多数人的思想统一起来，还要经过胜利和失败的多次反复和比较，才能获得更加深刻和完善的认识。所以，胜利和失败、正确和错误、香花和毒草等等的比较，实际上已经把实践标准包括进去了。列宁指示我们，要把实践标准包括到概念的定义中。[②]我们根据列宁的指示，把实践标准也包括到比较中去。毛泽东提出的胜利和失败的比较，就是这种比较的形式。这种比较，实际上是思维形式同观察事实之间的比较的进一步深入，由此可以判明我们是否正确地运用了思维形式，证明从这种比较中得到的知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由此还可以提高我们的比较能力。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54　抽象方法

如果把比较看作思维的开端，那么，抽象就是认识的深化。人们通过抽象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从而把个别提高为一般，把有限上升为无限，获得关于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

抽象既是理性认识反映现实的逻辑方法，又是理性认识的思维形式。作为思维方法，它要在处理现象和本质的关系中，抽掉和舍弃现象，留取本质和一般。这就是抽象法。经过抽象所得到的结果，我们经常叫它是抽象的规定，简言之，就叫抽象。这个抽象就是思维形式，所指的就是抽象概念、抽象思维等形式。毛泽东对思维的抽象方法和抽象形式，都有所论及，并提出了创造性的见解。

单凭分析，认识不仅不能完成从感性到理性的运动，而且，就连分析本身也不能实现。为了通过分析获得普遍的认识，必须同时运用抽象。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唯物地而且辩证地指出了认识的深化的运动，指出了社会的人在他们的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复杂的、经常反复的实践中，由感性认识到论理认识的推移的运动。列宁说过：'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他等等，一句话，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非瞎说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抽象产生于认识的深化运动的过程中，同时，抽象又使认识的深化运动能够得以实现。因为认识从感性阶段向理性阶段的发展，它不是自发地发生的，而是要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人的努力，才能完成的。可是，为了实现这种飞跃，又需要暂时地离开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页。

实践，从而对从实践中得来的感性材料，进行“想一想”的加工制作。人的头脑是思维的器官，它可以运用这些材料或半成品，起到加工工厂制作完成品的作用。科学的抽象，就是在认识的这种深化运动中加工制作的方法之一。

人们面对着感性材料，第一步应该采用比较的方法，把混沌一团的材料区分为各种不同和相同的规定性，在此基础上，再把各种不同的规定性加以分解和剖析为各个部分（或要素、或层次、或方面）。但是，如果只有比较和分解，我们的认识仍然不能离开感性认识而作深化的运动。所谓深化，就是要深入到事物的内部联系，深入到把握事物的本质。为了达到认识深化的目的，在比较和分解之后，必须进一步地舍弃现象，提取本质，这就是抽象的方法的运用。因此，黑格尔认为，在分析的方法中，应该包括抽象，应该把抽象看作分析的一个环节。他说：“所以它的活动即在于分解那给与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作为根据，而将那显得不重要的特殊的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出一具体的普遍、类、或力和定律。这就是分析的方法。”① 分析的对象是关于个别事物的感性材料，所以，分析是从个别出发的。经过分析，个别的对象被分解为各个不同的方面，这些“不同的方面”就是被孤立化了的差别。抽象的作用，就在于使这些差别形式化，给每一种差别都制造出一种抽象概念，来称呼它，表达它。例如，在阶级社会中，人是划分为阶级的。如果要对人进行分析，首先就要把它分解为各个不同的集团（根据它的经济地位），然后对各个集团作出规定，从而得出关于各个不同阶级的概念，来称呼、表达各个不同的集团。这样，就把人这个具体对象中各个部分的差别，表现出来了。这就是抽象。

从个别的差异中求得形式的同一，这是抽象的作用。同一的东西，即是稳定的东西，因而它是本质的反映。正是这个原因，科学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2页。

的抽象能够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由此也就决定了科学的抽象是获得可靠的知识的必要条件。毛泽东说："如果在古人外人直接经验时是符合于列宁所说的条件'科学的抽象'，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的事物，那末这些知识是可靠的，否则就是不可靠的。"[①] 如果不能运用科学的抽象，就不能产生概念，那么，事物的本质也就无法把握了。这样的认识，还没有深化的运动，还停留于感性阶段，满足于现象，还没有以现象为入门的向导，抓住事物的本质。其结果，往往被现象、偶然的因素所迷惑，不能获得可靠的知识。它不仅必须是真实的，而且还必须反映事物的本质，这才是可靠的知识。这种可靠的知识的获得，只有依靠科学的抽象才是可能的。因此，抽象不仅使人们的认识深化运动成为可能，而且是获得可靠的知识的条件。

毛泽东告诉我们，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也可以变物质，这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②]。在这两次飞跃的过程中，都需要运用抽象的方法。所以，抽象同样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我们的同志也就天天在做抽象的工作。例如，某一个人在介绍他的兄弟时说：他是我的哥哥，是中专毕业生，现在是工人，当班长，还是共产党员，等等。在这种介绍中，已经做了一系列的抽象了。他首先运用比较和分析的方法，把兄弟的属性进行比较，并将它们分解为几个方面，然后把这些差别抽象为概念：哥哥、中专毕业生、工人、班长、共产党员等，都是形式的一般。他在做介绍时所用的判断形式，都是"个别是一般"这个公式。它的宾词都是一般性概念，都是抽象的结果。这样的判断，我们在日常的说话和交谈中，比比皆是，举不胜举。当然，在这些日常语言中所包含的抽象，是世世代代地继承下来的结果。三岁小孩都会说："妈妈是人"，这里的抽象，显然是从教育和学习中获得的。但是，这也说明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8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40页。

了小孩子的抽象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抽象”是高深莫测的东西，只有科学家才使用它。其实不然，我们每天都在做抽象的工作，不过，尚未自觉地给予理解罢了。

上面的分析已经告诉我们，作为思维方法的抽象和作为思维形式的抽象，是密切相关而不可分离的。作为思维形式的抽象，是作为思维方法的抽象的结果。抽象的思维方法，是从现象获得本质的方法；反映某一方面的本质的思维形式，就是抽象概念，即思维的抽象形式。从“妈妈”中抽象出“人”这个概念，又把“人”这个概念回到“妈妈”那里去，做出“妈妈是人”的判断，都是抽象的过程。所以，抽象的进行，同形成各种概念是分不开的。一般概念是抽象的结果，个别概念也同样是抽象的结果。如果没有“妈妈”等这一层次的一系列概念，也不会有“人”的概念。事实上，“人”的概念是对“妈妈”这类概念的升华。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下面的两点认识：

第一，比较在抽象中的作用。在抽象的过程中，形成各种概念时，需要继续作各种的比较。只有在不同的属性的比较中，才能形成各种不同的概念。一般概念总是在同个别概念的比较中抽象出来的。如果没有这种比较，那么，所谓共同点就无法确定。共同点总是同差异点相比较而言的。在这种比较中，完成共同点的抽象的时候，也就同时完成了对差别点的抽象。关于共同点的抽象是一般概念，关于差异点的抽象是个别概念。

第二，抽象过程中贯串着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如上所述，如果把“人”作为一般概念，是共同点的反映，那么，“妈妈”则是个别概念。这就说明，抽象是在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个别概念和一般概念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

抽象既是思维方法，又是思维形式。用抽象的思维方法，达到抽象的思维形式，这就是抽象的实质。

55　概括方法

抽象的结果，使我们获得关于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本质的认识。这种认识的继续前进，必须把对个别事物的认识，提高为对同类事物的认识。这就需要做概括的工作。毛泽东认为，哲学是普遍性最高的知识，它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可见，概括是把普遍性较低的概念上升为普遍性较高的概念的逻辑方法。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来说，概括是减少概念的内涵以扩大概念的外延的逻辑方法。通过概括，一个外延较窄的概念就可以过渡到外延较宽的概念。例如，物理学中的原子、电子、基本粒子，化学中的元素、化合物，生物学中的动物、植物，天文学中的太阳系、银河系、河外星系，等等，对这些概念做出进一步的概括，最后可以得到外延最宽的概念——“物质”。因为所有这些概念所反映的实体的唯一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所以，它们都是物质。这样，我们就可以运用概括的方法，从个别的事物中，得到普遍性的认识。毛泽东说：“如果有问题，就要从个别中看出普遍性。不要把所有的麻雀统统捉来解剖，然后才证明‘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从来的科学家都不是这么干的。只要有几个合作社搞清楚了，就可以作出适当的结论。”①概念、规律都是反映事物的普遍性的。我们对普遍性的认识，并不需要对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全部对象都认识完毕之后，才能获得。事实上，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因为对象是无限的，我们不能对无限多个对象进行逐个的认识，而只能从有限中认识无限，因而只需对其中的一、二个对象，在作了典型研究之后，就可以达到对普遍性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06页。

认识。这种认识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有了概括的方法。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概括是从个别中看出普遍性的逻辑方法。“解剖麻雀”，就是概括的一种形式。

在通过解剖麻雀来实现概括的时候，要注意典型事件的选择。用来作为典型研究的对象，必须有代表性，即要能反映普遍的情况。只有这样所完成的概括，才有普遍的意义。就是说，用来研究的对象，既是个别，又是类，是一种普遍的存在。毛泽东之所以赞扬马克思对商品的研究，因为商品是一种“普遍的存在”。马克思的天才，就在于能够“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所以，概括的直接对象，是几个典型，它们又是研究领域中的普遍的存在。典型研究与随便寻找一时的、表面的几个事例，是根本不同的。典型是从普遍的存在中挑选出来的。普通事例可能是典型的，但是，它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如果研究的事例不是普遍的存在，由此所做的概括，是非科学的概括。它是片面的，因而也是不真实的。因此，科学的概括，必须把典型的存在和普遍的存在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在材料上的要求是：材料既要丰富又要典型。正如毛泽东所说的：“材料不要多，能够说明问题就行，解剖一个或几个麻雀就够了，不需要很多。自己应当掌握丰富的材料，但是在会上只需拿出典型性的。”[①] 这样，就把点和面结合起来了，以点来反映面，以点来说明面，因而能够做到从个别中认识一般，从有限中认识无限。

概括与归纳不同，它不是根据事物的相同属性的量的积累所得到的飞跃，而是根据对事物的内部矛盾的分析，抓住了它的必然性所达到的认识，因而也就抓住了本质，抓住了真理。当然，我们不是说无须研究现象，而是要求把现象做为入门的向导，通过偶然性揭示事物的必然性。个别、现象都是偶然性的表现，普遍性、本质则表现为事物发展中的必然性。偶然性是对必然性的偏离，并不带有普遍的意义，只有必然性才反映事物发展的方向，才是个别事物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06页。

所表现出的普遍性。运用科学的抽象，舍弃偶然性，抽出必然性，把它概括为普遍性，这是归纳法所不能做到的。所以，概括是比归纳更高的方法，它的结论带有必然性。

革命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一时失败，一时胜利；一时前进，一时后退；一时进攻，一时防御；等等。这些都反映了道路的曲折性，发展过程中的偶然性。但是，道路无论是怎样的曲折，它的总方向是前进的，最后胜利是属于革命人民的，这是革命发展的必然性。对革命的前途和道路的这种认识，主要依靠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毛泽东说："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定律。""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又一条定律。"①这两条定律，就是对历史经验所做的概括，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因而反映了普遍的规律。这种概括，是建立在对事物的内部矛盾的认识的基础之上的，这就是概括优于归纳的地方。

56 分析方法

毛泽东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② 在辩证逻辑中，分析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方法，也就是"一分为二"的方法，同时也是"合二为一"的方法。就是说，分析和综合是结合在一起的，把统一物分裂为两个方面，这是"一分为二"；揭示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说明它们是如何构成一个统一体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6、148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3页。

的，这是“合二为一”。

所以，分析方法就是分析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和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结，从而获得对矛盾总体的认识。

要在总体上认识矛盾的特殊性，首先要认识它的各个方面的特殊性，这就是“一分为二”，即统一物之分为两个矛盾着的方面，及其对两个方面的认识。这是矛盾分析的开端。对于任何一个感性总体，首先是对它们进行分解，例如，一个社会，分解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各个矛盾着的阶级。对于我们的工作，分解为成绩和缺点。对外国和古代的文化，分解为精华和糟粕。对于原子，分解为原子核和电子。对于原子核，分解为中子和质子。等等。因为矛盾是普遍的，所以，没有一种事物是不可分析的。毛泽东说：“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①]由此可以说明，分析也是一种普遍的方法。分析的任务，不只是分解为各个部分，而且还要达到抽象的规定，形成对每一方的分析概念。我们在分析原子时，就把它分解为两个方面，一方是电子，另一方是原子核。电子带负电，质量很轻；原子核带正电，质量很重。这样，我们就得到了关于电子和原子核的一般规定。

但是，单纯的分析并不能使我们完全了解矛盾各方面的特性，因为它们的许多特性只存在于矛盾双方的联系中。因此，要了解双方的特性，不仅要分析，同时又要综合，了解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结，即矛盾双方各居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的形式和对方发生关系。“何等特定地位”和“何种具体形式”也还属于各方的特殊性，但它只有在双方的联系中才能得到规定。因此，不能单纯地用分析，而同时要用综合，对双方进行联结和比较。当我们比较了原子核和电子时，才知道原子核处于主要方面的地位，是原子的中心，它以正电吸引着在自己周围的电子作圆周运动；电子处于次要方面，没有固定的位置，绕核运动，但有时也有跑掉的自由。可见，只有分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98页。

析和综合的结合，我们才能获得矛盾双方的“地位”和“形式”这两个方面的认识。

从总体上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是要具体地认识具体的矛盾，反对陷入抽象的研究。这就是综合法的基本要求。例如，我们研究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矛盾，首先用分析方法了解共产党怎样，国民党怎样，它们各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又各以什么形式同对方发生关系，等等，从而认识矛盾各方的特点。把双方的特点综合起来，由此认识矛盾的总体的特殊性。显然，矛盾的总体的特殊性主要地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但是，又不能等同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它是矛盾双方特殊性的综合。例如，在北伐战争时期，国民党实行了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援助工农的三大政策，是革命的，有朝气，是各阶级的民主革命的同盟；共产党是幼年的党，对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和方法，还没有获得科学的认识，但它英勇地领导了 1924 年至 1927 年的革命。矛盾双方这些特点的综合，就形成了第一次统一战线时期。在 1927 年以后，国民党成了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反动集团；共产党又英勇地领导了土地革命战争，创立了革命的军队和革命的根据地，但也犯过冒险主义的错误。矛盾双方这些特点的综合，就形成了统一战线的破裂。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后，国民党又开始向停止内战、联合共产党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这个方向转变；共产党经历了两次革命的考验，有了丰富的经验，在 1935 年后，又纠正了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了抗日战争。矛盾双方这些特点的综合，就是再一个统一战线的建立。由此可见，现实的矛盾总体的特殊性，是由矛盾双方各自的特殊性的综合规定的。由于经过了综合，矛盾双方的各自特点，就由抽象的规定过渡到具体的规定了。双方都不能离开对方而是在同对方的联结中的一方，这就是分析和综合的相结合所达到的结果。

分析方法不是单纯的分析，同时又结合着综合，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分析所产生的是抽象概念，综合的思维成果是具体概念，实现由抽象概念所反映的多种规定的统一。当思维的运动由分析进入综

合时，在思维形式上则表现为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运动。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就是个别和一般的结合，即分析特殊性和分析普遍性相结合。这种结合首先是由矛盾法则本身所决定的，因为事物矛盾本身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所以，毛泽东说：“当着我们分析事物矛盾的法则的时候，我们就先来分析矛盾的普遍性的问题，然后再着重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的问题，最后仍归到矛盾的普遍性的问题。”① 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一般个别、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思维矛盾问题的精髓。这些道理，都是研究分析和综合问题的重要理论根据。我们对任何矛盾的分析，都要分析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性和相对性，同时还必须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结。在这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它们在思维中的反映形式，即一般性概念和个别性概念。自然，当我们研究矛盾的各种特性时，总是运用人类业已获得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对社会问题的研究，或是对自然界问题的研究，都要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这就决定了认识矛盾时，不仅要把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同时还要有个别和一般的结合。就拿社会问题的研究来说吧，毛泽东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像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② 他还反复地告诉我们：“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③这里说的，也是研究过程中的两种结合。首先，对矛盾的研究，不是单纯的分析，也不是单纯的综合，而是“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即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当我们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1页。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来研究矛盾的特殊性的时候，又不能离开一般原理的指导，要把一般原理和具体的个别情况结合起来。分析和综合的结合、一般和个别的结合，又是彼此联系在一起的。

黑格尔在说明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时候，曾经说明了这两种结合的彼此联系。他说："如果方法意味着从直接的存在开始，就是从直观和知觉开始，——这就是有限认识的分析方法的出发点。如果方法是从普遍性开始，这是有限认识的综合方法的出发点。但逻辑的理念既是普遍的，又是存在着的，既是以概念为前提，又直接地是概念本身，所以它的开始既是综合的开始，又是分析的开始。"① 黑格尔认为，认识是从个别的感性事物开始的，通过分析个别事物，并做出抽象和概括，得到普遍性的认识，这就是分析的方法。但是，黑格尔反对把分析看作认识的唯一方法。他认为，分析只是认识过程的开端，它必须进一步向综合发展。如果将认识停留于分析，那么，最后所得到的结论，也就不再是关于原来做为出发点的个别事物的本来面目了。黑格尔说："许多人说，认识作用除了将当前给予的具体对象析碎成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但我们立即可以明白看见，这未免把事物弄颠倒了，会使得那要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身矛盾。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炭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同样，当一个经验派的心理学家将人的一个行为分析成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观察，并坚持它们的分离状态时，也一样地不能认识行为的真相。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② 为了避免分析的这个缺陷，就应该进一步地用综合来代替分析。经过分析所得到的是抽象规定，即定义。在普遍性的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24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13 页。

意义上，这种定义实际上是一种形式的同一性，即抽象的普遍性，是还没有经过具体规定的。综合就是把各种抽象的普遍性统一起来，又重新构成一个特殊的个别事物。所以，综合是从普遍出发，经过特殊性而到达个体的方法。例如，把肉分解为氮、氧、炭等等各种元素，相对于某一块肉这种个体来说，这些元素都是抽象的普遍性。但是，分析的实验确已证明，这些元素是构成肉的成份，因而任何一块肉都是氮、氧、炭等元素的有机的统一体。"有机"这个含义，反映了概念的具体性。说明一切统一体，都是有自己的特殊的结构的。当我们说，综合就是多样规定的统一时，它就包含着"有机"这种内涵，它的统一是通过一种独特的结构来实现的。思维的这种程序，就是先分析，后综合，从分析到综合的发展。

但是，在黑格尔看来，认识从分析开始，经过分析又向综合发展，这还是初等的方法，对于哲学是不适用的。在哲学中，分析和综合是不可分的，它既是分析的同时又是综合的。这种见解是合理的。毛泽东曾指出：说分析中有综合，分析和综合是不可分的，这种说法恐怕是对的，但有缺点。应该说分析和综合既是不可分的，又是可分的。什么事情都是可分的，都是一分为二。毛泽东在《关于农村调查》中也明确地说过："应该是分析而又综合，就是在第二步骤的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这个说法是对的。苏东坡用'八面受敌'法研究历史，用'八面受敌'法研究宋朝，也是对的。今天我们研究中国社会，也要用个'四面受敌'法，把它分成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四个部分来研究，得出中国革命的结论。"① 可见，思维过程的基本要求是把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这种结合的根源，就在于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我们在分析任何矛盾的特殊性时，都是在矛盾的普遍性的认识指导下进行的。我们做任何社会调查，都要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指导下，进行分析和综合的研究。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页。

57 综合方法

分析是从个别到一般，综合是从一般到个别。既然我们认识的运动，都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那么，它的认识方法，也就应该是分析和综合的对立统一了。这就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在分析和综合的结合中，以分析为主的方法，是分析方法；以综合为主的方法，是综合方法。无论分析方法，还是综合方法，它们都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就思维的程序来说，应该是先分析，后综合。因此，分析是综合的必要准备，综合是分析的必然结果。毛泽东说："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① 只有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才能有综合的研究的。所以，综合方法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勿庸置疑的。

分析和综合在研究过程中的正确运用，马克思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毛泽东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写成的，先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各部分，然后加以综合，得出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来。"②

在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过程中，研究所采用的方法也从分析方法上升到综合方法。虽然在思维发展的这个阶段中，是在分析基础上的综合，但是，在综合的过程中，仍然还要进行新的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2页。

②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页。

析。这时，分析和综合是同时进行的，既有分析双有综合，并以综合为主导方面。

分析和综合的这种关系，是以现实的矛盾双方的对立和统一为基础的。在矛盾的同一中包含有对立或斗争；在对立和斗争中也包含着同一。因此，任何矛盾，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既可以“一分为二”，又必须“合二而一”。这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的相反相成的关系。

分析和综合的关系是主观辩证法。毛泽东的重大贡献，在于论证了这种主观辩证法是建立在现实矛盾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客观辩证法的基础之上的。毛泽东在一次关于哲学问题的讲话中认为，我们历来只讲在概念上的分析和综合，而不讲实际生活中的分析和综合，因此，都没有把分析和综合讲清楚。那么，什么是实际生活中的分析和综合呢？例如，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社会分裂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共产党和国民党，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这就是现实生活中的分析。拿共产党和国民党来说，共产党有一百二十万军队，没有大城市，没有外援，但有人民的支持；国民党占领的地方多，军队多，武器好，但是他们脱离人民。这也是现实生活中的分析。怎样综合？就是把敌人吃掉。我们是怎样综合国民党的呢？就是把它吃掉，把敌人的东西拿来改造，俘虏的士兵，一部分放走，大部分补充我军，经过教育，成为人民战士，武器粮食，各种器材，统统拿来，武装我们自己。这就是现实生活中的综合。毛泽东还认为，吃饭也是分析和综合。例如，吃螃蟹，只吃肉，不吃壳。胃肠吸收营养结合到人的机体中成为不可分割的成份，并把糟粕排泄出去。概念上的分析和综合，就是实际生活中的分析和综合的反映。

事情说得很清楚，所谓现实生活中的分析和综合，就是现实的矛盾运动。共产党和国民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等等，都是过去中国现实社会中的阶级矛盾及其表现。这些矛盾双方的既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

展。我们正是在这些矛盾的统一和斗争中，才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的。这是现实社会的客观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客观矛盾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是矛盾分析法的现实基础，因而也是具体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的现实基础。这两种辩证法的统一，在思维的历史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就拿对待外国的进步的文化遗产来说，我们的态度是：既批判，又继承。毛泽东说："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①在这里，外国的文化被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个对立的方面，这是分析；剔除糟粕，吸收精华，与民族文化融合，进一步发展自己的文化，在对立和统一中前进，这就是综合。这就是列宁所说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的思想。这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的实质。

根据这种理解，毛泽东认为，对立统一是分析和综合的出发点。他说："对立统一，阶级斗争，是我们办事的两个出发点。""所以，我们一定要把握住这方面的观点，这种观点，就是对立统一和阶级斗争。象我上面刚才讲的分析法和综合法，就是用这观点。"② 列宁在研究了黑格尔对分析和综合的见解之后，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作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并且把它较详细地表述于辩证法的十大要素中。在这里，分析和综合，既是客观的辩证法，又是主观的辩证法。毛泽东进一步发展了列宁的思想，抓住辩证法的核心，把分析和综合与对立统一规律结合起来，并把它规定为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揭露矛盾，所谓综合，就是解决矛盾。他说："不论研究何种矛盾的特性……必须对它们实行具体的分析。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我们必须时刻记得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②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24页。

列宁的话：对于具体的事物作具体的分析。”①

毛泽东关于现实的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是具体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的现实基础的思想，进一步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思维是存在的反映。杜林在证明世界的统一性时，把思维的综合功能看作是第一性的，企图从思维的统一性中引出世界的统一性，否认了分析和综合的现实基础。杜林说：“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正是通过这种综合的统一点，产生了不可分割的世界概念，而宇宙，就象这个词本身所表明的，被认为是这样一种东西，在它里面万物联合为一个统一体。”针对杜林的这种唯心主义的观点。恩格斯指出：“最后这句话是完全错误的。第一，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第二，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② 在这里，恩格斯不仅指明了分析和综合的相互联系，而且还提出了分析和综合的客观基础问题。分析和综合的关系，是现实中的要素和统一体的关系的反映。任何统一体都是由要素构成的，而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构成了有机的统一体。因为统一体是由要素构成的，所以，它是可以分析的；要素之间又按照一定的机制统一成一个整体，因而它又是可以综合的。所以，要素和统一体的关系，或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同样是思维过程中的分析和综合的现实基础。

恩格斯也已注意到对矛盾的认识，并认为，如果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的经济关系时，就要揭露和解决现实关系中的矛盾。但是，对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只是做了初步的论述，没有深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页。

入地展开。他说："我们采用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我们来分析这种关系。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① 既然逻辑分析的出发点是最简单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又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因此，在逻辑分析中，既要研究对立，又要研究统一。这就是既分析，又综合，即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现实生活中的综合是思维中的综合的现实基础，思维中的综合则是现实生活中的综合的反映。毛泽东对现实生活中综合的分析，对恩格斯关于综合方法的思想是一个重大的发展。

58　归纳和演绎的整体方法

在流行的形式逻辑教材中，一般都把演绎和归纳分为两大部分。演绎推理指的是关于联接词的推理、量项推理、命题逻辑、谓词逻辑等内容，归纳推理一般被称为归纳方法，指的是完全归纳法、简单枚举法、寻求因果关系方法、概率和统计方法以及类比和假说等。在历史上，人们总是把演绎法和归纳法对立起来，以其中的一种方法反对另一种方法。演绎主义推崇演绎法，贬低归纳法；归纳主义则相反，推崇归纳法，贬低演绎法。就实际的作用而言，这两种方示各有优点和缺陷，应该把它们结合起来，相互补充，才能克服各自的缺陷，正确地发挥它们在思维过程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演绎派和归纳派各执一端，进行了长期的争论。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123页。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揭示了演绎法和归纳法的辩证关系，主张将两者结合起来，结束了历史上的争论，实现了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应该承认，归纳法和演绎法各有自己的内涵，分别地说来，它们是具有不同规定性的两种逻辑方法。毛泽东说："归纳法是从许多复杂的特殊事物中找出他们一般的单纯的共通点，采的路径是分析。演译〈绎〉法是用一般原理说明特殊事物，采的路径是综合。前者从特殊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后者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① 归纳法与演绎法是同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相一致的。人类的认识，总是首先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通过概括和总结，把握各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在认识的从个别、特殊到一般的运动过程中，主要地采用归纳方法。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共同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找出特殊的本质和规律。在这种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过程中，主要地采用演绎方法。由于归纳法和演绎法是不同认识过程中所采用的不同方法，因而具有不同的功能，我们应该分别地加以正确运用。

但是，认识的这两种过程，不是截然地分开的，而是相互渗透和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毛泽东说："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 在认识过程中的这种循环中，归纳法和演绎法必须同时地被采用。在从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中，我们的目的是要找出事物的特殊本质。演绎法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方法，可是它只能揭示特殊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不能同时认识它的特殊本质。毛泽东写道："例如封建社会需要资本主义革命，这是公式。因为中国经济是封建经济，就说中国需要资本主义革命，建立资本主义社会。这样的演译〈绎〉，在形式逻辑是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8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0 页。

很通的，也只能如此说，然而中国的具体条件被抹杀了。中国的具体条件不允许限于历史上的资本主义革命，也不许可建立资本主义社会。”① 形式逻辑把演绎法同归纳法分开，只能用演绎法告诉我们中国需要资产阶级革命的一般本质，却不能说明这种资产阶级革命的特殊本质。我们需要知道的，不仅是中国需要资产阶级革命，更重要的是，需要知道中国所需要的资产阶级革命不是旧的资产阶级革命，而是新的资产阶级革命，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要认识这种特殊本质，必须同时运用归纳法进行新的认识。毛泽东说：“如果要贯彻辩证法，就不单只应用法则，采取综合，在应用与综合同时，还要就那个别事物所具有的具体条件加以分析，发现其新的特殊的矛盾动向。”②

运用演绎法，从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这一原理出发，可以推知，中国革命同样要走暴力革命的共同道路。但是，仅仅知道这一点还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研究中国暴力革命的特殊形式。毛泽东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对中国的各种矛盾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创造了从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要获得这种认识，单凭演绎法是不够的，必须同归纳法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在这个结合中，当然要运用演绎法，认识各国革命的共同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是，当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认识各国革命的特殊规律时，仍然要从本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进行调查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同时运用归纳法，否则我们就会犯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毛泽东早在《反对本本主义》中就批评了这种错误倾向。他说：“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讨论和审察，一味盲目执行，这种单纯建立在‘上级’观念上的形式主义的态度是很不对的。为什么党的策略路线总是不能深入群众，就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0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8—199 页。

是这种形式主义在那里作怪。”又说：“本本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法也同样是最危险的，甚至可能走上反革命的道路，中国有许多专门从书本上讨生活的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共产党员，不是一批一批地成了反革命吗，就是明显的证据。”① 片面地推崇演绎法，否定归纳法，其结果，不能不专门从书本讨生活，脱离了具体的国情，脱离了革命的具体实际，犯了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错误，严重的甚至离开了革命队伍，这的确是要特别加以警惕的。

毛泽东在早年时期，就强烈反对思想界的强权，认为学术的研究，最忌演绎式的独断态度。他在《湘江评论》创刊号上的《创刊宣言》中说：“在学术方面，主张彻底研究，不受一切传统和迷信的束缚，要寻着什么是真理。”在 1917 年 7 月 21 日出版的“临时增刊”第一号上的《健学会之成立及进行》一文中，再一次指出：“学术的研究，最忌演绎式的独断态度。中国什么‘师严而后道尊’，‘师说’、‘道统’、‘宗派’，都是害了‘独断态度’的大病。都是思想界的强权，不可不竭力打破。”② 单纯的演绎法必定要成为思想界强权的工具，要打破这种强权，必须把演绎法与归纳法结合起来，以归纳法补救演绎法的不足。

归纳法是重要的，依靠它，我们才能发现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找出各国革命的特殊道路。从实际出发，从具体的经验出发，给以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做出概括和总结，把握特殊的本质和规律。但是，我们在研究个别的、特殊的事物时，又不能离开一般原理的指导。只有在一般原理的指导下，才能使我们的认识不至于停留在单纯的经验，否则，我们就会犯经验主义的错误。所以，在运用归纳法时，我们必须同运用演绎法结合起来，实现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循环，从经验中总结出普遍的真理。毛泽东说：“有工作经验的人，要向理论方面学习，要认真读书，然后才可以使经验带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0 页。

② 参见李锐：《毛泽东早年读书生活》，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2 页。

上条理性、综合性，上升成为理论，然后才可以不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才可不犯经验主义的错误。”① 运用归纳法把局部经验概括为理论原理，必须有一般原理的指导，因而必须同演绎法相结合。这样，单独的归纳法和单独的演绎法便统一为一种归纳法和演绎法相结合的整体方法。在这个整体方法中，归纳法和演绎法都是它的一个要素。如果把它们分离，也就离开了真理。

辩证逻辑中的归纳法演绎法，就是这种结合为整体的方法，毛泽东称它为辩证法。他说，“不论从一般到个别，从个别到一般，我们的方法根本都是辩证法的。归纳法演译〈绎〉法只各自作为研究过程中的要素而被应用，不能离开另一要素而独立存在。他们并不简单地被抛弃，也不简单地被保留，而是被吸收，消化，改作。辩证法是整个的辩证法，不是归纳法演译〈绎〉法拼凑成功的。”② 因此，归纳法和演绎法的结合，构成了对立的统一体，无论在哪一个认识过程中，或认识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都要同时运用归纳法和演绎法，而不是有时运用归纳法，在另一时候又改用演绎法。当然，矛盾双方的力量是不平衡的，总有一方为主要的，另一方为次要的。因此，我们在同时运用归纳法和演绎法时，也不排斥以归纳法为主，或以演绎法为主。但是，无论在什么时候，我们都不能忘记，它们是一个整体方法中的两种要素，而不是独立的两种方法。

59 历史和逻辑统一的方法

毛泽东在《政治经济学读书笔记》中，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出发，科学地回答了逻辑与历史的关系。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要求逻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8—819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9页。

辑和历史一致。思想是客观存在的反映，逻辑是从历史中来的，而书中堆满材料，不分析，没有逻辑，看不出规律，不好。但是没有材料也不好，那就使人只看见逻辑，看不见历史，而且这种逻辑只是主观主义的逻辑。这段话虽然涉及到对苏联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评价，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把它看作是对逻辑与历史的相互关系的精辟论述。这段论述告诉我们：第一，历史是第一性的，逻辑是第二性的，它是历史的反映；第二，观点表现为逻辑形式，材料则反映历史，逻辑和历史的一致表现为观点和材料的统一；第三，必须避免两种倾向，一是只有材料，没有观点，不见逻辑；二是只有观点，没有材料，不见历史，主观主义。这两种倾向都否认了逻辑和历史的统一。

逻辑和历史的一致，决定了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统一。所谓逻辑方法，就是我们这里所分析的比较方法、抽象方法、概括方法、分析和综合方法，归纳和演绎方法等等。运用这些方法研究对象所得的结果，同运用历史方法研究对象所得到的结果，其逻辑结论，即理论观点，是一致的。所谓历史方法，就是按照事物发展的历史顺序来研究对象的科学方法。对此，毛泽东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① 历史地分析矛盾的发展，揭示其发展各阶段的特殊本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是历史方法的基本任务。运用历史方法来研究对象，必须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在范畴形式上的反映，就是逻辑的必然性，与历史是一致的。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毛泽东在分析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时，就运用了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他说："国民党怎样？看它的过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可以知道它的将来。"② 国民党过去打过整整十年的反革命内战。在抗日战争中间，在 1940 年、1941 年和 1943 年，它发动过三次大规模的反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3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23—1124 页。

共高潮，现在，抗日胜利了，它要来抢夺抗战胜利的果实了。所有这些都说明国民党和蒋介石坚持独裁和内战的方针。为什么呢？因为国民党和蒋介石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要从人民手中夺取抗日战争胜利的果实，要使中国仍旧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这是由它的阶级本性所规定了的，是不可移易的。这就使历史的分析得到了逻辑论证的补充，表明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

恩格斯说："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① 又说："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② 恩格斯关于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相互关系的论述，不仅被毛泽东应用于中国社会问题的研究，而且还被用来论证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三者一致。③ 因为，历史，无论客观世界的历史，还是人类思维的历史，都是合乎辩证法过程的。只要我们的认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历史，它同样是合乎辩证法地发生和发展着的。人们的思维过程也是这样。所以，毛泽东说："要彻底了解辩证法论理学认识论三者为什么是一个东西，我们看下面唯物辩证法怎样解决关于论理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之相互关系这个问题，就可以明白了。"④ 可见，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是我们从事各种研究的基本方法。毛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③ 参见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17页。
④ 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页。

东要求我们把这种方法应用于对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研究，同矛盾分析方法结合起来，实现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事物的发展，总是从低级阶段上升为高级阶段。后来出现的高级阶段，又总是事先存在的低级阶段的产物和结果。我们反对割断历史，就是要求承认矛盾发展的这种历史继承性。就人类历史来说，它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是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基本矛盾在各个世代中的依次交替。我们研究人类社会的历史，就要研究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各个不同时期的运动。毛泽东分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以矛盾的特殊性说明了帝国主义为什么能够成为资本主义的高级阶段的原因。因此，在分析矛盾发展的过程和阶段的时候，必须着重地注意这种向上发展、向前发展的历史特征。毛泽东在分析新民主主义社会时指出："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① 这就是对矛盾的发展作历史分析的历史主义。

在逻辑上，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反映。思维的抽象阶段，比较抽象的范畴，是事物发展的低级阶段的反映，思维的具体阶段、比较具体的范畴，则是事物发展的高级阶段的反映。事物发展的阶段，是由矛盾发展的特殊性所规定的。对于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着的事物，它的矛盾发展的具体情形，也是日趋复杂的。毛泽东对自由竞争时代的资本主义发展为帝国主义的矛盾分析，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虽然在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根本矛盾着的阶级的性质和这个社会的资本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8页。

义的本质，并没有变化，但是，两个阶级的矛盾激化了，垄断资本主义和自由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发生了，宗主国和殖民地的矛盾激化了，各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即由各国发展不平衡的状态而引起的矛盾特别尖锐地表现出来了，因此形成了资本主义高级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由此形成的“帝国主义”这个范畴，自然要比“资本主义”这个范畴更具体一些，它概括了更多的矛盾的特殊性，但又保留了“资本主义”这个范畴中所包含的普遍性。这一事实表明，对矛盾特殊性的分析所获得的结果，必须创造新的概念、范畴来表达它，以此来区别发展的不同阶段，并以较具体的范畴来反映事物发展的高级阶段。

要具体地分析矛盾发展的过程和阶段，必须深入地分析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毛泽东说:“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①] 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社会矛盾的双方力量的变化的结果。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发展，也是由中国社会的各个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所造成的。毛泽东分析中日战争的发展，预见了它的三个阶段，也是根据中日矛盾双方的力量变化所做出的科学结论。这种分析，是建立在对矛盾双方的特殊性的基础之上的，是对事物发展的内部根据的进一步展开。

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虽然是统一的，但各有区别，它们在不同学科研究中的运用，都是有不同侧重的。总的说来，历史和逻辑是统一的，但在不同的研究中，有的侧重于历史方法，有的侧重于逻辑方法。我们在具体地应用这些方法时，应该注意这些区别。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3页。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
作者=
页数=277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1　　逻辑能祛学之难
2　　消除对形式逻辑的误解
3　　不能把形式逻辑混同于辩证法
4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
5　　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学
6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7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
8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
9　　毛泽东辩证逻辑思想的基本内容
第二章　　概念逻辑
１０　　概念、思维和对象
１１　　概念要明确
１２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１３　　概念的内涵结构
１４　　概念间的关系
１５　　概念二重性的逻辑公式
１６　　概念的流动性
１７　　运用概念，多谋善断
１８　　概念内涵矛盾展现为正反命题
１９　　概念转化构成推理
２０　　物极必反的推论
２１　　思维矛盾运动的命题系统
２２　　科学规律也是思维形式
２３　　概念的联系构成科学规律
２４　　应用规律于行动
２５　　理论的概念体系
第三章　　研究逻辑
２６　　什么是研究逻辑
２７　　研究的逻辑起点
２８　　如何寻找研究起点
２９　　研究的逻辑阶段
３０　　研究的逻辑终点
３１　　研究过程中的思维矛盾
３２　　概念生成的逻辑
３３　　研究过程中思维的飞跃
３４　　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逻辑形式
第四章　　叙述逻辑
３５　　叙述的思维程序
３６　　问题和根据
３７　　中间和结尾
３８　　叙述结构的类型

３９　　中心范畴
４０　　起始范畴
４１　　起始范畴和中心范畴的确定
４２　　让抽象回到具体中去
４３　　逻辑终点
４４　　思维的上升运动
４５　　逻辑中项
４６　　叙述中的论证
４７　　把实践包括到论证中去
４８　　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第五章　　逻辑方法
４９　　辩证法是逻辑方法
５０　　逻辑方法的构成
５１　　比较方法
５２　　比较的分类
５３　　思维形式和观察事实的比较
５４　　抽象方法
５５　　概括方法
５６　　分析方法
５７　　综合方法
５８　　归纳和演绎的整体方法
５９　　历史和逻辑统一的方法